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日本侵略東北史

陳覺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算文庫

第一卷

算術
算術

新編算術

東北東路本圖

第一卷

上海地圖出版社

日本侵略東北史

目錄

第一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一
第一節 中日之戰	一
第二節 俄日之戰	七
第三節 二十一條之要求	一七
第四節 東方會議與滿蒙交涉	三一
第五節 中日鐵道交涉	三七
第六節 九一八事件	四〇
第二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分析	五一

第一節 日本侵略東北之藉口	五二
第二節 日本侵略東北之目的	六一
第三節 日本侵略東北之原因	六四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七一
第一節 九一八以前之政治侵略	七一
A 日本移民與殖民政策	七四
B 日本在東北攫取之政治勢力	七六
一 旅大租借地之沿革	七七
二 關東廳之沿革	七九
三 日本在東北之違法設警（附滿鐵借用地外之日本警察機關表）	一〇二
四 因違法設警發生之案件（關於南滿路之設警權）	一二六
五 日本在東北之違法駐軍（附日本在東北駐軍兵力調查表）	一三二

六	因違法駐軍發生之案件（關於南滿路之駐軍權）	一七八
七	日本在東北之侵犯法權	一九七
甲	日本在東北之司法制度	一九七
乙	日本在東北之設領	一九九
丙	日本在東北之領事裁判權	二一〇
八	日本在東北管理中國關稅	二一三
九	日本在東北強迫開闢商埠地	二一五
十	所謂南滿鐵路附屬地（附南滿鐵路各站借用地面積表）	二一八
十一	商租權與土地盜買及霸佔	二三〇
十二	郵電之侵略（附日本在東北通信機關數目表）	二四二
〇	日人在東北製造土匪	二五四
一	鄭家屯事件與朝陽坡事件	二五四

二 私販軍火供給胡匪案件（附日人在瀋陽站私售軍火表）	二六五
D 日人在東北縱庇販賣毒物	二七一
一 官賣鴉片制度	二七一
二 販賣毒物案件	二七九
E 日本在東北干涉中國內政	二八二
一 郭松齡事變之出兵東北	二八二
二 濟南事件之出兵東北	二八五
三 謀炸張作霖	二八七
四 干涉東北易幟	二九三
五 諜探東北軍政情形	二九四
第二節 九一八以後之政治侵略	二九四
A 製造土匪破壞治安	二九五

一	噉使土匪劫車·····	二九五
二	勾結凌印清·····	二九六
	B 武力威脅製造偽國·····	二九九
一	地方維持會時期·····	二九九
二	偽省長聯立時期·····	三〇五
三	會議時期·····	三一四
四	偽國成立之時期·····	三二五
五	偽國之組織（附偽國組織法）·····	三二七
六	偽國之官吏·····	四一—
七	偽國成立後日人宰割東北之手段·····	四一六
	O 掠奪東北關稅·····	四三六
一	龍井村關·····	四三七

二	安東關	四三八
三	牛莊關	四三八
四	濱江關	四三八
五	大連關	四三九
六	滿洲里關	四四〇
七	綏芬河關	四四〇
D	掠奪東北鹽餘	四四七
E	掠奪東北郵電	四五一
F	土地商租權與土地霸佔	四五九
G	武裝移民	四六三

日本侵略東北史

第一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第一節 中日之戰

自日本豐臣秀吉侵略朝鮮後，三百餘年有德川末葉，吉田松陰輩高唱大陸政策。其目的在併吞朝鮮中國及西伯利亞等地，而建大陸帝國。故明治政府一切設施，皆爲實現吉田氏之主張。於光緒元年（明治八年八月）日軍艦炮轟朝鮮宗島，釀成江華事件。次年二月廿八日，追朝鮮訂立日韓修好條約（十二條），於是日人在朝鮮得寸進尺，且勾結奸黨，釀成內亂，中日之戰遂因之而起。

朝鮮自昔原爲我國藩屬，日本欲侵略東北必先侵略朝鮮，自江華事件發生，日韓訂立條約後，日本勾結朝鮮親日奸黨，篡竊韓政。光緒八年，韓開化黨受日人之利用，編練軍隊，嗣附和大院君作亂，謀殺閔妃。軍隊恨日人播亂生事，乃襲日使館，格殺日軍官巡查等十一人，日政府急命井上馨赴

韓交涉，乃訂濟物浦條約六款，其要點如次。

- 一、限廿日內朝鮮政府逮治凶徒之罪。
- 二、償死者恤金五萬元。
- 三、償軍費五十萬元。
- 四、日本軍隊得駐漢城以保護使館。
- 五、兵營設置費由朝鮮負擔。
- 六、遣大使謝罪。

清廷接朝鮮內亂之報，乃發兵四千前往，置大院君於保定，不許歸國。於是朝鮮親日黨勢力益張，而日本在朝鮮之勢亦日趨鞏固。李鴻章見韓事日非，乃大改對韓不干涉之方針，派高建忠、袁世凱等爲全權委員，處理韓政。日本親此，恐慌萬分，乃用市惠手段，將濟物浦條約第三款賠款退還四十萬元以餌親日黨。光緒十年，日本公使竹添進一郎，唆使該黨首領金玉均、朴泳孝等，乘韓京舉行郵局開幕典禮時，縱火擊殺親華黨領袖閔泳翊等十數人。日使以維持秩序爲名，派兵入宮助亂，並

迫韓王命金朴等爲執政，我駐韓全權委員袁世凱以閔妃之請，亦率兵討亂。日使竟公然率兵向我開戰，日軍大敗，並殺親日黨人洪植英等。日使自焚使館，逃仁川，是時韓民亦響應。日政府又派全權大臣井上馨及軍隊馳往韓京，清廷亦派吳大澂率兵赴韓，井上馨拒絕吳大澂干涉韓政，彼則直接與朝鮮訂約如下。

一、朝鮮修國書致日本表謝意。

二、朝鮮對此次遭害者之遺族恤金十一萬。

三、殺害磯林大尉之兇徒嚴正處刑。

四、賠償新築公使館費二萬元。

五、護衛兵營建於公使館側。

光緒十一年日本始派伊藤博文至天津，與李鴻章磋商朝鮮善後，遂訂立天津條約，其要點如次。

一、兩國駐朝鮮軍隊限四個月內全數撤出。

- 二、中日兩國皆不派員教練朝鮮軍隊。
- 三、將來兩國出兵於朝鮮時彼此互相知照。

此約成立後，朝鮮已非中國之屬國矣。

未幾韓人崔福成組織東學黨，倡言保護東方學術，反對宣傳耶穌教。內實受日本軍人策士之陰助，亂乃又作，韓政府求援於我國。清廷即派直隸提督葉志超、太原總兵聶士成，率兵前往，屯兵牙縣，並照會日本，此時東學黨已自行解散，日軍亦由仁川抵漢城，中國以亂平請日撤兵，日不許，並於六月十七日向韓政府提出最後通牒。

- 一、日本政府自行架設京城釜山間之軍用電話。
- 二、朝鮮政府依濟物浦條約速為日本建設兵營。
- 三、在牙山之中國兵原不以正名義派來，速令撤退。
- 四、中國之水陸章程及其他抵觸朝鮮獨立之中朝諸條約，一律廢去。
- 五、以上各項限於六月廿日答覆。

日外相於六月十七日更咨文中國，略謂……『朝鮮內政亟應代爲修整，兩國應各簡命數大臣前往朝鮮，同心稽察各弊，其分應整理者，如國庫出納遴選官吏及募練彈壓內亂兵額等』……二十二日又咨復我國，略謂……『朝鮮王嘗蓄陰謀，致釀禍變，大爲敵國之害，敵國萬難坐視，是以決計代爲設法，以保太平之局……今兩國退兵之先，必須訂定規模，候朝鮮王辦理就緒，其執政以次各官，亦各有條不紊，始可奏凱班師』……中國皆嚴詞斥駁。廿一日晨日本以朝鮮答覆未到，乃率兵攻入宮城，迫韓王允許其要求，中日遂於八月一日開戰。在中日開戰之後，日本於八月廿日又迫韓政府訂新約於左。

一、朝鮮政府實行改革內政。

二、京仁京釜鐵道許與日本敷設。

三、日本所設京仁京釜間之電線依然保存。

四、全羅道開一通商口岸。

五、兩國不追究二十一日之事變。

六、將來兩國協議自立。

廿六日復訂韓日兩國攻守同盟條約……大意協力驅中國軍隊於韓境之外。當中日未戰之前，中國尚不願發生國際戰爭，故對軍事毫無準備，乃以日本兇焰咄咄逼人，戰事遂起。不幸而慘敗，英美二使從中調停，我國派李鴻章爲全權代表，日本派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爲全權，會議於日本之馬關，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廿三日（明治廿八年四月十七日）竟訂城下之盟。條約內之關係於東北者有下列諸款。

一、中國認明朝鮮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之國，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卽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二、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奉天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及從該河口劃至鳳城海城，及營口而止，劃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卽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

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三、前條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共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

四、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均宜視爲日本臣民。

五、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

馬關條約既成，所謂遼東半島亦隨此條約而斷送，日本之侵略東北至此大慶成功。

第二節 俄日之戰

俄國之傳統政策，爲尋出海之路，西方既見阻於歐洲各國，故轉而向東方。其已領有之海參崴，以地處太平洋極北，且易爲日海軍所制，未足歷其慾望。中日戰後，日攫取遼東半島，俄羅斯東出太

平洋之遠東政策，大受威脅。故俄決出而干涉，並聯合德法，致書勸告日本，大意謂……「日本要佔遼東半島，則不僅中國國都日危，而朝鮮之獨立亦歸有名無實，是為將來極東永久和平之障礙，特以誠實之友誼勸告日本政府，放棄遼東半島之領有權」……俄復作軍事準備，以為最後應付。日本當大戰之後，力已疲敝，迫於威力，不得已始有交還遼東半島之宣言。光緒廿一年九月廿二日（明治廿八年十一月八日）由駐日公使林董與李鴻章，訂結交還遼南條約，其要點於下。

一、日本將光緒廿一年三月廿三日訂立馬關條約第二款，中國讓與日本管理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即從鴨綠江口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以南各城邑，以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奉天所屬諸島嶼，并照本約第三款所定日本軍隊一律撤回之時，該地方內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交還中國，因此馬關條約之第三款，並擬訂立陸路通商章程之事作為罷論。

二、中國為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將庫平銀三千萬兩，迨於光緒廿一年九月卅日交與日本政府。

三、中國將本約第二款所訂之酬款庫平銀三千萬兩交與日本政府，自是日起三個月以內，日本軍隊從該交還地方一律撤回。

四、中國約日本軍隊佔據之間，所有關涉該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并飭有司不得據爲逮繫。

俄代索遼東後，李鴻章赴俄參加俄皇加冕禮，彼時盛傳李氏與俄訂有密約，並傳條約內容要點如次。

一、日本如侵佔俄國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韓國土地，即牽礙此約，應立即照約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爲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二、中俄兩國現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和立約。

三、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廳盡力援助。

四、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軍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黑龍江吉林地

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五、俄國根據第一款御侮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路運兵運糧運械，平常無事，亦可在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

未幾中俄果訂立敷設東清鐵路合同，於是俄國在東北乃有中東鐵路南滿鐵路之敷設權，旅大之租借地，更進而插足朝鮮。日本對此益感不安，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亂起，俄乘機派兵盤踞滿洲各地，以作久駐之計，日本更感威脅。於是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與英成立同盟，迨拳匪亂平，辛丑條約既成，各國皆撤兵，惟俄國不但不撤退軍隊，反出沒於朝鮮北部。一九〇三年日俄兩國在日本東京開最後之談判，日本提案之基礎，一為尊重中韓二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之完整。一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特殊利益，希望俄國亦承認日本在朝鮮之特殊利益。但俄國反對，並不允日本預聞滿洲事，及限制日本在朝鮮之權利，談判決裂，於一九〇四年（光緒卅年）俄日遂宣戰。

軍入朝鮮京城之後，迫朝政府結日韓議定書，朝鮮乃變爲日之保護領矣。俄日交戰結果，俄慘敗，一九〇五年美國出而調停，九月五日樸資茅斯條約成立，其中關於東北者如下……

一、俄國政府承認日本國於朝鮮之政事軍事經濟上均有特別之利益如指導保護監理等事，日本政府視爲必要者，即可措置，不得阻礙干涉。在朝鮮之俄國臣民，均應按照相待最優之他國臣民一律看待，不得歧視。訂約兩國爲避一切誤解之原因起見，彼此商允於俄朝兩國交界間不得執軍事上之措置，致侵迫俄韓兩國領土上之安全。

二、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各事如下。

(一) 除租借之遼東半島地域不計外，所有在滿洲之兵，當按本條約附約第一款所定，由兩國同時全數撤退。(二) 現在被日俄兩國軍隊占領及管理之滿洲全部，交還清國接收，施行政務，然遼東半島地域不在此限。(三) 俄國政府聲明在滿洲之領土上利益或優先的讓與，有侵害清國主權，非一律均霑者，一概無之。

三、日俄兩國彼此約定，凡清國在滿洲爲發達商務工業起見，所有一切辦法，列國視爲當然者，不

得阻礙。

四、俄國政府以清國政府之允許，將旅順口大連灣並其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內，一部份之一切權利及所讓與者，轉移與日本政府，俄國政府又將該租借疆域內所造有一切公共物及財產均移讓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允諾，日本政府允將居住前開各地內之俄國臣民之財產權當完全尊重。

五、俄國政府允將由長春寬城子至旅順口之鐵道，及一切支路，並在該地方鐵道內所附屬之一切權利財產，以及在該處鐵道內附屬之一切煤礦或為鐵道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不受補償，且以清國政府允許者，移讓與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承諾。

六、俄兩國約在滿洲地方各自經營專以商工業為目的之鐵道，決不經營以軍事為目的之鐵道，但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七、日俄兩國政府爲圖往來輸運均臻便捷起見，特妥訂滿洲接續鐵道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日俄樸資茅斯條約之附約

日俄兩國按照本日所訂講和條約第三條，及第九條所載，由兩國全權委員另立附約如下。

一、此條應附於正約第三條，日俄兩國政府彼此商允，一俟講和條約施行後，即將滿洲地域內軍隊同時開始撤退，自講和條約施行之日起，以十八個月爲限，所有兩國在滿洲之軍隊，除遼東半島租借地外，一律撤退，兩國佔領戰地之前敵軍隊當先行撤退，訂約兩國可留置守備兵保護滿洲各自之鐵道線路，至守備兵人數每一基羅米突不過十五名之數，由此數內日俄兩國軍司令官，可因時酌減，以至少足用之數爲率，滿洲之日本國及俄國軍司令官，可遵照以上所定協商撤兵細目，並設必要之方法，從速撤兵，無論如何不得踰十八個月之限。

爲執行樸資茅斯條約，於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即明治卅八年十二月廿二日）日本派全權小村壽太郎，內田康哉，至中國與慶親王奕劻，瞿鴻禨等，訂立東三省善後條約，追認俄國讓

與日本國在滿洲之一切權利。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要點如次（見外交部編輯之光緒條約）

一、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與第六款讓允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二、日本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三、本條約以簽字調印之日起施行……限二個月在北京交換批准……於前約訂立後，日人更迫清廷結附約十二款，其要點如下。

一、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內之長春，吉林省城，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輝，滿洲里。

二、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從速撤退，日本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

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三、日本軍隊亦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四、日本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臣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五、中國政府爲妥行保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墓，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六、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耽延十二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

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可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七、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八、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九、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尙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借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十、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十一、滿朝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十二、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

施行，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批准，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自以上二約訂立後，日本遂承襲俄國在我東北攫得之權益。查此種不平等之條約，在日本得之已爲意外，乃日本在東北之一切行動，竟超越此不平等條約之外，國際間寧有是理耶？

第二節 廿一條之要求

日本乘歐戰方酣之際，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向中國政府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五月間復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其要求全文計分五號，就中之第二號，即關於南滿東蒙古之權利要求，四年一月十八日第一次提出之原文，關於滿洲者如次，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各款如下。

一、兩定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

期。

二、日本國臣民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四、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項礦另行商訂。

五、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押，由他國借款之時。

六、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項顧問教習時，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

九年爲期。

是年四月廿六日日本又提出第二次要求，與前略加改增如下。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各款如下。

一、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附屬換文，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九七年爲滿期，南滿洲鐵路交還期，至民國九十六年（西歷二〇〇二年）爲滿期……

二、日本臣民在南滿洲爲建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可得租賃或購買其須用地畝。

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由日本國領事官承認之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其日本國被告者，歸日本國領事，其中國人被告者，歸中

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慣習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俟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四、改爲換文，中國政府允諾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一) 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牛心台	本溪湖	石炭
田什付溝	本溪	石炭
杉松崗	海龍	石炭
鐵廠	通化	石炭
暖池塘	錦縣	石炭
鞍山站一帶	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 吉林省南部

杉松崗

和龍

石炭

缸窰

吉林

石炭

夾皮溝

樺甸

金

五、第一項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中國政府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第二項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將南滿洲之各種課稅，（惟除業已中央政府借款作押之關稅及鹽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六、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各顧問教官時，儘先聘用日本人。

七、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定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付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爲有利之條件

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定前項合同。

八、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二、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三、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其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擬，與日本國公使妥商決定。

四、如有日本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准。

日提出此約後，袁世凱因日本威脅之故，於五月廿五日午后三時未經國務院之通過，竟由袁世凱以私人資格擅自簽字，其關係東北者如下。

一、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建造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四、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臣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五、前三條所載之日本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應服從中國警察法，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中國之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六、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行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七、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八、關於東三省現行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九、本條約自調印日發生效力。

以條約之締結由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與日本公使日置益所交換之公文如下。

一、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之事項（與四月廿六日之換文同）

二、關於商租之解釋二字含有不過卅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

三、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事項，日本公使致外部照會稱，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領事官接洽後施行。

四、關於東蒙開埠事項，我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稱，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協商後決定之。

五、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條至第五條，延期實行，我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稱，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顧問一切，擬

自本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

六、關於南滿洲東蒙鐵路課稅事項，我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稱，本條約以中國政府名義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築，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課稅（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抵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押，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七、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與四月廿六日之換文同）

八、關於滿洲聘用顧問事項，（與四月廿六日之換文同）（其餘從略）

自日本向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後，我國朝野大譁，一致反對，決不承認。第一次否認在該約強迫簽字之後，第二次否認提出於巴黎和會，第三次否認提出於華盛頓會議，第四次否認爲民國十二年經我參眾兩院之否決後，於三月十日由政府正式向日本致照會。茲將最後兩次否認之經過略述如下。在華盛頓會議席上，我國代表提出二十一條之否認後，日本代表所提之理由如下。

（一）日本國代表對中國代表之立場，雖極同情，但中國以主權自由國之資格，所訂立之國

際條約，而欲採取目前之手段廢棄之，實不能同意，蓋以一九一五年之條約，係由兩國代表正式署名蓋印，且依國際慣例業經批准交換者，諒中國不能隨意不承認爲有效也。

(二) 無論何國均不願輕以領土及他重要權利讓與他人，但依照條約既經許與，卽不能僅依許與者一方之自由意志而可隨意廢棄，果能如此，則將開歐亞各國間現有國際條約之危險先例也。

(三) 中國雖主張上述條約有害於中國主權及獨立，與本會議原則相違背，但本人以爲既由中國行使主權所訂之條約，自與中國主權及獨立毫無抵觸之處。

中國代表王寵惠氏根據上項之聲明，遂反駁如下：

日本代表對於廢除該約竟表示行將影響歐亞各地現在國際關係之安定，開一危險之先例一節，中國代表以爲當訂立一九一五年條約之際，中國並無使他國非難或抗議之情形，僅以軍備薄弱，交鄰友善而爲一國所乘，不以任何代價攫取重要權利，此等情形對於國際關係之安定，實開一重大危險之先例，蓋以上述條約及換文爲國際關係紀年上實未他見之創舉，且當一九一五年

日本對中國所提出之重大要求並無何等理由，突由一國對於尙保持友誼關係之他國所提出者，此等事實，歷史上亦無此先例。故廢除該約，絕不至影響於其他條約，以吾人深望，將來不再有此等事件發生故也。

惟因事屬罕見，故美國政府當訂立一九一五年條約時，曾於五月十三日致送中日兩國政府同文通牒，內開美國政府因鑒於兩國政府間爲條約而發生迄今猶屬懸而未決之糾紛情形與結果，特通告中華民國，中日兩國政府間所有已經訂立或將行訂立之條約，苟與美國政府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權利與夫中華民國政治領土之保全及有中國國際政策之門戶開放主義等，有所危害之處，概不承認等語。此種主張，殊屬正當。中國政府因感覺對於其他各國之義務，於上述條約簽字後，即對此因強迫而訂立之條約提出抗議，並公佈結果，因該約而致其他各國條約上之權利被侵害時，中國不能負責之正式照會。於該照會上並明白宣稱，中國政府因不得已而同意於最後通牒之全部條件，但中國政府承認該約可以影響或搖動中國領土獨立之保全，及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之維持，乃至於其他各國間所訂立之各種條約及協定。

因上述條約根本上即不正當，故中國政府及人民之代表，認爲在本會議席上對遠東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各國代表前，實有提出該約是否合乎公道與正義，及關於該約本身之效力問題之義務。倘日本以一千九百十五年條約因經兩國政府簽字，具有正式手續之故，即以手續上或法律上之根據，在本會議席上力主有效，此等主張未免失當。蓋此次九國代表之會議，非以維持法律上之現狀爲目的，實欲改變太平洋及遠東之現狀，以增進各國間之永久友誼關係，此於美國大總統召開本會議之公文業經述明，勿庸多贅。

此次會議之結果，我國否認二十一條，日方雖堅決反對，但已有一部分由日代表聲明撤消，其聲明之要點如下。

一、日本國對於（1）爲建設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鐵路借款（2）以上述地域之各種課稅爲担保之借款，日本資本家所得獨佔之選擇權，願開放爲最近所組織之國際財團之共同事業，惟關於上述財團共同事業之範圍各問題，無論此次聲明如何，代表該團之各國政府間及組織該團之各國資本家團體之間不得解作對業經公佈之換文，或業載覺書之承認事項

有所變更，或使其無效情事。

二、日本國對於南滿洲之政治財政軍事及警察等，中國聘任顧問或教官一事，依中日條約，並無主張日本人有優先權之意。

三、日本國當簽訂一千九百十五年之中日各項條約及換文時，曾將日本政府原擬案中之第五號保留紀錄中留待日後再行商議，茲願撤回。

民國十二年一月我國國會常會復正式認爲無效，我政府乃根據此議決案於同年三月十日向日本提出聲明廢止該項條約及換文之照會，其原文如下。（見民國十二年四月第二十二期外

交公報）

爲照會事，查中日兩國素稱輯睦，值此世界各國舉向和平力持公道之際，允宜益謀親密，以保障遠東和平者，促進世界和平。查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實爲中日親善之最大障礙。當時該條約簽定後，中國政府曾經發表宣言，聲明中國雖以壓迫，不得已忍受最後通牒中各條件，然因此而侵犯各國條約上之權利時，中國不負責任。嗣於巴黎和會聲明理由，要求

和平會議廢止該條約及換文，經和會會長復函充量承認此問題之重要。至華盛頓會議開會，復經我國代表根據下列理由，在會時提出要求取消：（1）無交換利益（2）侵犯中國與他國所訂條約（3）此項條約換文與華會通過各原則不能相容（4）此項條約及換文已屢發生中日間誤會。當時日本代表看重我國提案，曾聲明將日本在南滿東蒙建築鐵路及承認課稅作抵之借款優先權，南滿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顧問教官之優先權，完全拋棄，並將訂約時原有關於第五項之保留，即予撤回。我國代表除承認日本代表拋棄撤回所保留各項外，視為未能滿意，仍聲明應將全部放棄，並聲明保留全案，並經會長在大會正式宣告，登入會議錄在案。查此項條約換文，本國輿論始終反對，本國政府迭次在巴黎華盛頓提出此案要求取消，原以全國民意為根據。茲本國國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常會議決，對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認為無效，准本國參議院咨請查照辦理前來，足徵本國民意始終一致。而旅大租期又瞬將屆滿，本政府認為改良中日關係之時機，業已成熟，特向貴國政府重行聲明，放棄並撤回所保留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止，並希指定日期，以便商酌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作廢後之各項問

題。本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及國民看重中日邦交，必能容納本國國民全體之意思，將數年間兩國親睦之障礙完全掃除，從此兩國國民得謀真實之親善，東亞和平益臻鞏固，豈惟中日兩國之福，抑亦世界之幸也。除訓令駐東京代辦正式照會貴國政府外，相應照會貴公使，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我國受日帝國主義之壓迫，實以二十一條要求為創鉅痛深，故國人恢復國權運動遂由此次之激刺而勃興。惟在日人無論吾人如何反對，彼絕不全部放棄，蓋該項要求中之關於東北者實為其對我侵略多年所持傳統政策之大原則，雖一步不能放鬆，故在華會席上日本代表所堅持有效者，完全側重關於滿蒙各項之規定焉。

第四節 東方會議與滿蒙交涉

民國十六年五月，日本田中義一組閣後，於五月廿七日閣議席上決定出兵濟南，『卅一日』兵自青島上岸，七月八日鄉田旅團到濟南，復於六月廿七日召開東方會議，在華公使領事皆奉調回國列席，廿七日開幕至七月七日止，田中首相向出席人訓詞大致『對華政策之綱要，共八項，主要目的，即規畫將來對滿洲政治怎樣着手，經濟怎樣獨佔……茲將五、六、七、八各項之內容略述

於下。

五、乘中國政情之不安，往往有不逞分子，出而擾亂治安，難免有惹起國際事件之虞。壓迫此種不逞分子，維持秩序，日本政府，希望中國政府嚴加防範，及國民自覺，而切實行。但日本帝國在中國之權利，及僑民之生命財產，如有受不法的侵害時，則不得已斷乎取一種自衛的手段，相與措置而擁護之。

六、基於中日的關係，捏造的流言，未必不致惹起排日之虞。但爲擁護自己權利起見，進而取機宜的處置亦屬必要。

七、關於滿蒙，尤其是東三省，因與國防上，及國民生存上，有重要的利害關係，我帝國不但須特速加以考慮，並與日本唇齒相依，尤覺有爲該地方之和平維持，經濟發展，使爲內外人安住之地之責務。關於滿蒙各地，均依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以促進內外人經濟的活動，及和平的開發。故擁護我帝國既得權利以及解決諸種懸案，均本此方針而處理之。若希東三省政情的安定，而待東三省自身的努力，固屬最善的方策。但爲尊重我在滿蒙的特殊地位，而講求該地方

政情安定的方策時帝國政府應以適當的方法支持之。

八、中國內亂萬一波及滿蒙，紊亂治安，在該地方我帝國之特殊地位，權利，僑民，有受害時，不問來自何方，得阻以保護之。且因其地為內外安住發達之地，須不逸機會，出以適當的處置，而保持之。

據以上綱要，日本對滿蒙政策在該會議中，已有具體的成案，並決定積極進行者如次。

一、解決商租權以達其內地雜居目的，作獲得土地所有權。

二、擴充滿鐵權限，促成滿蒙各鐵路計劃。

三、完成吉會鐵路之敷設。

.....

為執行東方會議之「滿蒙積極政策」，芳澤謙吉於八月十四日到大連，舉行所謂「大連會議」出席者為森田外務次官，兒玉長官，奉天吉田總領事，張作霖顧問松井，町野等，重要之資本案亦列席，其議案仍守秘密，據天津大公報載：（一）日本應要求擴張對京奉鐵路之某種權利，凡東

三省中國自辦鐵路，認爲與日本利益衝突者，應干涉之，不許建築，如打通吉海是，（二）日本應將朝鮮等三銀行合併爲一，厚集資本，要求奉天委其代爲整理奉票，（三）日本應釀集鉅額資本，設一大鐵工廠，包攬東三省應需路軌及工業用鋼鐵材料……

滿蒙交涉 基於東方會議，大連會議決定之滿蒙積極政策，芳澤謙吉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二日離大連返中國北京公使任，廿四日即赴大元師府謁張作霖，開始『滿蒙交涉。』張氏令楊宇霆爲交涉對手，二十七日楊赴日使館訪芳澤，芳澤表示『認爲地方交涉，與東省當局談判，無須與外交部……』查滿蒙交涉會議，爲日本要求解決歷年以來所謂中日在滿蒙之懸案，及其他新要求。其交涉會議時間，醞釀之久，與中日嚴守秘密，爲從來交涉所未有，故交涉自何時開始，當時交涉之內容，日方提出何種條件，我方如何應付，中日雙方均未盡量公開發表。迄今日吾人欲加以研究，亦未敢確定內容爲如何也。

據日本報紙紀載，八月二十八日楊宇霆與芳澤日使會見，日方提出之條件最要者如下。

一、吉會等六路之建築權。

二、吉黑二省之森林經營權。

三、實行二十一條中之土地商租權。

四、取消中國所築之打通吉海兩路。

五、取消滿蒙日本之領事裁判權，交換內地雜居權。

當交涉進行時，中國輿論大譁，民衆反對甚烈，楊宇霆氏鑒於民情之激昂，及日方要求之酷烈，不敢負責進行，交涉遂行停頓。未幾日方復盛倡續開滿蒙交涉之議，十月十一日果有滿鐵社長山本條太郎到京，即晤日使芳澤，復見張作霖，對於滿蒙問題之交涉略作磋商而去。雖山本非當折衝之外交官，當時並極力否認負有交涉任務，但其職務則爲滿鐵社長，所談者爲滿蒙問題，其與滿蒙交涉有關，當無疑義也。

滿蒙交涉之續開，中國方面當交涉之衝者仍爲楊宇霆，外部則不與聞。日方任此役者雖仍以東京外務省及北京日使館爲其骨幹，而同時協助進行者，則有滿鐵會社日使館某武官，及東北之日顧問松井。故所謂滿蒙交涉之續開，非楊芳之直接談判，實則任之者另有其人。某武官及松井，雖

非外交官，然兩氏之活動力或有過之，其談商內容，仍極守秘密。按其內容大體言之如下。

一、臨江設領案。

二、課稅於雜居南滿日僑問題。

三、盛京時報事件（該報爲日本所辦之漢文機關報，往往將中國之事實顛倒黑白，東北當局乃禁止發行於中國各地）。

四、鐵路問題。

以上諸問題，就中仍以鐵路問題爲骨幹。所謂鐵路問題，有根據舊案廣續要求者，如從吉敦鐵路以求吉會鐵路之實行修築者是也。日人有指違反條約規定與日本鐵路利益而提出抗議者，如對打通奉海路之爭執是也。更有爲打破中國新鐵路網而另謀要求新路權者，如滿蒙六路之要求是也。

滿蒙交涉，一因中國民衆之反對，一因日本民政黨濱口反對，田中對華積極政策，遂暫告停止。然日人之野心何曾稍戢。在濟南演出慘案以後，日軍卽雲集於瀋陽滿鐵借用地，旌旗蔽野，兇焰萬

丈，大有一觸即發，進佔奉天省城之勢。幸我地方當局，警備嚴密，力持鎮靜，未得釀成重大事件。

第五節 中日鐵道交涉

東方會議與所謂滿蒙交涉，皆以鐵路問題為骨幹。惟是滿蒙交涉，日人雖竭盡其智能，千方百計，向我方運用其外交手段，終無結果。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日方在拓務省大臣辦公室復召開所謂擁護滿蒙權益祕密會議後，十二日日本閣議，（滿鐵會社總裁仙石實理，理事木村均列席）決定向中國提出所謂『中日鐵道交涉』，並任命木村為交涉負責人之一。此次交涉，日人不以我國中央政府為對象，而以東北地方官長為對象，蓋日人對華外交之慣例，無足怪也。木村來華後，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由大連到瀋陽，竟向張副司令提出交涉，張副司令以為既係鐵道交涉，應歸中央政府辦理，地方官無解決此項問題權能，曾婉詞拒絕。乃木村再四向張氏要求，張氏不得已遂向日方聲明『如欲向地方接洽，可改為鐵道事件之協商，有結果時再轉請中央核辦，且雙方不應含有政治作用……』一月二十三日，木村又向張副司令呈遞書面文涉，原文如次。

木村呈遞鐵道交涉函（見東北交通委員會檔案）

於一月廿二日拜訪

張總司令閣下之際，在鄙人方面所請

閣下切實考慮之問題，大要如左：

一、將來應敷設之鐵道與日本有條約及契約之關係者，就現在情形，難求即予解決。將來無論何時，如中國方面依共存共榮之旨，建設新路，希望協助時，滿鐵當不吝極力協助，茲特表明。但現在對於日本即有關係之新線，並無何等強要之意志，不憚言明。

二、中日兩國間之並行綫鐵路問題，已糾紛數年，成爲政治的外交問題。據鄙人所見，與本問題有實際利害關係之各鐵路，當局者間能彼此協議，相信有技術的事務的解決之可能性，兩國政府如將當局者間之實務的解決妥協案，予以承認，則政治的外交問題，自然消滅矣。

關於此項在

總司令閣下方面，如認爲有可能性，不知有無試行磋商之意向。

三、中日鐵道競爭問題，在一地方存在幾多鐵路時，其競爭亦所難免。惟關於鐵道競爭有兩種可

慮之影響，即

第一 在滿州有特殊關係之滿鐵，對於競爭之挑戰，雖有應付之實力與準備，然中日兩鐵路激烈競爭之結果，鑑於最近之空氣惡化，或恐刺激民心，化為政治問題，難保不惹意外之惡影響。

第二 由一般經濟的見地視之，無論世界何處兩鐵道競爭之結果，必為兩敗俱傷，其間之利益只

為第三者所獲，於此無謂競爭之後，其結局則歸於自謀妥協，是為常情。

如斯滿州之中日鐵道間，使其招徠經濟上政治上可憂之結果，甚屬不妥，此際應虛心坦懷以互讓的合理的方法，謀商鐵道之聯運及運費之協定，此為互有利益之良策也。

第二項所述之並行綫問題，亦關聯本問題，想亦不無解決方法。

四、中國對於滿鐵之各鐵道借款以前包工契約鐵道，例如吉敦洮昂兩鐵路，當然應改為借款契約，迄今未見正式借款契約之成立。再已應更新之契約，仍在未解決狀態。關於借款利息之整理，亦未決定，以致達於相當巨額。似此巨額之借款，如不加以整理，任其自然，則所謂強硬外交論者，將以為國論煽動之口實，故有急速整理之必要。關於此問題，鄙人自當考慮中國鐵路及

滿鐵之立場受委有磋商合理的調整之權。

一月廿三日

木村銳市

嗣由張學良派東北交通委員會委員長高紀毅與木村接洽二次，雙方並派定專門委員。

華方爲……李書銘（吉海鐵路總辦）郭續潤（吉長鐵路局長兼吉敦路）萬國賓（洮昂路局

長）何瑞章（四洮鐵路局長）勞勉（北寧路副局長）尹壽松（吉敦路科長）

日方爲……山崎之幹（滿鐵交通部涉外課長）積哲三（滿鐵交涉部涉外課鐵道系主任）入

江正太郎（奉天滿鐵公所長）竹中政一（滿鐵經理部次長）伊藤太郎（滿鐵聯運課長）

吉山勝矢（滿鐵聯運課第二系主任）

自中日鐵道交涉喧騰於報紙後，中國民衆大爲激昂，東三省民衆尤爲熱烈，僉謂日帝國主義者積極進行其鐵路政策以滅亡東北。一方面警告地方當局，將此項交涉移歸中央辦理，一方面警告日本朝野，勿破壞東亞之和平，於是中日鐵道交涉暫告停止。

第六節 九一八事件

九一八事件爲日本侵略東北之總結品。日人之侵略東北，已費煞數十之年工夫。一九一五年提出之二十一條，卽爲欲滅亡東北之表現，因彼時我國朝野，再四聲明否認，日本大欲遂未得償。一九二八年東方會議後之滿蒙交涉，亦無結果，一九三〇年之中日鐵道交涉，更因事擱置，於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悍然不顧一切，竟造成九一八事件。九一八事件之造成，固爲日本舉國一致之國策，然主動者實爲日本之軍閥。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日本莊繁上南陸相書原文如次。

銜略，本莊熟察帝國之遠久存在，勢非乘此世界金融凋落，露國五年計劃未完成，支那統一未達以前之機，確實佔領我三十年經營之滿蒙，並達大正八年出兵西伯利亞各地之目的，使上序各地與我朝鮮及內地打成一片，則我帝國之國基，始能鞏固。本莊謹依調查所及而詳陳之。

夫支那之復興，及赤俄之存在，美國太平洋之東侵，均與我帝國立國政策根本不能相容者也。但欲阻美勢之東侵，非先充實帝國陸防之鞏固及物質之獨立不可，故在未與美戰之前，務必先使帝國軍力在俄支兩國佔得優越之地步，使俄支兩國一蹶不振。卽或不能全滅其勢力，亦可使其較短期間，不能對我有攻擊之能力，及復興之機會。然後我帝國可獲得新佔領地之廣大富源，利用之。

以爲充實帝國海防之用，以驅美勢力於夏威夷以東，屆時菲律賓之歸我管理，毫無問題。故對西太平洋面，可以獨佔，而無人能與我爭衡矣。美力東去，英力卽在新嘉坡，香港亦不足爲我患，且不久亦必爲我海軍所撲滅，而支那南海，亦且爲我管領焉。如此則支那四百洲在我掌握，而全亞統一，歐洲征服，均不難實現矣。試以其進行次第而論之，第一步，應先佔領支那之滿蒙，成爲滿蒙獨立國。第二步，應利用東清鐵道，以攻入西比利亞，佔領上烏丁斯克，強使赤俄割拿河以東至白令海峽之大地歸我。而我則輔翼白俄或布里雅攷人，使成爲遠東獨立國。則此二獨立國（指滿蒙及遠東）均應由我派統監管理之。如此則鄂霍次克海，日本海，均完全爲我所有，而我帝國海上之防禦，僅在東南兩面。倘上述地界歸我管領，考其富藏，實使我帝國成爲金城湯池之一等國也。考支那之滿蒙，乃爲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及內外蒙古之極東一部，廣袤約七萬四千餘方里，大於我內地三倍，俄之勒那河以東大地，卽後貝加爾州，雅古次克州，阿穆爾州，沿海洲，及北樺太島是也。廣袤約三十餘萬方里。大於我內地七倍強焉。統計兩處之人口，不足四千萬，僅及我全人口之半。（合朝鮮、台灣而言），以如此廣大之土地，僅有若許之人口，我帝國能利用之，二百年內不慮人口無消納地也。且其農礦

林牧漁業之豐富，直無可計算，而其長大之河流，巨大之湖泊，更可寶貴。其水力可供給此大地全體工作發電之用，而松花江平原，嫩江平原，遼河平原，黑龍江沿岸，均爲絕大之膏腴地。以帝國之技術開發之，其農產物百分之三四，即可補帝國今日之缺數。而其百分之八十以上，足供世界商場之用焉。至於鄂霍次克海之漁業，更爲世界三大產魚地點，以帝國之力發展之年可獲一萬萬元以上之利益，而捕鯨之利，尤爲偉大。

而赤塔熱河之馬，各地之牛皮羊毛，益爲無限，我進口之毛織物料，可以無庸外採矣。石油礦已知者達五十處，其含量直等於巴庫、賓西爾、法州二地，則吾國之燃料以及工業海軍航空等用石油問題，永遠解決矣。

金則巨量含藏，而俄支二國已經開掘者八處矣，當此金產缺乏之時，能以我帝國之力，極力發掘，則國富之增益，可加百倍。

煤鐵更無論矣，以我內地之貧乏狀況比之，真不啻天壤之差也。我利用之，工業前途，曷可限量。林木之富，可比坎拿大。我之製紙業利用之，可橫行於世界市場。倘以上各地歸我經營，不須十

年，我帝國富力可超過美國，屆時世界尙有何國足與我帝國抗衡者乎。

以此財力，用此物力，我雖練倍於俄支兩國之陸軍，等於英美兩國之海軍，亦毫無困難，則我驅美於夏威夷以東，屏英於新嘉坡以西，掌握西太平洋全面之霸權不難也。而荷屬之南洋諸島，以及英領之奧大利亞洲各地，直在我帝國掌握中耳。據此形勢，進而征服支那全土，以及全亞，掌握東半球，我以強大皇軍臨之，直如摧枯拉朽，倘此時不圖，坐視支那統一之完成，赤俄五年計劃之實現，則帝國前途之企望必成泡影，茲以調查所得，繪製詳細圖說，乞明察焉……（圖略）

觀本莊繁之上南陸相書，卽可以代表日本一般軍閥對東北之野心也。日軍閥爲促成實現其大陸政策，又極力造成戰端，如萬寶山案，朝鮮慘殺華人案，中村大尉案，皆爲日軍閥欲造成戰端之鐵證，茲略述各案之經過。

萬寶山案 日人利用長春奸民郝永德，以長農稻田公司名義於二十年一月租得萬寶山蕭翰林等十三戶生熟荒五百晌，並未經我地方官正式許可，竟私自轉租與未入華籍之韓人私訂契

約。五月間大批韓僑入境，由馬哨口開掘溝渠，逼水引入，害我民田。我農民阻止無效，六月三日駐長春日領事館，竟派武裝警察六名，保護韓僑掘溝，七月三日續派武裝警五十七名，開槍射擊我農民。日人之用意以爲中國必能派遣軍隊前來，日本即可藉口出兵東北，我國爲避免衝突，故未派軍警前來，只由當地官憲向日方抗議。日人之計未售，遂進一步宣傳捏造東北官憲壓迫韓僑，屠殺韓僑之消息，挑撥是非，遂釀成

朝鮮慘殺華人案 七月三日朝鮮各日文報，急載日人捏造萬寶山韓農被華人屠殺之消息，韓人在日人主使之下，聚衆開會，至華僑區域示威。日警不但不加制止，且多脫去警帽混入羣衆，指揮屠殺華僑。仁川，京城，平壤，鎮南浦，新義州，元山，漢城等地，同時暴動。自三日起至八日止，華僑被慘殺者五百餘人，傷者二千餘。自暴動發生後，日政府即向東北增兵，幣原外相曾對駐瀋陽總領事訓令稱……『是此實難保不再發生昭和二年之不祥事件（即濟南五三慘案）……倘或中國官憲漠視再三之警告，則日本政府由保護滿洲日僑之見地，不得不取正當之處置，結果釀成極重大之局面亦未可料……』查韓人之暴動，爲日人有計畫之操縱者，日人之意，即希望華人以屠殺手

段報復韓僑，彼則藉口保僑而出兵東北。華方已洞悉其陰謀，故對在華韓僑，更加保護。日人之計又失敗，未幾又藉中村大尉案，欲藉題發揮。

中村大尉案 係在民國二十年六月間，有日人自稱黎明學會幹事農學士中村震太郎，帶同日人井杉延太郎及白俄人一名，蒙古人一名，持日發居留民護照。由博克圖經過興安嶺各地方，六月二十六日到余公府，由我駐軍操場經過，第三團連長王秉義見其行踪可疑，攔阻盤詰，言語支離，又無中國護照，乃引至團部。該團恐日人受匪害，遂留住宿，嗣檢查其身體，竟由褲內搜出日俄文軍用地圖兩張，日記二本，筆記錄三張，現洋票一百十九元，金票二元，其日記各載調查將來軍事上應用各項，因着士兵看管，夜間該日人等乘隙脫逃，守兵當即追緝，中村行甚遠，並鳴槍，因引起潛伏之馬賊開槍，遂誤被擊斃。查興安區域，曠野遼闊，賊匪時出沒其地，屯墾當局曾聲明為危險地帶，禁止外人遊歷，中村以農學博士名義，而實際為日本參謀本部部員，以刺探軍事為目的，在國際法上絕不允許。日本南陸相在閣議席上，藉此高唱對華強硬之論調，參謀本部亦主張硬化。七月十三日外務陸軍海軍三省首腦會議，僉謂中村事件，應訴諸武力，以期同時解決滿蒙各問題。日軍部更散佈

傳單謂中國如何侵害日本在滿蒙條約之權利，並標定『擊滅暴戾東北政權』及『藉此機會永久確保日本帝國在滿蒙既得之權益』爲軍人口號。同時決定取斷然手段，發動實力，此真借題發揮，小題大作，足證日人別有用意。我國爲避免事件之擴大，除撤德屯壘軍團長關玉衡外，並表示決定負一切責任，日方提出之要求條件，我方均許可履行。乃日人口頭表示可以和平解決，但未久九一八事件遂起。

在日本未出兵東北之前，卽積極作軍事準備，在延邊則建築大規模兵營，派大批密探，潛入延吉琿春等地。在長春則於九月十三日日本莊繁由旅順赴長春，檢閱第四聯隊。在遼寧則沿安奉線之日守備隊自九月七日起，向蘇家屯瀋陽一帶集中，同時駐在朝鮮境內之步砲兵開抵我邊境。在東北日僑之在鄉軍人會，九月八日奉到陸軍部密令，分遼寧、長春、哈爾濱報到。日軍更在瀋陽西站附近築砲台三座，十七日晚在瀋之日本在鄉軍人，均集於西站之忠魂碑前，臂纏黑紗，狂呼『爲保障滿蒙之既得權利而洒軍人之鮮血』、『打倒侵害日本權益之張學良』等等口號。

八月廿七日日本守備隊由柳樹屯密運至瀋陽，並由國內運飛機卅餘架，儲藏於蘇家屯車站。

（距瀋陽六十里）原定中國廢曆中秋節舉事，乃竟於中秋節前發動。九月十八日午后一時許由朝鮮龍山開到敢死軍一聯隊，駐在遼陽之多門第二師團亦於是日午后向瀋陽出發，足證九一八事件日軍係有計劃者也。日方軍事雖佈置妥當，但軍事行動須有所藉口，九一八事件之藉口，即日人自行爆炸南滿鐵路是也。該事件真相，事後由日人口中露出確切之經過，謂土肥原離東京回瀋陽時，日參謀本部令其「商承本莊便宜行事」，彼到大連後，即轉赴旅順與本莊計議，「先僱苦工，使拆毀南滿路軌，顛覆火車，即以中國破壞鐵路爲詞，提出最後通牒，預定於次晚開始軍事行動。」此係預定計畫也。於是密令南滿鐵路守備隊中隊長河本中尉率兵士，督同所僱苦工，於九一八晚去拆毀瀋陽附近之柳條溝（瀋陽至文官屯之間）路軌，意在使由長春赴大連之列車通過時顛覆，作爲中國破壞鐵路之口實。不料當夜係廢曆初八，黑暗無光，作僞心虛，指示之欠周到，致所僱苦工，未如河本所期，將一邊之兩軌拆毀，乃誤將雙軌中間之兩條拆毀，而左右各留有鐵軌一條。被拆處只拔道釘，長亦不過二米達，所以由長春開往大連之列車，通過柳條溝時，竟直駛而過。是出於河本意料之外。河本乃獨斷專行，於是復令苦工着預製之中國兵服，攜炸藥再往燬路，預定炸毀後，即將

苦工射死，作爲正規華兵毀路的假證據。苦工攜炸藥再往，轟然一聲後，卽向後返奔，被日兵射死，拍照擬作爲僞證。作僞心勞，弄巧反拙，匆忙中忘囑苦工僞裝之所謂中國正規兵，於炸毀後應向北大營方面逃遁。所以苦工既爲日本所僱，自然只知向日兵方面反奔，雖被射死，竟不能利用作爲證據，只有逃走稍遲之一名，被日軍槍殺，被彼利用留作僞證者。爆炸聲爲十時許，日軍卽下令總攻矣。攻瀋日軍爲第二師團之第二十九聯隊，第十六聯隊，三十聯隊，及龍山調來之敢死軍，分三大隊向瀋垣進攻，第一隊計分三支隊，一爲步兵，第二支隊爲機關槍，第三支爲砲隊，直攻北大營，砲兵設陣於昭陵東方高阜上，對北大營射擊，砲火劇烈，全城震動。我軍事前毫無覺察，故無準備，營內之第七旅官長卽向軍署參謀長榮臻報告，旅長王以哲卽同戚式毅榮臻在朱光沐宅開緊急會議，並以電話報告在平之張學良。張令力持鎮靜，軍隊可全部退讓……我軍不與抵抗，日軍遂攻入營內，肆意殺燒，劫掠，次晨砲聲猶未稍歇，午刻營內煙火彌天，居民北望，無不揮淚。當砲聲初起之時，我方交涉特派員王鏡寰，卽向日領指問，日領諉爲原因不明。我方又請其於五分鐘內速予制止，日領答以軍事行動，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第二支隊直向城東東山咀子之東大營進攻，該營亦奉到不抵抗

之命令，遂整隊退出，日軍乃侵入營內，劫掠一空。第三支隊直迫省垣，分爲三路進攻，第一路攻商埠地南市場，先襲入第一二公安分局，強迫繳械。第二路攻商埠地北市場，我警察挺而抵抗，多被屠殺。第三路日軍約七百餘名，分由大小西關侵入，敢死軍竟繞城而越，將守門警槍殺，斬開城門，蜂擁而入。十九日午前五時〇三十分，日軍在我軍民毫未抵抗之下，完全佔領瀋陽，所有軍事政治文化財政各機關均被日軍佔領。是日營口、安東、撫順、海城、本溪、蓋平、長春，亦被佔領。日軍更擴大其軍事行動，於九月廿一日佔領我吉林，十一月十八日佔領我黑龍江，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佔領我錦州，二月五日佔領我哈爾濱，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佔領我熱河。曾幾何時，名城相繼失陷，東北數千里版圖，盡淪於異族之手。日人侵略東北數十年於茲，至此始得償其大慾。日人之違反國際公約，破壞遠東和平，固爲舉世所共憤，然吾人應如何振奮驅彼醜類，以還我山河也。

第二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分析

日本侵略東北爲日本六十年來傳統之一貫政策。吾人猶記得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六月廿七日，田中義一召開東方會議的結果，奏請日皇裁可之奏章曰：『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日本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亦我帝國存亡上必要之事也。』又曰：『竊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既然實現，惟第三期之滅滿蒙，以及征服支那全土，使異服之南洋及亞細亞全帶，無不畏我服我仰我鼻息云云之大業，尙未實現，此皆臣等之罪也。』據此可知日本之侵略東北爲日本歷來之國策，卽遇任何阻障亦不能變更，蓋必實行佔領東北而後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突然出兵我國東北，強佔我東北，此卽日本大陸政策之尖銳化，亦卽所謂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三期』實現的初步。雖然日本之以武力強佔我東北，彼猶不承認以武力侵佔他國土地，尙飾詞武力侵略，爲『維

持東洋和平』爲謀『中日共存共榮。』吁！將誰欺乎？

第一節 日本侵略東北之藉口

日本侵略東北的藉口，最重要之點即爲『日本島國，疆土不及中國四川一省之大，全境多山，河流纖細，肥沃之地既少，而人口數量竟達五千萬以上，年來增加率日甚一日，人口過剩遂成嚴重問題。日本全境多山，可耕之田，不過全面積三分之一，日本每年食糧消費，約在二千五百三十萬八千石以上，日本受此兩個問題的壓迫，故不得不積極向原料豐富，人煙稀少之地施行侵略，以解決人口過剩與食糧缺乏問題。中國之東北地曠人稀，且毗連朝鮮，適爲日本移民之理想地。山田武吉著有『日本新滿蒙政策』一書，內稱『我國之人口問題與食糧問題，爲多年苦心焦慮而莫得其解者。然關於解決此國家及民族生存的重大，而且困難問題之良策，海外移民與海外拓殖，均屬無望。美國、加拿大、澳大利、阿非利加洲等處，雖有充分之餘地，容納移民，但此等國家因民族主義之偏見，不喜他民族之移住，而對於有色人種，更緊閉其門戶不肯容納。……我國關於國家並民族的生存之大問題，勢不得不向南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與極東俄領方面發展以資解決，此乃堂堂生

存權之主張，既不違正義，不背人道，不悖公理，則我國又何憚而不公然主張之乎……此等主張，實根據正當的要求，若有對此堅持異議，阻撓我策之進行者，則我國不能不賭國力以與之爭……滿蒙之開發事業，關係日本之國防，及國民經濟的生存，至深且鉅，苟不幸失敗，則我朝野所深思焦慮之人口問題與食糧問題，必無由解決。海外殖民之不振如此，人口增加之速度又如彼，我國民惟有追隨伯夷叔齊之餓死三島耳……我國之對華態度，因謀維持東洋之和平，與貫徹我國自存自強之目的，不能不伸張勢力於滿蒙，此我東方政策之骨子也。如東洋之和平不克維持，則我國必不能達到自存自強之目的，我國苟圖自存自強，則不能不維持東洋之和平……」

日人常向世界宣傳，不曰「人口過剩」，則曰「食糧缺乏」，不曰「生存權」，即曰「維持東洋之和平」。然試問日本民族固有生存權，豈我中國民族即不應有生存權乎？侵犯他人之生存權，而圖自己之獨生存，此猶得謂為不違正義，不違人道，不悖公理乎？山田武吉之言，不過向世界各國為日本侵略東北作掩飾詞耳。

從兩國人口密度觀察：根據一九二七年愛不斯頓所著之年鑑記載，日本連屬地「朝鮮台

「灣」其面積爲二六〇七〇七英方哩，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國勢調查統計，全日人口爲八三，四五五，一三七，每英方哩人口密度爲三二一人，列表如次：

人 口	面 積	密 度
日本本部 五九，七三六，八二二	一四七，六五七	四〇五
朝鮮 一九，五一九，九二七	八五，二二八	二二九
台灣 三，九九四，八八四	一三，八四〇	二一七
庫頁 二〇三，五〇四	一三，九八二	一五
總計 八三，四五五，一三七	二六〇，七〇七	三二一

中國人口密度，據一九二五——六年中國年鑑載，人口有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蒙古西藏在外）全國面積爲四，二七八，三五二英方哩。按此計算人口密度爲一〇二，但中國西北多荒蕪沙漠之地，人煙稀少，此種荒蕪之地，又占全國面積五分之二，當然不能混合與中國人煙稠

密之區決定人口之密度，祇照江蘇等十一省之密度平均爲四四二・五，列表於下。

省	人口數	面積（英方里）	密度
江蘇	三三，七八六，〇六四	三八，六一〇	八七五
浙江	二二，〇四三，三〇〇	三六，六八〇	六〇一
山東	三〇，八〇三，二四五	五五，九八四	五五二
河南	三〇，八三一，九〇九	六七，九五四	四五四
湖北	二七，一六七，二四四	七一，四二八	三八〇
廣東	三七，一六七，七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
安徽	一九，八三二，六六五	五四，八二六	三六二
江西	二四，四六六，八〇〇	六九，四九八	三五二
湖南	二八，四四三，二七九	八三，三九八	三四一

河 北	三四，一八六，七一—	一一五，八三〇	二九五
福 建	一三，一六七，七九—	四六，三三二	二八四
總 計	三〇一，八八六，七〇九	七四〇，五四〇	(平均密度) 四四二・五

從兩國耕地面積觀察：
據農業統計要內載，日本內地歷年之耕地，有如下列數目：

一九一六	六，九五九千町步
一九二一	六，一六二
一九二三	六，一〇二
一九二五	六，〇六七
一九二六	六，〇八〇
一九二九	六，〇八〇

加以朝鮮約有耕地四，三八〇千町步，台灣七七三千町步，全日本共一一，二三三千町步，每町步約等十六畝，化合即一七九，七四八千畝，以全人口八三，四五五，一三七勻之，每人應得二・一畝。

中國耕地，據從前北京農商部估計，民三，全國耕田爲一，五七八，三四七，九二五畝，民七，有一，三一四，四七二，一九〇畝，以全國人口四萬萬計算，每人應得三畝以上。比較日人平均得二・二畝固然爲多，但日人祇有一半業農者。而中國人口十之八爲農業，若以每農夫所得計算，日本農夫即得四・四畝，而中國農夫每人祇得四・一畝，試作下表比較。

每人平均耕地		每農夫平均耕地	
中國十一省	三，三畝	四，一畝	
日本	二，二	四，四	

從人口密度及耕地面積上言，中國本身亟需要東北以爲救濟，日人竟主向東北移民，則誠屬

滑稽之至矣。

至於食糧缺乏問題，據日本農林省調查的內地米需給對照表如次（千石爲單位）

年	度	產	額	輸	移	入	輸	移	出	消	費	總	額	不	足	差	額
大正	一〇年	六三，	二〇九	四，	七五六		二八二	六七，	六八二		四，	四七三					
同	一一年	五五，	一八一	七，	六七一		八五一	六二，	〇〇一		六，	四二〇					
同	一二年	六〇，	六九四	六，	二〇六		六九二	六六，	二〇八		五，	五一四					
同	一三年	五五，	四四四	九，	五三三		七六七	六五，	七九〇		一〇，	三四六					
同	一四年	五七，	一七〇	一二，	〇八八		一，	九〇八	六七，	〇六一	九，	八九一					
昭	和元年	五九，	七〇四	九，	五四一		五三九	六八，	二三八		八，	五三四					
同	二年	五五，	五九三	一二，	六七〇		一，	二八四	六七，	一八一	一，	五八八					
同	三年	六二，	一〇五	一一，	一五三		九八三	七〇，	三〇〇		八，	一五五					

同 四 年	三〇，三〇三	八，九〇九	五三九六九・四八五	九，一八二
同 五 年	五九，五五七	八，六〇二	五三九六八，九三〇	九，三七五

據上表所示，日本內地之米產量，不足供消費者，昭和五年爲九百三十七萬石，然斯年由朝鮮台灣移入者，共爲八百六十餘萬石，其不足者不過一百二十餘萬石而已。且自明治三十年來，米之需給，除二三凶年外，均可自給，而在豐年（如大正五年及昭和四年）尚有餘米輸出，如民國十八年，日本會運大批白米到滬出售，此可證明日人食糧缺乏已不成問題矣。

（按日本工業上用米甚多，如釀酒製餅醬油醋餡等，昭和二年農林省之調查其耗米六四，四〇三，〇〇〇石）

反觀我國每歲外米之輸入，以廣東一省而論，在民國十三年由西貢與暹羅輸入數目，達六三，二四八千海關兩，廣東一省年產米祇可供本省四個月之用，其餘八個月之米，皆仰給於外米。歷年我國輸入米量，列表如次。

一九二二	五,三〇二,〇〇〇担
一九一四	一三,一九八,五〇四担
一九一六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担
一九一七	一八,六〇四,〇〇〇担
一九一八	一九,一〇二,〇〇〇担
一九一九	一九,二四〇,〇〇〇担
一九二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石
一九二一	二〇,一四〇,〇〇〇石
一九二二	二〇,五七八,〇〇〇石
一九二三	二一,一七四,〇〇〇石
一九二四	二二,三四〇,〇〇〇石

一九二五	二一，九四〇，〇〇〇石
一九二六	二一，九七八，〇〇〇石
一九二七	二二，七四五，〇〇〇石
一九二八	二四，九七八，〇〇〇石

中國食糧之不足，較日本爲甚，日人藉人口過剩，食糧不足爲詞，以侵略東北，直是欺騙世界耳。

第二節 日本侵略東北之目的

日本用數十年之苦心，舉國一致努力侵略東北，概括言之，其目的有四。

一、奪取原料品的供給地。資本主義發展的第一個必要條件爲原料。十八世紀英資本主義，十九世紀德資本主義，近世美資本主義，其發展之迅速，皆以此爲其主要條件。日本島國，物產不豐，爲缺乏原料之國家，彼欲維持其資本主義的存在，與國家的生存，祇有向外奪取原料的供給地。且工業上需用主要原料鐵與煤，日本鐵與煤之產額均少，鐵每年須輸入二千五百萬

噸以上，煤每年須輸入八百萬噸以上，木材每年輸入價值達一億三百餘萬元，日金，大豆每年輸入三百餘萬石。日本工業上所需用之鐵煤等，十之七八由中國輸入，東北煤鐵木材大豆等等之產量，在世界佔有相當地位，東北如果不供給日本一切原料，則日本之工業品，立陷於絕產之苦境。日本所以最初用政治力量強迫中國訂立不平等條約，繼而用武力來奪取此原料品的供給地。

二、霸佔商品市場 資本主義發展的第二个條件，為市場之獲得。日本為工業國家，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結果，日本得三萬萬七千萬之中國賠款後，即利用此鉅款作發展工業的資本，同時日本政府用保護獎勵政策，工業生產逐漸發達。惟是工業生產之發達必須有大市場以銷納之，否則發生生產過剩之虞。且日本地狹民貧，縱使其全國開闢為市場，亦不能充分發展其資本主義。迨歐戰告終，歐洲經濟逐漸恢復原狀，日本生產界大受打擊，於是發生生產品過剩問題。為打破此問題，以使工業之發達，故亟於在海外覓一市場，中國人口稠密，幅員廣大，為日本唯一商品銷售市場。自一八六六年至一九二八年，日貨在中國之銷路，逐年增加，晚近數年，

雖內地因抗日風潮，日貨大受打擊，而東北各地日貨之銷額竟日有增加。日本認東北為在中國商品銷售之最佳市場，所以積極向東北進攻，佔而有之，即壟斷此市場為其一國所有也。

三、投資之獨佔 資本主義發展至一定程度，因資本經過幾次循環之後，即發生資本聚積的現象，因之遂有過剩的資本。資本主義發展至此階段，其國內產業必已充分發達，已無投資餘地。於是資本家遂不能不向國外利益較厚的地方投資。日本乘歐戰之際，極力擴張生產，資本增殖甚速，國內漸呈資本過剩現象。（此種現象，可由日本銀行存款額增加，及各企業收益率減低情況中看出。）東北物產豐富，寶藏遍地，凡百事業，均待開發，日本為解決其資本過剩問題，同時為鞏固其奪取之原料供給地，推銷其過剩之工業生產，所以向東北投資。日本在東北投資，不但製成之貨，省減運費關稅，即採用一切原料，尤為便利，且中國勞資低廉，如許便宜，自容壟斷一切。日本每向世界聲明，同情於滿蒙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然實際上日人却抱經濟獨佔主義，決不許其他國家在東北投資，日人既佔領東北，則他國永無投資之機會矣。

四、準備對美對俄作戰 日本大陸政策之迷夢，已牢不可破，然欲實現其大陸政策，以稱霸太平

洋者，勢必引起美與俄之恐怖。美久思在東北握有經濟權衡，日本極力排斥之，日本侵略中國，積極一次，美必設法阻止之，美日邦交之惡化，已極露骨。美日戰爭，終難幸免。至於俄日，尤爲世仇，且日本爲資本帝國主義，亟欲破壞蘇俄之東方政策。故日人自信俄日間遲早必有戰事，惟今世之戰爭，決非簡單之問題，一切的需用品，皆須有充分準備，與充分來源。日本國內缺乏戰爭時之一切需用品的原料，較任何國家爲甚，十之七須取給於國外，如果佔領東北，則缺乏一切需用品之問題，即可解決，同時在軍事上，經濟上，將東北築成一堅固之堡壘，美俄自然望之而生畏。故爲對美對俄戰爭準備計，所以佔東北。

第三節 日本侵略東北之原因

日本帝國主義者，已認定東北爲解決其人口過剩，食糧缺乏兩個問題的必需地，同時更認定東北爲一切原料的供給地，爲遠東的良好市場，所謂「生命線」者，垂涎覬覦六十年之久，蓋日人固無日不思有以攫取之也。日人侵略東北之主張最力者即唯軍閥，日本雖稱立憲國家，但其統治機關，實爲一種畸形的組織。軍部可以越級而直奏天皇，軍部與內閣儼然成爲對峙的施政主體，形

成二重政府的現象。且日本封建制度，維持最久，藩閥間常互相侵併，耀武開疆，因而養成其人民之好戰的侵略思想。日本第一代元首神武天皇開國詔中有云，「兼六合以開都，掩八弦而爲宇，」此日人傳統的大陸政策之張本也。

佐賀(Saga)藩主鍋島(Nabeshima)肥前(Hazen)守(Feudal lord of the Saga and Guardian of the Hazen)上書有云：

「幕府之職世號征夷大將軍，此征夷二字，爲萬世不易的眼目，當今太平日久，士氣偷惰，正宜乘時奮發，耀威國外，乃足以挽回末運，奠定國基。」

松平(Matsubira)大和守(Guardian of the Yamato)上書有云：

「凡諸外夷，對於皇國，敢有爲不敬者，允宜施以皇國武力，悉加誅討，以光國威。」……

在西鄉隆盛(Saigo takamori)以前，熱心主張征韓，及瓜分中國大木喬任(Oki Gakuro)論日本國是有云：

「世界各國，惟有俄國最可懼，是最能妨害日本大陸發展者，日本如欲向大陸發展，應與俄同

盟，而由日俄兩國平分中國的領土。……

綜觀日本歷代天皇與藩閥，無不以侵略中國爲國策，於是用種種方法引誘其民衆，欺騙其民衆，而日本民衆遂亦染有『侵略滿洲狂』矣。此日本侵略東北原因之一。

查日本自頒佈憲法以後，藩閥勢力之一部『伊藤博文派』與『資產階級政黨』提攜，幾經轉變，乃形成現在與民政黨對峙的政友會。其他一部『山縣有朋』則仍在軍閥背後，作一般軍閥之操縱，構成代表封建勢力的政治勢力，爲軍閥官僚的總匯，冀以妨礙政黨政治之發展。自歐戰以還，日本軍閥漸將喪失其政治上的優越地位，其間會屢次掙扎，如出兵西伯利亞，西原參戰借款，濟南出兵，老道口炸車等事件，以圖恢復其舊有面目，然其結果無一不失敗。乃日軍閥再接再厲，仍然有其防禦裝置，近二三年來又漸露其端倪，一九三一年推倒濱口內閣，益表現軍閥之兇饒，而軍閥之跋扈與文治派之鬥爭，遂愈演愈而愈烈矣。日本有識之士，大多數反對軍閥之侵略東北，然日軍閥悍然不顧，必欲侵略東北以恢復其政治地位。故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素爲遠東問題重心之東北，竟成日軍閥與文治派鬥爭之犧牲品，此爲日本侵略東北原因之二。

日本之侵略東北，常以擁護「滿蒙既得特殊權益」為藉口，究竟所謂滿蒙既得特殊權利之意義何若？日人雖未明白解釋，然其所謂滿蒙既得特殊權益者，即指由暴力所得如二十一條之類是。查日本在滿蒙之條約權利，原始發生於中俄條約，此項條約期限久已屆滿，日人眼光中殆視二十一條為有力繼承之一替代約定。實際中國人自始即不承認其有效，以曩昔國會既經依法而否決此承認案故也。對外除在華盛頓會鄭重聲明不承認外，對日亦曾為宣布無效之通告，乃日人猶以此條約為至寶，其所指之既得特殊權益大致如次。

一、旅順大連租借期之延長。

二、南滿鐵路安奉鐵路經營期之延長。

三、土地商租權

四、吉會長大鐵路之敷設權。

五、礦山之探掘權。

以上各項即係日人所指爲「滿蒙既得之特殊權益」者，中國不但根本否認，且關於南滿安奉鐵路根據條約，早應收回。日人洞悉近年來，中國民衆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運動突飛猛進，已驚駭萬狀，爲先發制人計，於是釀成九一八事件，此日本侵略東北原因之三。

南滿鐵路公司爲侵略東北之大本營，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二八年止，該公司所獲之純利，平均每年約在二千萬元以上。民國十八年度滿鐵收入，竟達五千餘萬元，民國十九年因金價關係，滿鐵營業大受影響，是年度竟減收三千萬，滿鐵大起恐慌。一方採取緊縮政策，一方藉口係受中國鐵路運費競爭影響，而以東北各路「北寧、瀋海、吉海、打通、洮昂」之聯運，爲中國謀制滿鐵死命之毒辣計畫，遂向我方提出所謂「中日鐵道交涉」。惟所謂鐵道交涉，我方向未與之正式談判，日人遂謂我國有意侵害其所謂「滿蒙既得權益」。舉國憤怒，咸謂非訴諸武力，無以維持滿鐵之生命。此爲日人侵略東北原因之四。

日資本主義國家對蘇俄之社會主義畏懼萬分，右翼無產階級片山哲著有「日本無產階級應如何視滿蒙問題」一文，摘其要點如下：「日本人苟自滿蒙完全退却，我國經濟之破滅，迫在眉

睫，姑勿庸論，抑尙有預須考慮之重大問題，即因此所受之政治影響是也。假定吾人自滿蒙退却，其後，將由誰繼……美國乎？抑英法乎？但在滿洲擁有居臨實力之蘇俄，當推捷足……假今其在滿蒙前進寸隙，則宛如水之流下，不移時即傾注侵入，蘇俄窺伺滿蒙，其虎視眈眈，始遠過於吾人所想像……苟日本勢力一旦衰退，或被驅逐，則蘇俄被常久積壓之高度……而立刻以猛烈之勢，整個放出……至彼時將成何情狀……」
「赤色旗將高懸於大連埠頭，朝鮮治安，亦自大受影響。果然則我僅以對馬海峽對彼共產主義俄羅斯爲隣邦……」
「是吾日本苟不欲蘇俄在遠東發展者，則當然不贊成放棄滿蒙也明矣……」

觀片山之論調，可知日人對蘇俄之畏懼，並思有以排斥之。然蘇維埃聯邦成立後，蘇俄努力於建設，其五年實業計畫，一九三二年即告成功，即使日本不退出東北，而東北商品市場之權衡，必被蘇俄奪去，此爲日人所最恐怖者一也。蘇俄之五年實業計畫，亦即蘇俄之軍事計畫，蘇俄平時兵力有正規軍六十萬，民兵四十萬，國民保安隊十五萬，（退伍兵六百萬不在此內）飛機三千架，戰車八百餘台，軍用裝甲車二十萬輛，化學兵器製造所四處，蘇俄已成世界第一之大陸軍國，此爲日人

所最恐怖者二也。日人爲保持其在東北一切非法攫取之權益，打破蘇俄之東方政策，故先佔領東北，此爲日人侵略東北原因之五。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第一節 九一八以前之政治侵略

A 日本移民與殖民政策

日本謀解決人口過剩食糧缺乏的方法，在社會方面盛倡『工業立國』『商業立國』等論。但日本政府認定移民與殖民，為唯一的解決方法，所謂『移民政策』者，是將日本過剩的人口，向人口稀少，勞働缺乏地方遷移，一八六九年（明治二年）日本開始向南北美洲與南洋等地移民。其情形如下表：

	民國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巴西	三五	四，九〇八	八，五九九		
菲律賓羣島	一，〇二九	一，六三五	二，一九七		

秘魯	一，四二九	九二二	一，二五〇
加拿大	一，〇〇九	九七九	一，〇五五
瓜哇	三，六四三	四八五	六三六
俄國	七二五	一〇八	五三一
馬來半島	三三四	四三七	四〇一
美國	五，七六一	二八九	三四四
墨西哥	二二	一六〇	三三六
荷領東印度	一八九	一六九	二二六
阿根廷	一三五	一一一	一八二
澳洲	一一〇	二五〇	一三九
巴拿馬	四	二四	一八

其他		
總數	一四,五八六	一〇,六九六
		一六,一八四

日本每年可移民於海外約萬餘名，自明治二年至民國十四年，日本移民至北美洲達十五萬以上，在南美洲約六萬四千餘人。一九二四年美國參眾兩院突然通過「新移民法案」，總統願理治批准後，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實行，加拿大澳大利亞，繼起限制日人移入，日本移民政策因之大受打擊，從此對南北美移民完全失敗。所謂殖民政策者，自明治維新後，長薩兩藩把持政權，薩藩軍人及一部政客主張南進政策，（又名海洋政策）向南洋一帶發展。自同治十年佔我琉球，甲午戰後，獲我台灣及澎湖列島，歐戰後又取赤道以北之德國舊領馬利亞納，加羅林，馬塞耳諸島，及最近之向菲律賓移民，皆南進政策之成績。因與美國勢力衝突，所以南進政策未能貫徹實行。

長藩軍人及一部分政客主張「北進政策」（又名大陸政策）向日本北部朝鮮，滿蒙，及中國北部發展。長藩軍人自山縣友朋至田中義一輩皆依據此政策向目的地邁進，中日之戰，俄日之

戰，及二十一條之提出，獲得南滿權利，皆爲北進政策之成績。日本北進政策之中心，甲午戰前在朝鮮，日俄戰後在東三省及內蒙古。日本人之移入東三省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其人口數量，據民國十五年調查，在所謂關東州內計九萬三千一百八十七人，在南滿鐵道沿線計八萬六千三百三十七人，在吉黑一帶計七千七百〇二人，總數約十八萬七千〇二十六人。（朝鮮人不在此數內）至民國十九年春季調查在東北之日人已達二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六人，溯自俄日戰後，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擬具於二十四年內，向東北移民四百二十萬，滿鐵總裁後藤新平，謂於十年內可移民五十萬於滿洲，然其結果如何，因東北氣候語言生活程度種種關係，日人多不願久居東北，故其移民計畫未克完全成功。於是加緊壓迫朝鮮人，驅逐朝鮮人到東北去，朝鮮人之移居東北，始自朝鮮宗正九年（一七八五）但爲數甚少。迨日本併吞朝後，日本乃驅逐朝鮮人來東北，歷年白衣人渡豆滿江鴨綠江而西，絡繹不絕。因其行踪流動，確數不易調查，據日本宣稱在日本勢力範圍內及吉黑一帶，日本領事館統轄以內者，約四十九萬餘人，散在北滿南滿不屬日本管轄者尚有四十萬三千餘人，合計韓人移植於東北者總數在百十萬以上。（據朝鮮人調查稱，有百三十萬左右。）列表如次。

東三省入籍韓族同鄉會調查概數（一九二九年）

遼寧省	五十萬	入中國籍者一萬
吉林省	七十萬	入中國籍者十萬
黑龍江	十萬	入中國籍者五千
總計	一百三十萬	十一萬五千

韓人移殖東北後，韓人所居之處，即為日本勢力所到之地，日本藉口保僑遂置領設警。然日本之殖民政策果能成功乎？英人奧渥瑞氏（Duncan O. Overell）統計，最近四十年日本人口固然是增加，但日本食糧及財富亦同時增加，且增加之數目較前為鉅。由一八八三年起至一九二六年止，以一八八三年的人口數目作為一百，至一九二六年增加為一百七十二，但米、麥、甘薯、豆，由一百增加到一百九十四，二百四十五，三百八十二，和一百五十六，礦產增加數目亦超過人口的增加數，由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人口由一百增加至百〇七，但鋅、煤、錫、硫磺的產額，由一百增加至百〇

八，一百九十一，二百二十六，紡織產物額增加數目更超過人口增加數目，由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六年，人口由一百增加至一百十二，絲織品棉織品，毛織品，由一百增加至二百五十八，三百五十一，鐵路，輪船，電氣，煤氣，等生產均比人口增加數目爲多，按照日本財富的增加數與人口增加數目相比較，日本並不感受人口過剩，物質上亦不致缺乏。惟日本人生活的確困難，此係日本現行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分配上不平等，大部分財產皆流入資本家手裏，大資本家貪圖中國勞資低廉，在中國地內開工廠，以致日本國內工人失業而呈變態的人口過剩。大資本家所得之利，多半用之於中國，以期造中國之內亂，大資本家在中國市場與其他國競爭，需要武力保護，於是每年支出巨額軍費。所以日本之財富大部分皆流入三菱，三井，大倉等財閥之腰包中，一方面銷耗於殺人的軍備上。日本如果廢止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則日本人民立時可以自給，無需移民與殖民政策也。故日本人的出路即用羣衆力量，推翻資本主義，所謂南進北進一切殖民政策皆無所用也。

B 日本在東北攫取之政治勢力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踏入資本主義之途，即帶有帝國主義的彩色。東北是日本戰爭得到之

專有市場與原料供給地，亦即日本用政治力量扶助之結果，日本在東北之強力的政治力量——軍艦，陸軍，要塞，司法，行政，警察各種特權，此種政治力量為列強在中國所絕無僅有。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即此種政治力量之總結晶也。

一、旅大租借地之沿革

租借地乃變相的殖民地，一九〇五年俄日戰後，日本威脅中國開關租借地，在各租借地內駐軍置警，不但拒絕中國在租借地內行使統治權，而在租借地內之中國人且須受日本之法律制裁，更在租借地內以軍火財政供給中國軍閥，助長中國內亂，包庇罪犯土匪以破壞中國治安，所以租借地實為一切萬惡之製造所。旅順大連原為帝俄之租借地，當一八九四年，帝俄強索旅順大連，英國出而調停無效，光緒二十四年三月，清政府派李鴻章等與駐京俄使巴布羅福訂立『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九款，其中重要者為（見外交部光緒條約）

第一款 中國允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之海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三款 租借年限以二十五年爲期但期滿後得由兩國商酌續借。

第四款 租借地內及附近海面均歸俄人治理中國軍隊不准在此界內駐紮。

第六款 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爲商埠各國船舶皆准出入。

第七款 俄國於旅順大連二處得建砲台營壘及燈塔等。

第八款 自東清鐵路幹線至旅大之鐵路與自該幹線至營口鴨綠江間之鐵路均由俄國建築。

同年閏三月中俄又在俄京聖彼得堡締結「旅大租借續約」六款其中重要的如下。

第一款 自遼河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至遼東東岸貔子窩灣北盡處止劃一線其以

南之水陸均應俄國享用。

第三款 俄國允西伯利亞鐵路接遼東半島之支路至旅大海口又公同商定此支路經過地方不

得將鐵路利益讓與他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鐵路接長至此支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干預。

第四款 金州城之行政權及警察權雖歸中國所有但中國舊屯軍隊悉應退出金州以俄兵代之。

第五款 非經俄國許可不得將隙地及隙地內路礦工利益讓與他國人。

翌年八月，帝俄政府將所謂遼東租借地又改名爲關東省，設總督治之，以旅順爲省府，日俄戰後一九〇五年九月，日俄締結樸資茅斯條約，遂將旅順大連讓與日本矣。按旅大於光緒二十四年租借於俄約定二十五年爲期，期未滿復轉於日本，故日本租借旅大，所當據爲根據者，惟有承繼中俄所訂旅大租借條約之有效，依該條約則旅大租借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三月二十六日即行滿期，故日本繼承後爲期已甚暫矣，日本既慮及屆期收回之爭執，乃多方百計，以求得租期之延長，遂在二十一條之強迫要求中列旅大租期改爲九十九年一項，但二十一條全部已不成立，則日本租借旅大之新根據，自亦失其效力。我國於中俄所訂條約屆期後，本有主張收回之必要。

二、關東廳之沿革

前關東督都府

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明治四十一年）日俄媾戰，俄軍由金州敗退，一九〇五年四月，日本設軍政署於金州，施行軍政。其後佔領區域逐漸擴大，頒佈民政署官制，置民政署於大連，分設支

署於金州，任石塚英藏爲第一任民政長官，隸屬於滿洲軍總司令之下。是年俄日媾和，樸資茅斯條約成立，於九月頒佈關東督都府官制。總督以陸軍大將或中將充之，下置幕僚，理事，砲兵，工兵經理，軍醫，郵便各部。陸軍大將大島義昌爲關東總督，關東州民政署改隸總督之下，設總督府於遼陽。一九〇七年四月，移總督府於旅順，是年七月，頒佈關東督都府官制，改總督爲都督，仍以大島義昌充之。都督統率部下之軍隊，承外務大臣之監督，總理一切政務。下置陸軍民政兩部，管轄關東州及沿南滿鐵道線之保護與取締事務，更監督南滿鐵道會社之業務。關東都督與駐在滿州之領事，及南滿鐵道會社鼎立而三，卽所謂三頭政治者也。是年十月，設警務署於關東州，並南滿鐵路沿線各車站。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光緒三十三年）變更官制，新設外事總長，警視總長，并任南滿鐵道沿線之領事，兼都督府事務官。嗣因三頭政治時起紛糾，大陸政策不能急進。於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即大正五年）十月，寺內正毅任內閣總理大臣時，以爲中日北京條約及日俄新協約之成立，認爲實現大陸政策最好時期，決計行其滿鮮統一政策。大隈重信極贊同，乃計劃擴大關東都督之職權。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七月廿八日改正關東都督府之官制，以廢三頭政治，俾軍政，行政，外交，

統一指揮。仿併吞朝鮮後治朝鮮之憲兵制度，使駐滿之憲兵將校，充任警察官吏。朝鮮總督之命令，將施行於滿洲，一時滿朝鮮統一之聲，甚囂塵上。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四月一日，廢關東都督府官制，俾軍民分治，於是現存之關東廳，關東軍司令部，領事館，南滿鐵道會社之四頭政治，又成施行。其大陸政策之四個大本營矣。

前關東都督府官制及歷任長官

前關東都督府官制，自一九〇七年七月初十日頒布後，幾度修改。至一九一七年七月廿八日（大正六年）擴大都督職權，修改尤多。迨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關東都督府之官制遂實行廢止。茲將一九一七年七月廿八日，日政府最後修改之官制，譯列於後。

關東都督府官制（明治三十九年七月卅一日頒布）大正八年四月一日廢止

第一條 關東州置關東都督府。

第二條 關東都督府置關東都督都督管轄關東州掌管在南滿洲鐵路之保護及取締事務都督統裁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業務。

第三條 都督爲特任官以陸軍大將或中將充之。

第四條 都督統率部下軍隊承內閣總理大臣之監督統理一切政務但關於外交事項承外務大臣之監督。

第五條 都督依特別委任掌理與中國地方官憲交涉事務。

第六條 都督關於軍政及陸軍軍人軍屬之人事承陸軍大臣之指揮關於作戰及動員計畫承參謀總長之指揮關於軍隊教育承教育總監之指揮。

第七條 都督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佈都督府令得附一年以下懲役禁錮或拘留又二百圓以內之罰金或科料之罰則。

第八條 都督爲保持安寧之秩序當臨行之場合得發超過前條限制罰則之命令。

依前項所發之命令發布後，應即報經內閣總理大臣，奏請勅裁，如未得勅裁時，則都督應公布其命令，將來不生效力。

第九條 都督掌管轄區域內防備之事。

第十條 都督保持管轄區域內之安寧秩序又鐵道線路之保護及取締認爲必要時得使用兵力
當前項之場合應速報告內閣總理大臣及參謀總長。

第十一條 都督以所管官廳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成規有害公益及有犯權限時得停止其命令及處分或取消之。

第十二條 都督統督部下之官吏薦任文官之進退經內閣總理大臣奏請委任文官以下之進退都督專行之。

第十三條 都督部下之文官武官敘位敘勳須經總理大臣奏請之。

第十四條 都督懲戒部下之文官其簡任官之免官須經內閣總理大臣奏請之。

第十五條 都督府置都督官房民政部警務部及陸軍部。

第十六條 都督官房民政部及警務部之事務分掌都督定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分關東州爲二區置民政署於各區其位置名稱管轄區域都督定之。

第二十條 民政署事務之分掌於極要之地置民政支署其位置名稱管轄區域都督定之。

第二十一條 都督府置左列之職員。

民政長官 簡任

警務總長 簡任或薦任

外事總長 簡任或薦任

參事官 專任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專任 七人 薦任 但內一人須爲簡任

祕書官 專任 一人 薦任

技師 專任 九人 薦任

警視 專任 九人 薦任

翻譯官 專任 二人 薦任

屬

警部

技手

翻譯生

專任 一百五十二人 委任

警部補

專任 九十三人 委任

事務官得使駐在南滿洲之領事官兼任

第二十二條 民政長官佐都督總理民政部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之二 外事總長隸屬於民政部承上官之命掌理涉外事務。

第二十二條之三 警務總長以南滿洲駐劄憲兵長官之陸軍將校充之承都督之命掌理警務部

之事務。

第二十三條 參事官承上官之命掌理審議立案或助府事。

第二十四條 事務官除為民政署長外承上官之命分掌府務領事官兼事務官者承上官之命掌

理鐵道線路警察事務。

第二十五條 民政署長以事務官充之承都督之指揮監督施行法律命令掌理部內行政事務。

第二十六條 民政署長凡管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於其管內全部或一部得發民政署令附五十元以內罰金或科料及拘留之罰則。

政署令附五十元以內罰金或科料及拘留之罰則。

第二十七條 民政署長爲維持地方安寧得呈請都督使用兵力但非常急變之場合得要求附近

守備隊長出兵。

第二十八條 民政署長監督所部之官吏其委任官之進退須呈請都督。

第二十九條 民政署長得設署中處務細則。

第三十條 民政署長有事故時上席官吏代理其職務民政署長得使部下之官吏臨時代理其一

部之事務。

第三十條之二 祕書官承都督之命掌關於機密之事務。

第三十一條 技師承上官之命掌技術。

第三十二條 警視承上官之命掌理關於警察之事務。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翻譯官承上官之命掌翻譯通辯。

第三十五條 屬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三十六條 警部及警務補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關於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巡查。

第三十七條 技手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翻譯生承上官之指揮從事翻譯通辯。

第四十一條 民政支署長以警視屬或警部充之。

第四十二條 民政支署長有事故時上席官吏代理其職務。

第四十三條 都督府置巡查同委任官待遇。

巡查之定員都督定之。

一九一九年四月，日政府廢關東都督府制，改爲軍民分治，設關東廳專管民政，首以林權助氏爲關東長官。（駐華公使）一九二〇年六月，調任林權助爲駐英大使，以前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山縣伊三郎繼任關東長官，軍事另設關東軍司令部。關東廳長官由日本天皇親任，管轄關東州內一切事宜。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四月一日，日政府頒布關東廳官制如左。

關東廳官制 大正八年四月一日勅令第九四號頒布
大正九年勅令第五〇〇號改正

第一條 關東州置關東廳。

第二條 關東廳置關東長官。

關東長官管轄關東州并掌理南滿鐵道沿線之警務上取締事宜。

關東長官監督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之業務。

第三條 關東長官爲特任。

陸軍武官被任爲關東長官時得兼任關東軍司令官。

第四條 關東長官承內閣總理大臣之監督統理一切政務。

組關於涉外事項承外務大臣之監督。

第五條 關東長官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布一年以下之懲役禁錮或拘留及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或科料等罰則之廳令。

第六條 關東長官爲保持安寧秩序臨時有緊急事件時得發布超越前條限制罰則之命令依前

項規定發布命令之後應立即報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請勅裁如未得勅裁時則關東長官應公佈其命令將來不生效力。

第七條 關東長官因保持其管轄區域內之安甯秩序及鐵道線路之警備於必要時得向關東司令官請求兵力之使用。

第八條 關東長官對於所轄官廳之命令或處分如認爲有違成規有害公益或有犯權限時得停止其命令處分或取消之。

第九條 關東長官統督所部之職員薦任官之進退須經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請任免委任官以下

之任免由關東長官專行之。

第十條 關東長官所屬職員之敘位敘勳須經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請。

第十一條 關東長官懲戒所屬職員如係簡任官或奏任官之免官須經內閣總理大臣奏請。

第十二條 關東廳長官官房置民政部及外事部長官官房民政部及外事部事務之分掌由關東長官定之。

第十三條 關東州分爲三區各區設民政署一處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關東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民政署之事務有須分掌時得於必要地點設置民政支署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關東長官定之。

第十五條 關東廳置左之職員。

事務總長 簡任

民政部長 簡任

外事部長 簡任

參事官	專任一人	薦任
事務官	專任九人	薦任（但其中一人得爲簡任）
警務官	專任一人	薦任
秘書官	專任一人	薦任
學務官	專任一人	薦任
理事官	專任三人	薦任
技師	專任十人	薦任
警視	專任十人	薦任
繙譯官	專任二人	薦任
屬	專任百八人	委任
視學	專任二人	委任
警部	專任五十一人	委任

技手 專任三十七人 委任

繙譯生 專任十八人 委任

警部補 專任九十九人 委任

民政部長以關東廳事務總長充之，外事部長以駐在奉天總領事充之，事務官得使駐南滿州領事官兼充之。

關於交通事務置顧問於關東廳。

顧問以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社長充之。

第十六條 事務總長佐關東長官、關東長官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七條 民政部長承關東長官之命掌理民政部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事部長承關東長官之命掌理外事部事務，參事官承上官之命掌理審議案及助理廳務。

第十九條 事務官除任爲民政署長外，承上官之命分掌廳務。

第二十條 民政署長以事務官充之承關東長官之指揮監督施行法律命令管理部內之行政事務。

第二十一條 民政署長關於部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對於管內一般或一部得發布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或拘留罰則之民政署令。

第二十二條 民政署長爲維持管內治安有需兵力時須呈請關東長官但對於非常急變之時得立即向就近守備隊長請求兵力之使用。

第二十三條 民政署長監督所屬職員委任官之進退須呈請關東長官。

第二十四條 民政署長得訂署中辦事細則。

第二十五條 民政署長遇有事故時由上席官吏代理其職務民政署長得使其部下官吏臨時代理其一部分之事務。

第二十六條 警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理關於警察之事。

第二十七條 秘書官承關東長官之命掌理機密事務。

第二十八條 學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理教育事務兼視察學事。

第二十八條之二 理事官除任爲民政支署長外隸屬於民政署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二十九條 技師承上官之命掌理技術。

第三十條 警視承上官之命掌理關於警察事務。

第三十一條 繙譯官承上官之命掌理繙譯文字通達語言。

第三十二條 屬承上官之指揮辦理庶務。

第三十三條 視學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關於學事之視察事務。

第三十四條 警部及警部補承上官之指揮辦理警察事務并指揮監督部下之巡查。

第三十五條 技手承上官之指揮辦理技術。

第三十六條 繙譯生承上官之指揮繙譯文字通達語言。

第三十七條 民政支署長以理事官警視及屬或警部充之。

第三十八條 民政支署長遇有事故時由首席官吏代理其職務。

第三十九條 關東廳置巡查以委任官待遇之巡查之定額關東長官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大正八年四月一日）施行關東都督府官制廢止之。

關東廳長官官房民政部及外事部分課規程

大正八年四月十二日訓令第一號 大正九年訓令五〇號改正。

第一條 長官官房設秘書課及文書課。

第二條 秘書課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職員之進退及身分事項。

三、關於保管長官官印及廳印事項。

四、關於恩俸遺族撫卹金及各項津貼事項。

五、關於敘位敘勳及褒賞事項。

六、關於儀式及典禮事項。

七、官房內不屬於其他主管事項。

第三條 文書課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收發文書事項。

二、關於廳報及法規編纂事項。

三、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譯文及繙話事項。

五、關於圖書及記錄之編纂並保管事項。

六、關於值宿事項。

第四條 民政部分設地方課殖產課財務課及土木課等各課。

第五條 地方課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 二、關於司法及監獄事項。
 - 三、關於教育事項。
 - 四、關於兵事事項。
 - 五、關於寺廟事項。
 - 六、關於氣象事項。
 - 七、關於交通事項。
 - 八、關於通信事項。
 - 九、關於海務事項。
 - 十、關於監督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業務事項。
 - 十一、關於電氣事項。
 - 十二、民政部內不屬於其他主管事項。
- 第六條 殖產課掌左之事項。

一、關於產業事項。

二、關於林務事項。

三、關於礦山及地質事項。

四、關於其引所事項。

五、關於軍需動員事項。

第七條 財務課掌左之事項。

一、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二、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三、關於會計及調度事項。

四、關於租稅及稅外收入事項。

五、關於官有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管理事項。

六、關於銀行及金融事項。

七、關於廳舍及宿舍事項。

第八條 警務課掌左之事項。

一、關於警察之配置及區劃事項。

二、關於警務官之教練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巡查暨巡捕之進退及身分事項。

四、關於巡查養老費及遺族撫卹金事項。

五、關於警察賞與事項。

六、關於警察上之查察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衛生事項。

第九條 土木課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土木及營造事項。

二、關於市區之計劃事項。

三、關於水道瓦斯及電氣事項。

第十條 外事部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外國交涉事項。

二、關於海外旅行護照事項。

三、關於繙譯及通譯事項。

民政署制度

旅順大連租界地內日本統名之曰關東州，以關東廳長官爲最高行政長官，又分關東州爲大連旅順金州之三個行政區，各置民政署一處，以民政署長爲地方行政長官。其金州區域較廣，又於普蘭店魏子窩設民政支署兩處，爲金州民政署之支署，此卽州內行政之制度也。在旅大租界地外之沿南滿鐵道借用地內之行政，委任於警務署，并南滿鐵道會社之地方事務所爲之。其地方事務所長與警務署長，雖有管轄地方大小之不同，而施行職權并無或異，茲將民政署分課規程譯列如左：

關東廳民政署分課規程
明治四十二年訓令一一七號
大正五年訓令第九號改正

第一條 民政署置總務課警務課

第二條 總務課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地方事務之事項。

二、關於殖產事項。

三、關於法務事項。

四、關於租稅及其他收入事項。

五、關於會計事項。

六、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七、不屬於其他主管之事項。

第三條 警務課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警察事項。

二、關於衛生事項。

第四條 民政署長得關東長官之許可得將屬於總務課一部分之事務使警務課分掌之。

三、日本在東北之違法設警

一國之行政權不能行使於他國，此爲國際法上公認之原則。日本之於東北則別具一特異之手段，旅大租借地（即日本稱爲關東州）及鐵道借用地（即日本稱爲附屬地）均遍設警務署外，更進一步，超越借用地外而至中國地內，藉口居留民之保護，濫用其威權，於是所謂日本警察官吏出張所派駐所者遍設於非租借地內矣。此種警察負有特種職權，平日橫暴殘酷，每因日警，恆惹起中日民衆之衝突，此種事實屢見不鮮。究其統系雖皆受轄於關東廳長官，然實際則分兩系，凡直隸於民政部者，謂之警務署，警務支署，警察官吏派出所，直隸於領事館者，謂之警察署，警察官吏出張所，警察官吏駐在所。茲舉其設警之沿革及其制度，如次：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設警務部於大連民政署之下，并在旅順金州兩處，各設一警務支署，以警視充部長及支署長選拔在戰線之陸軍下士爲巡查，及効忠於軍政署內之中國人爲巡捕，配置

之警務部及警務支署內，此爲東北有日本警察之濫觴也。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實行關東都督府官制，置警務課於都督府民政署之下，總管旅大租借地及沿南滿鐵道警察事務。是年十二月設警務署及支署於營口遼陽奉天撫順鐵嶺，以警視或警部充署長，以警部充支署長，配置警部補巡查巡捕於警務署及支署內，分掌鐵道線路保護取締事務，并藉口保護鐵道租用地外日僑，於駐在滿洲各領事館內，附設領事館警察署，掌理日僑保護取締事務。嗣因警務署與警察署因權限問題常起衝突，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修改關東都督府官制，使直接關東都督之警務署長兼領事館警察署長，各領事兼都督府事務官，掌理警務署事務，以謀融洽，并逐漸擴張警權於我內地。先用私服巡查化裝商人入內地之城鎮，以種種方法，騙租民房，始則閉居斗室，執行職務，繼則伺乘匪亂，或中日商民之衝突，即公然出而干涉。彼派出所出張所招牌即乘機懸掛矣。無論地方官如何抗議，要求撤退，均置之不理，日本僑民特此護符，販賣嗎啡鴉片，及私售匪徒槍枝子彈，遂即行所欲爲，毫無忌憚。至宣統元年，警察機關逐漸增加，除旅大租借地附屬於民政署之八處不計外，凡南滿鐵道借用地內，設立之警務署六處警務支署八處，屬於警務署之警察官吏派出所一百三十九處，又在我內地領

事館警察署六處，派出十二處，出張所九處，駐在所一處，私服巡查五處。至民國十八年駐東北之日，警額已增至三千七百餘人矣。

關東廳警務署職制

明治三十九年訓令第六十五號
大正六年訓令第三十八號改正

第一條 各警務署配置左之職員。

署長 一人

警部 若干人

翻譯生 若干人

巡查 若干人

前項警部以下之員額另定之。

第二條 警務署長受民政部長之指揮監督，掌管轄區域內之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之事務。

第三條 警務署長在其管轄區域內關於保護取締得發告諭。

第四條 警務署長監督部下將其功過呈報於民政部長。

第五條 警務署長因事故離署以次席警部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警務支署長受警務署長指揮監督掌管轄區域內之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之事務。

第七條 警務支署長因事故離署以次席警部補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關於警部警部補及巡查之勤務依別定之規程。

外務省警察官之件 大正五年八月七日勅令第一九六號
大正七年勅令第九一號改正

朕裁可關於外國在勤外務省警察官之件茲公布之。

第一條 在外國從事警察事務於外務省置警視警部及巡查。

在勤於南滿州除前項職員之外置警部補以關東廳警部補兼充之。

前二項之職員分屬於領事館。

第二條 警視專任一人為薦任承上官之命掌警察事務指揮監督警部警部補及巡查。

第三條 警部為委任承上官之指揮從事警察事務指揮監督巡查。

第四條 警部補為委任承上官之指揮從事警察事務指揮監督巡查。

第五條 巡查爲委任待遇承上官之指揮從事警察事務關於巡查任用之規定外務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民國五年八月）施行之。

（附註）警視即警正警部即警佐警部補即候補警佐。

▲南滿鐵道借用地內日本警務署一覽表

名稱	設立年月	警察官吏	管轄區
營口警務署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四十八人	自關東州界至湯崗子及營口線全部 直轄營口全部
瓦房店警務支署	同	二十四人	自關東州至蓋平
大石橋警務支署	同	三十人	自蓋平（含蓋平）至湯崗子
遼陽警務署	光緒廿四年十月	五十四人	自湯崗子至沙河及煙台炭坑線全部 直轄自首山至沙河
鞍山警務支署	民國八年二月		自湯崗子至首山

奉天警務署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一百二十二	自沙河至新台子自安東分岐點至卓河口撫順線全部 直轄自沙河自新台子自安奉分岐點至石橋子撫順線撫順安驛以西
撫順警務支署	光緒三十三年	三十一人	撫順線全部（除撫安驛以內）
本溪湖警務支署	宣統元年	四十一人	自石橋子至草河口
鐵嶺警務署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七十一人	自新台子（含新台子）至滿井（含滿井） 直轄自新台子至中固
開原警務支署	民國三年四月	三十四人	自中固（含中固）至滿井（含滿井）
長春警務署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八十七人	自滿井至長春 直轄自劉房子至長春
四平街警務支署	民國五年八月	四十六人	自滿井至郭家店
公主嶺警務支署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三十人	自郭家店（含郭家店）至劉房子（含劉房子）
安東警務署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一百二十人	自草河口（含草河口）至安東

▲南滿鐵道借用地外日本警察機關一覽表

（按南滿鐵道借用地，原與租借地性質不同，其行政權應歸我有，日本於日俄戰後接收南滿

以還，即設置日警，已屬違法，嗣後更在借用地外設警，可謂蔑視中國主權也。

日警駐在地	額數	設立年月	機關名稱
遼寧省城 東華門大街	十一名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所	大日本帝國駐奉天城內警察官吏派出所
小西關子孫堂路北	五名	明治三十八年六月一日	大日本帝國小西關警官派出所
商埠地十間房	八名	光緒三十二年	十間房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
小西門裏	三名	宣統三年十月	小西門裏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
大北門裏	三名	民國四年七月	大北門裏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
大西關萬寶蓋胡同	二名	宣統三年七月	萬寶蓋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
商埠地二緯路	九名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日本總領事館警察署
瀋陽縣 第三區大陳相屯	一名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警察官吏派出所
吳家屯	一名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同前

姚家屯	一名	民國十七年八月	同前
孤家子	一名	民國十七年五月	同前
第五區吳家荒	一名	民國七年三月	日本領事館派出所
營口 三義廟街	三名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牛莊日本領事館警察出張所
永世街料理胡同	三名	民國五年三月	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
法庫縣 城西街	三名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鐵嶺領事館法庫門警察官吏派出所
遼源縣 南街老稅局胡同	六名	民國五年十月	
輝南縣 城南門裏	二名	民國八年六月	警察出張所
海龍城內	九名	民國元年八月	日本總領事館分館警察署
朝陽鎮	二名	民國四年二月	警察官吏出張所
山城鎮	二名	民國四年三月	同前

東豐縣 南關巴頭街	一名	民國四年六月	大肚川警察出張所
蓋平城內鼓樓上街	三名	宣統三年二月	蓋平城內日本警察官吏出張所
開原城東街路北	二名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鐵嶺領事館警察官吏派出所
西豐城小什字街	六名	宣統三年七月	日本警察署
復縣 南二區遲家屯	一名	民國五年九月	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
西安城內東關	二名	民國二年十月	日本警察官吏駐在所
輯安城內	二名	民國七年六月	
本溪縣 第一區新市街	二十七名	宣統元年七月	日本警察署
鳳城南街柴市胡同	一名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日本警察駐在所
莊河大孤山	一名	民國五年八月	日本警察派遣所
莊河三區大坎子	四名	民國七年十一月	同前

安東商埠興隆街	二名	民國三年九月	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
安東大東溝	二名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同前
遼陽城南鐵門裏	二名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遼陽日本領事館警察出張所
遼陽城內魚市口	二名	同前	同前
遼陽炭坑	二名	光緒三十四年	同前
三區張台子	一名	光緒三十二年	同前
六區大孤山	一名	民國六年四月	同前
六區櫻桃園子	一名	民國六年五月	同前
長白縣 鴨綠江採木公司長 白分局內	五名	民國四年九月	長白日本憲兵所
昌圖縣 城內	一名	民國七年五月	
八面城	二名	民國三年七月	

大官屯	一名	大正八年五月廿四日	同前
東鄉坑	一名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一日	同前
龍鳳坎	一名	大正六年九月廿二日	警察官吏派出所
瓢兒屯	一名	大正七年九月五日	同前
深井子	一名	大正七年十一月	日本警察官吏派遣所
萬達屋	一名	大正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同前
打鴛咀子	二名	大正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同前
孤家子	二名	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卅日	同前
撫順楊柏堡	一名	明治四十五年五月二日	警察官吏出張所
柳河縣 城內西街	二名	民國五年二月	鐵嶺領事館分設出張所
昌圖通江口	一名	民國七年二月	

塔灣	一名	大正八年一月廿日	同前
李什寨	一名	大正七年十月一日	同前
梨樹縣 城內寶德堂胡同	一名	民國七年五月	
四洮鐵路大明屯車站	一名	民國十年十二月	梨樹警察出張所
四平街樓心街	五名	民國七年一月	日本警察署
四平街北市場	六名	同前	日本警察派出所
四平街北大馬路	六名	同前	同前
四平街仁壽里	六名	同前	同前
梨樹楊林子站	六名	同前	同前
四平街第一條通	六名	同前	同前
四平街共榮街	六名	同前	同前

梨樹十家堡	五名	同前	同前
海城縣·牛莊西關	一名	民國五年十一月	同前
新民縣 城內紅樓胡同	二名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同前
金川縣 樣子哨十字街	一名	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同前
寬甸縣 城內	一名	民國十四年三月	同前
通化縣 城內南關	十五名	民國六年八月	日本領事館警察署
恆仁縣 第一區東關大街	一名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日本警察出張所
黑龍江省城 城內	五名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哈爾濱市街	二十名	民國十二年	日本警官派出所
哈爾濱車站	三十名	民國十二年	同前
吉林省城 城內新開門外大馬路	十六名	宣統二年一月五日	日本警察署

延吉縣	六道溝	八十五名	民國七年 十二月	日本領事館警察署
延吉縣	局子街	四十一名	同前	局子街分館警察署
延吉縣	頭道溝	三十五名	同前	頭道溝分館警察署
延吉縣	二道溝	十三名	同前	日本警察派出所
延吉縣	八道溝	十名	同前	同前
延吉縣	天寶山	十二名	同前	同前
延吉縣	依藍溝	十名	同前	同前
琿春縣		十三名	同前	日本警察署
琿春縣	黑頂子	九名	同前	日本警察派出所
琿春縣	頭道溝	十二名	同前	同前
和龍縣	街	七名	同前	同前

和龍縣	釜洞	十名	同前	同前
和龍縣	八道子	五名	同前	同前
和龍縣	傑滿溝	六名	同前	同前
汪清縣		二十八名	同前	日本警察署
	涼水泉子	九名	同前	日本警察派出所
汪清	嘎呀河	十名	同前	同前
敦化縣		四名	同前	同前
長春縣	城內	五名	光緒三十四年	同前

以上表內日警，皆係設在中國內地，既非商埠，又非滿鐵借用地，殊屬蔑視我國行政主權。我國曾屢向日方交涉，促其撤退，而日方則謂此項日警之設，實為充分保護及取締日本僑民云云。

四、因違法設警發生之案件（均見遼寧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卷檔）

日警署拘禁警官馮紹武。民國二年九月八日，梨樹縣預警辦事處防長馮紹武，率預警二十餘名查道。行至四平街附近，突然遇匪，未及通知日警，匪已先行開鎗。預警爲防禦計，遂開槍迎擊，匪向高糧地內竄匿，預警分兩股入內搜查。馮紹武等在南滿車站界外防堵，冀免竄入庇護匪類之日站內。乃日警四名，突率守備隊三十餘名，硬將馮紹武等包圍，押送日警署拘留。當經縣知事王士仁，函請公主嶺交涉局長尹壽松，提向長春日領事木部守一嚴重交涉。日領一味倔強，藉口預警馮紹武等，在車站內開槍，日僑疑懼等理由，因向我方提出條件：（一）警官及巡警等全部免職，（二）懲戒當地縣知事，（三）當地縣知事赴長春領事館謝罪，（四）嚴重誥誡梨樹懷德兩縣內之軍警，並担保嗣後不再侵害租借地內之行政權，（五）以公文認罪，並將前記諸項實行之日向我通告，以上五項如實行遲延，更加重要要求。……尹交涉局長即指謂日領木部「鐵道用地，原爲經營鐵道所需，方准照約租用。主權在我，界內無論中外人民，及火車往來乘客，均應歸我保護，貴國雖曾分設兵警，藉爲掠奪政權伸張勢力之地步，然訴之約章及公法，實爲違反，且擅拘我警察，更爲違法之尤……」彼此爭執甚烈，嗣經奉天省公署暨交涉署令和平解決，以重邦交，而此案遂忍辱了結，日

警雖釋放馮紹武等，但縣知事赴長春日領館道歉。

日軍警侵佔本溪縣城 民國三年九月八日，日人中村靜雄，勾結本溪縣當地匪徒，一面攻擊我警察所，斃站崗警數名，一面攻擊商會，更由日人河野等指揮匪徒攻入縣署，將縣長李仙根及辦公人員悉行綁縛，搜括財物，焚燒文卷，投擲炸彈，撞開監獄，釋放囚徒男女七十二名，實行佔據縣署，指揮罪犯分途站崗，盜用縣長印信，行文各商店，聳詞恫嚇，勒索槍彈糧餉，以圖大舉。事有日人河野等爲引導，事後有日人獲原敬三爲接應，所有本溪縣附近之日守備隊，及警察派出所，均乘機出動，我縣署及警所均被搗毀，屢迫縣長派捐助餉，縣長不從，日人獲原陽爲調說，陰實主持，指定本溪街東頭缸窰地基爲抵押品，借日金二萬元，逼令縣長寫立借券，該地基與日本鐵道借用地接近，日人覬覦已久，無法掠奪，故不惜冒此不韙，以遂其私。十日午后一時，獲原敬三取得借券，隨將該匪徒及罪犯等，派由日本馬隊三名，步兵二十餘名，前後押送至後山窰駱駝嶺等處，分別遣散，其餘匪徒，復由日守備隊護送至車站，爲之買票北返。匪犯既去，日軍隊繼將縣署警所一律佔據，並在街市設卡，發號施令，行動自由。十一日我方新委縣長史久縣奉令接任，並會同省參謀長張煥相向日守

備隊中隊長兒島及警察署長植村，嚴重交涉，要求撤兵，交出政權。日警隊不允，史久驛張煥相復至連山關與守備隊大隊長吉田交涉。十二日午后六時始撤去縣署門崗，十三日交還警所，十五日始完全交出警權。史縣長即調派外區軍警入城鎮懾，十一月廿日商會因日人獲原所借之款，係以缸窖地基作抵，應設法收回，惟當匪徒攻入縣街時，已逼勒各商家湊給小洋一千六百五十一元七角，嗣各商盡力籌措，於十一月十八日交清，將前立缸窖地基抵押借券由獲原名下抽回作廢，此案遂告一段落。

日警拘禁本溪縣長單文坤。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煤鐵公司總辦日人島崗亮太郎與宮崎豐作二人，會函本溪縣長，聲稱本溪縣議事會，參事會，學會自治會，等處，於民國二年六月間，因溪城輕便鐵道用款孔急，願將該會等所置之山廠妓館戲樓，及煤鐵公司每年按月所繳地方自治費等物作抵，向鄙人等借用日金二萬元，立有借據，現該會等既歸縣署接辦，而借款又已逾期，應即償還……並附照摹印據一張。縣長史久驛接函後，一面呈報省署，一面分別傳訊島岡等理屈，催促異常。後經縣長單文坤多方偵查，始悉島岡等所持縣議會及各機關借券，皆係勾結奸人，盜用空白，冒填

數目，借券所書月日，爲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廿五日，斯時各機關多未成立，核與啓用鈐記月日均不相符，且券面並無各機關領袖署名蓋章，尤屬不生效力。縣長傅集縣會議長金殿勛、農會長吳守先等，到案鞠訊，均稱並無抵押借款情事。單縣長卽向日警署抗議，日警署長江刺，竟將單縣長拘禁一日夜，逼令單縣長寫立字據，始行放回。日人逼單縣長所寫字據原文如次：

金殿勛等用自治公產附加稅擔保，借用島岡款項，前經協定於二十解決，現又協定將交款日期列左。

三月卅一日交五千元

五月廿日交八千元

六月廿日交八千元（均金票）

如各期不交款於貴官憲，須自處分擔保物件土地及附加稅等，如六月廿日內知事更迭，須後任知事負責。

民國七年三月廿日

本溪縣知事單文坤印

本溪湖警務支署長江刺家文藏殿

至民國八年四月廿七日，島岡等逕與本溪各界士紳接洽，願將原借券所載二萬元之數，折爲

小洋六千元了之，本溪士紳不得已公同捐助，此案始了。

日警拘禁華警官邢海山 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懷德縣范家屯巡官邢海山，因在鐵道地外拿獲賭犯劉茂廷等八名，日巡查吉田吉太郎等索放未允，日警即帶同武裝守備隊四十名，圍我警所，劫奪賭犯，擄掠槍彈，並將巡官一員，長警十一名，綁至日派出所，非刑拷訊，拘禁半日，經商會多人赴所具保，始將長警八名釋放，巡官邢海山，巡長修仲三，巡警劉廣順，楊鳳鳴等解送長春日警署，羈押一日夜，逼令巡官出具認過甘結始行釋放。查南滿鐵道范家屯車站內，由長春日警署設日派出所一處，日警庇縱居民設賭，藉圖分潤，劉茂廷等聚眾數十人，在滿鐵道外開設賭局，華警逮捕本為正當，日警出而干涉，更圍我警所，綁我警官，其蠻橫行爲，實爲世界各國所未嘗見。嗣經縣長知會交涉局向日方抗議，彼竟一味搪塞，迄今尙爲懸案。

日警殘殺趙獻臣案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日梨樹縣公民張玉珍姚廣平價買吳振山劉廣等驢騾各一頭，張姚等不知吳等所賣之驢騾來路不明，日警署擅自派警捕獲劉廣，公民王玉震趙獻臣亦被擊獲，實則皆無爲匪情事，而日警擅用嚴刑拷訊，各有重傷，趙獻臣身被鐵棍毆打，又用麻繩

將頭部並腹部兩腳綁在大樑上，用冷水煤油灌入鼻孔，逼令招供，趙獻臣翌晨遂死於毒刑之下。二月四日四平街日警署長江刺家文藏函梨樹縣公署，略謂擊獲強盜趙獻臣劉廣王玉震張玉珍四名，業均認爲匪不諱，惟趙獻臣在敝署內自縊身死，茲將已死盜犯趙獻臣屍體一具，并劉廣等三名引渡貴官憲，請嚴重法辦等語。當經縣長方良鈺審訊後，知日警誣良爲盜，藉端殘殺，同時有證人苗玉芝證明趙獻臣確係被日警非刑拷斃。縣長卽呈報奉天省公署暨交涉署，向日方提出抗議，乃日警署捏詞卸罪，設法圖賴，復詆毀我官吏，並要求梨樹縣長誣告反坐之罪。雖經屍子趙家修村民邵元等據情追訴，我官吏據理交涉，而日領及日警署均悍然不理，以致案懸莫結。

日警殘殺高談明案 民國十年九月十九日梨樹縣公署接到警察所長曲麟今報稱八月卅一日午后六時，蔡家車站地方有日本警察信田偕同守備隊四名，逕赴南滿鐵路附屬地外四里許孫家屯孫成先家內，大肆搜索，值魯人高談明來向孫成先索欠工資，日警卽用鎗刺扎傷右肋血流傾盆，旋卽昇至蔡家車站，由南滿路車轉送至公主嶺日本警察支署，並將屯外過客韓某一併綁去，高談明甫至公主嶺日警署內，卽因傷重身死。日警署殘殺高談明之後，韓某亦不知下落，梨樹縣公

署據情呈報奉天省公署暨交涉署向日領嚴重交涉。該案迄未解決。

又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早七時，日警二十餘名越境擅入莊河縣小崔家屯，按戶搜查。值村民崔永德外出，日警竟開槍將崔永德擊死，日警始呼嘯而去。當經該縣呈報奉天省署及交涉署向日方交涉迄無結果。

又民國十三年一月卅日午后三時，輯安縣民隨殿清趕空犁在我岸沿江道下行。突來日警三名，無故向該民開槍射殺，當由安東交涉員向日方提出抗議無效。

又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夜十一時，輯安縣屬大米仙溝門附近突來日警五十名，全幅武裝，無故開槍慘殺韓僑，繼又開槍射殺甲長褚得勝，甲丁劉日忠劉義榮王子安等。當由該管安東交涉員向日方抗議，迄今成爲懸案。

又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撫順縣永安橋日本警察派出所巡查南條靜，在柳林附近無故槍殺行路華人一名，由縣署向日方交涉迄無結果。

又民國十六年四月，駐在遼陽之日本巡查間部，夜間曾被暴漢毆打。四月十一日該間部等八

名，往黃堡將華人劉玉亮槍殺而去，日人謠稱劉爲毆打間部者，我方提出抗議，亦無結果。

又民國十六年五月廿八日，日守備隊在梨樹縣太平溝地方，南滿路線旁，槍殺無名華人二名，死屍旁堆有扁擔麻繩鐮刀等物。日守備隊堅以有竊取列車貨物爲詞，以脫其無故殺人之罪，我國雖向日方抗議，亦無結果。

又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日守備隊在梨樹縣四平街南滿鐵道借用地道東，槍殺華人楊德才一名，日隊兵謊稱其有竊取豆袋情事，拒捕致殺。：經該縣呈請省署向日方交涉，迄今尙成懸案。

日警包圍本溪縣署及公安局案 民國十八年一月廿七日晚六時日警五名突闖至本溪縣署第一科科員劉光德所設之大德賓館院內，聲稱逮捕該科員劉光德不知何事，乃託辭乘隙往縣署請示辦法，縣長白尙純當卽詢問警甲所長徐永泰，據稱日警署長毛正孜電話稱擬派警至中國街內大德賓館逮捕犯人，語畢日警已到大德賓館內，當派蔣區官索巡官前往理論。該日警不聽勸止，反向區官等要人，並限明日九時前將劉光德引渡日警署，否則派大部隊到境內，任便搜查等語。白縣長囑徐所長慎重交涉，次日徐所長派區官蔣殿瀛等赴日警署聲明劉光德已由縣署看管，引

渡一事據約法不敢自專……日警官堅欲自由搜查，蔣區官返所後，日警部補渡邊宣明等率武裝警十七名到我警察所，將所長辦公室包圍，立逼所長交出劉光德，復迫所長通告縣長。未幾又包圍縣署，將日縣長擄至小汽車上，經我警衛救下。日警雖去，次日又調來守備隊四十餘名，意欲進攻縣城。縣署急電省報告，由交涉特派員向日領提出抗議，日方始將毛警長調任而了。

又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夜十時，日警一名，乘人力車由遼寧郵務管理局北面鐵柵欄門闖入，喊令開門。時門房值班信差李萬林，甄占奎出向其婉言勸說，日警蠻橫，用佩刀將李信差頭部砍傷，血流如注，甄占奎奔至就近警察分所報告，始將日警攜去。嗣雖經郵局報請省交涉署向日方交涉，終無結果。

慘殺張玉堂案 蓋平縣屬四區八家子村民張玉堂務農爲業，民國十八年六月廿四日駐在大石橋之日警九人帶巡捕三名，突至張玉堂家搜查，聲言欲逮捕張玉堂，謂「張與分水車站日人嗎啡館主人被刺身死案頗有嫌疑……」。張未在家，日警又至韓家屯張玉堂之姊夫家搜查亦無所獲。廿六日日警又到張家搜查，將張玉堂父張廣純、村長李生智一併帶往大石橋日警署。廿七日

日警借華捕又至八家子，偕同村長往七盤嶺芭蕉溝等處搜查，廿九日將張玉堂逮捕。行至途中，日警用手槍連擊五槍，將大腿打穿一處。迨至日警署，擅用毒刑，張玉堂是晚殞命。蓋平縣長辛祥民據報，於七月十七日往大石橋向日警署長植田德次提出抗議，認「日警擅入華境捕人，已違反約章，又無故槍殺華人，實屬蔑視我國主權……」日警署長蠻不講理，此案遂移由營口交涉員史靖寰向營口日領三次抗議，亦無結果。最後由遼寧省交涉特派員向奉天日領抗議，日方始終狡賴迄今成爲懸案。

又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三日，遼寧郵局信差何友三，往滿鐵借用地內投遞郵件時突有日警強挾至隅田町日本警所，翻檢信件，拋擲滿地，並將該信差踢打重傷。嗣經遼寧交涉署向日方抗議，仍無結果。

毆打中國新聞記者 民國十八年十月廿日龍井村民聲報記者蔡俊陶，因事乘自動車赴電報局，行抵日本領事館迤東，途遇日警百餘名，日警竟誣爲偵察該隊行動，立即捕獲，毆打後復綁縛至日領館內，蔡君百般分辯，並出明信片相示，拘押二時之久始放出，民聲報社當呈報龍井村商埠局

請向日方抗議，迄無結果。

日警入我城內設崗案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日本太田關東長官來省拜謁張長官，於正午設宴於省政府。我國警察已加崗以盡保護之責，乃日本借用地內之日警，竟有多名，擬入華界大小西關直侵入城內，沿途設崗，事前並未通知我國官憲，我國以其侵我警權，由交涉署向日領詰問，始行撤退。

包圍細鱗河保衛團分所誘捕教員案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四道溝日領分館警部補竹田伯次，突率武裝警二十一名，包圍細鱗河保衛團分所，聲稱找十一校墾民韓興立，該校校長與保衛團隊附，與之交涉，而日警竟將韓教員誘出帶走。嗣經吉林交涉員與日領交涉始行釋放。

在蓋平捕願洪祥案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蓋平太平山村，願洪祥原在接管廳公安局一分隊充當警士，二月廿二日請假回家，二十五日突來日警五名，硬行捕去，帶至大石橋日警署百般毒打，迫願某承認偷竊事，該日人又灌以洋油冷水，願死而復生者三次，願因受刑不過遂認竊取，始釋放，我地方官向日警署抗議不理。

十九年四月八日午后十一時，日警三名突至本溪縣西石河寨村，將住戶張寶峯逮捕，誣稱十七年橋頭高木巡查被殺，張寶峯有嫌疑，……迭經我方官憲交涉，始釋放。

日警逮捕金仁三案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日警在龍井村逮捕學生二十餘名，十四日在頭道溝捕去甲長李世元一名，並在小五道溝捕去懇民學校教員學生及農會副會長金仁三等五十餘名。迭經延吉市政籌備處，龍井村商埠局先後向日方抗議交涉，日方不理。嗣又由吉林交涉員向日使抗議，亦未予釋放。

又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安東關緝獲手槍六十九支，子彈七千粒，彈夾一百卅八件。旋有日警強制將贓物奪去，並不給收據。雖經外交部向日抗議，亦未交還。

又十九年六月八日龍井村緝私兵蘇海亭，因事路經日領事館門前，突由內跑出日警四名，將蘇擁至院內，大打特打，始推出門外。蘇受傷甚重，由我國人士扶持送至緝私隊，由該隊長報告延吉總倉長，向日領交涉。

又十九年七月廿八日駐龍井村陸軍第十三旅，七團一營，因不良韓人聚賭斂財，當派二連連

附張鳳全帶便衣兵士前往拘捕當場獲主要賭犯三名，擬帶回連部審訊。行經日警派出所前，日警突出干涉，張連附據理抗爭，日警蠻不講理，復召來多名日警，將張連附毆打多時，並捕往日警署，張連附身着陸軍制服被撕毀不堪，遍體鱗傷，經我方交涉，始釋放。

龍井村案 民國十九年十月六日，龍井村華人楊某，與韓人于基俊口角鬪毆，華人受傷甚重，突來日警多名，將華警及楊某一並捕去，華人激起公憤，羣起反對，日警竟開槍示威。經我商埠局派員交涉，始將華警釋放。夜十時許，突有武裝軍人十數名分兩股向我延平路駐兵防地前進，經我兵制止不聽，並開槍對我射擊。我兵爲正當防衛，始還擊，斃敵二，傷一，事後調查，始悉斃者均著日警服。九日晨突由朝鮮開來日警百〇三名，當即越界示威。十三日晨日領岡田向延吉市政處長交涉之際，又有日武裝警百〇八名到龍井村日領館內，即在市街設崗位，放步哨，極力向我挑釁，形勢甚爲緊張。嗣由外交部指令，由地方辦理，結果華方給慰唁金萬元始平息。

又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駐在營口窪坑甸電影館胡同之韓僑，在日人保護之下專事販賣嗎啡等毒品。廿七日因華人某購買嗎啡發生口角，韓僑羣起毆之。適小車行分所金所長巡邏至此排解，

韓人不服，並將金所長包圍，扭至日警派出所施以侮辱，金所長突圍而去。乃日本町之日警，竟率同韓人七十餘名各持木棍，包圍分所；且指揮韓人搗入，華警出以正當防衛始呼嘯而去，後雖向日領事提出抗議，日方則置之不理。

日警慘殺米雙珍案 遼寧省遼陽縣清真寺住戶回民米雙珍，父兄三人開設牛肉鋪，其後院住有日人老嫗某，民國二十年五月間該日嫗突失蹤，五月二日日警遂將米雙珍父兄三人逮捕至日警署，毒刑拷打，並由鼻孔灌入煤油，米雙珍當被灌斃，其父兄亦奄奄一息。我方官憲知悉，即向日方提出抗議，日方竟僞稱米因有肺病身死，不承認灌斃。嗣經我方照會日領將被害者在遼陽公立醫院，邀集英國女醫師魏晨光及日領館外務主任和田正勝等解剖揀驗，確係煤油灌死，即由該縣長報告省政府，向日領抗議，迄無結果。

關於南滿路之設警權

南滿鐵路原爲中東鐵路之支線，日俄戰爭後，俄國將由長春至大連之一段路權移讓於日本。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訂明「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

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故南滿鐵路事宜，應受中東路合同的拘束。

中東路起原於中俄密約，查光緒廿二年（一八九六）李鴻章赴俄，賀尼古拉斯二世加冕，據俄國財政大臣威特的自傳，謂彼與李鴻章會商中俄密約大綱時，曾有下列之提議：

「中國允許讓地一段足敷建築，及經營此項鐵路之用，在此地段內，准許鐵路公司自有警察權，行使充分不受拘束之權……」

但在正式密約中，僅有下列之規定：

「……中國國家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並無警察權之爨入。是年中中俄簽訂中東路合同，其第五款明白規定。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洋華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中國既負保護鐵路之責，當然不許鐵路公司自設警察。乃於合同第六款，發生爭議，其條文云。

……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由該公司一手經理……』

因『由該公司一手經理』一句法文爲：La Société aura le droit absolu et exclusif de

l'administration de ses terrains.

俄人解爲『全權統治』於是鐵路公司自設警察，警察權竟從此開端。按照此條款之法文字義，解爲『一手經理』，原無錯誤，俄人解爲『全權統治』便欲攫取警察權行政權，實屬曲解。且警察與行政權爲何等重大之事，豈能無專條明白規定？中東路竟藉此攫取警察權，南滿鐵路亦援例設警，其實始終無條文之規定，皆爲非法。其後俄國革命爆發，各國出兵西伯利亞，中國乘機將警察權收回，時爲民國七年二月。十年復將護路警察權收回，組織中東路路警處，其權全自我操之。中東南滿事同一例，其攫取警察權，同一非法，收回亦自一律，故當中東路警權收回之後，即應向日本交涉收回南滿路警權也。

五、日本在東北之違法駐軍

甲、關東軍司令部官制。前關東都督府侵略東北之成績，已不爲不鉅，而日本政府尤以爲未足，於民國八年四月一日，設關東軍司令部於旅順，調第四師團長立花小一郎爲司令官，廢關東都督府軍民分治，改一頭政治爲四頭政治，提高資格，擴大職權，將關東都督向隸於內閣者，現改直隸於天皇，遙與青島海參崴軍司令部鼎足而三。其管轄區域，青島軍司令部控制我國中部，海參崴軍司令部控制西伯利亞及我國北部，關東軍司令部控制滿洲蒙古三面，包圍遙至我北京，且有天津駐屯軍司令部，漢口派遣軍司令部，深入我腹地，南北地勢爲之中斷。民國十年一月調立立花小一郎大將爲海參崴軍司令官，改以第一師團長河合操補之，茲將民國八年四月一日已實行之關東軍司令部制譯列如左。

關東軍司令部條例 民國八年四月一日頒布

第一條 關東軍司令官以陸軍大將或陸軍中將特任之直隸於天皇統率關東州及南滿州陸軍諸部隊並担任關東州之防備及南滿州鐵道線路之保護事宜。

第二條 軍司令官關於軍政及人事商承陸軍大臣關於作戰及動員之計劃商承參謀總長關於

教育事項商承教育總監分別辦理。

第三條 軍司令官爲防備關東州及保護鐵道線路認爲必要時得使用兵力軍司令官經關東長

官爲保護其管轄區域內之安寧秩序南滿鐵道附屬地內警務上之必要要求出兵時得應允之但遇事情急迫無暇等候關東長官請求時得以兵力便宜處置前項事宜應立即報告陸軍大臣及參謀總長。

第四條 軍司令官隨時檢閱部下諸部隊每年約於軍隊教育期滿時將軍事一般狀況及意見奏

明天皇並報告於陸軍大臣參謀總長及教育總監。

第五條 關東軍司令部內分置左列各部。

一、參謀部二、副官部三、兵器部四、經理部五、軍醫部六、獸醫部七、法官部參謀部及副官部均爲幕僚兵器部經理部軍醫部獸醫部及法官部之組織權限均照各該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參謀長參贊機要事務暨補助軍司令官監督命令之普及及實行並担任整理事務之責。

第七條 幕僚之各將校及其相當官受參謀長之指揮掌理各自分担事項。

第八條 下士受上官之命令服從其職務。

第九條 各部長稟告於軍司令官之事項須豫先陳明參謀長得其承認。

乙、日陸軍駐東北之沿革 中俄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中國政府應設法保護該路及路上所用人員，樸資茅斯條約第三條，日俄兩國互相約定除遼東半島（即旅順大連）之租借地外，同時將軍隊完全退出滿洲。又附約第一條，兩國各護其在滿洲之鐵路守備隊兵，每一基羅米突（法里約合中國二里）不得過十五人。中國追認日俄和約之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條，中國政府聲明盼望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軍隊從速撤退。日政府聲明，如俄允將護路兵撤退，允即一律照辦。又云地方平靖，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此為南滿鐵路沿途駐紮軍隊之所由來，亦即所駐軍隊之不能不及時撤退之根據也。

日本駐在東北之軍隊除守備隊外，另有正式陸軍，日俄戰爭時開來東北之軍隊一師團，朴資茅斯和約成立後該師團司令部即駐在遼陽縣城外。約兩個週年，即與該國內地師團更調一次，更調之期間以每年四月爲之，並定全國師團依次輪流週而復始，自光緒三十二年以來，業已更調十

數次。

丙、獨立守備隊之沿革 獨立守備隊之性質，一如我國巡防營，日本於宣統元年（即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一日）編成步兵六個大隊（即六營）每大隊又分爲四個中隊，每中隊一百六十人，共三千八百四十人，由獨立守備隊司令官統率，受關東軍司令官之監督，專爲保護南滿安東兩鐵道綫路之安全及鐵道借用地內之警備。獨立守備隊司令部駐在長春南懷德縣管轄之公主嶺車站租用地內，此爲奉天北部之軍事重要機關，附有軍用無線電台，可以通電於海參崴大石橋大連等地。其部下六個大隊分駐各地列表如次：

（一）獨立守備隊步兵第一大隊，駐公主嶺，其部下分四中隊。

第一中隊駐范家屯，第二中隊駐公主嶺，第三中隊駐郭家店，第四中隊駐長春。

（二）獨立守備隊步兵第二大隊，駐開原，其部下分四中隊。

第一中隊駐開原，第二中隊駐昌圖，第三中隊駐四平街，第四中隊駐遼寧三江口八面城。

（三）獨立守備隊步兵第三大隊駐奉天，其部下分四中隊。

第一中隊駐千金寨，第二中隊駐奉天，第三中隊駐煙台，第四中隊駐虎石台。

(四) 獨立守備隊步兵第四大隊駐連山關，其部下分四中隊。

第一中隊駐本溪湖，第二中隊駐草河口，第三中隊駐鳳凰城，第四中隊駐安東。

(五) 獨立守備隊步兵第五大隊駐大石橋，其部下分四中隊。

第一中隊駐大石橋，第二中隊駐駁山站，第三中隊駐海城，第四中隊駐大石橋。

(六) 獨立守備隊步兵第六大隊駐瓦房店（復縣管界）其部下分四中隊。

第一中隊駐瓦房店，第二中隊駐得利寺，第三中隊駐熊岳城，第四中隊駐瓦房店。

丁、軍用無線電信隊 民國七年冬日本派無線電信隊長野澤大尉，在懷德縣管界之公主嶺

鐵道租用地內守備隊司令部傍，着手架設無線電台。民國八年三月工程告竣，即駐有無線電信兵

一隊，專司軍用電報事務，與日本東京板橋及海參崴滿州里并大石橋大連柳樹屯等處直通消息。

該電信隊彼時係用三十五馬力卡銷令發動機，與四十馬力之石油發動機。

民國十年一月日軍在柳樹屯之一角，設置無線電台，通信範圍，東至北海道，南至新嘉坡附近。

北至西伯利亞浦鹽方面。

戊、前旅順海軍鎮守府之沿革。光緒三十二年八月日政府頒布勅令以關東州之海岸海面劃爲關東州海軍區，歸旅順鎮守府管轄同時頒布旅順鎮守府官制，至民國三年四月撤廢鎮守府改爲旅順要港部。其鎮守府官制卽爲廢止。

己、旅順要塞司令部。光緒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初設要塞司令部於旅順，當時并無規定。至三十四年一月日本政府始以陸軍司令改定要塞部條例，司令官之任務屬於關東都督擔任，要塞防備計劃管理要塞備置之兵器器具材料及防禦營造物整備軍需品。茲將要塞司令部條例列左。

要塞司令部條例 明治四十一年（光緒三十四年）一月軍令陸軍第二號

一、要塞司令部設左之職員

司令官

參謀

副官

部員

主計

軍醫正軍醫

准士官下士委任文官

依要塞之位置得不設參謀以下之職員

- 一、司令官隸屬於要塞所管之師團長（在關東者屬於關東軍司令官）擔任要塞之防禦計劃管理要塞之具備兵器器具材料及防禦營造物並整頓軍需品。
- 一、司令官得使重砲兵團長調查防禦計畫上必要之事項。
- 一、司令官須計畫其必要事項豫於平時協議於地方官在臨戰合圍之場合實行觀於軍隊之宿營給養及公共之保安事項方法。
- 一、司令官應其必要得請求郡市町村長調查關於軍需品。
- 一、司令官得許可演習試驗使用要塞內所用之砲。

一、參謀承司令官之命掌關於要塞防禦計畫事項。

一、副官承司令官之命掌理庶務。

一、部員中礮兵科將校承司令官之命從事調查要塞之礮兵事業並任保管要塞所備之兵器器具材料（除守城工兵器具材料）礮兵科將校關於支給交換要塞之備礮工事及其他所在之各部隊所要兵器承兵器本廠長之指揮。

一、部員中工兵科將校承司令官之命從事調查要塞之工兵事業並任保管防禦營造物及守城工兵器具材料。

工兵科將校關於管理防禦營造物之建築改造及國防用土地承築城部本部之指揮。

一、部員承司令官之指揮任礮台監守之教育又從其主任保存器具材料與防禦營造物及其他礮工兵業務上必要事項通報兵器本廠長或築城部本部長。

一、主計及軍醫正軍醫承司令官之命掌理各人擔任之業務。

一、准士官下士委任文官承上官之命以服事務。

庚、旅順海軍要港區域。旅順爲天然不凍港，光緒五年我國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經營渤海防衛時，曾注意於此。蓋其地有二零三高地，老鉄山及大孤山鼎足對峙，足以擁護。老鉄山支分二脈，一沿東港擁其南岸，一與二零三高地相呼應，二零三高地者，旅順港中山岳最高峯也。東有大孤山，起於小孤山白銀山，以達海岸，以黃金山與老虎尾之半島，扼其港口，爲南方之一脈。其西延逼龍河迂回而南，則有東雞冠山，艇龍山，松樹山，以白玉山阻其南端，深入港之北部，分港水爲東西，兩港相合形成一條海道，以達於海。其寬不過二百七十餘米，水深可容大艦巨船，誠東方之良港也。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日復成立旅順要港部，司令官爲津田少將，其用意卽爲準備對美對俄作戰也。

辛、建築礮台。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以前，日人曾沿安奉鐵路線建築礮台，自經華方調查揭穿後，日人則謂爲瞭望台以期掩飾。茲列表如次：

沙河鎮蛤蟆塘

驛

三座

火連寨

驛

四座

五龍背湯山城	驛	五座	石橋	驛	二座
高麗門	驛	一座	姚千戶屯	驛	四座
鳳城橋頭	驛	一座	渾河	驛	二座
二台子河流南岸橋頭		一座	三台子河流北岸橋頭		一座
連山關	驛	三座	鷄冠山秋木莊	驛	四座
下馬塘	驛	四座	劉家台	驛	五座
南墳	驛	三座	林木台	驛	二座
橋頭	驛	三座	草河口	驛	一座
宮原	驛	四座	郝家堡	驛	四座
本溪	驛	三座	奉天	驛	六座

又民國十九年九月日軍在鐵嶺馬蓬溝北部（距遼河水面一里許）之高地，建築兵營，約一百

餘間。事前強購民地六百畝，四週豎有鐵絲網，及標樁，上書日本軍要塞司令部標界。

又十九年秋季日人在蘇家屯渾河一帶，大興土木，建築兵營，佔用我國土地約二千五百四十餘畝。

日本在東北駐軍兵力調查表（二十年六月調查）

機關暨隊號	駐在所	所屬隊數	人員數
關東軍司令部及長官官舍	旅順		
憲兵司令部	旅順	八箇分遣隊	二，五六一
第二師司令部	遼陽	八十二箇中隊	一四，七六〇
守備隊司令部	公主嶺	三十箇中隊	五，四〇〇
義通隊總隊部	周水子	三十六箇在鄉小隊	六三，〇六一
在鄉軍總會部	大連	七十二箇義勇隊	二三，八二六

航空輸運部	周水子	五十二架飛機	六二〇
要塞司令部	旅順口	十八箇中隊	三，二四〇
陸地兵團本部	旅順口	八箇中隊	九六〇
海軍修械所	旅順口		三六〇
港口測量所	旅順口		二二〇
關東廳及長官官舍	旅順		
關東州警察本署	大連	日人十二箇中隊 華人七箇中隊	三，七八〇
關東廳特務警察所	大連	三箇中隊	六三〇
合計			一一九，四一〇

附

- 一、憲兵在南滿線六箇分遣隊在蒙熱冀等處二箇分遣隊。
- 二、航空隊內有海陸航空飛行機二十九架遞信機十七架青年練行機六架。

記

三、旅順要塞砲兵二個聯隊高射砲兵一個聯隊。

四、共計日本在東北兵力爲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八名。

五、按九月間調查在鄉軍爲九〇六四六名義勇隊爲一〇三二三六名。

六、統共在東北兵力爲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員名。

日本關東軍司令部組織調查表

參謀課			參謀	司令官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考
	高級參謀	參謀	長	大(中)將			一	
	中佐						一	
少佐							二	
大尉							四	

課 器 兵					課 譯 譚		課 官 副		
軍	曹		課	課	翻	高		副	高
曹	長		員	長	譯	級		官	級
		中	大	少	官	譚			副
		尉	尉	佐		譯	中	少	官
					大	官	大	佐	中
					尉	同	尉		佐
					等	官			
					官		四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經 理 課			軍 法 課			人 事 課				
	課	課		課	課	軍	曹		課	課
	員	長		員	長	曹	長		員	長
二 等 主 計	一 等 主 計	三 等 主 計 正	二 等 軍 法	一 等 軍 法	三 等 軍 法 正			中 尉	大 尉	少 佐
三	三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機務特		課 譯 翻		課 醫 獸		課 醫 軍	
助 理 員	部		課		課		課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少佐或大尉	少將或大佐	見習譯		文官	二等獸醫	一等獸醫	三等獸醫正
六	三	五	三	一	二	一	一

部關

辦事員

日本駐南滿陸軍第二師團調查表（二十年春季）

陸軍					師團司令部	隊	號	主官姓名	駐在地	備	考
步兵第五十團			步兵第三旅團								
第三十聯隊本部	第十六聯隊本部	旅團司令部	第二十九聯隊本部	步兵第四聯隊本部	旅團司令部	多門次郎	遼陽				
	坪井善明	天野	平田幸弘	大島陸太郎	長谷川太郎						
長春	同上	鐵嶺	瀋陽	同上	同上						

附記	二 師 團			
<p>一、現聞駐遼陽師團司令部及衛戍病院之一部預定今秋移藩陽兵營內關東廳移遼陽</p> <p>二、全師人數共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名。</p> <p>三、在周水子有航空運輸部飛機五十二架人員六百二十名。</p>	飛行第二聯隊本部	阿部一郎	周水子	
	甲車第三大隊本部		瓦房店	
	鐵道兵第三大隊本部		大石橋	
	輜重第二大隊本部	武富藤吉	同上	
	工兵第二大隊本部	簡田辰確	遼陽	
	獨立山礮第一聯隊本部	柏木誠一	公主嶺	
野礮兵第二聯隊本部	河村圭二	海城		
騎兵第二聯隊本部	若松晴司	公主嶺		

四第備守			隊大三第備守				隊大二第			
第二中隊	第一中隊	隊本部	第四中隊	第三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一中隊	隊本部	第四中隊	第三中隊	第二中隊
本溪湖	同上	連山關	大石橋	熊岳	營口	同上	大石橋	鐵嶺	撫順	蘇家屯
		大隊長(中佐)山口金屋		隊長大尉山本忠孝			隊附少佐河野重雄	隊長大尉三好良可夫勇		

隊大六第備守				隊大五第備守				隊大		
第三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一中隊	隊本部	第四中隊	第三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一中隊	隊本部	第四中隊	第三中隊
撫順	安東	同上	鞍山	鷄冠山	鳳凰城	安東	同上	新義州	草河口	陳家屯
	中隊長大尉岸本九本良			中隊長大尉澤本福之助	中隊長大尉林古盛茂			大隊附少佐河甲十三郎		

記 附		隊 大 二		
一、每中隊分三小隊。 一、該部似與我國之海軍陸戰隊同一性質。 一、全兵員共九百四十二名。	第二中隊	金州		
	第三中隊	曹城子		
	第四中隊	魏子窩		

日本在南滿線周水子航空兵力調查表 二十年八月

輸運空航		名 稱		架 數	備 考
運輸部	周水子	停留場			
飛行第二聯隊	同		二十九架		海陸軍用
遞信飛行機	同		十七架		郵航

部	青年飛行機	同	六架	青年練習用
附記	<p>一、運輸部係商業性質因內設有航空軍官為監視指導專員故臨時亦指揮為第二飛行隊。</p> <p>二、第二聯隊每飛機官兵工約四十名遞信每機技師工約二十名青年每機技師工約六十名共官兵技師工一千八百六十名。</p> <p>三、共飛機為五十二架每日往返於中日韓三境域途上。</p>			

駐滿洲一帶日本憲兵分遣隊調查表

隊號	駐紮地點	備考
憲兵司令部	旅順	
第一分遣隊	同	

附 記			
<p>一、該分遣隊每隊分二班人數無定。</p> <p>一、每分遣隊均各增二十名。</p> <p>一、共計一千九百三十七名。</p> <p>一、遼陽縣之鞍山已設日憲兵分隊約七八名。</p> <p>一、第七第八分遣隊駐蒙熱河北等處共六百二十四名。</p> <p>一、統共八個分遣隊憲兵計二千五百六十一名。</p>	第六分遣隊	公主嶺	該隊之第十二班移駐伊通
	第五分遣隊	遼寧	
	第四分遣隊	遼陽	該隊之第八班移駐台安
	第三分遣隊	大石橋	該隊之第六班移駐柞木城
	第二分遣隊	大連	該隊之第四班移駐復州

滿洲一帶日本特務警察調查表

隊	號	駐紮地點	備	考
特務警察隊本部		大連		
第一中隊		旅順	每中隊分三小隊每小隊分三分隊每分隊分二班	
第二中隊		連山關		
第三中隊		范家屯		
第四中隊		長春		
第五中隊		開原		
第六中隊		撫順		
第七中隊		通遼		
第八中隊		新民		

附 記	
第九中隊	本溪湖
第十中隊	大連
第十一中隊	營口
第十二中隊	遼陽

一、該隊兵官因不准穿制服故名便衣隊每隊官兵計六十餘名。
 一、由九至十二等隊係十九年春季新增編者。
 一、近在該十二隊中抽編四個巡邊隊每隊五六十人派赴我國駐朝鮮人數多之處以便調查一切。

滿洲一帶日本在鄉軍人總會部組織調查表

部	區	分	階 級	員 數	備 考
長	中(少)將	一			

課務軍		課務醫		課理經		課口戶		副	參	副
課 員	課 長	課 員	課 長	課 員	課 長	課 員	課 長	官	事	部 長
中(少)尉	大(中)尉	二(三)等軍醫	一等軍醫	二(三)等主計	一等主計	中(少准)尉	大(中尉)	少佐(大尉)	大(中少)佐	大(中)佐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五	二	二

記 附	課調徵	
	課 員	課 長
一、總會部職員除部長關東軍司令長官自兼外其餘副部長以下皆爲退伍軍人由 關東軍司令部呈請陸軍省令委充之。	中(少)尉	大(中)尉
	二	一

滿洲一帶日本在鄉軍人隊號及駐地分配調查表

第 一			總 隊 部	隊 號	駐紮地點	備 考
區 部	第一在鄉小隊	第二在鄉小隊				
義州	同	同	周水子			

		一 在 鄉 區									
第		區 三 第			區 二 第				區		
第十在鄉小隊	區部	第九在鄉小隊	第八在鄉小隊	區部	第七在鄉小隊	第六在鄉小隊	第五在鄉小隊	區部	第四在鄉小隊	第三在鄉小隊	
同	普蘭店	同	同	連山關	同	同	同	四台子	同	義州	

		第 二 在 鄉 區										
		第 六 區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區 部	海城	第十八在鄉小隊	第十七在鄉小隊	第十六在鄉小隊	區 部	第十五在鄉小隊	第十四在鄉小隊	區 部	第十三在鄉小隊	第十二在鄉小隊	第十一在鄉小隊	
		同	同	同	蓋平	同	同	松樹	同	同	普蘭店	

由大石橋至虎石台子一帶及其左右均歸第三在鄉區管轄

		第 三 在 鄉 區								
第		第 九 區			第 八 區			第 七 區		
第二十六在鄉小隊	區	第二十五在鄉小隊	第二十四在鄉小隊	區	第二十三在鄉小隊	第二十二在鄉小隊	區	第二十一在鄉小隊	第二十在鄉小隊	第十九在鄉小隊
	部			部						
同	得勝台	同	同	蘇家屯	同	同	烟台	同	同	海城
	由虎石台至寬城子一帶及其左右均歸第四在鄉區管轄									

第 四 在 鄉 區

第 十 區				第 十 一 區				第 十 二 區																																			
第二十七在鄉小隊	同			第二十八在鄉小隊	同			區 部	四平街			第二十九在鄉小隊	同			第三十在鄉小隊	同			第三十一在鄉小隊	同			區 部	范家屯			第三十二在鄉小隊	同			第三十三在鄉小隊	同			第三十四在鄉小隊	同			第三十五在鄉小隊	同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第三十六在鄉小隊

未詳

附

記

- 一、在鄉區部即在鄉小隊集合地點其區部長以退伍軍人少佐（大中少尉）由關東軍司令部委充之區部職員平時不設
- 二、在鄉小隊兵額不定其小隊長以退伍軍人准尉曹長軍曹佐長由區部長選充之
- 三、現在南滿地帶共設小隊三十五處其小隊之範圍及集合地點未詳
- 四、其軍械於臨用時由倉庫撥給之
- 五、在鄉軍人數共計約六萬三千零六十一名
- 六、此外散在滿蒙直魯一帶在鄉軍人官佐士兵共五千〇九十七名士兵共八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名兩共計官佐士兵爲九萬〇〇六十四名中國東三省佔全數十分之六強應有官佐三〇五八員士兵五一一三二九名約能編五個師團蒙熱直魯各處佔全數十分之四弱應有官佐二〇三九員士兵三四二二〇名約計能編三個師團以上滿鐵長連線以一星期能成立全武裝在鄉軍人一師團以上吉黑蒙熱及安奉線以四個星期成立全武裝在鄉軍人三師團以上河北平津沽以二星期成立全武裝在鄉軍人一個混成旅團以上河北山東及各地以七星期成立全武裝在鄉軍人二師團以上。

南滿綫附近日本義勇隊調查表

營口義勇		金州義勇隊					南滿商業事務所 日本國民後援會 合組總會部	隊號	駐紮地點	備考
第六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四義勇隊	第三義勇隊	第二義勇隊	第一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金州	大連	
第五義勇隊										
		營口								

義 天 奉				隊 勇 義 陽 遼					隊	
第十五義勇隊	第十四義勇隊	第十三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十二義勇隊	第十一義勇隊	第十義勇隊	第九義勇隊	第八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七義勇隊
			奉天						遼陽	

昌圖	鐵嶺義勇隊							義勇隊		
第二十四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二十三義勇隊	第二十二義勇隊	第二十一義勇隊	第二十義勇隊	第十九義勇隊	第十八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十七義勇隊	第十六義勇隊
	昌圖							鐵嶺		

義嶺主公			隊勇義街平四					隊 勇 義					
第三十三義勇隊	第三十二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三十一義勇隊	第三十義勇隊	第二十九義勇隊	第二十八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二十七義勇隊	第二十六義勇隊	第二十五義勇隊			
		公主嶺					四平街						

隊勇	長春義勇隊					
第三十四義勇隊	第三十五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三十六義勇隊	第三十七義勇隊	第三十八義勇隊	第三十九義勇隊
		長春				第四十義勇隊

一、該線之義勇事務所共九處平時不設機關由各報社內臨時公舉人辦理該辦理人以六個人爲限

一、凡遇戰事或地方發生變動之時即招集之其軍械由附近之軍隊及倉庫供給之

一、該隊之分隊數量及人數均按當地可駐人民多少而定其年齡以十六歲以上至五十歲止
 一、該隊之指揮官戰時由軍司令指派
 一、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均准入會（安奉線在內）共十萬〇三千二百三十六名

安奉綫附近日本義勇隊調查表

撫順義勇隊				隊	號	駐紮地點	備	考
			義勇事務所			撫順		
			第一義勇隊					
			第二義勇隊					
			第三義勇隊					

勇義城鳳			隊勇義口河草			隊勇義溪本				
第十一義勇隊	第十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九義勇隊	第八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七義勇隊	第六義勇隊	第五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四義勇隊
		鳳凰城			草河口				本溪湖	

義州義勇隊				安東義勇隊					隊	
第二十義勇隊	第十九義勇隊	第十八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十七義勇隊	第十六義勇隊	第十五義勇隊	第十四義勇隊	第十三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十二義勇隊
			義州						安東	

附 記

一、該安奉綫之義勇隊亦歸合組織總會部管轄
 一、該綫上之義勇事務所共分六處其餘與南滿綫同

河北省日本義勇隊調查表

塘沽義勇隊				天津義勇隊			隊 號	駐紮地點	備 考
第五義勇隊	第四義勇隊	第三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二義勇隊	第一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塘沽						

附 記	秦皇島義勇隊			張家口義勇隊		石家莊義勇隊	
	第九義勇隊	第八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七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六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秦皇島		張家口		石家莊

蒙熱日本義勇隊調查表 二十年八月

附 記	赤峯義勇隊		承德義勇隊			隊 號	駐紮地點	備 考
	第三義勇所	義勇事務所	第二義勇隊	第一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赤峯						

六、因違法駐軍發生之案件（均見遼寧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卷檔）

長春案件 民國八年夏季吉林督軍孟恩遠調京內用，其部下師長高士儼反抗中央，七月中旬乃集所部軍隊於長春，孟團長到長時，假二道溝俄操場曠地幕營。十九日下午忽有日本滿鐵長春車站站夫船津，由此經過，軍士因爲幕營線內不准任意通行，囑其他往，該日人不服，互相毆打。日方聞訊，即派大隊副官住田中尉，帶兵四名，更出動武裝軍隊三十名，開至幕營左近。後由大尉松岡入營交涉，當經我軍營長告以容察明辦理，該日軍官要求立即調查，時雙方兵士竟因誤會開始攻擊，營長戰福阻止無效，擬赴旅部報告，又爲日軍拘留，次日始行放還。未幾長春日本守備隊將校兵士廿名又攜機關槍一架往援，長春日兵站副官山內，亦帶兵卅四名，又由公主嶺調到步兵四十名，機槍一架，廿一日又到一大隊，警備長春滿鐵借用地，駐鐵嶺旅長任支隊長，編製臨時支隊北上，與吉林軍曹部下五名，協力向吉軍背面射擊，吉軍向北方退却。高旅長陶道尹日本領事等竭力勸阻始停止射擊，據日方調查日軍死十八名，日警官一名，傷十七名，華方死排長一人，兵士十一人，傷十四名。日方威脅高旅長與日領森田寬莊，守備隊軍官高山公通，議定臨時辦法六條如次：

一、駐二道溝巡警於七月二十日全部撤退。

二、第一步先令南嶺砲兵退離三十華里以外。

三、第二步從來屬於裴中將部下者留駐二百五十名分駐城內城外其他駐紮附屬地周圍步兵
統令退離附屬地三十華里外但南嶺步兵四營輜重兵一營不在比例此項軍隊中國方面以
責任嚴重取締。

四、南嶺砲兵之退去即時辦理至七月二十一日退訖其他駐紮附屬地周圍軍隊之退去其大部
分至七月二十二日爲限殘餘部分至七月二十四日退訖。

五、此後若有軍隊擬進入離附屬地三十華里以內時應向駐長春日本領事館通知得其承認。

六、此時所有華兵一切不准出入附屬地內但有日本領事許可書者不在此限。

以上六條係臨時辦法，約定督軍問題解決後，即行撤廢，嗣鮑貴卿督吉時日領猶以大局未定
爲口實，拒絕撤廢。

當中日軍衝突後，我國政府派專員前往，張作霖亦派人前往接洽，均無結果。嗣吉事平息後，張

巡閱使與駐奉日領赤塚先行商酌，嗣於九月八日駐京日使小幡奉日政府命令向我外部提出如下之條件：

- 一、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之大總統命令由外交部交給日本以表明遺憾之意。
- 二、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對於奉天日本總領事謝罪。
- 三、懲辦當日肇禍之兵士及將校。
- 四、懲辦當日參加此事之警察及其指揮者。
- 五、中國整頓軍士及軍士行動經過長春時須先通知日本領事。
- 六、死者遺族給償卹金傷者給醫藥費。

我方亦提出對案，結果除第一條由京中辦理外，第二條謝罪改由張作霖以私函致日總領事，請其轉達傷亡家屬表示歉意，第三條懲辦滋事軍官一節，由鮑督軍查出三名照辦，第四條由長春道尹申斥不力之警察，第五條條文易爲「東三省軍隊應由巡閱使以最切當之方法，儆戒將來對於日軍不得再發生此項行爲。」第六條共給日金二千元，我方後提出條件「請日總領事嚴令駐

東三省日軍遇有事端應請由日領事與我地方官商辦，向後不得率衆持槍逕行交涉，致生枝節。旋卽換文此項交涉遂告終了。

琿春事件 日本併吞朝鮮後，朝鮮志士多潛伏於中俄兩國地域，吉林延吉道之南，圖們江之北。宣統元年中日間島條約，中國允許韓人雜居該地，從事墾務，自是來此韓人日衆，多抱復國運動。中國地方官憲，曾屢加限制，於是又潛入俄境。民國九年十月二日，朝鮮獨立黨率同俄籍馬賊三百餘人，由俄境雙城子地方潛入我國之琿春。先焚日本領事館，繼燒日本街而退。日政府得報，除派大軍入我琿春外，並進據和龍、延吉、汪清、東寧、寧安、五縣。出兵數目約一萬餘名。查韓人復國運動，中國不能負責，且琿春爲中國地域，日本不得自由出兵，乃日外務省故張大其辭，謂「中國官軍，不能清匪，且與匪同謀。」北京外部與奉天當局向日方抗議。而日軍且變本加厲，除在延吉一帶殺燒韓人外，更屠殺華人二百餘名。嗣經我派大兵到時，調查所有馬賊之武器，則完全爲日人所供給，日軍雖撤，但無辜被害之華人，日方竟不負責。

廟街事件 民國九年六月間，中國艦隊所派之運柴風船一艘，在俄屬麻蓋附近，途遇日本艦

隊，我船即停泊懸國旗以免誤會。而日艦竟發砲九發，擊沉之。傷斃傭工三十四人，並將該船焚燬，以圖滅跡。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方照會日使，提出四項辦法。一、日本政府對於本案之全體，應向中國政府道歉。二、轟擊中國風船之日艦官長兵丁，應查明嚴辦處罰，並將辦理情形通告中國。三、已死之傭工卅四人及重傷者一人，應各給予撫卹金。四、擊燬之船，以及船內一切物品，應照數賠償。日方一再飾詞狡賴，迄今尙無結果。

又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晚，撫順農民修玉林行至撫順炭坑用地，馬路頭地方，無故被日守備隊兵槍殺。當由縣署呈省交涉署向日方提出抗議，迄未解決。

又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安東縣商會修築江堤，華工經過安奉路軌，被日守備隊槍殺三名。安東市民羣起反抗，當由地方外交員向日方抗議，結果只給死者卹金百元了事。

又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日守備隊在梨樹縣屬廟台溝車站北，槍殺華人農民三名，屍旁遺有扁擔、鐮刀等物，由縣署向守備隊交涉，日兵竟藉詞掩飾，嗣由交涉署向日領抗議，亦無結果。

又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日守備隊在梨樹縣葫蘆泡附近，槍殺華人李文貴一名，日兵謊稱

因偷盜貨車物品。當由地方官呈請交涉署向日領抗議，迄未解決。

又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日本 溪湖煤礦華工，因要求增薪問題，與日工人發生小衝突。日守備隊竟出而壓迫，槍殺華工十四名，傷三十七名，捕去百七十名，經我交涉當局向日領事抗議，始給死者卹金五十元了事。

又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瀋陽木工張國柱。行至安奉路姚千戶屯驛北邊，鐵道口，無故被日守備隊逮捕拷打，次晨被日兵用刀扎傷殞命。由交涉員向日方交涉，迄今仍爲懸案。

又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日守備隊闖入鳳城張家堡子，無故將農民張作雲槍殺，二十八日又擅將村民捕去二十三名。交涉署向日方交涉，雖將被捕之村民釋放，而死者至今仍含冤於地下也。

又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日守備隊在撫順縣境無故刀殺炭礦華工彭鳳山傅明九二名，當由交涉署向日方抗議，提出懲兇撫卹均無結果。

又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日守備隊在撫順無故槍殺炭礦華工張德義，省交涉員迭向日領交

涉，亦無結果。

包圍瀋陽省城大演習案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駐瀋陽日軍第三十三聯隊作包圍省垣之大演習；演習區域，計分三處：（一）東至日站借用地一帶，北至三台子八家子，王家荒一帶，西至鄧家荒西台子一帶，南至渾河龍王廟一帶；（二）西至瀋陽城北七崗子，東至南塔一帶，南至孤家子官馬橋一帶，東至東陵，北至山咀子西瓦子窰；（三）東至梨山子，北至張家屯閻家泡，西至得勝營一帶。炮火激烈，如臨大敵，附近居民，莫不驚駭，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方止。

日軍逮捕農民案 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日守備隊四名在昌圖雙廟子驛北，隊兵藤田太郎被匪擊斃，匪遺下徐姓人票而逃。該隊兵訊問徐姓，匪由何處至此，徐答來自恆溝張德山家。日兵即將良民張德山逮捕，非刑拷訊，張不承認通匪，始釋放。我方官憲以日兵擅自捕人毒打，殊屬違背約章，乃呈交涉署向日方抗議，亦無結果。

又民國十八年八月間駐長春日軍聯隊作野外演習，將二道溝李思恭田園九畝，黃爪溝林香臣等十六戶田園六晌，大田十晌，恆裕鄉寧榮軒等四戶園地十二晌，稗子溝李恭高粱地七畝，太平

村任鳳書等三十餘戶園地百五十餘晌，踏毀損失數萬元。經長春交涉員會同日領及聯隊查勘屬實，乃日方始終抵賴，迄未賠償。

包圍鳳城縣署案 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日守備隊一名，闖入娼寮翠樂堂強拉雛妓小鳳玩弄，小鳳駭走，日兵遂動武，拔刀示威。華警聞訊急至勸導，偕日兵至公安分局，排解而去。次日突來日兵六十人，闖入街內，沿途設崗，達縣署門前，隊長更偕軍官數名入縣署內，聲勢汹汹，強迫縣長書面道歉始去。

包圍長春公安局案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長春公安分局因往高糧地內搜查胡匪，突遇日守備隊三百餘名。日守備隊竟奔赴公安局，實施包圍，切斷電話，拘捕局員劉顯耀、警士及團丁二十二名，劫去大槍二十一支，子彈一千五百粒，轉押頤道溝日本憲兵營內，非刑拷打，按名追訊。當由長春縣長呈請交涉員向日方交涉，始允放回警丁，發還槍彈。

包圍鐵嶺縣署拘捕公安隊案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憲兵七人闖入麻裕大街清樂茶園騷擾，並以茶壺拋擊觀衆及台上藝員，全場秩序大亂。我方公安隊弁兵崔政奇、李亞洲趕到勸

導，日兵竟動武，刺傷崔政奇。我方公安隊捉獲一名，令其道歉，乃突來日守備隊十名，圍擊公安隊，繼又來守武裝守備隊五十六名，先包圍清樂茶園，擄去園役若干。又奔至公安第十五大隊部，闖入即將大隊長盧振武毆打，並欲架走，華兵放槍示威，日軍乃去。未幾日守備隊憲兵等全體出動，一方面將大隊部包圍，一方面在街上放哨兵，架槍砲，交通斷絕，商民閉戶。一方面大內警察署長香月旅團長向我要求公安隊部開門，我方不允，日軍竟擁商民越牆入院。繳我公安隊槍械，商民與公安隊數百名，皆被迫跪於院中，部內一切均被搗毀，並將公安隊兵擄往日憲兵部三十餘名，槍彈亦被刮去。公安隊被擄至日憲兵部後，除用非刑毒打外，更灌冷水煤油，食時僅予飯團一枚，內雜紙烟頭等汗物。二十六日日軍更要求交出盧大隊長，盧憤慨萬分乃自殺，二十八日始將擄去之公安隊釋放，縣長呈報交涉署向日方嚴重抗議，迄無結果。

又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遼陽縣第十一區公安局立山分所，局員李永忠等夜間出勤鳴槍追匪。次日日守備隊及日警多名，竟將李局員及警士四名，馬槍三支，一并帶往鞍山守備隊部拘押。嗣經遼陽公安局向日憲兵部交涉，始釋放。

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日守備隊數名，在瀋陽小北邊門外柳條湖地方無故槍殺農民一名。經交涉署向日領提出抗議，迄無結果。

又民國十九年二月廿七日，日守備隊在鳳城縣南邊門老爺廟村安奉路線附近，無故逮捕行路華人二名。毒打後槍殺一名，其一綁走，五日始釋放。我方交涉員一再向日方抗議，均置之不理。

又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瀋陽縣公安局金局長派黃甘兩隊長化裝，督察長張得常，帶馬隊二十名，白大隊長帶馬隊二十名，分路至本溪境歪頭山剿匪。事在日本領事館領有護照兩章，以防日軍干涉。屆時與匪接觸，西路接應白大隊之馬隊，竟被日守備隊阻在鐵道西，出示護照亦無效，甘隊長等正與匪人接仗，突被五十餘名之日守備隊綁去，匪乘隙而逃。嗣據報告，金局長向日領交涉，五日始釋放。

又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在梨樹縣境之日本巡查白川涉谷石川等，誣種菜爲業之張元峨爲通匪，擅將張元峨槍殺，雖經交涉員向日方抗議，終無結果。

又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日守備隊在開原縣孫家台站北刀殺華人一名，經交涉員向日領

抗議，日方置之不理。

又民國十九年五月間，日守備隊兵二名，在瀋陽六分局南滿鐵道口附近，勒死華人一名，經公安六分局呈報，由交涉員向日領抗議，迄無結果。

又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日守備隊太田市三郎，在瀋陽城北瓦子窰附近，無故槍殺鄉農王某一名，並捕去村民四名，次日日軍聲稱因係偷割電線……經交涉員向日領交涉，始將村民四名釋放，對死者仍無適當辦法。

又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日守備隊在距長春驛南二千米突之通行口，無故槍殺賣菜農民寧寶臣一名，經長春縣長呈請市政處長向日領交涉，撫卹懲兇，迄未答覆。

又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日守備隊四名，在瀋陽南十里河南滿路旁，無故刀傷農民李長海一名，身被刀傷十三處。嗣經村會長陸興警見，抬至村內醫治，並報呈縣署向日方交涉，日方不理。

又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日守備隊兵川島，在鳳城安奉鐵路橋洞下，無故槍殺農民劉德才一名，由縣署呈請交涉員向日方抗議，迄今仍爲懸案。

又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日本溪下馬塘村住戶木工張振奎，行經安奉路通行之橫道，突被日守備隊用刺刀扎傷左腿及臂部。後逮至車站乘車送往連山關大隊部，行經驛南燧道，該守備隊又將張振奎拖到車門，推於車下鐵軌上，當被軋斃。嗣由交涉特派員向日方抗議，卒無結果。

又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二日，遼寧電話局工人郭永春等往北陵修理電線，返時郭永春劉盛林攜剩餘銅線二十餘磅，行至四合店一帶，突來武裝日守備隊兵三名，誣指該工人偷竊銅線，除毆打外並將銅線搶走始行了事。

包圍遼寧省城大演習案 民國二十年駐在瀋陽之日軍第三十三聯隊，又作包圍省垣大演習，二月二日起四日止，在渾河，王大人屯，趙家溝，王官屯，施家寨一帶。五日起八日止，在二台子，大韓屯，牛心台，李官堡，古城子，下河灣，孤家子一帶。獨立守備隊在法輪寺，陵堡，文官屯一帶，七日起十日止。雖經我民衆團體督促當局向日方抗議，但屆時日軍仍肆意演習。

又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鐵嶺縣署科員王子賓，與九區分局警士，往西關朝鮮烟館，抄辦烟案，突來武裝日警及守備隊數十名，當將九區分局包圍。縣長俞榮慶向日領交涉，日兵始退。

又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遼寧省城商埠公安局十里碼頭孟分所長，率警出勤至三緯路遇匪開火，並電一分局協助，馬路灣分所警長楊聘良即帶警前往。時日守備隊四十八名在十里碼頭演習，竟將馬路灣公安局分所包圍，並毆打我警長士兵，同時十里碼頭分所亦被六十名之日守備隊包圍。更將我警士槍械子彈擄去，幾經交涉，始交還了事。

又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安東電燈廠工人在八道溝橋洞一帶埋設電杆，日武裝守備隊及警察五十餘人，竟出而阻止，並將工人之繩索掠去。安東市民大憤，雖由地方官向日方交涉，亦無結果。

又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營口大石橋「岳州廟會」，日守備隊及警察越界尋釁，無故開槍擊斃香客五名，復將我公安隊捕去三名，非刑毒打，經營口交涉員向日方抗議始釋放。

包圍本溪公安分局案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晚，駐在本溪縣之日本守備隊六十餘名，藉口村民王起福父子鬥毆，闖上南滿鐵道。日警要求引渡，我公安分局未允，武裝日軍竟將公安分局包圍，經縣政府向日方嚴重交涉，日軍始撤退。

又民國二十年八月四日日本駐朝鮮工兵隊，在城川江岸演習架橋行軍，八日侵入圖們江中國岸，並埋設木椿二根。經渾春縣長一再向該處日領抗議，日方置之不理。十五日日兵工六七名，在江心放水雷二十五響，又守備隊三十餘名，攜機關槍過我江岸演習，十八日又在我江岸演習，直至二十日始完畢。

關於南滿路之駐軍權

日人在南滿鐵路沿線駐軍，在條約上已成重大問題。中俄密約及中東路合同，並無駐兵護路之條款。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事變時，俄國藉口義和團拆毀鐵路，派兵占領東三省，嗣因各國反對，於光緒二十八年訂立『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但俄人詭詐，並未完全照約撤兵。迨日俄戰後，締結樸資茅斯條約，附約第一條之規定：

『訂約兩國，可留守備兵，保護滿洲各自鐵道線路，至守備兵人數，每一基羅米突不過十五名之數，由此數內，日俄兩國軍司令官，可因時酌減，以至少足用之數為率。……』

此為護路兵之由來，但日俄的片面協定，須得中國政府同意。樸資茅斯條約第六條之末，有如

下之規定：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承諾……」

路權之轉移，既須中國政府承諾，則片面協定之護路軍問題，自然非中國政府承認不可。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中日兩國全權在北京會議東三省事宜，關於護路軍問題爭議最烈。在十月二十七日（西曆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會議時，中國全權提出七條增款，其第一款云：

「……至保護鐵路兵隊，應由中國政府查照中俄兩國條約，中國承認保護之責，並保護該鐵路職事人員，所用兵隊，由中國政府特選精銳，分段駐紮巡護，按每華里駐兵五名，以期周密。……」

十一月四日（西曆十一月三十日）第八次會議時，日本全權提出以下辦法：

「俟屆日本政府認明中國將在滿洲地方之外國人命產業以及各項事業，均能保護完全時，日本應與俄國同時將護路兵撤去……」

中國全權對此不滿意，並作下列之聲明：

「此一節，實屬中國上下所見僉同，最爲注意之事，由中國視之，爲此次議約之主腦，而中國與俄國訂約內，保護東省事宜，中國自担其責，其駐兵隊無論也，卽駐巡警隊，亦未嘗許之俄國，查外國兵之駐紮東三省，實屬危險，乃是禍變之所由生，自應由中國派出三師團，切實保護。故日本先允撤此護路之兵，則向俄國一律照商，實絕無可拒之理，卽望日本國全權大臣承允……」

十一月十二日（西曆十二月八日）第十三次會議，中國全權復提出以下辦法：

「中國政府爲保全主權治安及擔任保護鐵路之責，所有東省鐵路應由中國自行設法竭力保護。日本留駐護路兵隊，未經中國允許，應請概行撤退，並將該鐵路交中國保護。日本政府聲明，並非長久留設護路兵，並甚願名數從少。但滿洲地方，現未佈置妥協，爲保護日本國人命產業起見，暫留巡捕隊若干名，專爲保護長春至旅順口鐵路之用，毫不牽礙中國地方治理之權，亦不擅出鐵路界限以外。並承允俟滿洲地方靜謐後，所有外國人性命產業，中國自能保護。日本國立卽與俄國同時將此項巡捕隊一律撤去。至撤去之期，至遲不逾撤兵後十二個月。」

……」
日本全權允容妥細考慮，十一月十四日（西曆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會議，關於護路兵問題，日本全權提出下列辦法。

「日本國政府允俟日本國軍隊全行撤完後，（按樸資茅斯條約附約第一條規定，日俄在滿洲之軍隊，限十八個月撤畢）如在俄國政府按照中國所期望，允將護路兵隊撤退，日本國政府亦可將護路兵隊同時撤退。」

至此日本已允撤退護路兵，十一月十九日（西曆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八次會議，中國全權提出下列條款：

「中國政府特爲聲明：極盼日俄兩國政府將現駐軍隊急速撤退，並以日俄在東三省所留護路兵，有損主權，有妨治安，應請概行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但須俄國政府亦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卽一律照辦。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再此項護路兵，專爲巡護

長春至旅順鐵路之用，未撤以前，不得牽礙中國地方治理之權，亦不得擅出沿路鐵路界限以外……」

並擬將下列聲明之語，列入會議節錄內：

「日本國所留長春至旅順護路兵隊，雖已載在本約條款，但中國視為尙未妥協完善，仍將抗議之意，在會議節錄內列入聲明。」

日本全權當時以此條尙可應允，但須刪改字句，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九次會議，中國出席之全權爲瞿鴻禨、袁世凱、會辦唐紹儀，日方爲小村壽太郎、內田康哉，日本全權對中國所擬之條款提出修正稿，中國全權照允，卽作爲確定，其條文如下：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政府允卽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護路兵同時撤退。」此款卽爲「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之第二款。護路兵問題至此告一段落。查庚子事變

至日俄戰後，在此六年間，東三省先被俄兵佔領，後爲日俄戰場，全在變態狀況之下，事實上彼時中國並未統治東三省。護路兵卽此種非常狀態下之產生物。及至日俄兩國撤兵之後，中國在東三省已恢復行政權，卽應使日俄兩國護路兵撤退。乃於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日本代表將南滿路附近歷年之盜匪案列成一表，以證明中國不能保護周密。查日代表所舉之盜匪案件，十之九是發生於南滿鐵路區域以內，且此種盜匪，又皆爲日人所豢養，窩藏之操縱之，皆爲日人，故此種盜匪案，根本卽應日本負其責任也。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中國將中東路駐兵權收回，南滿亦應「一律照辦。」又民國十三年中俄締結「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一項云：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此卽中日附約所規定之「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中國政府有權卽應向日本追問「日本政府允卽一律照辦」之下文。

以上引述會議經過，皆爲極有價值之交涉根據，任何一點，皆爲我國收回南滿路駐兵權的根據，乃竟坐視主權旁落，使日人蹂躪我領土，且因護路軍非法的存在，給九一八事件以最大之便利，言之殊爲痛心。

（會議節錄中存記之事，共有十七條，兩國互約保守祕密，會議之後，日本政府將許多問題從「會議節錄」中摘錄出來，咨照英美兩國政府，僞稱爲「中日祕密議定書」，所謂「平行線問題」卽此會議節錄中之一條，日本根據此條，對中國鐵路橫加干涉，九一八以後日本政府竟將所謂「祕密議定書」公布，計十六條，卻將護路兵一條遺漏，日人之用心亦良苦矣。）

七、日本在東北之侵犯法權

甲、日本在東北之司法制度 中俄旅大租借條約第一條載明，斷不侵害中國主權，又第四條界內華民設有犯罪送交就近中國官署按律治罪。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第二條，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乃日人在東北設立法院，任意處罰華人罪犯。所謂條約，絕未遵守。考日本在旅大司法制度，計已三變，卽司法委員制度，審理所制度，及現行之法

院制度是也。所謂司法委員制度者，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以軍令制定民刑，是處分令二十八條，施行於關東州民政署管轄內，凡不屬於軍法會議之權限制者，民政長官令司法委員掌理之手續，以簡捷為主，參酌地方之法規習慣，及日本民事刑事法規而為裁判。民事開始不准提起訴訟，須先求勸解，不服始准訴訟，凡民刑事均不許上訴，刑事惟限於裁判有錯誤時，民政長官命委員再審為之救濟，死刑之宣布，須受民政長官之認許。民事判決之執行及勸解，使巡查行之，刑事之判決，經滿州軍司令官指揮執行之，此即司法委員制度也。所謂審理所制度者，自光緒三十二年六月，關東總督府以府令發布關東州審理所條例，及關東州刑事審理所規則及刑罰令等，定為審制度。分始審部及覆審部，始審部以單獨裁判官行之，處理勸解及民刑事第一審裁判案件。覆審部以三名裁判官組織之，審理對於不服始審部判決之上訴，並第一審之終審，及犯皇室罪，國事罪，案件規定。刑為死刑，徒刑，沒收，罰金，拘留，科料，管刑七種。惟管刑僅對於中國人朝鮮人行之，而判決之執行，凡民事由書記或受書記命之巡查為之，刑事除死刑須受關東總督之指揮外，其他均由檢察官行之，此即審理所制度也。所謂法院制度者，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日本皇帝勅令所發布之關東州裁判令，及關東

州裁判所取扱令，設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於旅順，設出張所於大連金州，隸屬於關東都督之下，仍爲二審制。民國八年六月五日勅令又加以改正，改大連出張所爲地方法院支廳，即現行之法院制度也。

此項法令之施行，對於中國人與日本人之異點，關於刑事部分答刑專施之於中國人，日本人不適用之。又民事部分民法權，施之於日本人，而中國人不適用之，對於中國人之民事裁判，悉從來之慣例，由中國人中選定，鑑定人採其供詞爲之斷判。又中國人負債務，日本人爲債權時，中國人不能宣告破產，若日本人負債務，中國爲債權時，享有破產宣告之權利也。

乙、日本在東北之設領 領事受外務大臣之指揮監督，并受駐在國自國大公使之監督，保護駐在國之自國人民，以不侵害駐在地方法令之範圍內，圖自國及自國人民之通商航海及經濟上之利益，此爲領事職權之原則。普通分領事爲四階級，即總領事，領事，副領事等，在各自國法上雖依階級分別職權之差異及區域之大小，在國際法上不問階級如何，職權上毫無差異。日本在東三省之領事，分爲四階級，即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官補等之四種，領事以下有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

生，外務省警部等。領事館內均附設一領事館警察署，署內置有書記生通譯生巡查等，均冠以外務省之頭銜，其領事館之名稱有總領事館領事館領事分館等，領事分館有派副領事，領事官補，或外務書記生充之。茲將日本外交官及領事官官制並管轄區域分列於左：

外交官及領事官官制

明治三十二年（光緒二十五年）六月
勅令第二百八十號大正九年九月改正

- 一 外交官者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大使館參事官辦理公使大使館一等書記官大使館
- 二 等書記官大使館三等書記官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公使館二等書記官公使館三等書記官及外交官補。

一 特命全權大使爲親任官特命全權公使館參事官及辦理公使爲簡任官他之外交官爲荐任官。

一 領事官者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官補。

一 總領事爲簡任或荐任領事副領事及領事官補爲荐任官但簡任領事不得超過十人。

一 外務大臣於必要時得在中國公使館設大使館參事官一人。

一在不設外交官地方得設外交事務官。

外交事務官得以領事官兼之。

一在不設領事官地方得設貿易事務官或名譽總領事名譽領事名譽副領事。

貿易事務官爲荐任名譽領事名譽副領事則爲荐任待遇。

一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及貿易事務館得設外務書記生外務書記生爲委任。

一除英法德以外需要他之各國語通譯之大使館及公使館得於大使館設一等通譯官公使館設二等通譯官。

大使館一等通譯官大使館二等通譯官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公使館二等通譯官均爲荐任。

一於英法德語以外需要他之外國語通譯之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及貿易事務館得設外務通譯生。

外務通譯生爲委任。

一外交官或領事官一時免去外國在勤之職務者爲待命，待命之外交官及領事官奉令停止職

務除他之本令及在外公館費用條例有特別規定事項外無異於在職官吏。

待命之外交官及領事官可使臨時從事於外務省之事務於此場合得適用在職官吏之規定。

待命以三年爲滿期期滿則免其官。

待命之外交官兼外務次官外務省各局長者不適用兼官在職中前項之規定。

待命之外交官及領事官不得命休職。

前各項之規定適用於貿易事務官大使館一等通譯官大使館二等通譯官公使官一等通譯

官及公使館二等通譯官。

日本自民國四年，迫我政府締結北京條約後，幾視領事爲過度之縣知事，居然有管轄之區域矣。試譯是年七月二十日外務省令第一號指定在東三省領事管轄區域如左：

奉天總領事館在奉天省城外商埠界內，設於光緒三十二年五月，置有總領事、領事官補、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生、外務省警視等，并設分館於新民縣城，置書記生一員，其管轄區域：

奉天省中：瀋陽、撫順、本溪、新民、彰武、黑山、雙山、康平、法庫各縣。

內蒙古中 不屬於奉天駐在領事官管轄區域之地方。

鐵嶺領事館在鐵嶺縣城外，設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置有領事、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生等，并設分館於西豐縣城、海龍縣城，各置外務書記生一員爲主任，各置外務省警部一員，其管轄區域：

奉天省中 鐵嶺、開原、柳河、輝南、海龍、東豐、西豐、西安、昌圖各縣。

牛莊領事館在營口東街，設於光緒二年，置有領事、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生、外務省警視等，此館設置最早，其管轄區域：

奉天省中 營口、錦縣、盤山、北鎮、義縣、錦西、興城、綏中、海城、蓋平、復縣各縣。

鄧家屯領事館在遼源縣街，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初設時爲奉天領事分館，至民國七年六月十四日改爲領事館，置領事一員、書記生、通譯生各一員，并外務省警部各一員，其管轄區域：

奉天省中 洮南、洮安、鎮東、開通、安廣、突泉、瞻榆、雙山、遼源各縣。

遼陽領事館在遼陽縣城內，設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置有領事、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生、外務省警部等，其管轄區域：

奉天省中 遼陽，遼中，台安各縣。

安東領事館在安東縣滿鐵借用地內，設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置有領事、領事官補、外務書記生、外務省警部等，并在通化設分館一處，派外務書記生二員，以一員爲主任，并設有外務省警部一員，其管轄區域：

奉天省中 安東，鳳城，岫岩，莊河，寬甸，桓仁，興京，輯安，通化，臨江，長白各縣。

長春領事館在長春商埠，設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置有領事、領事官補、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生、外務省警部等，并於吉林之農安縣設分館一處，派有副領事、外務書記生、外務省警部各一員，其管轄區域：

奉天省中 懷德，梨樹各縣。

吉林省中 長春，伊通，農安，長嶺，德惠各縣。

吉林領事館在吉林省城，置有副領事、外務書記生、外務省警部等，其管轄區域：

吉林省中 吉林，磐石，濛江，樺甸，雙陽，舒蘭，敦化，額穆各縣。

間島總領事館在間島，置有領事、外務書記生、外務省警部等，并於局子街、頭道溝、琿春設分館。三處各派外務書記生一員爲主任，外務省警部各一員，其管轄區域：

吉林省中 延吉、和龍、汪濟、琿春各縣。

奉天省中 撫松、安圖各縣。

哈爾濱總領事館設於濱江縣，置有領事、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生、外務省警部等，其管轄區域：吉林省中 扶餘、榆樹、雙城、濱江、五常、賓同、阿城、寧安、東寧、穆陵、東陵、依蘭、樺川、方正、密山、饒河、虎林、同江、富錦、綏遠各縣。

黑龍江省中 嫩江與陶兒河之會合點，經拜泉縣，至黑龍江與鋪列依牙河之會合點以東之地域，又同線西之中東路之借用地。

齊齊哈爾領事館在黑龍江省城，置有領事、外務通譯生、外務省警部等，其管轄區域：

黑龍江省中 不屬於哈爾濱領事官之管轄區域。

日本在東北設立領事館表（九一八以前調查）

館名	館長格	人名
奉天總領事館	總領事	林久治郎
遼陽領事館	事務代理書記生	吉井秀男
營口領事館	領事	岸田英治
鐵嶺領事館	領事	近藤信一
安東領事館	領事	岡田兼一
新民縣分館	副領事	龍山靖次郎
海龍分館	主任書記生	坂內尼代記
掬鹿領事館	主任書記生	奧津良郎
鄭家屯領事館	副領事	中野高一
通化分館	主任書記生	阿部又重郎

吉林總領事館	總領事	川越茂
間島總領事館	總領事	鈴木要太郎
琿春分館	主任書記生	望月純一郎
百草溝分館	主任書記生	田中繁三
局子街分館	主任代理	園部政助
頭道溝分館	主任書記生	毛利比吉
長春領事館	領事	永井清
農安分館	事務所報警部	商野豐
哈爾濱總領事館	總領事	八木元八郎
滿洲里領事館	領事	田中文一郎
齊齊哈爾領事館	領事	清水八百一

赤峯領事館

事務代理書記生

中根直介

臨江設領案 民國十六年春，日本外務省派安東日本領事館副領事田中作爲臨江領事分館主任。田中作於五月四日僑裝偕隨員五名至臨江，謁縣長聲明設領，縣長不允，答以臨江無日僑，無設領之必要。田中作乃強租王姓民房七間，懸掛領事館木牌。當地民衆羣起反對，一面組織拒日設領請願團，向縣府請願，一面遊行講演，並將日人強租之民房拆毀，田中作等狼狽退出縣境。日人野心不死，先則隔江架砲，繼則指揮武裝日軍千餘名，闖入縣境，開槍示威，欲強行佔領。六月五日奉天省長莫德惠據報，令東邊道尹及交涉署嚴詞拒絕設領。

八月二日田中作竟率日軍警五百餘名武裝上任，並開槍射擊，臨江民衆拚死抵抗，雙方皆有死傷，日人始退。

七日奉天總商會組織奉天全省商工拒日臨江設領外交後援會，發表宣言，指責日人之野心，十六日省城十萬市民，舉行示威運動。日方知東北民氣激昂，遂於九月十七日自動取銷設領並撤去日兵。

桓仁新賓大孤山設領案 民國十九年十月，通化領事館副領事到新賓縣桓仁縣各設領事分館一處。又在莊河縣屬之大孤山設領事分館一處。我方民衆雖請外交當局向日方抗議亦無效果。

日本領事掘墳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駐吉林日本領事館長岡副領事，向我方聲稱兩年前有日人神原德失蹤，近據其家族報稱「尋覓屍骸」……該副領事擬帶館員數名往永吉縣鄉間調查……吉林交涉特派員辦事處乃派劉祕書於十二月二日伴同長岡領事前往，一面電永吉縣政府派警護送，並通知該地公安分局監護。該副領事偕館員竹中彌八郎及失蹤人關係者二名同往，行至東響水河子，即由長岡率同日警一名，手持私帶之鐵鍬，向荒野行去，劉祕書與公安分局長尾隨二里許，見該副領事等欲掘一墳，謂墳內係失蹤之日人。劉等再三攔阻，長岡不允，當覓得墳主來時，該墳已被日人掘開，破棺視之，乃一中國老婦人，該領事神慌而去，當時墳主及民衆無不譁然。劉祕書據情呈報省政府，謂日副領事私掘墳墓，形同盜賊，且私掘墳墓，尤爲中國法律所不許。省政府據報即派施外交主任向總領事石射猪抗議，石射猪大爲狼狽，一方面向交涉特派員辦事處

道歉，一方面出萬金慰給墓主之遺族，嗣後石射猪因長岡之行爲，實有損文明國外交官之體面，乃將長岡領事調往他處，此案始了。

丙、日本在東北之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之制度，與領土主權之行使二者互相抵觸。昔在中國時代雖盛行於歐洲南部，然因不合國際公法，後亦逐漸撤去，今猶強制實行而未撤廢者，僅在中國。行使此領事裁判權之國，均不惜犧牲國際公法之原則，藉口於曖昧模糊之條約，逞其強暴勢力，一意孤行。日本帝國大學國際公法教授千賀博士，曾經揭舉領事裁判權之弊約四端：（一）內國（指被行使領事權之國家）警察權不能行之於外國人，則其本國之警察權亦即不能嚴肅。（二）內國之刑法不能行之於外國人，則其本國之刑法亦即難公允。（三）民法商法因內外人之關係不能確定，實屬有礙交際。（四）公使領事無法官資格，不能保裁判之獨立不羈。以上四者不僅有害內國之統治權而已。日本學者持論如此，而日政府仍不顧我國之利害，視此領事裁判爲無上之權利，且變本加厲，幾欲連帶我國人悉裁判之，所謂親善者果如是乎？

領事裁判權起於鴉片戰爭，甲午戰後，一八九六年，日本於中國通商條約第二十款中，仿各國

先例取得領事裁判權，自此居住東北之日人完全不受中國法律管轄，而歸日本領事館支配。

領事裁判制度之違法，已爲世界學者所共認，而日本領事裁判其內容之腐敗，蹂躪人權，尤出意料之外者，則爲民國十年十月關東州辯護士大會（即日本律師會）之宣言。該宣言謂在領事館內見有書記生（委任職）及巡查部長（即如我國巡長），公然服法官制服，高坐法庭，執行法官檢察官之事務，此種無法律智識及經驗之法官，所判決之案件，對於訴訟手續，缺略不全，引用法律及認定事實又多錯誤，其爲適當裁判者十無一二。控訴事件取消原判者十居八九，以此而責其內容腐敗，猶其事之小也。其最堪痛恨者則爲蹂躪人權，曾見領事館調查嫌疑人之犯罪事實時，動用極嚴酷之手段，令人不忍目覩，有在冬季硬將嫌疑入衣服全行剝去，直以裸體納入冰槽，或向裸體而爲惡罵與冷笑，無辜良民，固無何等之抵抗方法，只有忍淚吞聲，竊憤當局之不良而已。至其調查結果，如非真正犯人，則即揮之使去，此種凌虐無常，實屬領事裁判之不法問題，我等今爲擁護人權起見，不憚摘舉事實，以爲糾彈當局者之表示云云。以上宣言，均紛紛登載滿洲日日新聞，遼東新聞，各日文報內，非僅吾人之片面宣傳也。

在滿洲領事裁判之法律（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法律第五十二號）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七十號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在滿洲領事裁判不適用之。

第二條 在滿洲領事之豫審重罪之公判關東都督府地方法院管轄之。

第三條 關於駐在滿洲屬於領事官管轄之刑事在國交上必要時外務大臣得使關東都督府地方法院裁判之。

第四條 對於在滿洲領事官所行之裁判及依前二條關東都督府地方法院所行之裁判之上訴其終審關東都督府高等法院管轄之。

附則

自明治四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

日本自攫得領事裁判權後，凡遇中日涉訟案件，日領不但袒護日人，壓迫華人，而日本不肖之分子，且藉領事為護符，在滿洲各地，肆行非法，同時更包庇胡匪及罪犯人，破壞我國地方之治安，侵害我國司法之精神。

八、日本在東北管理中國關稅

中國關稅主權之喪失，始於中英戰爭後之江寧條約。外人管理中國關稅，始於一八五三年平天國軍佔領上海之後。日本取得東北關稅權，則始於馬關條約，及一九〇七年之大連關稅協約。
大連關稅協約之要旨如下：

一、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選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
二、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三、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四、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英文。

五、凡有貨物，由海岸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依大連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該處駐

禁日本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六、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征收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七、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入大連者，皆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則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納。

八、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俟遇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九、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準照約章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徵稅。如在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徵出口稅。

十、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復裝船運往外洋，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日本在海道方面，既享有利益，民國二年又向我要求訂立輕減滿鮮國境關稅條約，我國允之。日本每年由東北輸出各種工業品原料，少納出口稅；同時每年由海道或陸路輸入東北之製造品，因免納或減輕進口稅關係，即可通行於東北各地。東北中國商工業之衰落，受日本管理關稅，實為一最大原因也。

九、日本在東北強迫開闢商埠地

日本在東北強迫開闢之商埠地如左表

地名	開放年次
奉天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條約
大東溝	同前

百 草 溝	頭 道 溝	龍 井 村	局 子 街	滿 洲 里	愛 琿 琿	海 拉 爾	齊 齊 哈 爾	三 姓	琿 春	寧 古 塔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宣統元年中日商界條約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日本強迫開闢之商埠，不但爲經濟侵略之根據地，亦卽爲政治文化侵略之根據地。試觀下列各項：

- 一、商埠須劃租界，租界內之行政、警察權，中國政府不得過問。
- 二、商埠內之土地，惟外國人民有永久租權，中國人民反不能有土地所有權。
- 三、商埠內居住之外國人，中國政府不得向其課營業稅、印花稅、警察捐等。
- 四、商埠內之外國貨除納進口正稅外，中國不得另謀他稅。
- 五、自甲埠購買中國土貨出口，只完出口正稅，不納他稅。

此種特殊制度之商埠地，爲世界各國所絕無，殊屬有喪失獨立國家之尊嚴。

十、所謂南滿鐵路附屬地

南滿鐵路借用地，日人稱之爲南滿洲鐵道「附屬地」，按因鐵路借用地，在條約規定上，限於建築鐵路與採取沙土石塊石灰等所必需之土地，該用地之主權，仍屬於中國，面積亦有限度。日人改稱爲鐵路附屬地字樣，蓋用以隱蔽其侵略我主權之一切非法行爲，因而任意擴展鐵路借用地。

之面積，並於鐵路借用地內濫用其行政權也。日人之製造「附屬地」名詞，不但世界人受其巧妙宣傳之隱蔽，即中國人亦多不解其意義之詭惡，因鐵路附屬地名詞爲一般人所習用，日本始以在附屬地內之行政權駐軍權設警權爲合法，更因日本自認上項權利爲合法，始假保護滿蒙特殊權益之名，以掩飾其繼續侵略之行爲。

南滿鐵路借用地之條約根據 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樸資茅斯和約第六條規定之「俄國政府允將由長春寬城子至旅順口之鐵路及一切支路，並在該地方鐵道內所附屬之一切權利財產，以及在該處鐵道內附屬之一切煤礦，或爲鐵道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不受補償，且以清國政府允許者，均移讓於日本政府。」此項讓與，依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十二月廿二日之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由中國予以追認，並規定「日本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守。」（第二款）故日本在南滿鐵路所享有之任何權利，須遵守下列二原則：

一、俄國已經中國政府承諾之讓與。

二、中俄兩國所訂建造該路之原約。

南滿鐵路既係東省鐵路南滿支線之一段，則日本所享有之權利，當然限於俄國所建之鐵路，而不包括日本所建之安奉路一段在內。至日本所應遵守之條約，當然爲一八九八年（光緒廿四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中俄東省鐵路南滿洲支路合同。按此合同之序文中即聲明『此支路應悉照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中國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所訂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之各章程辦理。』查中俄東省鐵路合同，對於鐵路借用地之面積，雖無一定界限之規定，但亦絕非允許鐵路公司任意擴展。如該合同第六條規定：『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所謂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所謂開採沙土石塊等所需之地，當然有限度，初不允許如今日日本在南滿鐵道沿線兩旁之耕種土，闢設市街也。又該合同對於鐵路用地之行政權，亦有所規定，如第五條：『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

雇覓。所有鐵路地段命案盜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是不僅鐵路借用地內之一切普通行政權仍屬中國，即關於駐軍、設警、司法等權，亦由中國主持也。該合同第八條規定：「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借他故中途逗遛。」是其限制俄國運輸軍隊，尙且如此嚴密，則在鐵路用地內長期駐紮外國軍隊，更非條約所允許也。又中俄曾於一九〇九年五月十日訂立東省鐵路界內自治會大綱，其第一項規定……「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是即日本在南滿鐵路用地內亦應如俄國之在中東鐵路界內，尊重中國之主權也。

南滿鐵路借用地之非法擴展 南滿鐵路借用地之面積，二十六年來經日人之非法擴展，其總數我國官方並無統計報告，茲據日人祕本刊物，發表下列之概數：——

南滿鐵路借用地之總面積，在日本繼承俄國經營該路後，據一九〇七年之調查，爲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四十四畝（即四五、二八七、〇一七坪），最近則爲五十七萬〇〇一十一畝（即一〇五、九五〇、〇〇〇坪）。茲將該項鐵路借用地之使用分配如左：

種 別	畝 數	坪 數
路 綫 用 地	一八四，一五七	三四，二三〇，〇〇〇
市 街 用 地	七七，四一三	一四，三八九，〇〇〇
煤 礦 用 地	九一，二二九	一六，九五七，〇〇〇
製 鐵 所 用 地	一三，三五九	二，四八三，〇〇〇
耕 地 及 其 他	二〇三，八五四	三七，八九一，〇〇〇
合 計	五七〇，〇一一	一〇五，九五〇，〇〇〇

南滿鐵路借用地，更分爲沿綫兩旁與沿綫各站二種計算之。現在鐵路沿綫兩旁借用地寬度平均爲六十二米突，滿鐵幹綫兩旁借用地爲四百二十六米突七二。安東綫兩旁借用地最廣處爲三十六米突一，茲將滿鐵沿綫各站借用地逐年擴展之面積總數，及現在各站用地之面積數目列表如次：

南滿鐵路沿綫各站借用地面逐年擴展之總面積表

年 度	畝 數	坪 數
宣 統 元 年	一七〇，四二四	三一，六七七，三五三
民 國 元 年	一七九，二四二	三三，三一六，四一〇
民 國 五 年	一七九，八〇八	三三，四二一，五七八
民 國 十 年	二二〇，三八〇	四〇，九六二，七七七
民 國 十 四 年	三〇六，三七〇	五六，九四九，二四九
民 國 十 六 年	三一四，三二三	五八，四二四，三七三
民 國 十 八 年	三五八，三三六	六六，六〇五，一九一

南滿鐵路沿綫各站借用地面積總數目表（單位日坪）

站 名	面 積	站 名	面 積
-----	-----	-----	-----

大連	一，〇六六，三四五	夏家河子	九二，九九八
周水子	八四九，九八九	營城子	一五六，〇七五
龍頭	一〇〇，九九七	瓦房店	七四〇，九九三
旅順	五六，七八一	王家	九八，九五五
南關嶺	一二五，二七九	得利寺	五五七，四三五
大房身	一二四，七九〇	松樹	一二五，七八七
金州	一八九，五〇五	萬家嶺	一六六，九九五
二十里台	九六，一三六	許家屯	一二四，一三一
三十里堡	一三七，六七五	九寨	八六，八一四
石河	二二，六七九	熊岳城	一，三五一，七三三
普蘭店	九四，九六三	蘆家屯	一〇二，九一三

湯 崗 子	南 台	海 城	池 山	分 水	牛 家 屯	營 口	大 石 橋	太 平 山	蓋 平	田 家
一六八，八九三	一〇〇，〇七五	七三四，八〇八	九九，〇六五	九九，〇五四	一，一二二，〇九七	四四四，五二五	九四七，五八二	一二五，八〇九	一，〇〇八，二〇七	九九，一九〇
十 里 河	煤 礦 用 地	烟 台	張 台 子	遼 陽	首 山	立 山	工 場 用 地	鞍 山	千 山	沙 崗
九九，二三八	三，〇六三，三四九	三五二，〇六〇	一一一，八一六	一，八四八，九〇〇	九三，九八〇	一三一，八〇一	二，四八三，三〇〇	六，〇九五，二七七	一〇一，九五八	九九，一〇八

桓 勾 子	一一六，五二〇	劉 房 子	一一四，〇一二
得 勝 台	九九，三五三	雙 廟 子	一，〇四〇，四八五
亂 石 山	一二〇，二九七	泉 頭	九九，七六五
新 台 子	三四九，〇〇一	滿 井	九九，一三二
新 城 子	九九，一四四	昌 圖	一，〇九四，八〇八
虎 石 台	一一一，五二〇	馬 仲 河	九九，〇一五
文 官 屯	一〇二，五六六	金 溝 子	一〇一，八九五
奉 天	三，一五七，三八四	開 原	二，〇〇五，五一四
渾 河	九九，四二四	中 固	一〇二，二三四
蘇 家 屯	五四六，三九〇	平 頂 堡	九九，五六六
沙 河	九九，三九九	鐵 嶺	一，八七九，一三九

牝牛哨	三五五，七五一	陶家屯	一二三，九六六
廟子溝	四八，六八九	范家屯	二〇五，六五〇
四平街	一，六一六，〇四四	大屯	一七二，二五九
楊木林	一六八，八一六	孟家屯	一六〇，五八九
十家堡	一二三，九七九	長春	一，五二八，一一九
郭家店	一九三，一四八	以上南滿幹綫	四一，七九六，〇七五
蔡家	一二四，〇二〇	榆樹台	九五，一二一
大榆樹	一二三，九七四	孤家子	三一，四七九
公主嶺	二，〇一四，四四五	深井子	三三，七二八
李石寨	三八，四四四	福金	二〇，〇三〇
撫順	三，二七四，四五九	橋頭	一二六，二四六

湯山城	四八，八三〇	五龍背	五九，一〇一
鳳城	一六五，四九九	高麗門	四四，五二二
鷄冠山	一八九，〇四五	四台子	四四，五二一
本溪	二八八，七二六	秋木莊	四二，三九七
火連寨	二九，八〇九	劉家河	六五，八三三
石橋子	六七，八〇〇	通遼堡	四四，五二二
姚千戶屯	三二，〇〇三	草河口	五六，九七三
陳相屯	五〇，六九五	郝家堡	二五，八九九
吳家屯	五七八，八六〇	連山關	一三九，一七九
以上撫順支線	一九，七二九，一二四	下馬塘	一四，一二四
煤礦用地	一六，二五五，八九三	南坡	八二，三九八

蛤蟆塘	二二,三〇一	沙河鎮	五二,四三八
安東	二,七七八,二四三	以上安奉線	五,〇七九,九九二
總計	六六,六〇五,一九一坪		

(按每一日坪合〇,〇〇五三八中畝)

民國十九年,沿南滿路線兩旁之電線桿,均向外擴展二十華丈,是其借用地非法擴展之面積又當超過此總數目也。

由上列各表觀察,可知南滿鐵路借用地已超過繼承俄國經營時必需地若干倍,無論日本如何掩飾,而不能謂其皆為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與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所需之地,是為違背條約之非法侵略,至為明顯也。

滿鐵『借用地』之面積擴展數目,既如上述之違法,而日人在南滿借用地內之行政權,更無條約上之根據也。所謂滿鐵『附屬地』者經日本二十年來之經營,竟造成左列之現相:

- 一、該路投資總額已達四億五千萬元之日金。
- 二、該路本支各線附近礦產，多數爲滿鐵公司奪去。
- 三、該路沿線所駐守備隊已達五千以上。
- 四、除日本人外，外人在該路附屬地無土地永租權。
- 五、駐滿洲日領事，對於鐵路附近居民皆行使行政司法權。
- 六、鐵路附屬地之居民，受該公司之課稅。
- 七、中國軍隊不能經過鐵路附屬地。
- 八、中國在鐵路附屬地無司法行政權。

總之日本在南滿鐵路依據條約，僅能因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或開採沙土石塊石灰使用必需之地，此種地帶僅可稱之爲鐵路借用地，而不能稱之爲含有統治權之鐵路「附屬地」也。

十一、商租權與土地盜買及霸佔

日本爲貫徹其在大陸立國之計畫，首先施行移民政策於中國之東北，日政府拓務省及東洋

拓殖會社之設，皆推行移民政策之總機關也。移殖人民後更欲在中國攫取土地權，因此故於一九一五年，日本乘歐戰方酣，列強無暇東顧之際，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中有「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商工業各項生意。」（第二號第三款）

日人之意，蓋欲在其所謂「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雜居之名義下，取得土地所有權。查土地既爲日人所有，則事實上不會將南滿東蒙割讓與日本，中國北京政府雖正式拒絕，然因在日本武力威脅之下，委曲求全，始改土地所有權爲商租地畝，而於東部內蒙古，祇許合辦農業及附屬兵業，即有名之一九一五年北京條約也。

日人強制推行商租之方法，係假商租之名，而行收買中國土地之實，用商租形式，訂立最有利益之契約，使土地權之確實性，土地使用之範圍，無不詳密精確，其式樣與條文如次：

商租契約書

出租土地人

省

縣鄉人，今因家貧，願將自己所有土地一方計

畝

分

厘出租於大日本國人

該地坐落

省

縣

鄉

地屬

南滿洲與中日條約所定「日本帝國臣民爲在南滿洲建設爲商工業之房廠或經營農業而商租其需用之土地」之條文，亦相適合，用特商訂租借條件如下：

一、前述將地租與大日本帝國人民

使用之，期間爲由一九

年

月

日至

一九

年

月

日三十年間。

二、在租借期內，每年租價〇〇元，三十年合計〇〇〇元，於租借契約成立之日，由〇〇〇一次收清，並出具收條蓋章畫押兼打本人拇指模爲證。

三、三十年租借期滿後，〇〇〇允無條件將前述土地永遠租與原承租人，不再索地租，亦不爲任何權利利益之要求。

四、前述土地租與〇〇〇〇之後，其土地使用權全屬於〇〇〇〇，不論將前述土地作何用途，出租人均無權過問。

五、前述土地，如以前有與人發生膠轕情事，概歸出租人自行出而清理，與承租人絲毫無涉。

六、出租人願將前述土地之執照（或地契）交承租人永遠保管，永不收回。

上項租約，係兩相情願，當面訂定，即日成交者，自經成交之日起，約中所載之地，即歸承租人全權使用，出租人願忠實履行契約中所載一切，永無翻悔，此約。

一九〇〇年〇月〇日

出租土地人〇〇〇〇蓋章畫押并打指模

承租土地人〇〇〇〇簽字蓋章

按上述日人所擬商租契約之條件實際上已將土地之完全支配權概交付於承租人，如此則所謂商租權者不過為所有權之別名也。然在華盛頓會議時，我國代表曾鄭重聲明二十一條之無效，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我國外交部又正式向日聲明廢止中日北京條約，則所謂商租權者，當然不能承認也。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奉天省議會曾決議請省政府拒絕所謂商租權問題，但日人置之不理，仍暗中強制進行，遂造成種種糾紛事件。日人猶以商租為不足，更盜買我土地，東亞

勸業株式會社即日本在東三省盜買土地之總機關。公司設瀋陽，民國十年十二月成立，資本二千萬元，盜買之土地，在九一八以前，達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二町步，其他以日本私人名義，或團體名義，或假託華人，或用中日合辦字樣，盜買土地之數目有如下表：

盜買者	畝數	所在地
南宮房次郎	一，一一一	營口十台子、蓋平三塊石、鐵嶺范家屯、奉天吳家荒等
勝弘貞次郎	三，〇六〇	盤山丁家堡、新民高坨子、瀋陽京安堡
原口統太郎	三八九	新民太公堡
津久氏	一四三	新民孫家套
佐佐木	三〇〇	阜新巨江泡子
大來修治	八二〇	雙山衙門屯
	以上係滿鐵放棄左右	收買價值共三十萬元

佐佐江農場	五五，八五五	鄭家屯錢家甸一帶
華峯公司	六三一，二八五	達爾罕旗一帶
石川五郎	六四七，二六〇	西扎魯特旗梅倫廟北
東省實業會社	二二，八六九町	
早間農場	二，六〇〇町	通遼
自在凡	六八〇町	通遼
蒙古產業公司	二〇，〇一三町	林西一帶
其他	六七五，〇〇〇町	大孤山法庫等地
共十四萬町 (合我國二百二十五萬九千畝)		

此外日本關東州佔有地，面積數目列表如次：

大連民政署

直轄管內	二七，一四三
金州支署	四六，四〇〇
普蘭店支署	七一，八一八
貔子窩支署	三九，二六八
合計	一八四，六二九日方里

旅順民政署

州內合計	二三四，六二九日方里
------	------------

關於南滿安奉兩路沿線更佔有中國土地甚多，列表如次：（萬坪為單位）

用地	面積	用地	面積
路線	一一四五五（萬坪）	停車場	五四三
煤礦	六五五	探礦地	七二

工	廠	一六九	道	路	一三八
陸	軍	一六九	宅	地	六六五
耕	地	一八四〇	山	地	六三
荒	地	五九	雜	地	一三
其	他	一二三			合計六九五〇

(日本每平方尺爲一坪，每三坪約合中國一平方丈。)

商租，盜買而外最多者則爲霸佔。茲略舉數案以爲證。

十二標樁案 日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侵佔遼寧省城商埠地內民地一段，計百六十五畝七分九厘，插立標樁十二，作爲日陸軍省用地。此項地畝，係劃歸商埠範圍，各地戶均有相當憑證，自應照章歸還。乃迭經我方向日領交涉，均一味搪塞。民國七年，民人李珍席呈稱伊於光緒三十年春季，買得西邊門外十間房以前地段計八十五畝二分，開設德勝鑛，立有紅契爲憑。伊於光緒三十一年

年，赴江省充差，本年回里，始悉該地爲日人霸佔，呈請交涉署向日方交涉，交涉署調查證據，均屬確實，遂向日領交涉。民國八年十一月間，日領始覆函稱，該地係日俄戰役時日作爲日陸軍省用地所劃入者，殊感不易解決。……交涉署又將李聘三所呈之理由，及其地圖印片契據抄單等件，函送日領館請轉達。民國九年日領覆文稱「……李聘三之主張，及所有權利根據並不確實，難以返還。……」民國十年七月，駐奉日守備隊主計官針生率士兵六名，攜三尺高二尺圓徑木樁百餘根，沿十二標樁邊界掩埋，我警阻止不服。十二月間日領忽函交涉署謂該地已發給兒玉右二承領。……十四年二月我方照會日本，日領又復稱「該地係日俄戰爭，日本陸軍合法所沒收者，故處分該地，可隨我陸軍省之意，且該地已由敵國陸軍發給敵國人兒玉右二承領後，又轉讓滿鐵會社。……」我方嚴切駁復，日領不理。是年十月間，滿鐵會社竟飭工在該地平墊地皮。十七年六月，復行測量建築，我方再四抗議，日方互相推諉搪塞，迄今仍在霸佔之中。

又新民縣民佟潤堂，將坐落小孤山大堡子地一千二百三十八畝，於民國三年，私租於勸業公司，期限二十年。日人又轉租韓僑種稻，因是發生糾葛。經新民縣因日人私租我土地，殊屬違約侵權，

乃勒令取消前約，但日人霸佔並不交還。

又日人山下永幸於民國二年七月，租瀋陽城小西關下頭市房一所，延至十四年期滿不交，並竊房主名義，朦朧建築門面，積欠租金亦不交付，由交涉署向日方抗議，卒無效果。

又日人吉田組於民國十五年間，勾結華人杜春華等，在關東設立太福公司，建築平車鐵路，強佔開原縣屬青羊堡民田十六畝，幾經我方交涉，民田仍未退出。

又日人村田熊三，於民國十五年私租洮南縣人閻宗魯地基一段，寬長各六十丈，樓房二十一間，平房二十餘間，五年為限。乃日人擅在該地設立洮南滿鐵公所，屆期亦不交還。

又駐連山關日本獨立守備隊第四大隊，因演習打靶，經大隊長向黃土坑村長商洽，暫借民田數畝，以作戰場。村長不得已允之，日兵竟擅築打靶場，以為永久計。東邊道尹據報，向日方力爭，亦未交還。

又日人岸文長私租梨樹縣林子村藥永貴砂地五晌，作燒窯營業。每晌租價奉小洋二千五百元，五年為期。經村人舉發，縣署勒令取消租契，但日人悍然霸佔，硬不交還。

柵原農場案 日人柵原政確在光緒年間，霸佔昭陵地土，謬謂係我國人所賣與，清政府乃派人與日方交涉，歷十餘年之久，始以二十萬之代價將地收回。惟柵原仍請商租，其地遂由浦本政一郎出名承租，由我國前三陵衙門將昭陵水田千六百畝，旱田三十畝，房七間，與浦本締結商租契約，言明每年交田租奉小洋六百元，旱田房屋交租洋一百元。後日人積欠租金，延不交納，經三陵衙門照會日領催交無效。民國十四年該衙門裁撤，省令解除契約，將房地收回，日領不但不允，且以拆毀我北寧路之北陵支線相恫嚇。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武裝軍警八十餘名，竟將北寧路之北陵支線鐵軌拆毀數段，並豎木樁，大書「不准通過柵原農場」。我方當向日領抗議，迄無結果。十九年六月間更將新開河木橋南之官地一段估據，立標樁二，大書「柵原農場事務所建築用地」及「柵原農場小作工人住屋建築用地」。迭經我方交涉，柵原依然霸佔。

新民七公台案 民國十七年七月間，勸業公司經理飛隆田率韓人百餘名，強將新民縣七公台會地壕，全行平毀，圈入伊所種稻田以內。交涉署與駐新民日領龍山迭次交涉，允令勸業公司先行停工，並令繳驗照據。十八年四月，該公司復開始工作，我方質問龍山領事，始停工。五月十一日該

公司又雇華工馬廣，率工人十二名，赴該地工作，村民出而阻止，並由華警將華工誘至村中，飛田隆即率武裝日警八名將馬廣等搶去，并綁村長梁惠臣等，更擬將華警一并帶去。村民共憤，出而爭執，日人即開槍射擊，將會首韓錫奎擊斃，梁惠臣、劉金和均受傷，致激起衆怒，村民拚命將日警手槍奪下三支，並將村長梁惠臣及警察奪回。事後，日領事派警數十名，逐日在七公台村尋覓搜查，並強迫村人肩荷農具，聚集一處，作擊人狀，攝影偽造證據，意圖狡賴。省交涉署據報即向日領嚴重抗議，村民呈有土地執照。該公司之執照，係坐落在該村與七公台相去十餘里，已證明其居心侵佔，故一味延宕，置我抗議於不顧，迄今尙爲懸案。

又撫順縣民徐廣全等，於民國十八年間向日商公濟公司借奉小洋一千二百五十元，月利五分，以坐落龍鳳坎村北中則地二百餘畝作抵押，至十九年間欲還錢贖地，該日商抗不准贖，雖由交涉署向日方提出抗議，亦無結果。

又民國二十年五月間，鐵嶺人石志和有地土一段，在滿鐵路西，計六晌半，日人擅移界石，埋於左姓鄰地內，即呈縣署派員勘丈，擬與南滿借用地劃清交界。當勘丈時，日警務課長率武裝警三十

餘人，四面包圍，勢將動武，遂停止勘丈，由縣署向日人交涉。在進行交涉時，日人僱工人數十名，在石姓地東南兩頭擅自挖壕，佔去地二畝許。迭經交涉，迄無結果。

十二、郵電之侵略

(甲) 日本在東北之郵政沿革及其狀況

郵政分兩種：一、國際郵政，一、國內郵政。國際郵政有國際條約之規定，無論任何國家，皆須盡送遞之義務。國內郵政，則必須完全在該國政府統一辦理之下，不容他國干涉或破壞。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我東北設立郵政機關，既無我國之承認，又無條約之根據，僅在日俄戰時，日人曾設置軍用郵政局九十四所，戰事結束，應即取銷。乃日人於日俄戰後，不但不取銷，且大事擴充，將所有之郵政重新組織，設郵局三十六處分局八處。民國九年，更加擴大，茲列表如左：

年 別	郵 便 局	分 局	郵 便 所	代 辦 所
光緒三十二年	三六	八		

下:

民國十九年	四一	一九	一九	一六三
民國十八年	四一	一九	一八	一五九
民國十七年	四一	一九	一八	一五九
民國十六年	四一	一八	一七	一五九
民國十五年	四〇	一八	六	一四六
民國十年	四二	一三	一六	七五
民國五年	三〇	一六	一〇	七四
民國元年	三〇	一四	一〇	七〇

右表之郵便局，多設在較大城鎮，代辦所則設於滿鐵沿線之各小車站。茲將郵局之所在地列

安奉沿線 安東、大東溝、鳳城、橋頭、草河口、連山關、本溪、延吉、龍井村。

南滿沿線 旅順、大連、小崗子、沙河口、營口、皮子窩、金州、普蘭店、瓦房店、熊岳、蓋平、大石橋、海城、千山、鞍山、立山、遼陽、烟台、蘇家屯、瀋陽、撫順、新城子、鐵嶺、開原、昌圖、雙廟子、四平街、郭家店、公主嶺、范家屯、長春。

（按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我國提議撤銷在華客郵一案，當時日本代表在會議席上，雖經陳述關於南滿鐵路區域內日郵之意見，然經一再討論，認爲日本在南滿鐵路界內，僅有通過權。日本代表並無異言，嗣經大會議決，定期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所有英美法日等國，在中國各地郵局，除租借地及條約特許者外，一律撤銷。一九二三年七月間，日使提議派員會商日郵撤銷以後各種協定。八月雙方委員會議於北京，於簽定各項新郵政協定處，另附文件，聲明南滿鐵路區域內日郵問題，將來再由兩國政府另行接洽辦理，嗣後迭經照會日使，重提撤銷之議，日使迄無答覆。）

（乙）日本在東北電信事業侵略之發端及概況

考日本在東北通信事業之發端，以日俄戰時日軍所設軍用郵便電報電話等爲始。日俄戰後，

樸資茅斯條約第五款第六款載，繼承俄國旅大租借權利，及長春至大連東鐵支線之讓與權，因而開拓各車站附屬市區，逐年擴充各項通信事業。於是滿鐵各站，除行軍自用報話外，兼營公衆電報電話，並逐漸侵入我國市內，此日人侵略電權之發端也。當日俄戰時，日本軍旅所至，我國電報電話，恆被佔領使用，計被佔據者有海龍、鐵嶺、開原、新民等處綫路。除遼河以西中立地帶外，堅不交還，不特侵犯中國主權，且強佔中國產業，清政府不得已，於一九〇八年，派周萬鵬赴日訂立中日電約如下：

本約簽押之員係奉中日兩政府委派將關東省至烟台水線暨日本在滿洲陸線事宜，彼此通融和平議商，茲將議允各款列於下：

第一條 中日兩國，當於關東省某處安設水線一條，通至烟台，該水線自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北，歸日本安設管理，七英里之南，歸中國管理。該水線於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北，彼此相接，關東一頭，全歸日本辦理，烟台一頭，全歸中國辦理。惟該水線每日當直接至烟台日本郵局，若干時，以應日本特別之需，其時刻當足敷所用。由彼此議定，烟台日本郵局，可由該水線收

發烟台本境與日本電局來往之日本官電，及日本境之日本商電，惟此項商電，須用日文書寫。此項電報，日本當付給中國本線費若干，其數目當由彼此議定。其烟台中國電局至日本郵局連接之線，當由中國建築管理。其餘中國來往各處電報，日本允竭力阻止，不使在烟台接轉。並承允若非先經中國允許於租借地外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安設水線，建造陸線並電話，以及各種無線電報。惟以後他國若有舉辦，當援利益均沾之條辦理，至由關東烟台水線傳遞之報，其本線費及過線費價目當特訂合同遵行。

第二條

日本在滿洲鐵路境外之電線，應由中國付給日本洋五萬元，當立即全行交與中國，其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線，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辦法未訂以前，日本若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擴充，亦不用為傳遞電報，爭奪中國電報生意。

第三條

在滿洲附近日本鐵路境之商埠，計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中國政府允自該商埠通至鐵路境內，借給電線一條或兩條，全歸日本使用，以十五年為限，此項電線至鐵路界為止，由中國巡管妥善。

第四條 本約第三條所指之借線，應由日本所用之日本報生，在中國電局內收發電報。其所需合宜之報房及辦公之處，由中國備給，每年共租金墨西哥洋七百元，由日本付給，惟報生之寓處不在其內。

第五條 本約第三條所指之借線，只可用爲傳遞與日本往來之報。

第六條 在本約第三條內所指之商埠，日本報房，當設立於中國電局之內，其投送日本電信之信差，當不著特別號衣。

第七條 所有在日本滿洲電線所發之報，日本允每年付給中國政府洋三千元，以作貼回之費。

第八條 本約當由中日兩國政府核定，俟烟台關東水線暨日本在滿洲電線詳細合同訂妥後，即當施行。本約用英文訂於東京，共計兩份，彼此簽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大清國電政局襄辦周萬鵬

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 日本國外務省次官石井菊次郎

政務局長倉知鐵吉

查該約我國既已遷就之處甚多，而日人復得寸進尺，並不遵守條約之限制，任意擴張。滿洲陸線我國以五萬元之代價收回，話線並未在內，故接收線路委員魏鴻鈞畢得生等方有新民話線借線修線臨時合同之擬訂。民國十六年無線電監督處，與日方櫻井遞信局長訂立中日長途電話聯絡合同，並於同年訂立奉天中日市內電話聯絡通話合同，此不過爲局部，非政府的爲業務上通信上聯絡之合同而已。

日本在東北通信機關之沿革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日本政府將關東廳都督府郵便電信局官制公布後，同年九月，將此項軍用通信機關，改爲民政組織之下，而開創一般商業通信之設施。現行制度，係民國九年十月所公布之關東廳遞信官署制度，而遞信官署直轄於關東廳。其組織分中央機關之遞信局，及各地方機關之郵便局、電信局、電話局、郵便所等。遞信局之職掌有四：（一）關於郵便，匯兌，儲金，及電報、電話等事務。（二）關於電報、電話之建設。（三）關於民營電報、電話及一切電氣事業之監督。（四）關於航空事務，而其地方機關郵便局等之職務，爲郵便電報、電話之現業事務也。光緒三十年九月，遞信官署官制公布之始，通信事業之中央機關稱爲郵便管理局。光

緒三十三年十月改爲通信管理局民國九年十月改爲遞信局其內部組織分庶務、電氣、經理、工務、貯金六課及遞信講習所一所。

日本在東北電信事業之狀況 日俄戰爭時日人藉口設置野戰軍用電報電話而後在東北對於擴充通信事業無所不用其極比年來大連大阪間短波無線電之裝設滿鮮間長途電話聯絡之完成撫順瀋陽自動電話之裝設遞信講習所之設立日滿航空郵便之舉行無不令人驚駭萬狀也茲列表如次：

日本在東北通信機關數目表

年 度	名 稱											
	遞信局	郵便局	無線電局	電話局	郵便局	郵便出張所	電話取扱所	公衆電取扱所	無線電取扱所	郵便取扱所	電信取扱局	郵便出張所
光緒三十一年末	一	三六			八							
民國元年末	一三〇	三			一四		三	四〇		一〇	七	一
民國五年末	一三〇	三			一六		七	五九		一〇	七	一
												七四

民國十年末	一四二二一	一三五	九七三	六八	七五
民國十五年末	一四〇三二	八	二八五	一一一六六	一四六
民國十六年末	一四一三二一	八	一九九一	一六一七六	一五〇
民國十七年末	一四二四二一	九	二二九二	二一一八六	一四九

有線電報 日本在東北經營之有線電報，自與日本訂立中日電信協定後，於次年三月間在營口、遼陽、鐵嶺、長春、安東六處，設立日本電報局，與我國當地電報局架設聯絡線，並在大連、烟台間，敷設水線，使烟大直達通信。東北與日本內地各處往來電報，初用佐世保至大連水線及朝鮮京城至瀋陽之陸線傳遞，後於民國八年五月間添掛東京大連間之直達線。同年六月修掛大阪瀋陽間直達線，同時將原有由朝鮮之轉報辦法廢止。嗣又由滿鐵會社敷設長崎大連間水線一條。民國十五年間於瀋陽經朝鮮達日本下關間，又架設直達線一條，大阪大連間亦添設直達線矣。

電報線路里數表

年 度	裸 線		電 纜		地下電纜		河底電纜	
	路 線	線 條	路 線	線 條	路 線	線 條	路 線	線 條
光緒三十一年末	二五三	一	六八一	一			三五里	三五里
民國元年	二三八	一	一一四				三五里	三五里
民國五年末	二三八	一	五二八	〇	二	〇	〇	一
民國十年末	二二六	一	九七三	三	三二	〇	〇	一
民國十五年末	二二〇	二	〇七五	六	一〇一	〇	〇	一
民國十六年末	二二六	二	〇七二	六	九一七	〇	〇	一
民國十七年末	二九〇	二	二二三	九	九二四	〇	〇	一

電報來去次數表

年 度	去 報		來 報		中繼報 (轉報)
	國內報	國外報	國內報	國外報	
光緒三十年末	二〇、八〇〇	六、三四〇	二九三、二〇〇	二〇、二一九	二七〇、二四三
民國元年末	八六一、九六〇	四、九四三	八九六、一七四	七九六、六六一	三六、三三九
					八三三、九〇〇
					一、二六、七二

民國五年末	一、二四、六五	七三、九四一、三三一、六〇〇、一七二七、九五四	八〇、一八八、一三五、四二一、五六六、八九三
民國十年末	二、二〇五、四〇一	二六、九七三、三三三、三九三、一〇五、七六六	一一七、二七二、三三三、〇六八、五七一、四四三
民國十五年末	一、八一、三九六	二二、六五二、〇三三、六六一、七三四、四五六	二〇八、八五一、九四三、三〇二、二四九、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末	一、八四九、二二三	二八、三五二、〇六七、四六一、七五、二七六	二二七、六一、九七五、九五七、三三七、〇二一
民國十七年末	一、九六一、三四三	三九、六七三、一八一、三一、一八七、九九二	三三四、〇六二、〇九六、九九七、三四、九五五

無線電報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日本在大連灣沙坨子設立海岸無線電台，收發往來內地航路，及近海航路船隻上之無線電報。嗣又於大連柳樹屯，添設一無線電台，名曰大連灣無線電台，專收發朝鮮京城日本東京，及哈爾濱等處陸上往來之無線電報。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將大連灣無線電台移設於大連郵便局內，改稱爲大連無線電信局。

短波無線電 大連無線電信局，於民國十八年內，添加經費日金七萬五千元，增設六啓羅瓦特短波無線電裝置，亦可與東京大阪朝鮮臺灣哈爾濱等處通電。

電話 日本在東北經營之電話事業，當關東廳都督管理時，專爲軍用，其後始將大連、遼陽、鐵嶺、公主嶺、旅順、安東等電話開放，供商民使用。近十年來，電話之擴張，幾遍於東北各地，如長春、撫順、大石橋、金州、開原、四平街、本溪湖、瓦房店、沙河、海口、海城、鞍山、普蘭店、魏子窩、郭家店、熊岳、范家屯、松樹、新古子、昌圖、雙廟子、城子、曠等處皆有日本電話事業。

長途電話 長途電話由大連起縱斷南滿鐵路而達長春，長四百三十五英里，瀋陽、安東間亦架設一百七十英里之電話線，東北重要都市，日人之電話網，早已完成也。

中日電話聯絡 中日兩國電話之聯絡情形，如營口水電公司，本溪湖煤鐵公司，吉長鐵路局，及公主嶺、梨樹縣、復縣、蓋平、范家屯等處之我國電話，由日本之要求，實行中日電話之聯絡通話。民國十五年，日本向我東北當局要求，（一）大連、旅順、安東、瀋陽等處，日本電話局得與天津、北平、洮南、遼寧等處之中國電話局爲長途通話之聯絡。（二）瀋陽市內中日電話實施聯絡通話。結果，十九年冬季，瀋陽市電話即與日本電話聯絡通話矣。

朝鮮與東北長途電話之聯絡 朝鮮與東北間之電話，自關東廳設立伊始，已於安東、新義州

附近各處按設電話。民國十三年十月間，又開辦瀋陽、新義州、平襄、安東鎮、南浦間之長途聯絡電話。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間，其聯絡區域，已延長至朝鮮京城。民國十七年六月間，並在大連、旅順、日本、朝鮮等地亦開始長途通話。

自動電話之裝置 民國八年十一月大連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十二年四月開始通話。十六年四月沙河口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民國十八年二月，撫順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同年七月，瀋陽日本電話局亦改裝自動電話。

廣播無線電 民國十四年八月間，在遞信局內設立大連放送局（長波），由關東廳主辦。

C 日人在東北製造土匪

一、鄭家屯事件與朝陽坡事件 鄭家屯爲東部內蒙古哲里木盟，既非南滿鐵道沿線，又非南滿鐵道借用地，日本殊無駐紮軍隊之權。然日本因二十一條之談判，中國堅拒東蒙與南滿並議，遂無端令駐南滿之日軍移一支隊於鄭家屯，並設日本警察署，經奉天當局迭函撤退，日本置之不理。民國五年，日本政府利用袁氏稱帝，暗助清宗社黨肅親王允鐵良等於滿洲招集馬賊勤王軍，並招

引蒙古巨匪巴布扎布率軍南下應援，以行其擾亂東北之策。巴布扎布原有舊部三千人，至此日人資助新招二千，率五千人於同年七月殺入東北，擬據洮南爲根據，先犯突泉，爲奉天二十八師馮麟閣之軍隊所擊敗，急退至南滿鐵道附近之郭家店。日人見蒙匪大敗，急遣大尉福生田，向二十八師聲明南滿鐵道不能開戰，以止二十八師之追擊；同時在鄭家屯之日人，卽假一小事殺入中國之團部，威壓奉軍，此鄭家屯事變之原因也。

原來二十八師出剿蒙匪之軍隊，其一團在鄭家屯裕勝當店駐紮，八月十三日同市一小孩，誤以瓜水潑於經過該處日商吉本衣上，吉本當扭小孩痛打，一華兵見之，詢問情由，吉本橫罵，彼此動打。吉本卽赴日警署訴告，警士川瀨卽帶同吉本逕來裕勝當店尋仇，守兵阻止，川瀨大憤而去，旋同武裝日兵二十餘名逕來裕勝當店，先將守兵拘執，日兵一擁而進。時團長外出，弁兵見其來勢洶洶，亟爲招待，冀弭禍端。適一兵由內出，身負手槍，日兵卽開槍射擊，時團部僅有馬弁崗兵十餘名，毫無準備，因情事所迫，拚死抵禦，結果中國兵死亡四名，傷數名，日本兵及巡警川瀨等死七名，後因重傷死者五名。

事變發生之時，遼源縣知事聞警即赴日營安慰，并請其訓令兵士勿再尋仇。日隊長井上松尾，一面電請附近各日軍來援，一面向知事要求二十八師即時出城，不得停留。我軍遂開城外駐紮，退出城外三十里。我軍退出後，日軍竟拘留縣長，八面城之日軍大隊，公主嶺駐屯騎兵兩中隊，鐵嶺駐屯步兵一大隊，機關槍一隊，共一千五百名，先後開至鄭家屯，將遼源鎮守使署及中國各營房全行占據，並張布告，宣布由鄭家屯至四平街三十里以內，不准華人入境，以示全行占領。此間被華軍擊敗之蒙匪，乘間逃入南滿借用地之郭家店，而受日軍保護矣。日方反向我國提出如左之無理條件：

一、懲罰第二十八師長。

二、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職，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極刑。

三、嚴飭駐南滿東蒙之中國軍隊，嗣後不得再有挑撥日本軍隊或日本人民之何等言動，並由該處地方官以此項命令布告通知。

四、承認日本政府為保護取締南滿及東蒙之日本臣民，於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並於南滿洲增聘日本人為警察顧問。

五、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顧問。

六、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爲教習。

七、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署及奉天領事署謝罪。

八、對於被害者予以相當之慰藉金。

嗣經外交總長伍廷芳與日本一再交涉，遂於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換左記各款之照會：

一、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

三、於日本臣民雜居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對於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禮遇。

四、奉天督軍對於關東都督署及日本領事館表示抱歉之意。

五、給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卹金。

六、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於上五項全部施行後即行撤退。

因此案日本竟在東部內蒙古設立日本警察，中國固未承認也。

自鄭家屯事件發生後，華軍不能追剿蒙匪，乃得安然退避於南滿鐵路附近之郭家店，而受日本之保護。然日本當局不肯以苦心孤詣招致之蒙匪一經失敗而終止其最初之目的，遂出一絕大陰謀，表面上正式與奉天督軍張作霖交涉，請求中國不加討伐，令蒙匪安然退回蒙境。及得張督軍承認之後，於大連宗社黨勤王軍之內，調選八百名精兵，由南滿鐵路運至郭家店，與蒙匪混合，且給予多數大砲機關槍及充分之彈藥。又附以日兵，一路退却，將欲乘中國之不備，一舉而破奉軍，事爲奉軍所探悉，當由張督軍通知日本當局，謂事變叵測，不得已從事討伐，請爲原諒。日本當局無法制止，亦不便直接與奉軍開戰，又不忍坐視蒙匪與勤王軍之被攻，不得已急懸日本國旗，以爲救濟，遂致彈穿國旗。日本當局急令四團日軍集中朝陽坡，將與奉軍直接開戰。然以奉軍退避之故，亦未積極進行，適蒙匪與勤王軍大肆搶掠，滿洲秩序大亂，日本不便以彈穿國旗事與中國大起交涉，惟要求由日本勒繳勤王軍之武器而解散之，仍令蒙匪安然退去了事。

日本男爵後藤新平漫遊東北，時值鄭家屯事件發生，恨大隈內閣不乘機吞併東北，遂著「日支衝突之真相」一書以爲倒閣之具，而鄭家屯朝陽坡事件之內幕，完全揭露，並證明日政府擾亂

東北之陰謀也。

「日支衝突之真相」摘要錄於左：

余（後藤自稱）自本年六月及九月兩度旅行滿洲，鄭家屯事件及其他續發事件之真相，余親所見聞，因此該事件之原因，及經過之內容，余全然會得之。我國對滿蒙外交之失敗已達極點，今已陷於不可收拾之窮境，若非從根本上改變方針，帝國對外政策必釀成重大事件。茲舉現政府對於滿蒙之真相，以供同志諸君子之研究。

外交關係本宜祕密，苟於國家有所不利，自應隱蔽，惟滿洲今回事件，已屬公然之祕密，支那官民及列國之領事商人，無不盡悉其委曲，故欲隱蔽事實以求外交上之勝利，尤絕對困難，卻忍招意外事件之虞，寧事實為事實，失敗為失敗，從根本上刷新外交方針為得策。

政府對袁氏雖發帝制延期之警告，而不預備強制手段於後，因此警告之目的不能達，不得已遂出擾亂支那全國之策，捲起支那各地抗日運動，以求貫徹警告之目的，凡上海民黨奪取軍艦，山東起事，雲南舉兵，及今回滿洲事件之生，無非我國政府間接直接左右於其間。

今專就滿洲方面言之，我政府擁肅親王糾合宗社黨，謀於滿洲舉討袁軍，其軍費以肅親王全部財產爲擔保，命由大倉代借貸日金一百萬元，以三十萬元交肅親王，爲肅親王糾合宗社黨起事之費，餘七十萬元由我政府保管，爲舉日本軍之費，旋派第五聯隊長青森，及現役陸軍大佐土井，率領日本多數軍人擔任組織討袁軍。

然我政府及土井等不通滿洲實情，又與日本在滿之浪人失聯絡，故日本官憲雖竭力爲之，而終不容易起事，至民國五年春，始得招集宗社黨二千餘人於大連，稱勤王軍，然此種軍隊，多係馬賊苦力之徒，雖以金錢招致，殊不可靠，我政府乃命日本將校於遼東租借地內訓練此等宗社黨，至數月之久，其事實遂爲內外人士所週知。

及六月五日袁氏忽然身死，我政府竟觀望徘徊，不急解散此等勤王軍，遂惹起種種問題：其一，肅親王向我政府要求大倉借款之餘額七十萬元，於是我政府組織討袁軍，既經消費之金額，陷於不得不自負擔之苦境。其二，勤王軍久不解散，漸露出馬賊本來面目，在大連一帶到處騷擾，日本警察無法處置，不得已調駐紫柳樹屯之日本軍隊，始得彈壓了事。

政府於袁氏生前欲與滿洲宗社黨應策，更立招練蒙匪之計劃，竭力聯絡巴布扎布、巴布扎布者，日俄戰時一馬賊隊長，助日軍甚得力，盤據與安嶺、鹽湖之邊，植勢力於蒙古，所部慍悍不畏死，原信賴日本，我政府因利用之，嗾使舉兵，交涉既成，遂約供給蒙匪武器。

此種武器解送蒙匪之時，經哈爾濱，被俄國官憲發覺，爲所押收，我政府交涉結果，始得發還，仍送交巴布扎布，從此俄國官憲確信日本供給蒙匪武器之事，武器卽入巴布扎布之手，而周圍情況尙不容蒙匪南下，及袁氏病沒，我政府既不解散勤王軍，又不中止蒙匪南下，故巴布扎布忽然殺到滿洲，此滿洲擾亂之近因也。

蒙匪卽南下，中國軍隊屢次討伐，尙未奏功，對於誘致蒙匪之日本軍，自然不勝憤怨，於是鄭家屯之日本軍隊之衝突以起，怨憤填胸之中國軍隊，遂射擊日本軍隊，包圍日本兵營。此問題之解決，似易而實難，中國政府所以對於日本抗辯不休者，實以日政府有招誘蒙匪之事實耳。蒙匪進入滿洲後，與華軍交戰數次，皆不利，恰遇鄭家屯事件發生，日本軍隊壓迫華軍，使華軍不遑他顧，而蒙匪得於此時乘隙急逃，投入日本南滿鐵路附屬地方之郭家店，故自中國方面觀之，日本軍援助蒙匪，故

意惹起鄭家屯事件，將蒙匪引入郭家店而加以保護，顯然可見。

日本因特別關係，欲保護蒙匪，向中國交涉，欲令其安全退去，奉天張督軍作霖，欲免地方糜爛許之，然我政府無端再施大失策之陰謀，由大連宗社黨勤王軍二千人內，分派八百人，由南滿鐵路運至郭家店，參加蒙匪，更對於蒙匪及勤王軍供給大炮機關槍步槍及多數之彈藥，此事全係日本官憲所爲，非然者則日本監視之勤王軍，何以得離大連，南滿鐵路何以得爲之運送，槍械彈藥何從爲之供給，故全出於日本官憲之手，毫無疑義。華軍既允蒙匪安然退出，忽見新加勤王軍，且添多數武器彈藥，乃大驚，遂通告日本，謂中國雖承認蒙匪自由退去，然忽增多數馬賊編成之勤王軍，及精銳武器，事變叵測，不得已從事討伐，請爲原諒云云。日本軍於蒙匪預定退去日期之先一夜，接到中國討伐通告，欲由奉天日本領事答覆張督軍，謂由郭家店經楊家城子至鄭家屯，可畫戰線，其東不許中國軍隊行動，若違之則日本軍當取自由行動云云。駐奉天日領事以該通告爲蔑視國際法，恐惹起將來困難問題，謂不能由外交上正式發此通告，因此中國有討伐之通告，而日本不能爲停止討伐之交涉，遂陷庇護之蒙匪於死地，實日本之隱痛也。

既而蒙匪與勤王軍，並列而進，日本騎兵口稱監視，實係保護，同由郭家店出發，於是既發討伐通告之華軍，對之開始攻擊，因此日本國旗被彈丸穿射，日本兵亦受傷，是爲朝陽坡事件。

朝陽坡事件應注意之點：一爲日本政府對於停止討伐蒙匪之交涉，不十分進行；二爲日軍對於此等蒙匪及由馬賊編成之勤王軍，皆派兵護送，誠不可思議之事也。

若單爲華軍攻擊日軍，凌辱日本國旗，日軍儘可出非常之手段，然日本有上述特別關係，且有外交上之缺陷，對於此種侮辱，祇得呆視華軍之行動，不能發揮日軍之威，外交上亦陷於不能明快解決之苦境。

其後醜態百出，以朝陽坡事件既起，仍調公主領日軍一旅，向朝陽坡進發，當時日人皆欲更進一步，逕行占據華軍根據地之奉天，然當局以華兵退避，不與之接戰，故畢竟無何等意義而止。

於是日本之陰謀皆不成功，而華軍之征蒙計劃反着着奏效，吉林軍重重扼蒙匪退路，蒙匪困難不可言喻，於是日本復向中國交涉，仍欲使蒙匪安然退去，惟其時蒙匪與勤王軍大肆劫掠，滿洲秩序大亂，幸中國承認由日本勒繳勤王軍之武器而解散之，允許蒙匪安然退去。

然日本官憲曩由大連運送之勤王軍，且給以武器，至此復收回其武器而解散之，其矛盾出醜誠可驚矣。

今就此等事件平心判斷，擾亂滿洲之責任問題，不能默視也。第一大連招致宗社黨勤王軍，現政府終不知之耶？然地點則在遼東租借地內也，訓練之人則日本將校也，勤王軍之行爲，則日本軍警之責任也，乃日本官憲不解散而訓練之，而運用之，則明明日本政府爲之也。第二日本官憲在滿洲各方面發散金錢，如編制勤王軍，招引蒙匪，解散勤王軍之餉糈，及其他特別費用，此等金錢，決無支出之處。肅親王與大倉之借款，既盡數支付，則此等用費，全然借款以外之支出明矣。第三南滿鐵路運送勤王軍八百人至郭家店，使參加蒙匪，又輸送多數武器經哈爾濱至於蒙古，非日本官憲爲之耶？則責在南滿鐵路公司，亦在參謀本部。於大連租借地內，招致宗社黨編制勤王軍，而訓練之，非日本官憲爲之耶？則責在關東都督府。供給勤王軍及蒙匪多數之武器，且以正式軍隊護衛勤王軍及土匪脫險，非日本官憲爲之耶？則責在陸軍省。當袁世凱生存時，猶曰爲倒袁計也，今猶頻施此等小策者，其目的果安在耶？（下略）

二、私販軍火供給胡匪案件 民國十一年九月廿四日，吉林軍剿匪，探悉匪賊傅子隊內有日人，於于家堡附近捉獲日人小楠彌作一名，供稱加入匪內作戰，並有日人遠藤在內指揮，所有匪人軍火，皆由日本運至間島頭道溝交付匪賊。吉林交涉員向日領抗議，迄無結果。

又民國十二年十月間，新民縣警察破獲在縣街之日商昌隆洋行，販賣軍火。當由我交涉署向日領抗議，停止該商營業。

又民國十四年七月間，瀋陽警察拿獲日人馬場松太郎一名，搜出手槍三支，子彈三百餘粒。據供稱係賣給胡匪者，由我方送交日領，並提出抗議。

又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台安縣警察，捉獲販賣軍火日人岩崎鶴市等三名，搜獲贓證，送日領館，並由營口交涉員向日方提出抗議。

又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間，東北陸軍執法處捉獲私販軍火之日人楠兼市一名，搜得手槍二支，子彈三十粒，當由交涉署向日領抗議。

又民國十六年七月間，撫順縣警察，捉獲私販軍火之日人阿武良確一名，搜出手槍四支，子彈

四十三粒，當將人犯轉送日方法辦，並由交涉署向日領抗議。

又民國十六年十月間，奉海鐵路路警，在客中捉獲私販軍火之日人蒲尾政治、大浦健夫二名，並手槍五支，子彈五百粒，由瀋陽擬往山城鎮販賣。交涉署據此即向日領抗議。

又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昌圖縣署警長褚維垣查勤，在平車站捉獲私販軍火之日人中山德三郎一名，在兩個大紙盒內，藏壳匣槍半打，子彈六百粒。當帶縣署究訊，據供稱該日人在開原縣大街六十五號開設中山醬園。會同昌圖縣街三本當商日人谷村傳，於本年八月三日赴遼寧滿鐵借用地內松島町十號某日人處，購買匣槍六支，子彈六百粒，擬送至谷村傳當內出售等語。縣署即派警拘谷村傳已逃避鐵嶺日領事館內。昌圖縣即呈省交涉署向日領提出抗議。

又民國十八年九月，瀋陽城西關十間房地方（非滿鐵借用地）日商奉天製作工廠私造槍械，供給胡匪。被東北憲兵偵緝處探悉，並截獲買槍匪人一名，由身上搜出訂購槍械合同。二十二日晚我憲警隨同匪人前往取槍，該日商果照約出槍數十枝，交給匪人。我憲警正擬逮捕人犯，忽來日警多名，橫加干涉，不准帶案，雙方爭執結果，人贓卒被日警搶去。

又民國十八年九月，長春頭道溝三笠町四丁目九番地，日人白倉佐一郎，於十五日午前，曾售給潛伏城內之胡匪孫慶雲手槍一支，子彈百粒，二十五日，日人將槍送往交貨之際，被華警逮捕，轉交日領館。

又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在日人榑原霸佔之農場，發現窩藏土匪情事。榑原農場在瀋陽城北御花園有辦事處，主人爲池內岩光，窩藏中韓土匪四名，於四月二十日曾將遼陽東韭菜河子富戶高永清綁去，匿於該處。高某乘匪醉時欲逃，匪即開槍射擊，適瀋陽公安九分局搜查隊經過，聞聲闖入，土匪逃逸，將肉票及池內岩光帶至公安局究訊。該日人供認窩匪通匪不諱，乃引渡至日警署，並由我方向日提出抗議。

又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撫順縣五老屯村長張寶軒，勾結邪教徒吳恩升，在撫召集邪教兵千五百名，由日人供給大批軍械，擬定十一月十日起事。被來撫辦案之柳河縣公安局第二十六大隊長王寶貴探悉，遂將叛軍偽師長張仁善拿獲，並供出係由日人暗中唆使，以期破壞地方治安。

附日人在瀋陽站私售軍火表

日人利用滿鐵借用地爲護符，專作一切違法侵權事，私售軍火即其一也。日人在瀋陽南滿車站借用地內，私售軍火除供華人自由購買外，並接濟胡匪，據民國十九年春季遼寧交涉特派員辦事處調查列表如左：

一、吉田分會經理（和合千一）住紅梅町八番地

馬大蓋槍 二百支 步大蓋槍 百五十支

八音手槍 三百支 花牌十音手槍 三百二十支

長咀新牌匣槍 三百支 馬牌八音手槍 五十支

二、和順洋行經理（小川）住宮島町一番地

八音手槍 百二十支 十音手槍 五十支

花牌匣槍 五十支 馬牌八音手槍 三十支

步大蓋槍 三十支 電刀 五十把

三、大正洋行經理（川上）住浪速通二十番地

長咀匣槍 百八十支 八音手槍 百三十支

馬牌八音手槍 五十支 花牌十音手槍 二百五十支

四、元田茂商會經理（木下）住青葉町十一番地

步大蓋槍 五十支 八音手槍 二百支

十音手槍 五十支 長咀匣槍 八十支

短咀匣槍 五十支

五、元村商店 住浪速通三番地

十音手槍 二百支 八音手槍 五十支

短咀匣槍 五十支 馬大蓋槍 三十支

六、上田商行經理（小山水）住日吉町四番地

八音手槍 五十支 十音手槍 三十支

短咀匣槍 八十支 馬牌八音 七十支

馬大蓋槍 三十支

七、青木洋行經理（青木）住吉日町五番地

十音手槍 一百支 八音手槍 八十支

長嘴匣槍 五十支

八、福島洋行經理（上田）住柳町十番地

電刀 三十把 炸彈 七十枚

步大蓋槍 五支 八音手槍 五支

九、三島

八音手槍 五十支 十音手槍 四十支

短嘴匣槍 五十支 馬牌八音槍 二十支

十、吉川組商店

馬大蓋槍 三十支 步大蓋槍 十五支

八音手槍 七十支 十音手槍 二百五十支

十一、大谷 住春日町十五番地

八音手槍 五十支 十音手槍 二十支

馬牌八音槍 二十支 長嘴匣槍 五十支

短嘴匣槍 二十支

D 日人在東北縱庇販賣毒物

一、官賣鴉片制度 日人在東北販賣鴉片，約分官賣與私賣兩種。官賣則以大連宏濟善堂之戒烟部爲官賣總機關。私賣又有大賣與小賣之區別，小賣則以一般無賴日僑散居各縣開設烟館，販運少數烟土。大賣則以大官鉅商等專爲販運大宗烟土，銷售我內地。如前樺太廳長官，平岡定太郎，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長春運至大連烟土一箱，計九十六包，在大和旅館內被巡查岡崎又藏發覺。又奉天南滿農產會社專務取締役大西七郎，自民國八年六月至十年二月，由大阪運入轉賣鴉片烟土約價三百六十萬元。又奉天南滿鐵道借用地內日商寺林吉次郎，自民國十年三

月至九月由大阪運入轉賣於天津鴉片烟土約價二萬二千元。又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大連但馬阿某議員家發現鴉片烟土三百斤，此均爲大賣也。

官賣鴉片制度，由前關東都督府規定，關東廳仍繼續辦理，專恃此項大宗收入，以爲政費。其販賣機關委之於大連宏濟善堂。宏濟善堂內分慈善部與戒烟部，戒烟部係完全獨立，與宏濟善堂毫無關係，不過藉善堂戒烟名義，以掩他人之耳目耳。戒烟部內設有鴉片總局，置理事及職員，由大連民政署長推荐，呈報關東廳長批准，委任之。民政署長監督指揮戒烟部事務，報告關東廳長裁決之，並由民政署許可，給予民政署執照於特賣人與小賣人。販賣數額，毫無限制，專賣於我國東北、天津、上海各地。小賣人分爲一二三四之四等，販賣數額依各等級之差別，有一定限制，限於關東州內販賣，不許販賣於關東州外。特賣人與小賣人之數：大連有小賣人五十四人，除大連市以外關東州內如金州、旅順等處，有小賣人一百〇一人，特賣人數極守祕密，據民國十年二月十二日，日本國會議員本田恆之君質問書，謂關東廳公認小賣人約八百人，以此類推算，除大連市及關東州內之小賣人一百五十五外，特賣人則爲六百四十餘人矣。

戒烟部鴉片總局設在大連市愛岩町，內有儲藏烟土之一大倉庫，其烟土之買入約分兩途，一自三井物產會社買入者，名為紅皮土。一自各官署沒收者，名為阿片土。以此兩種烟土就品質之良否，及市價之高下，由戒烟部之理事職員逐日擬定價格，呈請民政署長之許可，發給小賣人，小賣人持民政署所發執照，逐日赴戒烟部領取。特賣人先繳押款於關東廳，臨時互結契約，數量無限，據戒烟部職員小島貞次郎於民國十年七月三日，在旅順地方法院之供詞，謂特賣人之銷路絕對的限制，不准在關東州內販賣，專賣於支那各地，因奉關東廳之命令，謂州內特許料無多，關東廳歲入不敷，故向支那各地販賣，以圖特許料之增加。當被土屋裁判長喝止之，傍聽人均以為關係國際問題，兼損關東廳之威信，遂含糊不再追問，未能揭開此黑幕也。大連戒烟部之會計與宏濟善堂毫無關係，直言之即關東廳鴉片烟官賣部耳。戒烟部之會計雖直轄於大連民政署長，而關東廳長官常直接派員調查之整理之。自鴉片煙土賣出後，所得之代價，除去原買入之資本及職員薪俸經費等，所餘之利益，統名之曰特許料。經大連民政署長作成決算，連同現金呈解於關東廳長官，列為關東廳預算之雜收入。據關東廳之決算，民國六年度，收入鴉片特許料金五百五十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八元，民

國七年度收入五百零七萬九千六百四十六元，至民國八年度被大連民政署長中野有光及拓殖局長官古賀廉造等，明分侵食，關東廳之收入數目突減爲一百八十萬元，即引起國會議員之彈劾矣。據日本衆議院議員本田恆之君之質問書，謂民國八年一個年度根據賣出烟土數量推算之應有特許料四百八十三萬二千七百餘元，其實恐在此倍數以上，而關東廳長官山縣伊三郎，僅認收入爲一百八十萬元，其餘三百餘萬元竟無下落，此種鬼賬恐無法以明之。又據民國十年九月四日，中野有光在旅順法院之供述，謂民國八年迭奉關東廳長官（斯時長官爲林權助）命令催促，迅速呈解特許料金，并限令十年度必需繳納三百萬元，當時頗感困難，勉強當局之慾望，即無完全之策，再顧國際之關係，滔滔陳述，邊聽席極爲動容，特賣人設置之鬼域，此即爲其伏綫矣。彼外交當局，動輒曰爲救濟支那人有癮者，係設立戒烟部之宗旨，至此可以休矣。

民國四年以前，由前關東都督府委託日商石本鑽太郎包辦，內中黑幕，世人不得而知。自民國五年移歸戒烟部廳自辦，每年買入賣出之數量，因特賣人祕密販賣，及當局之貪賄，確數局外不詳。據日本衆議院議員小橋藻三衛君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七日，在衆議院向原內閣之質問，始知概數，

小橋君數自宏濟善堂戒烟部成立後，由民國五年至九年，五個年間，由三井物產會社之買入，及官廳之沒收，共二萬罐，（每罐一百六十包，每包十二兩）賣出三萬一千罐，出入相抵，賣出反多一萬一千罐，內容如何，要求答覆，并據小橋君宣布關東廳調查戒烟部，每年買入及沒收鴉片烟土數目表，分列於左：

民國五年度

買入鴉片烟土

四千七百七十七貫六百兩

沒收鴉片烟土

三百七十八貫九百二十一兩

合計五千一百五十六貫二十一兩折合中國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七斤

民國六年度

買入鴉片烟土

二千八百六十四貫

沒收鴉片烟土

五百五十三貫八百七十兩

合計三千四百十七貫八百七十兩折合中國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五斤

民國七年度

買入鴉片烟土 四千四百九十七貫六百兩

沒收鴉片烟土 六百七十三貫一百零一兩

合計五千一百七十貫七百零一兩折合中國三萬二千四百八十八斤

民國八年度

買入鴉片烟土 五千八百六十四貫四十一兩

沒收鴉片烟土 六百零七貫八百七十兩

合計六千四百七十二貫十一兩折合中國四萬零六百六十五斤

民國九年度

買入鴉片烟土

沒收鴉片烟土 一百三十五貫九百七十二兩

合計一百三十五貫九百七十二兩折合中國八百五十四斤

總計二萬零三百五十三貫七十四兩按每貫合中國六・二八三三斤，折合中國十二萬七千八百十四斤。觀以上各表列五個年度買入鴉片烟土共十二萬七千餘斤之多，若據小橋君之質問賣出之數，溢出三分之一，而賣出之數必在二十萬斤以上，其買賣如此之大，真屬駭人聽聞，無怪人謂關東廳之預算，全恃此項之大宗收入也。

又據大連民政署長中野有光，於民國十年九月五日在旅順地方法院之供述，謂民國八年奉外務省令調查當時關東州內吸食鴉片烟之人數，旋據各民政署及支署調查之結果，關東州內有鴉片癮者共二千七百八十五人，限制每人每日僅賣給鴉片烟一錢云。若以此數計之，每年需用烟土六千一百二十斤，五個年共需用三萬零六百斤，即敷有癮者之吸食矣。何以收買十二萬七千餘斤之多，况賣出者反溢出三分之一，此皆特賣人祕密運入於中國內地者，已不知幾十萬斤矣。世界人類所不忍爲者，日人竟悍然爲之，協助我禁烟，即若是乎？日本人所謂掛羊頭賣狗肉者，恰好以移贈爲關東廳之門匾耳。

據民國十年二月十七日，日本衆議院議事速記錄載，議員小橋藻三衛君之質問，大致謂鴉片

之取締，在日本國內有鴉片法，在臺灣朝鮮有鴉片令，惟獨在關東州而無此項之法令，僅憑關東廳長官一片之內訓，使民政署長處理之。然關東州租借地，爲列國視線所集，鴉片又爲世界列國人類中人道問題，列國尤爲注意，我政府應如何顧念世界之狀態，設施相當取締之手續，乃竟倒行逆施，假借宏濟善堂之面具，并用中國人經營之名義，陽謂保全鴉片中毒者之生命，陰實販賣大多數鴉片，貪圖不正利益及賄賂。查大連販賣鴉片之制度，在民國四年以前，委任石木鑽太郎一人專利包辦，自民國五年以後，歸宏濟善堂戒煙部經理，置於大連民政署長指揮監督之下，設有特賣人與小賣人數百名，販賣之所得利益，以特許料名義，納入於關東廳之雜收入。自民國五年至九年，此五個年間，戒煙部由三井物產會社買入及官廳之沒收，總計收入鴉片烟土二萬罐，卽二萬三百五十三貫七十四兩，（每貫合中國六斤餘）而賣出反爲三萬一千罐。試問此一萬一千罐之來歷何如？又由三井買入之鴉片用種種惡手段，民國八年收賄四十萬元。又此外盜買者七人，得有莫大之賄賂。……說畢後又朗讀各種證據，要求答覆，關東長官山縣伊三郎，登壇答覆，寥寥數語，不得要領。野村嘉六君登壇攻詰，謂本件關於官紀重大問題，自民國七年後，三百萬元鴉片之吞沒，及一千

罐烟土之消滅，余等早有聞知，據山縣長官之答辯，更招世間之疑惑，試問要路大官，一剎那間而有數十萬元之資產，係由何處得來？謂關東廳爲惡官吏之團集，恐再無辭以辯明之。直率數語，極其痛快。本田恆之君亦起而質問，政府委員均無辭可辯，多數通過，遂爲法院裁判問題矣。

二、販賣毒物案件 民國五年九月，日人吉川快三、吉田幸布、梅本大佐、竹島常吉、佐野虎重等，向懷德縣公署要求開設妓館當舖。經縣長尹壽松拒絕，吉川、野川兩名，橫不服從，往來於懷德縣境，販賣嗎啡。屢經縣署查獲贓證，向日警察抗議，令其退出境外，日警不理，反從而庇護之，公然在懷德縣城內開設嗎啡館。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又經華警捕獲嗎啡犯田發、甯德順二名，嗎啡七包，訊明嗎啡係向日人吉川快三等領取出賣。縣署據此於二月六日將日人吉川快三、佐野虎重並田發、甯德順及嗎啡七包，一併押送公主嶺交涉局分別引渡。詎該日人行至公主嶺南滿鐵道地內，強行下車，不顧華警之干涉而去。三日後吉川等又回懷德縣，派警查詰，吉川等竟謂日警署業已許可，中國官憲不能干涉等語。自是縣署遇有查獲買賣嗎啡之人犯，佐野虎重等卽出爲袒護，毆我警長，奪取我警長槍械。未幾長春日領事訓令公主嶺日警署在吉川快三、佐野虎重等住所四周，配置日警若

干，嚴禁華人出入，於是日人之販賣嗎啡益無忌憚。

又民國十五年十月三日復縣警察，在四區捉獲日人和岡莊吉一名，并嗎啡五包，由該縣呈由營口交涉員向駐牛莊日領抗議。

又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東北陸軍總執法處，在鄭家屯車站拿獲日人木村次等二名，身帶鴉片十六斤，連同贓犯由交涉署送交日領，即被日領釋放。

又民國十七年間，大連商品交易所理事長，夥同多數日人密運嗎啡海洛英等毒物，約值一百三十八萬日金，運銷東北各地，被日檢察廳發覺。被檢舉者有白川山松川上釜野諸人，事牽連東京大連各日當局，東京某大官與大連某當局共同作此運毒營業，所謂大連五大疑獄事件之一也。

又民國十八年六月間，桓仁縣警察偵緝隊捉獲日人市岡鶴市，攜嗎啡五十六包，當即送交通化日領，日領遂釋放。民國十八年長春寬城子站，陸軍稽查處長孫仁軒，於七月十日率同稽查員等，在由長春開往哈埠之列車中捉獲販賣嗎啡之日人二名，並搜出嗎啡五十五兩，逮捕送處後，據供稱一名小溪通澤，一名猶厚孝四，由日本國內帶來嗎啡五十五兩，假遊歷爲名，希圖厚利……該處

即送交日領館。

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日人飯田及山岸勘吉等，由德國漢堡保祿公司購大批海洛英郵至瀋陽，被瀋陽郵局扣留，計百四十八包，扣留之後，將日人飯田及山岸勘吉傳局質問，堅不承認，復暗中運動，願出鉅款取出，郵局拒絕。後經滿鐵中央化驗所化驗，證明確係海洛英，始將扣留之物盡數焚燬，並由交涉特派員向日領提出抗議。

又在錦縣日商昌平當、大東洋行、三益洋行、弘興當、太極當、明正洋行，以營業爲名，暗中專賣鴉片嗎啡等毒物。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軍警稽查處稽查官侯登山帶警出勤，查獲太極當執事日人三上喜十郎，私攜毒物。當即帶到處內，招集各機關及附近之口人，並愛生醫院大夫，同衆開包檢驗，計含毒質之金丹一百六十五包，嗎啡針頭二十五個，麻藥七十八瓦，嗎啡塊三十七瓦，該犯承認不諱，遂送交日領。

又民國十九年五月間，由德國漢堡郵到掛號包裹二百三十九件，寄至長春日商（Prinz），郵局以其形跡可疑，當即扣留化驗，證明確係海洛英，始行悉數焚燬，并由特派員辦事處照會德日兩

國領事抗議。

又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昌圖縣公安一分局張局長，在小平車站檢查二日人山田文吾，私帶烟土百兩，海洛英二磅。即將賊犯送到城內，拍照存證，備文送省交涉特派員辦事處。

日本領事販賣毒物。駐在農安縣之日領事片山，兼營片山洋行，藉藥當兩業爲名，暗中專賣鴉片嗎啡等毒物。迭經駐農安東北陸軍騎兵第四旅長常堯臣暨農安縣長孫濟橋，百計取締外，更向片山提出抗議，片山置諸不理，且言中國軍警妨害其營業。孫縣長乃派警察在該洋行門前設崗加班巡邏，如有出入片山洋行之華人，卽行逮捕，以致片山洋行營業一落千丈。

日本在東北干涉中國內政

一、郭松齡事變之出兵東北。民國十四年冬，郭松齡之變起，郭軍於十二月六日竟攻至距瀋陽百餘里之新民縣。省城居民多逃避於滿鐵借用地內。日本以擁護特殊權益，保護僑民爲口實，遂悍然出兵瀋陽。十一月廿八日將遼陽駐節之卅九聯隊第二大隊，及工兵一大隊，運至瀋陽，繼又派關東廳之巡查百數十名，以爲警備。十二月八日關東司令官白川，對張郭兩軍發出如下之警告書：

『本司令官向遵帝國政府素日所抱之方針，對於鄰邦之內亂，取絕對不干涉態度，同時對於中國以內黨派之興衰，已不參與意見。不過滿洲之帝國臣民有數十萬衆，經營事業有極大之投資，故鐵道附屬地之權利保障，極關重要。帝國政府恐兩軍衝突，有害於帝國之權利，希望兩軍對帝國之特殊權利，務須特別注意。如有不幸或危險之時，本司令官當然取必要之武備，今鑒於兩軍作戰近於鐵道附屬區域，故爲緊急之預告……』

次日，日本駐屯軍第十師團司令部，亦由遼陽移至瀋陽鐵路借用地，及十三日郭軍又攻至營口，日本司令官白川又對郭軍爲第二次之警告，大意如次：

『一、營口市內禁止郭軍侵入。』

二、滿鐵附屬地三十基羅米突以內，郭軍亦不准侵入……』

此後日方又發出一警告，謂日本軍不特對於附屬地兩側及由鐵路終點起，二十華里以內之戰鬪與以禁止，即對於有紊亂附屬地治安之虞之軍事行動，亦在禁止之例……

十五日日本閣議，決定調遣駐朝鮮龍山之第十二及第二十師團之一部，約三千五百名向瀋

陽出動。同時居留瀋陽之日本人，復組織自衛團，並於附屬地界設置電網，警備極嚴。南滿鐵道沿線兩旁二十里邊界村落，均掛日本旗幟，以爲不准侵入地帶之標誌。至十二月二十三日，張郭兩軍在巨流河一戰，郭軍敗潰後，日始撤兵，於是乘機向張作霖要求種種條件，據由日方透出要點如下：

- 一、吉會鐵路之修築。
- 二、奉天省城十間房地方劃入附屬地內。
- 三、奉天省城滿鐵附屬地之擴充。
- 四、渾河左右岸之農田允准日人之購買。
- 五、南滿鐵路複線（三線）之建築。
- 六、撫順礦區之擴張。
- 七、奉天省城有軌電車之聯絡。
- 八、日本軍警於必要時可自由出動於滿洲地帶。
- 九、鴨綠江發電權之獨佔。

十、奉天南部安東、鳳城、海城、蓋平、岫岩、復縣、莊河七縣之租借。

十一、本溪煤礦區域之擴充。

十二、補助軍費並給死亡日兵卹金。

（按民國十四年已由奉天市長曾有翼與日商大倉組訂立瀋陽電車聯絡契約八款）

以上各款，非根據正式報告，吾人不敢斷定其爲確切，但日人之宣傳則如是也。查郭軍之變亂，本係中國之內爭，且在中國領土內，與日本無與，不但無出兵之必要，抑亦無干涉之理由。乃日本不惟悍然出兵，更於出兵之後，復向張作霖提出無理之要求，此誠藉題發揮以冀達其政治侵略之目的也。

二、濟南事件之出兵東北 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至山東時，因日本之從中阻礙，乃有五月四日之濟南慘案發生。但革命軍固未因此稍減其銳氣，北方政治領袖張作霖亦於五月九日發出息爭通電，主張和平統一，而日本竟故事張大其詞，謂戰亂將波及京津，其結果可使在滿蒙之特殊權利亦受重大影響。十六日下午二時日本閣議決定關於京津滿洲之警備方針，一方積極出

兵，一方向中國南北兩政府提出警告，日本之警告係十九日由芳澤謙吉親自遞呈於北京張大元帥，對南京政府亦同時提出，原文如次：

『中國長年戰亂頻仍，一般國民生活陷於極度之不安與疲憊，而中國居住之外僑，亦且無從安居樂業。故戰亂早日息止，而現和平統一之中國，乃中外人士所渴望，在中國隣邦利害關係殊深之帝國翹望不置者也。然今者動亂行將波及於京津地方，而滿洲地方亦且有蒙其影響之虞。夫滿蒙之治安維持，爲帝國之所最重視，苟有紊亂該地方之治安，或紊亂該地方之治安之原因，事態發生，乃帝國政府所欲極力阻止。故戰亂向京津地方開展，而且禍亂將及於滿洲之時，帝國政府爲維持滿洲治安計，不得不取適宜且有效之措置。然對於交戰者持嚴正中立態度之帝國政府之方針，固無何等變更，是在行前處置之時，關於其時期與方法，必加以最大之注意，俾免對於兩者發生何等不公平之結果，此又所斷言者也。』

日本提出上項警告後，乃積極軍事行動，京津因與滿洲地位不同，故僅有陸軍十三中隊之二千餘名而已。在滿洲方面，十九日由白川關東軍司令官調駐朝鮮龍山之第四旅團一部，向瀋陽移

動，再由旅順派出學工一旅，砲兵一隊，由大連派出一隊，並攜有鐵甲車四輛，裝甲車十五輛，砲兵一隊，由安東派出亦開赴瀋陽，而奉天之兩團抽調一部赴錦州，調駐公主嶺，長春守備隊赴山海關。此時集中瀋陽之日軍，計汾陽旅團，安田旅團，守備隊航空第六大隊，野砲第二十六隊之一部，二十二日關東軍司令部由旅順移至瀋陽，設臨時辦公處於東洋拓殖會社，關東憲兵本部亦移至瀋陽分隊辦公，二十五六兩日復由大連增調航空隊，電信隊，砲兵隊，工兵隊到瀋，必需軍隊無所不備，白川更在瀋陽滿鐵借用地內分設六大警備區，日僑亦組織義勇軍千名，劍拔弩張，大有一觸即發之勢，因我方力持鎮靜，日軍遂未得逞，於是六月四日遂有炸張作霖案發生。

三、謀炸張作霖 五月廿八日日本出兵山東後，復於六月廿七日在東京召開「東方會議」，決定吞併東北與山東之方略。當濟南慘案發生後，革命軍仍繼續北伐，進攻北平。日人乘機由芳澤公使向張作霖要求解決滿蒙諸懸案，並以保護張氏經大連歸瀋陽為條件。張氏嚴詞拒絕，毅然撤兵出關，關內統一即可告成，不惟影響日本之侵略山東，更足影響其併吞東北也。六月二日夜間，張氏從北京大元帥府起節時，芳澤猶迫張氏承認吉會長大路問題之敷設，張厲色拒絕之，日人銜恨

張氏甚深，謀殺張作霖之心彌爲堅決矣。在炸車之前夜間，日本工兵十數名，在南滿鐵道老道口之鋼橋下工作，並禁止華人通行，守衛甚嚴，前數日中國交涉署曾向日方要求平奉路南滿交叉點（卽老道口）全部由中國警備，日祇允距離老道口三百米突以外爲中國之警備區，日本軍警則滿佈於老道口左近及橋上。六月三日夜間，南滿路客貨車會停止開行，隨張作霖之軍事顧問丁野大佐，至山海關先行下車，因山海關駐有日軍，一以通告張氏之行蹤，一以免個人之危險。十七年六月四日上午五時三十分，張作霖專車由北京歸瀋，計機關車二輛，三等車三輛，載衛隊頭等車三輛，載閣員及隨員若干，與張氏之第三公子等，津浦路頭等鋼車一輛，載閣員數人，平奉路私用車一輛（第八十號）載張作霖吳俊陞，普通車九輛，載隨從及行李等。列車行近兩路交叉點，已通過皇姑屯，行至平奉路之北軌，張氏所乘之車，至南滿路下之鋼橋，一霎那間，忽轟然一聲，震動瀋陽全城，兩秒鐘後，南滿路鋼橋倒塌，北部石柱，從頂向下毀壞，而北端石柱則完好，石柱兩端全毀，中央見一深穴，「此中卽爲裝炸藥處」，路線亦曲折垂下於路線上，橋上枕木，火勢熊熊，電線亦炸斷，張氏所乘之貴賓車及飯車，均炸成紛碎，客車亦被破壞，各車之頂及壁部皆炸碎，車片飛散線路之外，惟車之

底座尙完好，其下之軌道亦完好。炸後車停，車中衛隊立即下車，向空中放射百餘槍乃止，遙望距肇事地點三里許，尙有日守備隊數十名。至担任警備老道口之日軍警，於炸車前則已完全離開該地也。張作霖與倭陞均受重傷，當被昇出救護，張由汽車載歸府第，當晚六時即逝世，吳倭陞死於途中，隨員有被炸者，屍體飛出三四丈以外，農工總長莫德惠，教育總長劉哲，皆受傷。炸藥爆發之地點即爲平奉路與南滿路交叉點之南滿路鋼橋下，該橋以三鋼板構成之，中央支以兩石柱，兩端各承以石座，柱與座均俗呼花崗石，前者由三和土爲骨，闊六尺許，鋼橋每版長三十尺，梁高五尺許，在鋼橋附近，即南滿路基之底，有木屋三間，係日本路警所用。炸彈爆發後之五分鐘，日本爲掩飾洗刷其責任起見，即令工兵在該地修復炸毀之線路，以期銷滅證據，並邀中國派員共同調查，結果炸彈係由南滿路橋上所放，證明係日人所爲，乃日人不顧中國調查員之阻止，將被炸之路線，於二十分鐘內修復。一面武斷主張炸彈係埋置於下方之平奉路方面，更強迫中國調查員簽字。中國調查員謂平奉路並無絲毫損壞，南滿路鋼橋及橋柱皆炸毀，而被毀之火車，亦係上部，車盤車輪尙無恙，足證炸彈由上而下，雙方爭執，均未簽字而散。六月五日，日本陸軍省更發出掩耳盜鈴之聲明書，企圖脫卸

責任，外務省更使東方通信社等機關，向世界作種種之宣傳，謬謂炸彈，係南方便衣隊所爲，並於肇事地點拾得手溜彈二枚，與炸車彈同樣。查炸車彈已爆發矣，炸車彈果何式也，日人謂與手溜彈同，設非日人安裝之，日人烏得知其形狀？且手溜彈之力極微，卽有百十枚亦不能損壞火車及鋼橋也。七日駐瀋日本總領事，竟照會奉天當局，要求逮捕人犯。原文如次：

『拜啓者，本月四日午前五時半，張大元帥所乘之京奉路列車在與南滿路交叉地點，被何人所裝炸藥爆破，致有大元帥負傷，及其他受傷者，雖爲遺憾，而滿鐵方面陸橋及橋腳亦被炸破，受不少之損害。四五兩日，彼我雙方派員共同審查之際，亦經承認（是誰承認）此事，疑係事件發生，當夜被其守備隊殺害之南軍便衣隊，不良貴國人同類所爲，希逮捕逮犯人，並爲防止將來再有此類事件發生，取適當之措置，特此照會，相信能邀諒察……』

日本計畫在炸車後，瀋陽必起大變動，卽可乘機佔領，故陳兵於商埠地一帶，安設電網，如臨大敵，不時向華軍挑釁，並在小西邊門附近投放炸彈二枚，更私運大槍二百枝，子彈十箱，手溜彈五箱於城內滿鐵公所內，以備進攻省垣之用。我方力持鎮靜，日軍卒未得逞。十八日張學良由保定化裝

返藩就職，省垣始告安謐。

路透社之報告 張作霖火車被炸毀處據勘驗，見其地石柱上部損，其上鋼被製物破爛，火車之頂及兩側，均全碎破，而車座仍完整，是可知其爆炸至少發自地雷一枚或兩枚。地雷安置於南滿鐵路與平奉路交叉點之南滿路高架鋼橋製物下北面石柱之頂。據專家估計，其炸力至少須至高裂性炸藥二百磅。至使地雷恰在張作霖火車過時轟發，不差半秒，若裝自發之道線，必不能如是準確，非用電流引火線不可裝此種地雷，約需六小時之工作，就其布置觀之，實出於陸軍工兵之手。據證人聲稱，炸車前一夕，該地守衛甚嚴，「日方」不許華方過路人前近，至黎明衛兵乃退至宿處，自黎明至張車過時，其時間不敷安置此種地雷，若謂此慘案爲手溜彈所致，但手溜彈斷不能毀壞火車或路線若是之重大，若謂炸彈爲預藏車中，至時爆發，則警備森嚴之專車內，何人得以安置，其理更爲不通。

按此電文，足證明確爲日人所爲，毫無疑意。自此電發表後，日方並未要求更正，蓋亦然認也。

日人自己揭穿內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日本閣議時民政黨議員，永井柳太郎忽質問田中

義一，謂張作霖之慘死，外國人士公然謂係日本之陰謀，政府何不速調查真相而發表之，以維持日本國民之名譽。（載在朝日新聞）

一月二十二日，日本貴族院衆議院正式開會之日，田中演說，謂報載滿洲會發生某重大案件，政府現在慎重調查。……某議員忽質問曰：『所謂某重大案件果係何事？』田中與小川鐵相笑而不答。

田中首相復於二十二日，正在衆議院內大臣室，向民黨人運動，大意謂爲帝國利益着想，希望勿在議會質問。

二十五日東京警視廳向各報各通信社發出通告，禁止登載關於滿洲某重大事件，及質問田中記事。

一月三十一日，衆議院開大會，民政議員山道襄一質問田中曰：『陸軍省之公布』若謂該地有五十名之中國軍隊，但何以有此重大爆炸，而無一人負傷，余以爲中國騎兵憲兵，決無一人在該地也。

繼有中立派議員田淵豐吉謂殺張作霖者，卽田中其人。

（按炸毀鋼橋及火車之彈，決係大量高裂性炸藥所製成，安裝橋之北部石柱之頂，橋之北版中版之下與側面，卽南滿路之軌道；引火必用電流，從離橋較遠安全之處導引之；裝時須有精妙之技術及考慮，非有訓練之工兵不辦，非五六名工兵經六小時之工作不能成功，中國現在之兵工廠無製造該項炸彈之可能。）

四、干涉東北易幟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日軍之炸張作霖，卽係企圖破壞中國之統一，惟張氏被炸後，張學良繼任，總攬東北軍政，對於中央絕對服從。日人以東北服從中央，恐不利於日本，故八月八日日政府派林權助藉弔張作霖喪之便，向張學良提出警告，大致謂「田中首相意旨，以爲東北不當與南京妥協，因國民政府尙未經日本正式承認，而其內部組織，又極複雜……將危及日本之既得權利與特殊利益，或將發生重大之事變……」次日張學良回拜林氏於日本總領事館，日人仍極盡恐嚇，且體日本具有決心，反對東北對南京妥協，卽謂干涉內政亦所不辭。惟張學良將軍始終以民意望統一之心甚切，而駁斥其無理由之警告，然卒因此展期至是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始

實行易幟焉。

五、諜探東北軍政情報。日本每年在東北用去特務費約在八十萬元日金，此項開銷係由滿鐵會社支出，完全用之於『諜探』。在瀋陽諜探之大本營，一爲城內大南門裏之滿鐵公所，一爲日本總領事館，一爲滿鐵借用地內之特務機關。（主其事者爲土肥原與秦少將。）吉林、黑龍江、哈爾濱亦有此類機關之設置。其諜探方法，係用重金收買中國各機關之中下級職員，向其秘密報告消息。滿鐵公所與領事館內皆設情報課，逐日搜集各種情報，分向最高機關報告。特務機關更派員假僑裝秘密潛入各地調查，故關於中國軍政等等情形，日人比中國人知之爲更詳細也。一九三二年艾索頓（Etherton）在倫敦英語協會席上演說時稱：『日本對華，虎視眈眈已久，……日本參謀部員約百餘人，曾在華旅行十二年之久，彼等將中國作一詳細之登記，儼如大拍賣時之商品登記人，世人鮮能知此，惟予固親覩之也。』』

蓋日人之侵略東北，用盡種種方法，如水銀瀉地無微不至也。

第二節 九一八以後之政治侵略

A 製造土匪破壞治安

日人在東北包庇馬賊，製造土匪，供給軍火以破壞我地方治安者，三十年於茲，以往事實，歷歷可考，如鄭家屯案、朝陽坡案是。九一八事件發生後，國際聯盟理事會曾兩次決議，勸告日本如期撤兵，日本爲達其永久佔領計，遂努力製造土匪，破壞地方治安，以爲不撤兵的藉口。茲將九一八事變後，日人在東北製造土匪之事實，臚列於左：

一、嗾使土匪劫車。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寧路趙家屯車站，發現胡匪百餘名，由便衣日人指揮，擬劫東來客車，經旅長孫德荃派兵擊剿。二十六日日本便衣隊指揮土匪及無賴朝人，將繞陽河與勵家窩堡間路軌拆卸一里餘，致由皇姑屯開出之一〇二次車抵該處時突然出軌，全部列車翻倒，頭等列車死旅客英俄中各一人，押車警官一人，司機火車夫均遭難，傷亡者在二百人以上。日人於火車出軌之後，上車將旅客行李搶劫一空，呼嘯而去。十月七日由瀋陽開出之第一〇六次客車，行至白旗堡柳河溝間，有胡匪百餘人，日軍化裝在內指揮，車抵柳河溝，日人指揮胡匪上車，將旅客逐一搶洗。十月九日日方派華人趙耀五，及日兵三十餘名，到新民八區與法庫縣交界處，招集土

匪五六百名，擬襲擊法庫縣城。十月十二日北寧路趙家屯車站，又有土匪百餘名，參雜日鮮浪人多名，將車站包圍，當時搶走現洋衣物多件，並將車站站長警長所長綁去。十月十六日晚，有胡匪二百餘名，在日人指揮下，包圍距新民六里之南台子村，該村民團抵抗，日匪大怒，十七晨將村攻陷，全村壯丁十九被殺，復縱火焚燒，三百餘戶村莊竟成焦土。

二、勾結凌印清 凌爲日軍卵翼下之鷹犬，日軍佔領瀋陽後，十月十一日關東軍司令部，派特務員倉岡繁太郎 (Kuraoka-Shigetaro)、松本德松 (Matsumoto Tokumatsu)、道源元助 (Michimoto Genashe) 等以金票一萬元收買之，令伊招收土匪，假民衆自衛軍之名，進攻錦州遼寧省政府。所有餉械彈藥計畫，統由日方負責，事成之後，日方許凌以東北最高政權，凌印清悚於威，動於利，遂同日軍商訂下列各款而起事焉。

1. 編制凌軍名曰「東北民衆自衛軍」，全軍設總司令一人，軍事、祕書、政務、三廳，外交、參謀、副官、軍需、軍法、軍醫、軍運、軍械、駐省辦公等九處，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等十七旅。

2. 軍械、軍械由日軍供給，並運至相當地點交付。

3. 款項，由日軍部先發金票三千元，爲出發費，嗣後餉項概由當地籌措。

4. 計畫，由日軍部派員負責擬具作戰計畫，經日軍部核准後交凌印清執行，並由日軍部參謀處諜探科派出間諜四十餘名，向中國各部煽惑，作戰區域如下：

A 在南滿線與安奉線間。

B 以遼陽、海城、蓋平、復縣、莊河、岫巖、鳳城、本溪等九縣爲資源地。

C 以瀋西台安、盤山、營口、黑山、錦州、義縣、綏中、興城一帶爲擴充區。

D 以瀋東瀋北爲招撫區。

凌印清既同日軍商妥上開條件，乃於同月十九日在瀋陽日站彌生町十八番地凌之本寓，成立東北民衆自衛軍總司令部，由關東軍司令部發印信一顆，文曰「東北民衆自衛軍總司令部印」，由關東軍司令部委日人倉岡繁太郎爲凌軍通譯員，由凌印清委之爲顧問，總管凌軍一切事宜。

日軍司令部並派道源元助、松本德松等十五人，爲凌軍之特務員，用以監視凌之行動，以實行

其預定計劃。倉岡繁太郎並爲凌軍擬戰計劃凡十二（均有照片，本書從略。）

凌印清於二十年十月二十日率部衆五十餘人，由瀋陽出發，乘南滿路特備一二等聯合車一輛，三等車一輛，機車一輛南下，抵千山站領得日軍早經備妥步槍三百支，機關槍六架，手槍二十四支，子彈七萬八千粒，當日徵發民車十二輛，率乘載械西進，設總司令部於騰蛟堡，派戰中原等八名四出，以金票招收土匪，一時聚者三百餘人，於十月二十九日在盤山縣胡家窩堡同東北邊防軍十九旅部隊接仗，凌印清移司令部於高坨子，委土匪老北風、天龍、中華、得好、得山、青山、寶山等爲旅長，擬即日進攻盤山。老北風僞投凌，遂將日方供給之槍彈及新製之五色旗與東北民衆自衛軍總司令部之招牌，如數拉至匪窩，老北風設酒宴凌，當將凌生擒，並奪日軍接濟之機槍步槍，日軍官十六名，皆被槍決，此十一月三日事也。日人又主使王國臣者，招收土匪，編成龍武聯軍，司令部設瀋陽日本站，並於十一日發出日人撰就之荒謬佈告。

二十一年一月日人在吉林收買失業民衆，每月給金票二十元，使之爲匪。自九一八事變後，日人努力製造土匪，破壞地方治安，以藉口不撤兵爲永久佔領東北之口實，九一八後無論大小幫湖

匪，皆由日人造成者也。「每百名土匪內夾雜便衣日人二三十名。」

B 武力威脅製造偽國

日人製造之偽滿洲國，其運動成立之過程，概分四期，分述如次：

一、地方維持會時期

一九三一年九月八日日軍佔領瀋陽後，（本莊抵瀋後五日）卽利用瀋陽官紳等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以袁金鎧爲委員長，假小南門裏舊實業廳內爲會址，內部之組織，分總務、財務、外交、庶務四科，於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並擬簡章九條如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地方維持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地方秩序暨市面金融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城內通天街。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仕紳之合格暨各法團之宗旨純正者充之。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委員中公推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分課辦事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係臨時機關俟軍事平定卽行撤銷。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隨時更定之。

並貼佈告如左：

地方維持委員會佈告

爲佈告事現經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專爲維持地方秩序，所有金融商業諸事照常，並設警察自衛，擔任治安，關於以上事宜，均由本會接洽辦理，爾地方商民毋得無故驚擾，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嗣於二十年十月九日發布宣言，表明衷曲，原文如下：「遼垣自事變發生後，軍警逃避，官廳停止，商號關門，金融滯塞，土匪乘勢蠶起，人心異常恐慌，流離遷徙，去留爲難，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赤子何辜，無所依賴，披纓往救，豈忍忽然，萬不獲已，乃由當地士紳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請法學研

究會會長趙欣伯君出爲接洽，純以士紳資格，勉爲維持，另設自衛警以保護商民，抵禦盜匪，恢復商業，流轉金融，並撫卹失業工人，資遣回里；雖未悉復舊觀，亦以稍安人心，減少痛苦；其辦事自有權限，既非另組政府，亦非宣揚獨立，略爲暫時之救濟，當荷各方之諒解，俟大局解決，負責有人，地方安靖，不至驚惶，當於最短期間即行取消，此同人等區區之本意也。誠恐遠道傳聞，或滋誤會，據實聲明，諸希亮察。遼寧地方維持會委員袁金鏞、于冲漢、闕朝璽、李友蘭、孫祖昌、張成箕、丁鑑修、金梁、佟兆元同啓。」

該會成立未久，又有四民維持會產生，該會設於瀋陽大東關前省會公安局院內，日人任前熱河督統闕朝璽氏爲正會長，以前任瀋陽日站華商會會長祖憲廷，及現任華商會會長王維周兩氏爲副會長，並在城關張貼布告，原文如左：

遼寧四民臨時維持會（第一三七號）

爲佈告事，照得遼寧地方商工農學慈善團體代表，暨蒙民回教士紳各代表等，鑒於地方情況，於前省議會院內，共同組織維持會，公推董事二十九人，復由董事中選正副會長三人，當即任事，專

以力求地方安寧，四民福利爲宗旨，對於貧民婦孺之生活，並籌粥廠以救濟目前，其關軍政等事，本會概不涉，復於本月二十六日函請

奉天市長備案，即日開會籌辦一切，一俟地方照常，本會即自動撤消，凡我商民其各安居，勿自驚擾，如有發生緊急事故，儘可來會聲明，務予設法維持，以謀救濟，恐未週知，先此布告，此佈。

正會長 關朝璽 副會長 王維周 祖憲廷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實貼

同時又有時局解決討論會應運而生，該會性質純係圖謀獨立。

在日軍佔瀋陽後，會由關東司令本莊繁，委土肥原賢二任奉天市政公所所長，經地方維持委員會一再與日本要求，始允交還自辦，但日人委趙欣伯繼任市長。趙接收市長後，即發有佈告，原文如下：「爲佈告事，查省城自事變以來，各行政機關，均已停止辦公，一般民衆多受驚惶，對於治安亟應極力維持，使市民安心業務，並由市民有志者組織維持委員會，協同辦理地方自治，現在各機關均已漸次恢復，大約尙可達到所期目的，因此維持會推薦趙欣伯接任市長，現在本市長業已交卸，

此後一切市政，宜即由趙市長辦理，爲此布告市民各安心樂業，共濟時艱，進行市政，是所致盼！

又有所謂人民自治會者，亦由日人之主使，應運而生，其章程如次：一、精神，至大無外；二、目的，創設合理組織，爲人類謀公平安定之生活；三、方針，以人民本位地域單位，自動組織人民自治會於各地，行使人民之生存權；四、綱領：（甲）人民各自保有生存權，及相互生存權之承認；（乙）保有信教言論之自由，及對人類全體之負責；（丙）保有人民平等自治各政權；（丁）人民須即日與惡政府惡勢力斷絕關係；（戊）人民須承認中國之宗族的社會傳統；五、組織：（甲）以本會設置地域內居住人民組織；（乙）以九人爲一小組，以小組長名其組；（丙）以九小組爲一中組，以中組長名其組；（丁）以九中組爲一大組，以大組長名其組；（戊）大組以上，縣爲自治會；六、自治政綱，廢止民國以來之軍事的惡制度，復興中國之傳統的宗族制度；七、機關：（甲）縣自治會設執行委員會；（乙）縣執行委員會，設自治局及人民自治軍；（丙）自治聯合會，設代表大會；八、執行委員會職務：（甲）經大會之決定原則，關於生存權一切之任務行使；（乙）自治軍之統率；（丙）臨時代行縣政務，行政財政司法保安；（丁）大會召集事務；九、縣自治局：（甲）縣自治局隸屬執

行委員會，(乙)縣自治局執行臨時縣政務一切事項，(丙)縣自治局組織執行務章程，執行職委員會定之，(丁)自治局內置行政部、財政部、司法部、教育部、警務部、總務部、監察部。

中滿省 在人民自治會組織後，日人曾一度進行組織所謂中滿省，擬以遼寧省之梨樹、昌圖、開原、懷德、通遼、遼源、六縣劃出，另行成立一中滿省，以該六縣固有地域爲省領域，以四平街爲省會，關朝璽之弟關朝山爲中滿省主席，由關氏赴各縣接收，梨樹縣主席亦由關朝山兼任，四平街改爲市，亦由關朝山兼市長。撫順鐵嶺亦先後被日人強迫宣布自治。五縣聯合會於二十年十月十五日在四平街成立，以馬龍潭爲會長，定名爲『中滿聯合獨立自治會』，假紅卍字會院內爲會址，但未久所謂中滿省者又被日人取銷矣。

日人煽動獨立甚亟，本莊繁會宿袁金鎧私宅一夕，勸誘使之組新政府，袁婉詞拒絕，然未幾地方維持會在日軍勢力威脅下於二十年十月五日議決執行遼寧全省行政權，與國民政府斷絕關係，並發表佈告，原文如下：『東省事變以來，政府停斷，本會出而維持，所有交涉事件，不管既往，不問將來，惟在此過渡期間，不能不代行政權，與張學良舊政權，與國民政府均斷絕關係，俾人民照常安

業，與官民申明權限，以安人心而資法守，除分行外，即仰各官廳各縣政府遵守本會法令，切實奉行，勿得違誤！切切！」致日軍司令函原文：「爲聲明事，自事變發生以來，政權停頓，本會出而維持者，已聲明不問將來，惟在此過渡期間，不能不代理行政權，俾全省政令照舊施行，以安人心而資法守，此致司令官鑒核施行。」該會聘日人金井章三及陞巴倉吉、甘粕正彥等爲顧問，均於十月廿四日到會視事。二十年一月九日該會遷入遼寧省政府內，十日舉行偽政權典禮，並宣告偽地方自治指導部成立，所謂滿洲偽國者自此胚胎矣。

二、偽省長聯立時期

遼寧臧式毅就任偽省長。趙欣伯以偽市長名義，召集瀋陽工商兩會全體委員等，在武裝警察及日本監視之下，逼令各委員等簽字，請臧式毅出任偽省長，時臧氏正在日本憲兵監禁中。各委員等被迫簽字後，即赴地方維持會，又迫袁金鎧等解散維持會，及省城所有各機關。所謂地方維持會者至此遂告壽終正寢，而臧式毅在日本威脅之下，即日出任偽省長，蓋臧氏之不得已也。

十七日偽省長發出荒謬佈告，原文錄如下：「奉天省政府布告第一號。爲佈告事，奉天省政府

現經成立，式毅被紳商農工各界，公推爲奉天省長，情關桑梓，義不容辭，已於十二月十六日就職，除分行外，合行布告週知，此布！奉天省長臧式毅印。」

僞省長又電各縣長及各縣民衆，原電如次：『各縣縣長轉全縣父老商民均鑒：本省長既承公推，重縮省政，材淺責重，倍切冰兢，方今本省要政，諸待興革，而目前急務，惟在維持治安，解除痛苦。盜匪肅清，四民安業，始可言解除治安；減輕擔負，衣食有資，始可言解除痛苦。此次之省政府，既基於人民公意而成立，則施行之方針，即當以全省福利爲前提，此理至明，無待詳釋。本省長服官桑梓，義不容辭，諸父老矜式一方，憂樂與共；此後一利之興，一弊之革，當悉本人民公意，努力進行，但期爲人民減除一分痛苦，即爲地方增進一分福利。頃聞厲行自治，減捐稅，即見其端，雖來日成效，未可預期，而經經之愚，始終如一。語曰：「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本省長願本此旨，與我全省官民共勉之！掬誠電達，即希查照。奉天省長臧式毅。」

自治指導部 自治指導部爲組織僞國之第一步，該部爲關東軍直轄之一部，日人主使于沖瀆，於二十年十一月十日成立自治指導部，該部自治訓練所在前同澤俱樂部內，由日人實施，所謂

自治訓練，學員須由日軍大佐二人以上之介紹，方得入取，並不限何項資格，換言之，凡係日人視為可者，均可入選，以四個月為訓練期間，期滿分發各縣，充縣自治委員會委員。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奉天自治指導部成立後，即通令各縣，原令如次：

奉天自治指導部令

為令行事，查自治指導部，已組織成立，茲特制定自治指導部條例，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章程，俾對於各縣自治之執行，指導監督務使貫徹，為此合行令仰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地方維持委員會委員長袁金鏡

自治指導部部長于冲漢

日方擬就之自治指導部條例及評議會章程錄下：

條例（第一條）自治指導部，依據善政主義，改善各縣之縣政，確立完全自治之制度為任務。（第二條）自治指導部設於奉天。（第三條）自治指導部置各課部如左：（以下稱各縣）總

務課、調查課、連絡課、指導課、自治監察部、自治訓練所。（第四條）自治指導部設部長及顧問，其各課則置課長。部長代表自治指導部，統轄全部，部長有事故時，由顧問代理之。顧問輔佐部長，隨時應其諮詢，並得進陳意見。各課長受部長之指揮，處理所管各事項。（第五條）各課所掌管之事項列左：（一）總務課總管文書、人事、經理及不屬他課所管之其他事項。（二）調查課掌管地方政治、經濟及其他諸項之調查，並搜集各種情報。（三）連絡課掌管與部外之連絡。（四）指導課掌管施行自治上之計劃，及其實施並其他諸項及指導。（五）自治監察部，監察自治之執行事件。（六）自治訓練所，施行自治者應與以教育訓練。（第六條）自治指導部於各縣組織縣自治之指導委員會，以便指導監督縣自治委員會，縣自治之執行委員會，今後簡稱曰執委會。（第七條）自治指導部之經費由省擔負之。（第八條）對於市之自治指導以縣為準則，依據另外所定者。（附則）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章程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章程（第一條）自治指導部內設置自治指導評議會（第二條）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為審議決定自治指導部應執行之重要事項。（第三條）自治指導部評議會

以委員長一名副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第四條)委員長以指導部長擔任之，副委員長及各委員，以自治指導部顧問課長自治監察部長，以及自治訓練所長充當之。(第五條)委員長統轄會務，爲會之代表；委員長有事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第六條)自治指導部評議會之決議，以多數爲裁決，設若可否兩數相同時，由委員長決定之。(附則)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僞自治指導部委員長爲于冲漢，顧問課長均屬日人，卽一切事權全操日人之手，于僅供驅役，擁虛名而已。該部自正式成立後，分派日人赴各縣，成立縣執委會。該部於十一月十一日又出一布告，誕語滿紙，原文如次。

「自治指導部之眞精神，係恢復光天化日之域，掃蕩過去一切之苛政，及誤解異想糾紛等事，竭盡所能，建設樂天福地之意也。夫惡劣官吏，固不可用，而民心之渙散離叛，或反惑失信等行，爲更不宜有，不問爲何籍居民，須煥發大慈大悲之胸襟，注重信義，以相敬相愛之精神，定成今日時代之大業，披肝瀝胆，相見以誠，所謂亞細亞之不安者，今後宜以東亞之精粹光明，使其普被於世界，人類眞誠之調和，庶可得以完全矣。且於此大乘根性無比之地域，傾注全力，創設歷

史上未有之理想樂土，換言之，爲完成興亞之大業，須具博愛之精神，同爲造物之赤子，何求人種之偏見，以確立不悖中外世界正義爲目標，此確敢自信者也。至於榨取三千萬民衆脂膏之惡魔，今已傾覆，由此更進而剷滅盜匪，暴政之餘黨則排除之，惡稅苛捐則蠲免之，賄賂之惡習則絕滅之。以如此之物產豐富，棄利於地，未免可惜，更欲發達產業，便利交通，並振興宗教教育等事業，皆須於正大光明之中而進行之，決無偏曲之事也。由是言之，指導部之前途，豈易事哉，更屬難關重重，而實行此宏大理想者，宜邁進於無人相無我相之一途，雖謂放大眼光，實施善政，然須逐漸而行，力避操切焦急。對於古來之制度，及地方情形等事，尤須妥爲研究，尊重風俗人情，應革者革之，各縣施行，應存者存之，如斯則仁風普被，民心信服，固可明若觀火矣。本部漸派指導員分赴各縣，凡我縣民，宜各安心，聽其指導，是爲至盼！」

自治訓練所招生規定：（一）自治訓練所以養成司理各縣自治之人士爲目的，隸屬於自治指導部。（二）第一次招生限約四十人，（華人二十人，日人二十人）預定四個月畢業。（三）入所資格，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及中等學校畢業生；但華人必要知曉日語。（入所後分爲甲乙丙三

組。(四)凡受許可入所者一律收容於寄宿舍，每月發給三十元外，畢業後採用爲各地自治團體(縣鄉村等)指導員或吏員。(五)學科，各縣自治工作上所必要之滿洲社會組織、經濟組織、警備、稅制、行政、司法、產業、交通、地理、歷史及日語或華語，一週三十四時間，此外預定限三週間爲實地調查，或自治訓練。(六)講師，除使自治指導部員担任外，由各方面招聘權威者。(七)入所希望者，以入所願書推薦書入所理由書等交自治訓練所，但日期限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八)自治訓練所設置於奉天城大西門裏前同澤女子中學校內。

自治訓練所課程及教育大綱

- (一)東洋政治哲學，國家發生的研究，以科學的研究國家，俾便了解建國意義使命。
- (二)警備行政，軍事學，軍事教練，爲知保安警備之過去及現狀，基於最新之調查研究，俾便了解滿洲新國家所必要之警備行政。
- (三)財政統計，財政學，爲知滿洲財政稅制之過去及現在情形。
- (四)行政，司法，爲知滿洲行政司法之過去及現狀，以增進行政事務之能方，司法運用之公

正，俾便可齎來社會關係之堅實之行政司法制度。

(五) 滿洲社會組織，經濟組織，爲明確認識新國家現狀，俾便實行切實的改造。

(六) 產業，商業，爲知滿洲產業之過去及現狀，洞察金融貿易之趨勢，俾便了解新國家所必要之產業施設，商業制度。

(七) 滿洲交通政策，工礦業政策，爲知滿洲鐵道交通網之過去及現狀，俾便了解新國家所必要之鐵道交通網，通信網計劃及其背後地之產業能力，使用機械之大工廠，大礦山之現勢及計劃等，滿洲新國家之機械化計劃。

(八) 滿洲地理，滿洲歷史，太平洋史，爲明知滿洲新國家在世界之地位計，考究近世界殖民史，外交史，就中第十九世紀以後之滿洲史，俾便了解新國家對世界之責任使命。

(九) 滿洲教育方針，教育制度，教育指法，爲明確滿洲新國家所可建設之國民文化，本質並爲教育擔任，右項文化之國民計，宜了解滿洲新國家之教政原義及教育制度。

自治指導部成立後，各縣指導員亦均安排就緒，根據其預定計劃，起始改組各縣政府，以便製

造偽國，將原有組織完全推翻，改設五處十六課。

一、總務處 祕書，人事，市政，地方，土木交通課。

一、實業處 農林，工商，工課。

一、警務處 司法，衛生，警察大隊，公安隊課。

一、教育處 學務，教育行政課。

一、財務處 會計，稅務課。

日軍部除威迫地方維持會，頒發改組各縣政府爲「自治執行委員會」命令外，又責成各縣日本自治指導委員長，負就近改組之責。同時各縣均先後成立「自治執行指導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內，負指導各縣政治之責，事無細鉅，如未經日委員長簽字蓋章，不但無效，並謂違法，故日委員長直成爲太上縣太爺。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首先改組瀋陽縣，其他各縣亦先後改組。

凡日軍鐵蹄到處，無一幸免，並增設自治指導委員會於各縣，委員長均由日人任之，以指導爲名，實行干政，偽國之華人官吏不過徒供其驅使，毫無自由可言，實皆爲日本軍部統制部之直轄組

織也。

吉林改組省府 日軍多門於九月二十五日，迫熙洽改組省政府，名爲「吉林省長官公署」，執行全省軍民兩政，於二十六日正式成立，熙洽於十月一日就任，由日警備司令坪井代表日方援印，省府組織大綱，亦由日方擬定，原文如次：「第一條，吉林省政府設立於省城。第二條，吉林省政府設長官一名。第三條，長官之辦事機關，名爲吉林省長官辦公署。第四條，長官統轄吉林全省之民政軍政，並有監督司法之權。第五條，長官公署內設民政軍政等廳，其各廳組織另訂之。第六條，長官公署設祕書長一名，祕書若干。第七條，長官公署下設下列各廳處：如財政廳建設廳實業廳教育廳警務處。凡本省不隸於上列各廳處之原有機關統歸公署管轄。第八條，本公署暫刻吉林省長官公署木質印章。第九條，本大綱自公布之日即施行。第十條，本大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黑龍江）黑省之政變 日軍挾張海鵬進攻卜奎時，原擬以張海鵬爲黑省主席，嗣因屢次失敗，乃以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主黑，繼又以馬占山爲主席，皆日人所爲也。

三、會議時期

遼吉黑三省僞省長既由日人相繼樹立，所謂製造僞國，已至具體化之時期矣。日人最初擬以溥偉爲僞國皇帝，於二十年十月廿四日挾之由大連到瀋，每日與日領林久治郎本莊繁、土肥原等會議，十月廿六日溥偉繼闕朝璽就四民維持會委員長職，並率其舊日奴才往謁二陵，並強各市民團體參加。溥偉在太宗陵前朗讀祭文，並在陵前宣讀誓詞云：『臣今後當竭其心力，恢復祖宗之基業。』末大呼中日親善萬歲三遍而去。日人遂計劃組明光帝國，以溥偉爲中心。十月三十日在瀋陽西站大和旅館會議，日本方面特由瀋陽市長土肥原等十人代表出席，討論明光帝國如何實現，然以另一派之日人以溥儀爲奇貨，溥偉竟成秋扇之見捐矣。土肥原賢二於交卸僞瀋陽市長後，於二十年十一月二日祕密到天津，訪溥儀密談二小時，三日再謁，對溥儀表示謂東三省已完全在日人掌握之中，請溥赴瀋主持獨立國，日本必予以援助，溥儀當即拒絕，謂「自遜位以來，即願作一平民，不願再作任何事業。」土肥原立即加以恫嚇，謂若不允，則在津將有危險等語。土肥原去後，溥儀即被日人監視。十一月十日夜，溥儀在便衣隊滋擾最烈之時，被挾走天津，由日方護送至大連，同行者鄭孝胥及鄭之長子鄭垂二人。於是日方作迎溥種種準備，大批紅日黃龍旗及帝后所用龍袍等，在

藩趕製，預備十一月十六日宣佈復辟，嗣因日本軍人意見未趨一致，遂展期舉行。

日人除威脅溥儀等擬組織滿洲國外，更煽惑內蒙古獨立。達爾罕王原住小河沿私邸，於二十年十月四日突被日軍強挾往日本站居住，迫其召集內蒙四十八旗，宣佈獨立。達爾罕王嚴詞拒絕，遂化裝逃至北平。蒙旗包統領被日人威脅至奉，旋又返遼源，日人贈駿轡五百付，並商一切需用，使包煽動內蒙獨立，包遂與溫都王貝子及蒙人韓瑞亭積極工作，往日各蒙古王府所久居之日人，亦乘機而出，日在蒙古諸王左右煽動，包統領更假達爾罕王名義，號召內蒙四十八旗，請其派遣代表赴藩，與本莊繁簽訂日蒙密約。日人更擬利用班禪號召內蒙，開所謂滿蒙會議，以造成一種新的局面，曾致函敦請班禪到藩，班婉言拒絕。

成立偽最高行政委員會 日軍部威脅東北各偽省長於二月十七日在瀋陽舉行會議，除使人游說威嚇外，並將成立偽國計劃，全盤托出。當晚趙欣伯設宴於大和旅館，召開會議，繼又假趙欣伯宅開會，直至十七日午前二時半方散會。臧等仍主張聯省自治，而日軍部早將作就之偽國計劃交由趙欣伯帶交該會，限於當日全部接受，並限七日內將「新國家」成立，起草宣言。十七日午後

三時，賊等又被迫再集會於偽奉天省府，日軍部即將組織「最高行政委員會」之過渡辦法及宣言，提交該會，並指令張景惠、臧式毅、熙洽、馬占山等四人爲委員，囑立將宣言簽名公佈，並責成該會在一月一日以前完成新國家，在新國家未成立前之過渡期間，由該會負責統率各省區政治一切事宜。茲錄日軍部代製強迫公佈之偽東北行政委員會宣言於後：

東北最高行政委員會宣言 東北事變發生以來，瞬息之間，已經數月，人民之望和平，猶飢渴之求飲食，當此更始一新之際，亦漸次愈冀復活蘇生。景惠等忝被推爲省區之領袖，對改舊刷新之責任，已不能嫁於他人，於茲爲協議大計，用特集於一隅，皆曰非有堅固之團體，不足以謀全體，非有基於人民之公意，不足以建新權，於是由東北四省與一特別區，並蒙古王公組織一新機關，命名爲東北行政委員會。俟本會成立，同時立即向中外發表通電，由此與黨國政府脫離關係，東北省區完全獨立，更須以獨立之精神，努力謀改善行政，其曩爲軍閥所頒之苛政，橫暴誅求，無所不至，吾民衆恰如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幾陷於生命不可保持之狀態，波及材民，痛苦之淚，今尙未乾，其等於虎狼利爪之荼毒，現仍存在，自今而後，漸將徹底剷除，決不使再生技節，而期其萬全。經書有言，「撫民者

謂之后，保民者謂之王。」而今一般民衆，若將蘇生安息，而須有養善良完成之政治，此爲本會第一使命也。近來暴虐良民之專制政治，利慾怨菟，社會道德，日漸銷滅，蓋繁榮爲國家之基礎，道德爲政治之本源，古書有言，若忠信德慶，雖夷狄之邦，亦可行之，不特以排外之政策，於茲熄止，國際戰爭，更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以謀世界民族之共存共榮，此爲本會之第二使命。安內睦外，爲政治之根本，既謀根本之堅固，宜講枝幹之繁榮，進而獎勵實業，勸進農商業，促其發展，使生利者日多，失業日少，社會之利益既能均霑，則階級之鬪爭自泯，如是則赤化不得行其旨，而民生亦得其所知矣，此爲本會第三使命。

景惠等完成以上三大使命，乃卽組織此會，以求東北我各省區人民之幸福，更求我東亞各族幸福也。天日在上，鑒此宣言，邦人君子，其興起以助我等之不逮！

張景惠等

呼倫貝爾王凌陞哲里木盟齊王

二月十七日在商埠地趙欣伯宅開最高委員會，關於組織僞國一切辦法，遂由日人一手造成

矣。僞國憲法全文如次：

僞國憲法草案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滿蒙自治國，以駐在南北部滿洲蒙古各民族組織之，自治國之領土爲奉天、吉林、黑龍江、蒙古。第三條、自治國之領土，在於人民。第四條、自治國之地方行政區爲道市縣三級。第二章、大總統。第五條、滿蒙自治國，國體爲共和聯邦。第六條、滿蒙自治國，置大總統一人爲一國元首。第七條、滿蒙自治國大總統由滿蒙全土各法團公推之。第八條、大總統以立法院之協贊行立法權。第九條、大總統以內閣之輔弼行政權。第十條、大總統可裁定法律並公佈及執行。第十一條、大總統對外代表自治國派使及締結各種條約。第十二條、大總統統帥保安軍隊。第三章、立法院。第十三條、自治國之國會爲立法院。第十四條、立法院委員，由各法團代表充之。第十五條、一切法律預算案，均須由立法院提出及決定。第十六條、凡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均得出席立法院，但不得表決。第十七條、立法院之組織及細則另定之。第四章、自治政府。第十八條、自治政府置內閣總理一人，及閣員若干人。第十九條、凡下列各部部长院長均爲閣員：內務、外務、經濟、交通、文化、軍務等部部长，行政院長，最高法院院長等。第二十條、自治政府置參政院，以計劃各種政策。第二十一條、自治政

府置審議院以監督全國財政。第二十二條，自治政府置監察院，以監督全國行政。第五章，會計。第二十三條，現行租稅凡未經以法令廢止者，照舊徵收。第二十四條，凡增加人民負擔之法律或條約，必依立法院之協贊。第六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二十五條，凡駐在領土內各民族，均爲自治國民。第二十六條，人民之權利義務一律平等。第二十七條，人民依法律規定有當兵之義務。第二十八條，人民依法律規定有納稅之義務。第二十九條，人民依法律規定有受教育之義務。第三十條，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遷移之自由。第三十一條，人民依法律規定書信有祕密之自由。第三十二條，人民依法律規定，有私有財產之自由。第三十三條，人民依法律規定，有生命身體之自由。第三十四條，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言語、著作、印刷、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附則，第三十五條，內閣及院部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按以上之滿蒙自治偽國憲法草案，係滿洲偽國籌備會，假日站公記飯店邀各法團及假藉名義之團體會議之結果，該籌備會爲日人治下之自治指導部所操縱，故憲法草案，由日人暗示而成者也。

日軍強迫下之建國運動 偽國憲法草案，由日人編成後，即在東北各省區僞長官公署內，設建國促進會，一致作建設偽國運動。自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起，每五日一期，分三期運動。第一期由省城各公園發電各縣，主張脫離國民政府，建設新國，擁戴溥儀爲元首。第二期省城縣城以僞造民意，組織游行隊，貼標語，呼口號。第三期，各縣推代表到省組織全省之游行隊。以上三期完結，各市區再舉行遊行，復由各省區推舉代表赴遼寧，如各省區聯合之總遊行。查東北民衆在日軍淫威之下，爲苟延生命，絕不敢違其命令，故各省區縣所謂建國運動者，皆日人強迫而行者也。茲略述於左：

瀋陽 日人主使瀋陽諸漢奸，於二月二十七日假東北大舞台舉行市民大會，是日張貼宣傳品，掛小旗，散放傳單，並印製紙旗，上有慶祝新僞國成立字樣，分發商民，勒令縣掛，愚氓因不索券資，有往東北舞台觀戲，入門由喬裝華人之日人，令在簿上簽名，贊成僞國家，不能書者由日人代筆，日人遂以此簿爲東北人民參加所謂民衆大會之證據。二十八日又有全省僞代表大會之舉行，假僞自治指導部開會，由瀋陽僞縣長主席，首將全省宣言朗誦，迫全體通過。二十九日僞東北民衆代表聯合會，舉行示威遊行，事前由日軍部授意，令推出代表向日本軍部請願，擁護僞國，午後二時許列

隊遊行，由指導部起始，經各重要街市，達南滿站而散。遊行隊概況如下：首爲偽國旗（新五色旗）由一化裝中國之日人執之，乘青便馬及腳踏車者三人，開車爲日人鶴原義，中坐一中人爲曲孟同（南滿醫院大夫），第二車爲「司令本部」，亦由日人化裝駕駛，以後卽爲受僱而來之各代表，分乘汽車五十餘部，車外包五色布條，並書示威第幾隊，某省某縣代表字樣，車前插某代表之旗，旗上之字均係日人手筆，汽車後爲載重車二十餘輛，繼爲馬車，有警察商團等分乘其後，再後爲高蹺秧歌等。沿途日人拍照，及攝活動電影，以作國際宣傳。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在舊同澤女校開全東北建國促進大會，由丁鑑修主席，會場中有日憲警監視，通過僞請願書後，卽於二時半散會，復由日人追乘十餘輛汽車，結隊遊行一週而散，宛如耍猴戲，各地代表俱由日人供給旅費，多少不等。

黑龍江 僞建國籌備委員會，於二月十五日組織成立在省府大禮堂開會，日方到者有滿鐵太田公所長，日領清水八百一，特務機關長林義秀，齊齊哈爾派遣司令官鈴木美通等百餘人，華方有僞代理省長等，會議結果，推定前省議會議長李維周爲委員長。二月廿四亦舉行所謂建國運動。哈爾濱 在日人支配下之哈市，舉辦僞國建設慶祝，滿市亦掛五色旗，各街搭成牌樓，懸綴燈

彩，南崗喇嘛台前支成戲台多座，所有妓娼皆被拉去，在內演舞，名爲娛樂，但稍具知識份子，鮮有往者。各機關人員，則奉令臂鑲黃布，編列號數，被迫前往，其不肯往者以反動份子論罪。臨時又挨戶拉夫，逼令前往，所拉者均爲勞動階級，入場後即關閉大門，禁止外出，雖強行拉夫，亦無多人，只有數十日人搖旗吶喊而已。

吉林 在日軍壓迫之下，所謂建設僞國運動者，亦遵令辦理。二十二日作第二次運動，小旗標語（如建設新國家打倒國聯之干涉等語）到處皆是，各學校只有校旗參加，並無學生前往，日人乃會永衡號（永衡號係吉林官營業）學徒追隨校旗之後，以資點綴。日人所辦之同文商業學校學生二十餘人亦隨行，由省署東轅門外，各將標語旗撕毀，手執旗桿，蓋彼日生反對日軍閱之行動也。至收隊時，人數寥寥，每人由日人發永洋一角之點心票，（點心票可持至江源永取點心四兩）以爲勞賞。第三期之全省遊行，於二十四日在僞促進會討論時，日顧問主張非男女學生加入不可，某廳長謂學校尙未開學，何來學生，只能照上次向永衡號僱學徒，女生更無處尋找……二十六日遊行時，除被迫去之各公團首領，各縣代表，及少數漢奸外，華人則寥寥無幾也。

是日（二十九日）並在瀋陽之偽全滿促進建國聯合大會，發布宣言及通電，皆滿紙誕妄，無可錄之價值。查偽建國運動，係由關東軍統治下自治指導部辦理，由關東軍發給參加者之慰勞金千五百元，江省代表給五百元，吉林四百元，長春三百元。在舉行大會後，日人派東北各省偽代表等赴大連請溥氏出任偽國執政，偽代表於三月二日返奉，並攜有溥儀函件，原文如下：

予自播越在外，退處民間，閉戶讀書，罕聞外事，雖宗國之阡危，時軫於私念，而救濟之方略，未講於平時，憂患餘生，才微德鮮。今東北代表凌陞等前來，猥以藐藐之躬，當茲重任，五中震驚，彌切慚惶，事未更則閱歷之途淺，學未裕則經國之術疏，加以世變日新，多逾常軌，際遇艱屯，百倍疇昔，人民之疾苦已臻其極，風俗之邪詖莫知所屆，既不可以陳方醫變證，更不可以推助徇末流，誠所謂危急存亡之秋，一髮千鈞之會，苟非通達中外，融貫古今，天生聖哲，殆難宏濟，斷非溥德所能勝任，所望另舉賢能，造福桑梓，勿以負疚之身，更貽口實……

但在日人督迫之下，溥儀亦不得不出而作傀儡。三月四日溥儀又函各偽代表，原文如次：

前表慙衷，未蒙諒允，更辱推戴，悚惕殊深。慨自三省廢興，久失統治，承以大義相責，豈肯暇逸

自寬，審度再三，不忍重拂民意。今者憲法尙未成立，國體尙待決定，竊以爲天下無無弊之法，所當兩權其輕重，材力有不及之時，要貴知其長短，固未敢強人以從己，亦不敢違道以趨時。今與國人約，勉竭愚昧，暫領執政一年，一年之內，如憲法成立，國體決定後，另舉賢能，得卸仔肩，所至願也。倘所定國體有與素志未合之處，猶不克牽就，貽誤宗邦，此約必得國人共認，然後敢承，其有出言有箴之實，庶免爲法不卒之譏，蓋天下有明知其情之盡善，盡心而爲之，而或收善果者也。覆轍未堪重迹，循仁必至，願得一言以爲息壤，心如皎日，幸垂諒焉！二月四日。

四、僞國成立之時期

日人費數月之心力，以製造僞國，果然實現。二月三十日自治指導部，通告各縣如次：自治指導部訓令，奉字一三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成立後，籌議各省區及蒙古區域設新國家事項，茲經本日議決，新國家名稱定爲滿洲國，元首稱執政，樹年號定爲大同，國旗用新五色旗，首都定在長春，轉電查照，此令！

自治指導部二月卅日

三月一日僞政權獨立宣言之日，日本大阪等處，竟高揭日滿旗以誌賀。僞執政就任之翌日，關

東軍部特設「祝賀滿洲國成立宴會」以款待僞國之官僚。十一日東省各地日僞二十二萬人，咸開「祝賀僞國成立大會」並整隊遊街。

溥儀雖不願受日人愚弄，因日人一再強迫，遂於三月六日午前七時，偕鄭孝胥等五名，在日人保護之下，由旅順北上，午後一時五十九分，抵湯崗子，午後六時十分其夫人帶同護從者十數名亦到，即在湯崗子別墅勾留二日，八日午前八時赴長春，三月九日日人挾溥儀在長春市政府舉行僞建國典禮，正面高台上設有僞執政座，圍以黃屏風，至下午二時僞接待員及僞贊禮官即入典禮場，唱導行禮，無何，諸僞高級官及蒙古代表等列坐於殿旁，其他文武官吏約二十餘名，則侍立於距座稍遠之地方，日人如內田康哉、本莊繁及森司令官等，均入座殿中。下午三時各員悉入典禮場後，溥儀即被日人挾入正面之座，受參列各員三鞠躬禮，並由張景惠呈僞滿洲國之國璽，儀式簡單，到來賓四十五人，內有僞國高級官員及非官方代表之日人十五人，溥儀起立宣讀就任辭畢即退席，旋即行祝宴，大呼萬歲等口號，內田進祝辭，由溥儀答之。其就任之短篇宣言及就任辭如左：

宣言 人類必重道德，然有種族之別，則抑人揚己，而道德薄矣。人類必重仁愛，然有國際之爭，

則損人利己，而仁愛薄矣。今吾立國以道德仁義爲主，除去種族之別，國際之爭，王道之樂土，當可見諸事實，凡吾國人，望共勉之！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滿洲國執政宣言

就任辭 余因津變，避地海濱，忝承蒸庶推戴，不獲固辭，承乏執政。今也，地方凋零，盜賊充斥，局勢艱危，百敵待舉，德薄鮮能，弗克勝任；惟勉爲其難者，不外區區救民之苦心，此爲天下所共見也。舉賢任能，不敢黨偏；信賞必罰，不敢罔縱；敦睦隣邦，不敢詐虞；撫愛民衆，不敢欺侮；凡我疆界，一視同仁，不敢岐異；崇聖教以正風俗，行節儉以蘇困窮，兢兢業業，不敢後退。昔後唐明宗曾焚香祈天，願生聖人，以救百姓，余亦謹本此心，暫維難局，以待能者。天日在上，實昭鑒之！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溥儀

五、 僞國之組織

僞滿洲國僞執政於三月九日午後三時發表大批僞國官吏如次：（見僞國政府公報）

國務院總理	鄭孝胥	立法院長	趙欣伯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軍政部次長	王靜修
軍政部總長	馬占山	財政部次長	孫其昌

外交部總長

謝介石

民政部次長

葆康

財政部總長

熙洽

參議院議長

張景惠

實業部總長

張燕清

同副議長

湯玉麟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同議員

張海鵬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同議員

黃福

監察院長

于冲漢

同議員

羅振玉

偽國組織法 (見偽政府公報)

第一章 執政

第一條 執政統治滿洲國。

第二條 執政代表滿洲國。

第三條 執政對全人民負責任。

第四條 執政由人民推舉之。

第五條 執政由立法院行立法權。

第六條 執政統督國務院行行政權。

第七條 執政依法律使法院行使司法權。

第八條 執政維持增進公共之安寧福利爲執行法律發布命令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九條 執政維持公安防禦非常之災害得召集立法院倘不得召集時得參議府之同意仍得發

布與法律同一具有効力之緊急教令但此教令得於此期會報告於立法院。

第十條 執政有制定官制任免官吏及定俸給之權但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而特定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執政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十二條 執政統率海陸空軍。

第十三條 執政有命令大赦特赦減刑權復權之權。

第二章 參議府

第十四條 參議府以參議組織。

第十五條 參議府對於左列各事項待執政之諮詢提出意見。

一、法律。二、敕令。三、豫算。四、外交上之條約約束及以執政之名義對外宣言。五、重要官吏之任免。六、其他重要國務。

第十六條 參議府對於重要國務得向執政提出意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十七條 立法院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凡所有之法律案及豫算案均須得立法院之翼贊。

第十九條 立法院關於國務得建設於國務院。

第二十條 立法院得受理人民之請願。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執政每年召集之。

常會之會期以一個月但於必要時得由執政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不得開會。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決之若同數時則由議長表決之。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之會議均爲公開但若係國務院之要求或立法院之決議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所討論之法律案及預算案得由執政裁可公佈施行若否決立法院法律案

及預算案時執政示以理由得再議之若仍未改議時則諮詢參議府採決可否。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章 國務院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受執政之令掌理諸般行政。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置民政外交軍政財務實業交通司法各部。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置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

第三十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無論何時均得出席於立法院會議及發言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三十一條 關於教令及國務之教書由國務總理副署之。

第五章 法院

第三十二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刑事訴訟但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則特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法院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法院獨立行其職務。

第三十五條 法院除由刑事及懲戒外不得免其職守同時亦不得以反其意而行以停職轉官轉署減俸等事。

第三十六條 法院之對審判決均公開行之但恐有害安寧秩序及風俗者得依法律及法院決議停止公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三十七條 監察院執行監察及審計關於監察院組織及職務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八條 監察院置監官及審計官。

第三十九條 監察官及審計官除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外不得免其職守又不得反其意停職轉官減俸。

第四十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國務院官制

第一條 國務總理受執政之命指揮監督各部總長處理國家行政機務國務總理故障時得授總長一人命代理其事務。

第二條 國務總理得依其職權及特別委任發任免令。

第三條 國務總理認爲須要時停止各部總長任免及處分或取消。

第四條 國務總理處部官吏監督奏請執政任免進退及賞罰由委任官以下專行。

第五條 圖行政事務連絡統一爲維持全局之平衡設國務院會議由國務總理主宰之而以各部總長總務廳長輔助之。

第六條 左列各項得經國務院會議。

一、法律教令及預算。

二、外國條約及重要涉外案件。

三、各部官主管權限之爭議。

四、預算外之支出。

五、其他主要國務。

第七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受國務總理之命處理其主管事務至各部之官制則另定之。

第八條 國務總理直宰部之機密人事主計及需要事項置總務廳處理之。

第九條 總務廳置有如左之職員：

廳長（特任）秘書官（薦任）執事官（簡任）技師（委任或薦任）事務官（薦任）
屬官（委任）

第十條 廳長受國務總理之命指揮監督處部之官吏處理廳務。

第十一條 秘書官掌機密事項及特命事項。

理事官及技師受總長之命掌所管之事務及技術。

事務官受上官之命掌理事務屬官受上官之指揮從事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廳設如左之支處處置處長以理事官充之。

祕書處 人事處 主計處 需用處

第十三條 祕書處掌管如左之事項。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法律敕令教書及院令公布事項。

三、關於官印管守事項。

四、關於公文書收發事項。

五、關於刊行事務發行事項。

六、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處管掌如左之事項。

一、關於官吏之任免進退及自分事項。

二、關於官吏之紀律賞罰事項。

三、關於官吏之給與恩給事項。

四、關於議員選任事項。

第十五條 主計處管掌如左之事項：

一、關於總括豫算及總括決算事項。

二、關於特別會計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關於國債事項。

四、關於收支課目事項。

第十六條 需用處管掌如下之事項：

一、關於營業事項。

二、關於用度事項。

第十七條 各處之分課規定由總務廳長定之。

人權保障法

依全人民之信任，施行滿洲國之統治之執政，除戰時非常事變外，得準據左記各項，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及制定義務，對全人民誓約。

第一條 滿洲國之人民無侵害身體之自由以公正之權力制限定法律處之。

第二條 滿洲國人民其財產無侵害情事以害公益上必要為制限定法律處之。

第三條 滿洲國人民不問種族宗教如何全享國家平等保護。

第四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之制定有參與國或地方團體之公務權利。

第五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之制定均有任為官吏之權利負就任其他名譽職之義務。

第六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令制定之手續得行以請願等事。

第七條 滿洲國人民得依法律受法官之裁判。

第八條 滿洲國人民依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若侵害其權利時得依據法律請求救援。

第九條 滿洲國人民若非依據法律無論其以如何之名義無課稅徵發罰款等事。

第十條 滿洲國人民限於不及於公益之範圍內得以共同之益組織保護增進其經濟上之利益。

第十一條 滿洲國人民不受高利暴利及其他不當之經濟的壓迫。

第十二條 滿洲國人民均有依據國或地方團體公費享有各種施設之權利。

監察院法

第一條 監察院直隸執政對國務院獨立地位。

第二條 監察院置如左職員：

院長（特任）

監察官（簡任或薦任）

審計官（簡任或薦任）

祕書官（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薦任）

屬官（委任）

第三條 院長指揮監督所部官吏而總理院務院長有事故時部長中一人承命其代理職務。

第四條 院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國務總理奏薦執政委任官以下則可專自處理。

第五條 監察官承院長命掌監察。

審計官承院長命掌審計。

祕書官承院長命掌管機密事項及特命之事項。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理事務。

屬官受上官指揮從事事務。

第六條 監察院置總務處及如左二部：

監察部

審計部

第七條 總務處管掌如左事項：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二、關於管守官印之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四、關於文書及統計之事項。

五、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以祕書官充之處長承院長命指揮監督所部官吏掌理所管事務。

第九條 監察部掌管如左事項屬於審計部所管者不在此內。

一、關於各官廳違法或不當處分之監察。

二、關於官吏非爲之監察。

第十條 監察部置部長以監察官充之。

部長承院長命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審計部管掌如左事項。

一、各官廳豫算執行之監督。

二、各官廳收支及決算之檢査。

三、各官廳金錢有價證券及物品之檢查。

四、關於爲各官廳由銀行經手之現金及有價證券出納之檢查。

五、依法令特定之公私團體之會計檢查。

六、關於官吏之會計上之非違之監查。

第十二條 審計部置部長以審計官充之。

部長承院長命掌理部務。

第十三條 監察報告書及審計報告書由部會議確定之自監察院長提出執政。

第十四條 基於監察或審計之結果行政官廳關於違法或不當處分認有是正之必要時監察院長得依各部會議各決議對國務總理呈意見書且關於其處置得求國務總理之報告。

長得依各部會議各決議對國務總理呈意見書且關於其處置得求國務總理之報告。

第十五條 基於審計之結果認有由當該官吏賠償之責者監察院長依審計部會議之決議其制定責任通告國務總理而命執行之。

定責任通告國務總理而命執行之。

第十六條 基於監察或審計結果有吏懲戒者時監察院長依各部會議之決議官吏懲戒委員會

懲戒要求。

第十七條 監察院長可隨時基於審計及監察之成績上申執政其意有更正之必要事項時亦可上申執政。

第十八條 關於監察院職務執行之細則以敕令定之。

國務院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受國務總理指揮監督其主管事務。

主管不明瞭之事務或涉於二部以上之事項提出國務院會議定其主管。

第二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認爲有法律敕令及院令制定廢止或改正之必要時須具案提呈國務總理。

第三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要求國務院會議。

第四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部令。

第五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對各省長（除興安省長）首都警察廳長指令或訓令。

第六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指揮監督各省長（除興安省長）首都警察廳長認為其處分或命令有違制規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或取消之但重要事項須請國務總理之指揮。

第七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須呈由國務院總理奏薦執政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八條 國務院各部置司置司官長以一理事人技正充之司官承總長命指揮監督所部官吏掌理其上管事務總司之分課規程由總長定之。

第二章 民政部

第九條 民政部總長掌理關於地方行政警察土木衛生及文教之事項監督省長（除興安省長）首都警察廳長。

第十條 民政部置左六司。

總務司

地方司

警務司

土木司

衛生司

文教司

第十一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第十二條 地方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之事項。
- 二、關於自治行政之事項。
- 三、關於公共組合之事項。

第十三條 警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關於自安警察之事項。
- 二、關於行政警察之事項。

第十四條 土木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關於部直轄土木工事施行之事項。
- 二、關於地方及公共土木工事監督及補助之事項。
- 三、關於收用土地之事項。

第十五條 衛生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防疫種痘及公衆衛生之事項。

二、關於保健及醫政之事項。

第十六條 文敎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教育之事項。

二、關於學藝之事項。

三、關於宗教之事項。

四、關於禮俗之事項。

第十七條 民政部置左開職員：

祕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督學官 薦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十八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機密之事項及承特令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項。

督學官承總長命掌管關於學校教育之事項。

技正承上官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管事務屬官承上官指揮辦理事務。

第三章 外交部

第十九條 外交部總長指揮監督在外使節及領事掌理關於國際交涉通商及保護在外僑民之事項。

第二十條 外交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通商司

政務司

第二十一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 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
-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通商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關於通商之事項。
- 二、關於外國經濟事情調查之事項。
- 三、關於保護在外僑民之事項。
- 四、關於領事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政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條約之事項。

二、關於國際會議之事項。

三、關於情報之事項。

四、關於在外使節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外交部置左開職員：

祕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翻譯官 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二十五條 祕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機密之事項及承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務。

翻譯官承上官命掌管翻譯。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管事務。

屬官承上官指揮辦理事務。

第四章 軍政部

第二十六條 軍政部總長管理軍政掌理關於用兵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軍政部置左開二司：

參謀司

軍需司

第二十八條 參謀司掌理左開事項：

一、關於總務之事項。

二、關於用兵之事項。

三、關於軍事訓練之事項。

四、關於軍之編成及徵募之事項。

五、關於醫務之事項。

六、關於法務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軍需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兵器之事項。

二、關於軍需品之事項。

第三十條 軍政部應設之職員另定之。

第五章 財政部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總長掌管關於稅務專賣貨幣金融統制及國有財產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稅務司

理財司

第三十三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 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
-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稅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關於國稅賦課徵收之事項。
- 二、關於稅務行政之事項。
- 三、關於稅賦課徵收之事項。
- 四、關於關稅行政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理財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貨幣之事項。

二、關於金融統制之事項。

三、關於監督金融機關之事項。

四、關於管理國有財產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財政部置左開職員。

祕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技 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第三十七條 祕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機密之事項及承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項。

技正承上官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管事務。

屬官承上官指揮從事事務。

第六章 實業部

第三十八條 實業部總長掌管關於林業農業畜產業工業礦業商業及其他一般實業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實業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農礦司

工商司

第四十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二、屬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農礦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農業及副業之事項。

二、關於林業及造林之事項。

三、關於畜產之事項。

四、關於水產之事項。

五、關於礦山及地質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工商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商業及貿易之事項。

二、關於工業之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技 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第四十四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機密之事項及承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務。

技正承上官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管事務。

屬官承上官指揮辦理事務。

第七章 交通部

第四十五條 交通部總長掌管關於鐵路郵便電信電話航空水運及其他一般交通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交通部置左開四司：

總務司

鐵道司

郵務司

水運司

第四十七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屬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四、關於取締航空之事項。

五、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第四十八條 鐵道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管理鐵道及其附帶業務之事項。

二、關於監督陸運之事項。

第四十九條 郵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郵便之事項。

二、關於電信及電話之事項。

第五十條 水運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水運之事項。

二、關於航路標識之事項。

三、關於監督船舶及船員之事項。

第五十一條 交通部置左開職員：

祕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五十二條 祕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機秘之事項及承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項。

技正承上官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管事務屬官承上官指揮從事事務。

第八章 司法部

第五十三條 司法部總長監督法院及檢察廳掌理關於民事刑事非訟事件及其他司法行政之

事項。

第五十四條 司法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法務司

行刑司

第五十五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 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
-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第五十六條 法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關於法院設置廢止及管轄區域之事項。
- 二、關於民事刑事非訟事件裁判事物之事項。

三、關於檢察事務之事項。

四、關於戶籍登記供託調停及公證事項。

第五十七條 行刑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刑執之事項。

二、關於督獄之事項。

三、關於少年矯正及免囚保護之事項。

四、關於恩赦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司法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事務官 委任

屬官 委任

第五十九條 祕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機密之事項及承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務。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管事務。

屬官承上官指揮辦理事務。

第九章 文教部

第六十條 文教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學務司

禮教司

第六十一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屬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關於人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十二條 學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三、關於學藝事項。

四、關於教科書之編纂及審查事項。

第六十三條 禮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思想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宗教事項。

四、關於禮俗事項。

第六十四條 文教部置左開職員：

祕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編審官 簡任或薦任

督學官 簡任或薦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六十五條 祕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事務。

編審官承總長命掌國定教科書編纂及教科書教材及教化資料之審查事項。

督學官承總長命掌學校欲育之監督事項。

技正承總長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六十六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省公署官制

第一條 各省置省公署。

(除興安省)

第二條 省公署置左開職員：

省長 特任

廳長 簡任

祕書官 薦任

技正 簡任成薦任

事務官 薦任

警正 薦任

視學 薦任

警佐 委任

屬官 委任

第三條 省長承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省內行政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省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四條 省長關於省內行政事務得依職權或特別委任發省令。

第五條 省長依職權或特別委任指揮監督縣長。

省長對於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制規害公益或侵犯權限者得取消或停止其命

令或處分。

第六條

省長爲保安寧秩序起見必要兵力時應呈請國務總理但在非常急變之際得向地方駐紮軍司令官要求出兵。

第七條

廳長承省長之命指揮監督部下官吏分掌事務。

技正承上官之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事務。

警正承上官之命掌警察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

視學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學事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之事務。

警佐承上官之指揮從事警務。

屬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事務。

第八條

省公署置左開各廳：

一、總務廳。

二、民政廳。

三、警務廳。

四、實業廳。

五、教育廳。

第九條 總務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二、關於人事之事項。

三、關於文書及統計之事項。

四、關於管守官印之事項。

五、關於會計之事項。

六、他廳不屬之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監督自治行政之事項。

二、關於土木事項。

三、關於賑災及救恤之事項。

四、關於管理官有財政之事項。

五、關於土地之事項。

六、其他不屬他廳所管之一般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警察之事項。

二、關於衛生之事項。

三、關於禁烟之事項。

四、關於爭議調停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實業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農工商森林礦山及水產之事項。

二、關於管理官辦事業之事項。

三、關於荒地開墾及殖民之事項。

四、關於整治農田及水利之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事項。

第十三條 教育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教育及學藝之事項。

二、關於禮俗及宗教之事項。

第十四條 警務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省長命指揮監督全省之警察官吏。

第十五條 各廳事務分掌規程由省長定之。

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隸屬於國務院掌管左記事項：

一、法律案教令案及院令案之起草及審查。

二、條約批准案之審查。

三、法案教令教書及院令原本之保管各國法律制度調查及研究。

第二條 於法制局置如左職員：

局長 簡任

參事官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三條 局長指揮局內之職員監督以總理局務。

第四條 局長關於薦任官以上職員之進退及賞罰須得國務總理之認許判任官以下局長可專行。

第五條 局長有事故時令一參事官以代理職務。

第六條 參事官依局長之命掌管起案之審議及調查等之事項。

事務官依局長之命以掌事務。屬官依上司之指揮以處理事務。

第七條 於法制局得設部其事務分掌由局長規定。

統計處官制

第一條 於法制局附設統計處。

第二條 統計處掌管左開事項：

一、各官署之統計報告及統計材料之蒐集並審查。

二、國勢之基本統計。

三、內外統計之研究。

四、統計之編纂。

第三條 於統計處置左開職員：

處長 簡任

統計官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四條 處長依法制局長之監督掌理處務。

第五條 統計官依處長之命以掌理統計。

事務官依上司之命以掌理事務。

屬官由上司之指揮以處理事務。

第六條 於統計處設科。

其事務分掌由處長規定。

資政局官制

第一條 資政局隸屬於國務院以謀各地施政之暢達。

第二條 於資政局置如左職員：

局長 勅任（即簡任日本之名詞）

理事官 勅任又奏任（奏任即薦任亦日本之名詞）

事務官 奏任

屬官 判任（即委任）

第三條 局長指揮監督局內之職員總理局務。

第四條 局長關於奏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須得國務總理認許判任官以下由局長專行。

第五條 局長有事故時命一理事官以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理事官事務官由局長之命令掌理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以處理事務。

第七條 於資政局設左開各科：

總務科

弘法科

第八條 科置科長由理事官充任之科長指揮監督科內之職員以掌管所管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掌管如左事項：

- 一、關於機密事項。
- 二、關於官印及文書事項。
- 三、關於人事事項。
-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條 弘法科掌管如左事項：

- 一、關於建國並施政目的宣傳事項。
- 二、關於民方之涵養及民心之善導事項。
- 三、關於自治思想之普及事項。

第十一條 於資政局設研究所及訓練所。

關於研究所及訓練所規則另定之。

興安局總署官制

第一條 興安總署隸屬於國務院管掌興安省之一般行政事項並關於特別區域之內蒙古之事務輔佐國務總理。

第二條 興安總署置左開職員。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與官 簡任或薦任

祕書官 薦任

理事官 簡任或薦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三條 總長監督指揮部下官吏並指揮監督興安各分省長。

第四條 總長關與興安省行政事務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職令。

第五條 總長對於興安各分省長之命令或處分若違反規則妨害公益或越專權時得取消或制止之。

第六條 總長關於其所管事務若有制定廢止改正法律敕令院令之必要時須具案提出於國務總理。

第七條 總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須上申於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八條 次長輔佐總長處理署務並總長若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九條 參與官應於總長之諮問並臨時承命服於事務。

第十條 祕書官承總長命司理祕密事項處理特別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分掌職務。

技正承總長命司理事務。

屬官承上官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興安總署置左開三處：

總務處

政務處

勸業處

第十二條 總務處司左開事項：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關於人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政務處司左開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二、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三、關於警察及地方自衛事項。

四、關於宗教事項。

五、關於教育事項。

第十四條 勸業處司左開事項：

一、關於牧畜事項。

二、關於農林事項。

三、關於礦業事項。

四、關於商工事項。

第十五條 各處置處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各處之事務令掌由總長定之。

興安分省公署官制

第一條 興安省分爲興安南分省興安東分省及興安北分省之三分省置分省公署。

第二條 分省公署置左開職員：

分省長 簡任

祕書長 薦任

理事官 簡任或薦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視學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三條 分省長承興安局總長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分省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官吏。

分省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呈經興安局總長呈請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四條 分省長關於分省內行政事務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分省令。

第五條 分省長依職權或特別委任指揮監督旗長分省長認爲旗長命令或處分有違背成規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者得撤銷或停止其命令或處分。

第六條 分省長爲保持安寧秩序要用兵力時應呈經興安總局長並請國務總理但有非常急變情形者得對於地方駐在軍隊司令官要求出兵。

第七條 祕書長承分省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分省長命指揮監督所屬官吏分掌事務。

技正承上司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命掌事務。

視學承上司指揮辦理學事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八條 分省公署置左開二廳：

總務廳 民政廳

第九條 總務廳掌管左開事項：

- 一、屬於機密事項。
 - 二、關於人事事項。
 - 三、關於文書事項。
 - 四、關於典守官印事項。
 - 五、關於會計事項。
 - 六、關於調查事項。
 - 七、關於管理官有財產事項。
 - 八、不屬於他廳事項。
- 第十條 民政廳掌管左開事項：
- 一、關於監督自治行政事項。
 - 二、關於土木事項。

三、關於交通事項。

四、關於管理官營事業事項。

五、關於警察及地方自衛事項。

六、關於保健及衛生事項。

七、關於勸業事項。

八、關於文教事項。

第十一條 廳置廳長以理事官充之。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關於執行警察事務承分省長命指揮監督分省內警察官吏。

第十三條 各廳之事務分掌規程由分省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四月五日施行。

（興安南分省公署地址在達爾罕王府，興安東分省公署設布西，興安北分省公署設海拉爾。）

鹽務署官制

第一條 鹽務署屬於財政部之管理掌管關於鹽稅及鹽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鹽務署置於營口。

第三條 鹽務署置左開職員：

副署長 一人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十七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屬官 三百八十二人 委任

技士 七人 委任

第四條 署長承財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署務。

第五條 署長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委任官之進退及賞罰呈請財政部總長。

第六條 副署長輔佐署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第八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技術。

第九條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條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技術。

第十一條 鹽務署分科規程由財政部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鹽務署之下設鹽務局及掣驗緝私局。

鹽務局掌管關於鹽稅之徵收及產鹽之監督事務掣驗緝私局掌管關於掣驗及緝私事務。

鹽務局及掣驗緝私局之名稱及位置依附表其管轄區域由財政部總長另定之。

第十三條 鹽務局置局長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第十四條 掣驗緝私局置局長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吉黑權運署官制

第一條 吉黑權運署屬於財政部之管理掌管關於吉黑兩省境內鹽斤之專賣並緝私事業。

第二條 吉黑權運署置於新京。

第三條 吉黑權運署置左開職員：

署長 一人 簡任

副署長 一人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十五人 薦任

屬官 三百〇五人 委任

第四條 署長承財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署務。

第五條 署長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委任官之進退及賞罰呈請財政部總長。

第六條 副署長輔佐署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第八條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九條 吉黑權運署分科規程由財政部總長定之。

第十條 吉黑權運署下設採運局鹽倉緝私隊及緝私局。

採運局掌管關於鹽斤之購買及搬運事務鹽倉掌管關於鹽斤之販賣及儲藏事務緝私局及緝私隊掌管關於緝私事務。

採運局鹽倉緝私局及緝私隊之名稱位置並緝私局及緝私隊之管轄區域由財政部總長另定之。

第十一條 採運局置局長以事務官充之。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事務。

第十二條 鹽倉置倉長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倉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倉務。

第十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以事務官充之。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第十四條 緝私隊置隊長以屬官充之。

隊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隊務。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海軍條例

(偽國務會議通過陸海軍條例，四月十五日公布。全文如下：)

第一條 陸海軍任國內之治安並邊境及江海之警備。

第二條 陸海軍歸執政統帥。

第三條 執政劃定警備司令官担任之區域使其指揮所受之軍隊當該地域之治安。

第四條 執政劃定艦隊司令官担任水域使其指揮所要之艦隊任當該水域之警備。

第五條 警備司令官以陸軍上中將充之直隸於執政。

第六條 艦隊司令官以海軍將官充之直隸於執政。

第七條 警備司令官之責任須於担任區域內隨時密察情形掃除不逞以保域內之安全。

第八條 警備司令官當鄰接警備司令官有緊急時得派遣所要之兵力若事變迫急不得俟其請求時須自有擔負得派遣所要之兵力但於前項之際須從速報告於軍政部總長並得通報於鄰接警備司令官。

第九條 警備司令官爲維持治安使用兵力之時限其期間內得指揮當該地方之縣警察隊。

第十條 艦隊司令官之責任須時巡邏其担任區域並有警備其水域保護漁業船及監察密漁之事務。

第十一條 警備司令官及艦隊司令官關於軍政及用兵須受軍政部總長之命令。

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左開各地設警察廳：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奉天 吉林 齊齊哈爾 營口 安東 錦州 海拉爾 延吉 黑河 撫順

第二條 警察廳直隸省長掌管該管轄區域內警務各警察廳名稱管轄區域另定之。

第三條 警務廳設左列職員：

警察廳長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警 正 薦任

技 正 薦任

警 佐 委任

屬 官 委任

技 士 委任

譯 官 委任

巡 官 委任

第四條 警察廳長承省長之指揮監督管理該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特由省長指定之衛生事務。

第五條 警察廳長遇非常急變需兵力時得向地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要求出兵。

第六條 警察廳長於其主管事務依職權或由特別委任得發廳令。

第七條 警察廳長有事故時得任警務科長之事務官或警正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警察廳長監督所屬官吏其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呈請省長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

第九條 警察廳長得以屬於職權內事務之一部委任警察署長。

第十條 警察廳長對於警察署長之處分認為違背成規妨害公署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撤銷其處分或停止之。

第十一條 警察廳設左列五科：

警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司法科

衛生科

第十二條 警務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關於警務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十四條 保安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二、關於水火消防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第十七條 警察廳長認爲必要時得呈准省長設外事科掌管第十三條第二項事務。

第十八條 每科設科長以事務官或警正充任但衛生科長得以技正充任。

第十九條 科長承警察廳長之命掌理所管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二十條 科長有事故時由警察廳長令該廳官吏代理科長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事務官除任科長者外屬於科承長官之命掌管事務。

第二十二條 警正除任科長或任省長所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等署署長各員外屬於科承長官

之命掌管事務。

第二十三條 技正除任科長者外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

第二十四條 警佐除任省長所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署等署長各員外，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巡官警長及警士。

第二十五條 屬官承長官之命辦理庶務。

第二十六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七條 譯官承長官之命辦理繙譯及傳譯事項。

第二十八條 巡官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等事務指揮所屬警長及警士。

第二十九條 警察廳下設警察署及消防署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省長定之。

第三十條 警察署設署長警察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任警察署長承警察廳長之命掌理關於該管轄區域內警察衛生及消防（除消防署所定管轄區域地點消防外）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三十一條 消防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任。

消防署長承警察廳長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三十二條 警察廳設警長及警士以委任官待遇。

關於警長及警士規程并其員額由省長定之。

附則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民政部掌管首都及長春縣內警務。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職員：

警察總監 簡任

事務官 薦任

警 正 薦任

技 正 薦任

警 任 委任

屬 官 委任

技 士 委任

譯 官 委任

巡 官 委任

第四條 警察總監承民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該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特由民政部總

長指定之衛生事務其關於各部所管之事務則受各部總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警察總監關於其主管事務以職權或由特別委任得發廳令。

第六條 警察總監遇非常急變需兵力時得向地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要求出兵。

第七條 警察總監指揮監督所屬官吏其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呈請民政部總長其委任官以下之
任免則專行之。

第八條 警察總監有事故時以任警務科長之事務官或警正代理其職務。

警察總監及警務科長均有事故時由民政部總長令其他事務官或警正代理警察總監之職務。

第九條 警察總監得以屬其職權內事務之一部委任警察署長。

第十條 警察總監於警察署長之處分認為違背成規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撤銷其處分或停止之。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五科：

警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司法科

衛生科

第十二條 警務科掌管左列事務：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一、關於警務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衛生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警察總監認為有必要時得呈准民政總長設外事科外事科掌管第十三條第二項事務。

第十七條 每科設科長以事務官或警正充任但衛生科長得以技正充任。

第十八條 科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所管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十九條 科長有事故時由警察總監令該廳官吏代理科長事務。

第二十條 事務官除任科長者外屬於科承長官之命掌管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警正除任科長或任民政部總長所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署等署長各員外屬於科承長官之命掌管事務。

第二十二條 技正除任科長者外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

第二十三條 警佐除任民政部總長之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署長各員外承長官之命掌管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巡官警長及警士。

第二十四條 屬官承長官之命辦理庶務。

第二十五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六條 譯官承長官之命辦理繙譯及傳譯事務。

第二十七條 巡官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等事務指揮所屬警長及警士。

第二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下設警察署及消防署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民政部總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警察署設警察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任警察署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關於該管轄區域內警察衛生及消防（除消防署所定管轄區域地點消防外）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三十條 消防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任。

消防署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三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察長及警士以委任官待遇關於警長及警士規程并其員額由民政部總長定之。

附則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偽國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又制定國道局官制及國道局會議官制如次：

國道局官制

第一條 國道局屬於國務總理管理掌關於國所直轄道路建設及治水計劃之事務。

第二條 國道局置之於新京。

爲分掌關於國道工事施行事項置國道建設處於新京奉天齊齊哈爾。
國道建設處之名稱及管轄區域依照另表。

第三條 國道局置左開職員：

局長 一人 簡任

副局長 一人 簡任

理事官 一人 簡任或薦任

技正 二十九人 薦任（內五人得爲簡任）

事務官 九人 薦任

屬官 四十七人 委任

技士 一百零四人 委任

第四條 局長承國務總理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國

務總理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五條 副局長輔佐局長局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理事官承局長之命掌理事務技正承上官之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管事務。

屬官承上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七條 國道局置左列三處：

總務處

第一技術處

第二技術處

第八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官印之管守及文書事項。

二、關於人事事項。

三、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國道會議事項。

五、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六、關於與其他官署聯絡事項。

七、不屬於他處所管事項。

第九條 第一技術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道路計劃及工事施行事項。

第十條 第二技術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治水計劃事項。

第十一條 國道局各處及國道建設處置處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

處長承局長之命掌處務。

第十二條 國道局長遇有必要時國道建設處之下得置道路建設事務所。

第十三條 國道局分科規程由局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另表

名	稱	管轄區域
新京國道建設處	吉林省	
奉天國道建設處	奉天省	熱河省
齊齊哈爾國道建設處	黑龍江	興安省

國道會議官制

第一條 國道會議應國務總理之諮問審議關於國所置轄道路之重要事項關於治水及其他重

要土木工事事務國務總理得對於國道會議諮問國道會議關於前二項事項得對於國

務總理建議。

第二條 國道會議以議長副議長二人議員二十人以內組織之。

第三條 議長以國務總理充之副議長以民政部總長及交通部總長充之。

第四條 議員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總務廳長及主計處長。

二、國道局長。

三、興安總署次長。

四、民政部總務司長及土木司長。

五、軍政部顧問一人。

六、財政部總務司長。

七、交通部總務司長及鐵道司長。

八、實業部總務司長。

九、有學識經驗者若干人。

前項第九號所列議員依民政部總長及交通部總長共同薦舉由國務總理委任之。

第五條 國務總理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充臨時議員。

第六條 議長整理議事綜理會務副議長輔佐議長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之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代行議長職務。

第七條 國道會議置幹事若干人幹事就國道局高等官中依國道局長之薦舉由國務總理任命之幹事承議長之指揮辦理庶務。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專賣公署分科規程

第一條 專賣公署置左開三科：

庶務科

事業科

緝私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管左開事項：

- 一、關於機密事宜。
- 二、關於人事事宜。
- 三、關於保管官印事宜。
- 四、關於文書圖書統計及報告事宜。
- 五、關於公報及編纂法規事宜。
- 六、關於預算決算收入及支出事宜。
- 七、關於金錢證券及證券書類之出納保管事宜。
- 八、關於資本事宜。
- 九、關於物品會計（除專賣品）事宜。
- 十、關於官有財產及租地租房事宜。

- 十一、關於物件之買賣及不屬於他科諸般之契約事宜。
- 十二、關於庶務科所屬事務關係之支署監督事宜。
- 十三、關於廳內取締事宜。
- 十四、不屬於他科主管事宜。

第三條 事業科掌管左開事項：

- 一、關於鴉片之生產補償購買賣出及運送事宜。
- 二、關於鴉片出納及保管事宜。
- 三、關於批發鴉片人及收買鴉片人之指定事宜。
- 四、關於保證金之決定及追還事宜。
- 五、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製造及輸入許可事宜。
- 六、關於鴉片試驗及鑑定事宜。
- 七、關於鴉片煙膏及藥用鴉片製造事宜。

八、關於鴉片之理化學的研究事宜。

九、關於罌粟栽培之區域及面積之指定事宜。

十、關於罌粟試作並栽培之指導監督事宜。

十一、關於事業科所屬事務關係之支署事務之監督事宜。

十二、關於私土查獲獎勵金之決定事宜。

十三、關於專賣制度之調查事宜。

第四條 緝私科掌管左開事宜：

一、關於私種罌粟之取締事宜。

二、關於鴉片及鴉片吸食器具之私行製造私行運出入及私行買賣之取締事宜。

第五條 專賣支署分科規程準由第一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章自公佈日施行之。

偽國政府組織系統表

參議府 → 秘書局

立法院—事務局

總務廳

秘書處
人事處
主計處
需用處

財政部

軍政部

外交部

民政部

總務司
稅務司
理財司

參謀司
軍需司

總務司
政務司
宣化司
通商司

總務司
地方司
警務司
文教司
土木司
衛生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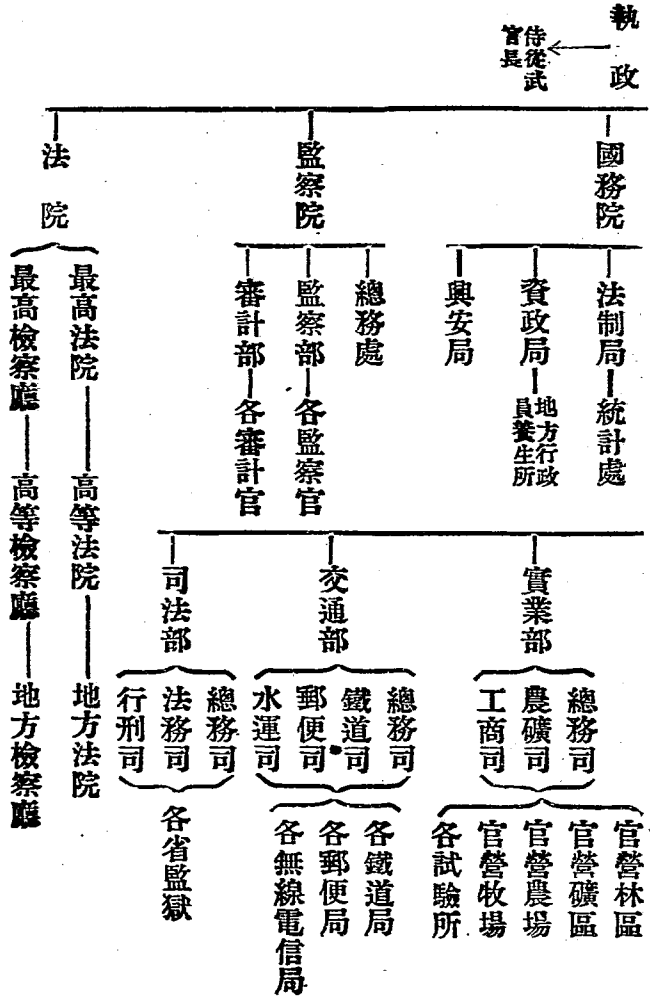
稅務署
稅務監督局
稅關
專賣局

各兵團

土地局
首都警廳
各直轄學校
各直轄圖書館
其他

六、偽國之官吏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自日本佔據東北後，各機關衙署無一無日本顧問，事無巨細，無日顧問簽字，概不生效，自偽國成立以來，日本人則正式爲偽國官吏，至少各機關總務與警察主管，均爲日人，今日之東北偽國，日人居最高之地位，佔太上威權，所謂執政者，不過仰日人之鼻息，苟延生命而已。日方之最高權力，可分下列三種：

一、軍權 屬於關東軍司令部（參謀本部之總代表）。

二、政權 屬於黑龍會之浪人（與軍部互通聲氣）。

三、經濟權 屬於南滿會社（三井、三菱、大倉等財閥）。

故事無巨細，非經彼輩諒解不能成功。至日人任命駒井德三爲偽國國務院總務廳長，大橋忠一爲偽國外部總務司長，阪谷希一爲財部總務司長，三谷清爲偽國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長，所謂偽國者，多在此四人支配之下。駒井德三爲日本之浪人，漫遊東北十數年，二十年來日人在東北之陰謀，無一不與彼有關係，宗社黨之活動，馬賊之跳梁，蒙古之叛變，駒井皆居暗中操縱之地位。而日本資本家在東北經營之事業，亦無一不受駒井之指導，潛伏勢力之大，可想見矣。彼之抱負，不但在攫取東

北，且將以東北爲基礎，席捲全中國。九一八之後，應本莊之聘，爲關東軍司令部財政顧問，僞國產生，彼遂爲支配叛逆集團之唯一人物。僞國之事，大權在彼一人掌中，卽本莊繫亦未敢過於干預，如博儀輩，在彼眼中，原不以人類視之，駒井德三者現時僞國之事實上之支配者也。大橋忠一本駐哈之日本總領事，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在哈策動，大橋實爲主要人物。僞國產生，日政府令其就僞國外交部總務司長，以便指揮謝逆介石，拒顧問題，卽大橋奉東京命令所爲耳。阪谷希一爲日本著名財政家，原任關東廳財務課長，爲日人之精通東北財政者，僞國成立，把持東北財政，所謂總務司長者，其權自在部長之上也。三谷清爲日本憲兵少佐，原任奉天憲兵分隊長，日軍佔領瀋陽後，被任爲城內警備司令，現任僞省公署警務廳長者，欲收警察實權於掌握也。

附滿蒙委任統治草案全文

僞滿洲國爲日人一手製成，舉世皆知，而日人猶向世界宣傳，謂係民族之自決，以淆亂聽聞，日人殆不知天下尙有羞恥事也。茲將日人製造僞國之計劃揭出，以爲證據。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日本內閣祕書處長森恪，向各部大臣報告其所據滿蒙委任統治草案，日

本黨組閣後，余受首相密令研究變相滿蒙統治案，以備完成明治大帝之遺訓，當即與參謀、陸軍、外交、拓務各當局，幾番交換意見，擬得草案如下，尙望各位詳細研究，審其利害，以圖國家，俾重大問題早日解決。

(一) 援助東北獨立國早日成立，方可取消中日以及各國在滿蒙條約，以開帝國對滿蒙之新局面，依此施行變態之委任統治，先以滿蒙獨立自由國爲傀儡，混淆歐美各國之耳目，日本居其背後，掌握監督權，徐圖委任統治之實行。

(二) 欲規避世界視聽，須採用變相滿蒙總督制，改革四頭政治之弊，方可掌握滿蒙之兵權，禦防中華，以保障獨立國，並可藉以監督獨立國之政治財政，漸次實行委任統治。

(三) 獨立國政府成立，即時使其接收各海關，倘有第三國反對時，由日本向各債權國提議，將中國外債劃出若干，歸滿蒙獨立國担任，日本保證本利之償還，如此可以不知不識間供各國承認滿蒙獨立國，並可供之認識滿蒙獨立國，乃日本之保護國。

(四) 改革南滿鐵路公司之組織，與增加其資本，以便統治滿蒙各鐵路，與修築新路，並統治

滿蒙之交通工業金融港灣等行政，以及一切經濟建設，况錦州陷落，北寧路一部打通，葫蘆島港灣等悉歸我佔據，尤須利用營利企業，如南滿鐵路公司實行掌握葫蘆島打通路與北寧路之實權。

(五) 爲建設滿蒙與利誘各國，由日本發八億元之高利外債，以利誘歐美各大國，按其關係輕重分配債額，至其用途如下：(甲) 滿蒙獨立國之建設費與宣傳費二千萬元。(乙) 代東北舊政權償還各建設借款與外債四千萬元。(丙) 開採黑龍江與熱河金鑛，以及北滿與內蒙古之煤礦，所需資金一億元。(丁) 整理東北金融與設立銀行一億元。(戊) 統治東北各鐵路，建設新路，以及建設大連灣，與葫蘆島港灣等費二億五千萬。(己) 建設製油工廠與其他化學工廠，以及日本內地創設滿蒙特產製造工廠，資金一億二千萬。(庚) 收買土地，整理灌溉，及獎勵移民費八千萬。(辛) 滿蒙之各學校官衙與兵營等建設費五千萬。(壬) 借款運動費、廣告費、機密費以及回扣約計四千萬元。

(六) 東北國防之要地，北爲黑龍江，西北爲興安嶺，如依以前奉天省政府計劃之鐵路網建設完備之時，則僅以興安嶺一地即可保滿蒙之安全，日本國防亦可因之鞏固矣，故乘此機會必須

移駐大兵於興安嶺，待至解冰時期，即實行施設，既足以鞏固日本之國防，亦可以完成滿蒙委任統治之任務。

(七) 錦州雖已陷落，然熱河蒙古尙未佔領，猶美中不足，故於最近時期，決以勦匪爲名，進攻熱蒙，以竟全功；無如滿蒙賊匪太多，決非短期間所能弭止，故應表面上取嚴重討伐之態度，而實際則以懷柔爲宗旨，所謂懷柔者，即利用滿蒙治安維持會，用下列方法：(一) 如有持小槍來投降者，給洋三十元，持大槍來降者，給洋六十元。(二) 如有率百名以上之部隊來降者，由自治維持會委步兵上尉，其在二百人以上者，委爲營長，五百人以上者，委爲團長，使匪軟化，同時以我前線精銳進攻熱蒙，則東北獨立國家之領域可以告成矣。

七、僞國成立後日人宰割東北之手段

要求各國 僞國成立後，以僞外交總長名義，於三月十二日向駐東北各國領事館代表十七國外務大臣發出荒謬通電如次：

余謹向閣下致最高之敬意，通告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等聯盟合同建設

獨立政府，與中華民國斷絕關係，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建設滿洲國，閣下當已深知，當舊軍憲統治東北諸省時，專念私慾，不顧民利，東北庶民受苛斂誅求，綱紀頹廢之結果，呻吟於熱度艱苦之中，因實行排外政策之故，顯然破壞對外關係，而中國內部又無統一安定之政府，軍閥以爭鬪殺戮爲事，民無寧日，茲滿洲住民乘舊軍閥沒落之機，戮力同心，建設新國家，滿洲國政府欲竭其全力，完成法制，安固人民生命，以增進其福祉安寧，又以左列原則調整外交關係：

第一、新政府對於執行國務，必遵守誠實信義之根本原則，堅持和衷友好之精神，尊重公約，增進國際和平。第二、依據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尊重國際正義。第三、凡中華民國基於外國條約之義務，按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新國家一律繼承，忠實履行義務。第四、新國家對於居住其領域內之外國人既得權，決不侵犯，對其生命財產亦加以充分保護。第五、新國家歡迎外國人民入國及居住，對於各民族與以平等均衡之待遇。第六、獎勵對外之通商貿易，以貢獻世界經濟之發展。第七、外國人在滿洲國之經濟的活動，恪守門戶開放原則。

滿洲國政府深信貴國充分了解上述新國家建設之趣旨，切望貴國政府與滿洲國政府開

始正式外交關係。

又謝逆於十五日並向駐東北各國領事館發送荒謬公函，茲記十七國如左：

美國 英國 俄國 法國 德國 奧國 日本 比利時 瑞典 意大利 荷蘭 波蘭 葡萄牙 捷克 拉得比亞 義士阿民亞

敬啓者，茲因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旗盟等全體奮起組織獨立政府，自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與中華民國完全分離，成立滿洲國。本總長得以此事奉告於貴外交總長，至爲光榮。查張學良等舊軍閥盤踞東北諸省以來有年矣，罔顧人民之休戚，惟私利之是圖，內則暴斂橫征，致人民於塗炭，外則饑棄信義，視各國爲仇讎，加以中原無統一之政府，羣雄角逐，戰禍連年，殺戮同胞，民無生塗。於是我滿洲國人乘此舊軍閥覆滅之機，同心協力，建設新國家。故我滿洲國政府對內則力求法律制度之完備，以保人民之安寧，而增進其福利；對外則當遵守左開諸原則以期邦交之敦睦，而致世界於和平。

一、尊重信義，事無大小，皆本和睦親善之精神以處之，所以圖國際和平之維持增進。

二、尊重國際信義，遵守國際法規慣例。

三、在中華民國對於各國所有條約上之義務，按照國際慣例，如屬新國家應為繼承者，自當即行繼承，且以誠意履行之。

四、無侵害外國人在滿洲國領土內所有既得之權利，自不待言，對其生命財產尤須完全妥為保護。

五、外國人民有意來住滿洲國者，均極歡迎之，並對各民族予以平等公正之待遇。

六、對於各國之通商貿易，務使平易融洽，以貢獻世界經濟之發展。

七、對於外國人在滿洲國之經濟活動，遵守門戶開放主義。

以上諸端乃滿洲國建設之旨趣，應請

貴國政府完全鑒諒，並望即與我滿洲國正式成立外交關係，不勝禱盼之至！

各國駐東北領事，如美英俄等多未接受此項公函，即有接受者，亦皆置之不理。

壓制人民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日人指使偽國頒布取締我國人民及勞農入偽國境。日人更

爲限制外人經營東北計，特迫僞國舉行國籍登記，頒佈外僑註冊事項，由僞國民政部警務司頒佈調查取締居留僞國內外僑各事項，計開如下列：一、國籍別。二、居住縣市別。三、性別。四、職業。五、生活狀況。六、經濟狀況。七、其他關於居住外僑之狀況。此外僞國內應知之事項附記如下：一、各國人仍按從前國際法辦理。二、中國人自建國後入國者以外國人待之。又六月間僞國發表關於在東北人民國籍問題之命令，其主要點如下：

（一）在滿華人而非牛於滿洲者當劃爲外國人，但可請求入滿洲國籍，鐵路雇員及各機關如未辦入籍手續者將免職。

（二）在滿俄人其已入中國籍者，亦以外國人論，彼等必須重行辦理入籍手續。

日人主使僞國又頒發東北各省糧運輸出禁令，以實行壟斷東北特產，而打破東北農村經濟主力。四月初日人又主使僞國政府嚴令東北各縣村民在距離各鐵路線六十里內，禁植高稻之種，二十二年又令行各縣。茲將僞奉天省長之通令錄如次：

令各縣

爲通令事，案查各縣境內鐵路沿線兩旁距離各五百米突（約合中尺一千六百尺）以內民田，不准播種高粱包米等類高稼，以防匪人掩藏，業於去年令飭各縣遵照在案。茲查各地方現雖平靖，尤恐青紗幃起，匪徒竊據潛藏，致難勦捕，轉瞬春耕，關於各縣鐵路沿線各地，仍應查照前案辦理，以事預防。至奉天省城邊門外二百米突以內，及邊門內所有園地，並一概不得再種高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曉諭人民一體週知，勿稍違誤，切切此佈！

□□□年二月十日

僞奉天省長 □□□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日軍侵佔我熱河後，亦禁止人民種植高粱，違則以違誤軍機論罪，其摧殘農事，於此可見一斑。茲將日人規定五百米以內不准種植高粱之路線於次：

- 一、由北票經朝陽、凌源、承德、灤平至古北口。
- 二、由朝陽至赤峯。
- 三、由赤峯至凌源。
- 四、由赤峯至平泉。

- 五、由凌源至界嶺口。
- 六、由凌源至冷口。
- 七、由凌源至綏中。
- 八、由平泉至柳河口。
- 九、由平泉至喜峯口。
- 十、由承德至赤峯。
- 十一、由承德至豐寧。
- 十二、由承德至馬圈子。

自日軍強據東北後，日人即將東北各省官產及各要人私產全部沒收，至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始由偽國傀儡政府公布所謂「逆產」處理法十五條，及逆產處理委員會官制十七條。委員會之組織極爲龐大，內分調查、制定、處理三部，據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擾亂國家安寧使人民蒙損失者，凡屬官產可適用之。又云「阻害建國罪跡著明者」凡屬私產均可援引之。又據委員會官制規

定「二逆產之判定及處理均由委員會決議行之。」故委員會儘可隨意沒收，今後我三千萬同胞之血汗所得，行將次第入他人私囊。東北官產當以東三省兵工廠爲首屈一指，規模之大，國內得未曾有，自日軍入據瀋城後，貴重機械及出品均被日軍搬運一空，現所餘者不過機械而已。二十一年日人以日偽合辦之名義，改爲半官半民之兵工廠，實則不過日本陸軍兵工廠之分廠而已，由新任關東軍顧問陸軍大將吉田豐彥專任其事。（吉田本爲日本有名之兵器專家，尤以大砲研究著名）私產之中以張氏私邸（俗稱大帥府）最爲富麗，由偽教育廳接收，改爲圖書館，將攫自東北大學及馮庸大學之書籍，陳列其中，由袁金凱任館長。至於各縣之民有土地房產，已着手重新登記。民納之田賦亦歸所謂總務廳辦理，蓋今日之東北，無論公私財產，完全入日人手中，偽滿洲國者，徒擁虛名而已。

組織協和黨 偽滿洲國內部組織，盡由日本官吏操縱，所謂滿洲國人之官吏，均屬傀儡，而日人復時假三千萬民衆利益之名，屢施侵略手段，復組織「協和會」，聲言打破民族間隔膜，企圖「萬邦協和」，考其用意，不外消滅東北三千萬民衆之祖國觀念而已。日方指定偽執政溥儀爲該

黨名譽會長，偽國務總理鄭孝胥爲會長，其他漢奸如趙欣伯、于冲漢、張景會等十餘人任該會理事。張燕青爲理事長，常任理事爲日人保保隆矣，擬假偽國名流，籠絡人心，廣招會員，擴大組織。本莊關東司令官板垣及橋本等日人亦參加該會，充任顧問及理事等職。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正式成立，二十五日在長春偽國務院內舉行「滿洲國協和會」盛大成立典禮。茲將協和黨法列下：

第一條，滿洲國使滿洲國民設立滿洲協和黨，擔任作與建國精神及施政之暢達。第二條，滿洲國民無論種族身分，從黨者所規定得爲黨員。第三條，關於滿洲協和黨之諸規定則另定之。第四條，滿洲協和黨費由國家補給之。第五條，滿洲協和黨得營達成第一條目的上所必要事務。第六條，滿洲協和黨得用國家營造物。附則，本法自公佈日起實行之。

增加駐軍與警察 日本非法駐在東北之軍隊除九一八以前之數目外，九一八以後又增加七個師團，（多門第二師團在外）據二十一年五月間調查，第八師團廣瀨，第十師團松本，第十四師團（由上海調往）天野旅團，長谷旅團，中村旅團，第十九師團之池田混成旅（由朝鮮開調），板本第六師團，浦穆第十六師團，第十四混成旅。自承認偽國後，侵佔東北之日軍，一律改稱駐屯軍，

實行担任偽國國防。

又強迫將瀋陽之保安隊與民團合編為偽國國防軍，共編十六團，凡尉官以上皆為日本軍官。二十一年三月間在瀋陽組織靖安遊擊隊，由日人何田任司令，募集士兵數營，約千餘人，又由關東軍成立一正義團，軍額一萬名。其目的：一、繳收民間武器。二、消滅東北青年救國運動。三、利用東北青年自相殘殺。至於日警，日方又組織所謂高等警察數百名，二十一年七月間更擴大組織，遼寧全省計六處：瀋陽、安東、營口、撫順、錦縣、洮南，警察人數增加三分之一，局長及重要警官，均由日人充任，各縣改為地方警察署。日本為壓迫人民，遏止反抗計，由偽國警務司長甘粕正彥，通令各省警察廳，地方警察署，實行戶口連坐登記法，每院一至五家，由警察廳派其中一戶為戶長，凡院內有抗日情事，均按緊急法治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日人擬定在東北各縣各村設立警察，其辦法先令各村公所遴派華人二名至瀋陽習日語，畢業後在各村警察所內輔助日人辦理鄉村警察事務。日人設立鄉村警察後，則我東北民衆之行動益不自由矣。

在東北設海軍部 日人為鞏固其侵佔我東北地域計，在東北設立海軍部，任偽國海岸及河

川之責，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正式發表，同時駐僞國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臣武藤信義，致僞國僞外長謝介石函謂……『本月一日已將滿洲日本帝國海軍特設機關廢止，另置駐滿日本帝國海軍部，職員業經任命，茲特開列名單如左，特此通知……』

日本帝國駐滿洲海軍部職員名單

部	主計長	機關長	副官兼參謀	參謀	參謀長	司令官
附	海軍主計中佐	海軍機關大佐	海軍少佐	海軍中佐	海軍少將	海軍少將
	伊藤整一	足立又彥	德田順一	佐佐木高信	柴田彌一郎	藤森清一郎
						小林省三郎

二者幾希矣。

烟賭公開 日人侵佔東北後，爲銷滅東北人之意志計，乃實行烟賭公開，使華人忘掉祖國，減輕抗日之心理，一切意志皆使之銷磨於烟賭之中，日人之手段，不可謂非毒辣也。茲將日人令僑國施行烟賭公開之事實分誌如左，俾國人知日人於九一八後在東北之種種乖謬行爲也。

僑滿洲國僑大同元年九月十七日，由僑財政部制定暫行鴉片收買法施行規則，原文如次：

暫行鴉片收買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縣長旗長或市長依暫行鴉片收買法第一條之規則指定鴉片提出處所時應以適當方法告示。

第二條 縣長旗長或市長特許鴉片收買人時應迅速錄具鴉片收買人之住所姓名及繳保證金額並其保管方法呈報財政部總長。

第三條 鴉片收買人應將每旬收買鴉片之數量及價格其他收買狀況於翌旬五日以內呈報縣長旗長或市長縣長旗長或市長接到前項報告時應即彙編轉呈財政部總長。

第四條 鴉片收買人納付其所收買鴉片時應彙集相當數量事先提呈記載其住所姓名及鴉片數量之納付書經由縣長旗長或市長轉呈財政部總長並應遵照該管公署長官所指示將現品爲之納付。

第五條 縣長旗長或市長關於鴉片之蒐集提出保管及運搬與以便宜及保護。

第六條 特許費由鴉片收買人納付其收買鴉片於財政部後徵收之。

第七條 依本令提呈財政部總長之書類須經由省長或分省長。

第八條 本令自暫行鴉片收買法施行日起施行之。

九月十六日經僞參議府制定暫行鴉片收買法如次：

暫行鴉片收買法

第一條 現所有或持有鴉片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十日以內應將該鴉片提出於縣長旗長或市長所指定之處所或巡迴前往之鴉片收買人。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所提出之鴉片令鴉片收買人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提出鴉片者以關於該鴉片者爲限不適用刑法及禁烟法之規定。

第四條 鴉片收買人以必要員額爲限由縣長旗長或市長特許之。

第五條 縣長旗長或市長得向鴉片收買人對於其收買鴉片每一兩徵收五分之特許費。

第六條 鴉片收買人應依照縣長旗長或市長所認定之預定鴉片收買數量每一兩寄存一角之

保證金於縣長旗長或市長。

第七條 對於鴉片收買人及其從業人發給後揭式樣之鴉片收買人之證或從業人之證。

鴉片收買人及其從業人在從業中應攜帶前項證票。

第八條 鴉片收買人應將其所收買之鴉片納付於政府對於依前項規定納付之鴉片交付補償

金關於前項之補償金財政部總長另定之。

第九條 鴉片收買人藏匿私賣其所收買之鴉片或有其他行爲違反本法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鴉片收買人之從業人犯前項之罪時亦同。

第十條 鴉片收買人違反本法時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者縣長旗長或市長得撤銷其特許或併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其全部。

鴉片收買人之從業人關於其業務違反本法時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鴉片收買人不得以非因自己之指揮而所致免除其責任。

第十一條 關於施行本法必要之命令由財政部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年十月一日施行。

又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偽國偽財政部制定暫行鴉片收買法施行規則辦理手續如次：

暫行鴉片收買法施行規則辦理手續

第一條 依暫行鴉片收買法第四條之規定為鴉片收買人之特許時應考察其職業經歷資產信用限於身家殷實有確實收買能力者得選定之。

第二條 所收買之鴉片應令送交財政部總長所指定處所。

第三條 縣長旗長或市長遇有鴉片收買人為運送收買之鴉片請求運士執照時應將其數量並

發貨人及受貨人住所姓名並爲政府之所公認各件逐一詳載於運土執照之內以發給之。

第四條 保證金應於特許時令其交出對此應給與保管證。

前項保管證應明記保證金不加息之意。

保證金應存款於靠近之中央銀行（總分支行亦同）但該公署所在地若無中央銀行時該縣長旗長或市長得寄存於應自己負責存款於該地有信用確實之商號。

第五條 欲照暫行鴉片收買法第九條之規定撤銷鴉片收買之特許或併行沒收保證金時應呈明事由受省長或分省長之批准。

第六條 對於鴉片收買人交與另定之鴉片收買人須知仍爲說明法令意義期努力進行以收其實績。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經僑國僑參議府制定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官制如次：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屬於財政部總長之監督承財政部總長之諮詢調查審議關於籌備鴉片專賣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以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會長以財政部總長充之。

副會長以民政部次長及財政部次長充之。

委員由財政部總長呈薦由國務總理派充或委囑。

第四條 會長綜理事務。

第五條 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

幹事就國務院高等官中由財政部總長呈薦由國務總理派充。

幹事承會長之指揮整理庶務。

第六條 委員會置書記若干人。

書記由財政部總長就財政部職員中選派。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偽國財政部公佈專賣支署及分署之地點如次：

一、專賣支署四處，即奉天專賣支署（奉天市）、吉林專賣支署（吉林省城）、黑龍江專賣支署（龍江縣城）、濱江專賣支署（哈爾濱市）是也。

二、專賣分署，屬於奉天支署者，爲營口分署（營口縣城）、安東分署（安東縣城）、錦州分署（錦州縣城）、彰武分署（彰武縣城）、遼源分署（遼源縣城），屬於吉林者，爲敦化分署（敦化縣城）。

至於吉、黑、哈各地，烟館賭局亦遍地皆是，自偽國定都於長春，一般清室餘孽，蟻附而來，烟館爲應酬此羣醜類，亦增加不少生意，每一烟館，更特闢「官座」以廣招徠。哈埠自被日軍佔領後，烟霧障天，哈長車上運土之風日熾，日本押車憲兵，亦公然作此投機買賣，故諺者謂東鐵每日所運者唯日本兵與日本毒耳。至於哈長各地之賭，則無一不由日人作後台老板，喝雉呼盧之聲，達於街市，而東北華人之金錢，逐漸流入日人腰包中矣。

所謂「日滿議定書」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日人威脅偽滿洲國，締結所謂「日滿議定書」是日由日本特命全權大使武藤信義，在長春與偽國國務總理鄭孝胥共同署名，原文如次：

條約第一號

議定書

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任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

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約款，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爲限，即應尊重之。

滿洲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爲永遠鞏固滿日兩國間善鄰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爲協定如左：

- 一、滿洲國將來滿日兩國間未另訂約款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臣民依據既存之日中兩方間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即應確認尊重之。
- 二、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亦爲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脅威，相約兩國協同當防衛國家之任爲此所要之日本軍駐紮於滿洲國

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之日起卽生效力。

本議定書繕成漢文、日本文各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之間，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爲準，爲此記名兩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元年九月十五日

滿洲國國務總理鄭孝胥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武藤信義

訂於新京

○ 掠奪東北關稅

日人佔領東北後，卽擬攫取東北各海關，因彼時用全力於軍事，尙未及此。迨僞滿洲國成立後，遂演出奪關之怪劇，茲略述經過如左：

僞國政府自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組織所謂東北政務委員會後，卽自行通知東北各關監督及稅務司等稱「各關既屬僞國所有，自應歸東北政務委員會管轄之。」同時並派日本顧問一名駐於各關，監視一切。三月二十一日僞國議定大綱一，包含大連之全滿洲海關及其分關，一切歸屬

滿洲國。二、進口稅率及徵收方法，暫照現行規則辦理。三、關於將來以關稅爲担保之外債償還，滿洲國有自其海關收入中，依合理的方法而分担之之準備……

一、龍井村關 三月上旬日本顧問宮本一員到延吉關署就任，六月二十一日，該日顧問忽命海關貯款之朝鮮銀行，凡稅務司所開之支票，不得有效。六月二十九日，突有海關監督偕同日本顧問及日軍官井上等到關，持槍威嚇，要求立即移交，時稅務司華樂士（英人）無法抵抗，該關遂爲日人強制佔據。（龍井村關最後之匯解稅款之日，爲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總務司曾於七月十二日向日公使館致送以下之抗議文：

（銜略）逕啓者，頃准延吉關署稅務司華樂士呈報稱，該署稅務司及其屬員，已爲受命於日本顧問員之武人所擄逐，而日本顧問，則尙有當地日本軍官井上等與之偕同前往。並據華樂士報稱，彈春分關中國關稅官員英人馬根傑，亦以受武力之干涉，不能行使職務，並身處危險之中等情，特此奉懇代爲調解，何以日本軍事當局，如日本軍官井上等，竟會同滿洲國顧問直接干涉中國海關行政。（下略）

二、安東關 二十一年三月間，日本駐安東領事，即勸告安東關稅務司鐸博資準備移交，未幾即有崎川日顧問之委派。六月中旬該日顧問勒令中國銀行不得再匯款往上海，改存中國銀行。六月十六日即有武裝日警四名，偕偽警署副督察長日人，到中國銀行，看守稅款。六月十九日第一批解交偽國者七十八萬三千兩。其一部份稅款係存於朝鮮銀行，亦解交偽國。六月二十六日日顧問一再要求移交海關，二十八日日顧問偕四名武裝日警，包圍稅務司辦公桌，強迫移交。稅務司屈於武力之下，在提出最後抗議後，即離開關署。日顧問復率警至其私宅索取檔案，稅務司在日警槍口之下，被迫交出檔案。（安東關最後一批解款，於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三、牛莊關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牛莊關之日顧問，迫令稅務司余騰滿（英人）將中國銀行積存之關稅，及今後稅款，改存東三省官銀號，以解交偽國，存正金銀行之稅款亦解交偽國。六月二十七日偽監督及日顧問率武裝警察一隊，即強制佔領關署。（牛莊關最後一批解款為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四、濱江關 二十一年三月終，偽國即將哈爾濱中國銀行內關稅提去，並強迫以後一切稅收

均解往東三省官銀號。六月二十六日夜間，日人率僞國警察，包圍海關，強制接收，翌晨稅務司到署，則海關已被封鎖。當日日人衣便裝至各華籍及俄籍關員家中，迫令簽名於僞國海關之志願書上，稅務司安伯容因拒絕日人之要脅，竟被日人非法逮捕監禁五日。稅務司之住宅，曾被日僞警察包圍，並闖入將海關一切案卷搜去，七月二日稅務司向僞國抗議亦無效，率被日人佔領。（濱江關最後匯款爲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五、大連關 大連關之設，係根據一九〇七年之大連設關協定，該關在租借地內，往昔每三個月即匯款一次，九一八事變後，款即遲遲不匯。總稅務司即電大連查詢，嗣因稅務司福本（日人）奉關東軍當局命令不准匯解，總稅務司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傲慢不服從之罪，將福本免職，並派副稅務司日人中村元暫爲代理大連關稅務。乃中村元不但不接受命令，並煽動全體關員六十二人一並辭職，稱與中國海關斷絕關係。總稅務司雖又依照大連設關協定，委派岸本廣吉繼任福本爲大連關稅務司，於六月二十五日通告日本使館，而福本竟率各海關日員自行組織大連關，並開始非法徵收稅款。

六、滿洲里關 六月二十八日，被日人指揮僞國人員接收，該關一等幫辦華人某氏，被日警逮至哈埠，其餘二百二十餘名關員均被威脅逃避，稅務司查（Quinn）氏（挪威人）於七月四日被日警逮捕，五日該關遂被日人佔領。

七、綏芬河關 日軍於二十二年一月三日佔領綏芬河，該地海關全體職員在日軍威脅之下赴海參威轉道南下，海關遂被日軍佔據。

僞國聲明設關徵稅 自日本政府指揮僞國奪取東北各海關後，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僞財政部總長熙洽發表徵收關稅聲明書，僞外交總長謝介石發表支付外債聲明書。分誌如次：

徵收關稅聲明書 滿洲國建國之初，曾對中外聲明，與諸外國之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暫時仍沿用從前制度，實行以至今日；其後，滿洲國不但新興國家之名實俱備，日本國確認此事實，予以承認，至於今日，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決不能仍將中華民國與本國同一待遇，故滿洲國決定改正從來變則的關係，此後關於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中華民國純然照外國待遇，自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實行下列各項：

- 一、由滿洲國經海路或陸路輸出中華民國之物品，照現行稅則，徵收輸出稅。
- 二、由中華民國經海路或陸路輸入滿洲國之物品，照現行稅則，徵收輸入稅。
- 三、關於噸稅附入稅，中華民國發給之噸稅完稅收據，在滿洲國不發生効力。
- 四、不承認滿洲國各港與中華民國各港間之內水航行權，中華民國發給之內水航行許可證，在滿洲國不發生効力。

五、爲實施上述各條起見，在山海關及其他必要地點，設置稅關，開始徵稅。

滿洲國爲避免因此項改革，使內外商人受意外損失起見，由聲明本日起，延緩相當期間，再行實行。又在實行日期以前，各商家由中華民國各港以外之港，裝運物品，在中華民國各港已繳納輸入稅，在實行日期以後，始到滿洲國諸港，本部另有辦法，總使商家不至受損失。又從前徵收之水災附加稅，本預定借此機會取消，適北滿哈爾濱各地發生巨大水災，救濟建設，需用大批經費，暫時仍繼續徵收此項附加稅，以作賑災之用，特此聲明。

口口元年九月十五日

財政部總長熙洽 孫其昌代

支付外債聲明書 滿洲國政府接收海關以來，按照七月二十五日通告，為支付本國政府外債擔保額一部分，曾匯交上海總稅務司洋百十四萬零一元九角五分，且按照稅則本國政府預備隨時支付合理的擔保額。接收海關當時，營口橫濱正金銀行扣留十八萬六千零三元四分，南京政府，須用以支付外債，乃特別協商，以此次為限，認此數為本國負擔部分，已由營口正金銀行分行匯交上海總稅務司收訖，但保留此項數目，在滿洲國負擔數額確定後，有清算之權利。

口口元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部總長謝介石

宋財長之宣言 六月二十二日財長宋子文氏發表以下宣言，說明中國在大連設立海關之合法的及歷史的背景：

非法政治組織自稱「滿洲國」之代表企圖攫取大連——在遼東日本租借地內——中國海關之收入。苟此舉實現，將成為日本破壞中日條約義務並危及海關制度之完整。中日兩國在該租借地上之權利及義務，如採背約行為，更引起重大問題。而此問題，且包括遼東租借地本身之狀態。今此背約行為，竟由私人自稱為「滿洲國」代表而實行之。而所謂「滿洲國」則為日本顧問

所指揮之政治團體。遼東租借地，在法律上爲中國領土，惟在租借期中，行政權歸屬日本政府而已。此種特殊狀態，係根據一八九八年原來租借條約而來，乃中國主權行爲之結果，與中國東三省——滿洲——之政體方式，毫無關係。故所謂「滿洲國」當局，對大連海關加以任何干涉，均將違背中日兩國間所訂立之協定。遼東租借地之產生，及日本繼續掌有該地行政權，係根據是項協定。日本在遼東租借地，有真正行政機關，仍負履行原來租借條約明白規定之條件之責。因大連海關，係在日本政府政令所及之遼東租借地內，故私人自稱代表「滿洲國」對大連海關所加任何干涉，中國方面皆認爲與中日協定之條件相反，因根據是項協定，日本仍繼續佔有遼東租借地。關於此點，應勿忘却，原來租借條約，（日本亦受此項條約之拘束）曾規定該地行政權雖授與日本當局，但此項租借條約，決無破壞該地中國政府之主權。是故中國在大連海關徵收關稅，自然毫無問題。根據一八九八年七月六日中日協定第五條（此項協定於一九〇五年起日本應受其拘束）規定：「中國可在該邊境徵收該租借地出入口貨物之稅。」并規定：「海關應歸中國政府管轄。」苟謂遼東租借地，係現租自所謂「滿洲國」者，自然令人發噁。因所謂「滿洲國」係一未得事實上

存在之政體，無管理領土之權。僅係一似雲霧的之政治團體，全部爲全權日顧問所操縱，此項日顧問，現稱爲「雇員。」此項政團不成政府，致亦未經日本承認。破壞一九〇七年大連海關之協定，——自稱爲所謂「滿洲國」之官吏者，扣用大連海關收入之企圖，更引起日本在中日協定下所負義務之問題，同時構成予中國海關之絕對完整以恐嚇。此與中國及外國有重大關係。大連海關之協定，係由總稅務司嚇德（Robert Hart）爵士代表中國與日本駐華華林公使間在北京所訂立。此項一九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協定，係以遼東租借地之存在，及上述之原來租借條約爲根據。此項租借地，現狀維持（即在日本租界一日）一日，則中國係得留在租界地邊境徵收該地帶出入口貨物關稅之權利，亦維持一日。無論所謂「滿洲國」當局或日本當局，加大連海關以任何干涉之舉動，皆將予中國以權利，提出中國所負賠款問題，因大連海關收入未匯交華方。日本政府負有維持大連海關完整責任，故在租借地內之大連海關，因遭干涉結果而受任何損害，日本應負其責，因日本在該地帶有真正之行政權，由下列中間一九〇七年協定之規定，即可證明：（一）總稅務司有任命大連關稅務司之權，惟該關稅務司必須由日人任之，未經總稅務司之承認，不得委派

新稅務司，並規定爲滿足「關務暫時之需要」，總稅務司可在大連關委派非日人之關員。(二)
大連方面，亦履行徵收關稅及推行「中國條約港之關稅」之義務，爲擔保此項規定之實行計，故規定日本當局，應設法阻止由租借地漏稅貨運輸入中國，並援助中國當局，照彼等所採之方法，以阻止由中國漏稅運貨入租借地。(三)最後可知，一九〇七年協定，繼續實行一八九八年七月六日協定之規定。一八九八年之協定內言明：「該海關應歸中國政府獨管。」以上之規定，顯然確立中國海關總稅務司有權整理關稅，存放關款銀行，及解款等章程，適用諸大連海關，此項章程，與施行於中國其他各海關者無異。其惟一條件，爲係中日兩國間，對大連海關，已特別同意。因此不履行此項協定，則中國方面，合法的認爲日本應負此項形勢之全責。大連海關與國際之關係——日本當局或任何第二者，對根據中日兩國間現存協定，所設立之大連海關行政，予以任何干涉，自然破壞中國海關，此與其他外國亦有關係。大連海關之收入，在海關全部收入中，非佔少數。而海關收入，爲中國對各外國債務之擔保品。再干涉大連已成立之海關事務，即予海關事務以嚴重威嚇。中國海關制度久爲外國所深切注意者。除日本外，其他各關係國，對大連海關之特別注意與關係，以歷

次事件，即足表明，因此項事件，而致於一九〇七年成立大連海關，日俄戰爭後（實際日俄戰爭後二年），大連設立海關之延緩，予特別與日本貿易有競爭之英美商人以妨礙，及不平等待遇。因大連方面無海關，故日貨經大連入滿洲可以免稅。且因違背滿洲門戶開放之原則，而該原則與所有外國根據條約之權利，有生死關係，故使若干列強，向中日兩國提出抗議，要求立即設立大連海關，勿再延緩。因此中國政府願及對關係各國所負之義務，不能不對目前顯然有恢復未設立歸中國總稅務司管理之大連海關前不平等待遇之趨勢，加以嚴重注意。

總稅務司宣言 總稅務司梅樂和於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對僞國攫奪東北海關，發表宣言，「謂本年六月份應由海關稅收項下，撥付內外債及賠款共規銀一千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二分，現因東北各關被所謂滿洲國當局攫奪，在該月內，全國海關匯寄滬稅款，僅規銀一千二百八十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四兩五錢一分。是該月份稅收，非止無盈餘，且對於債賠各款應付本息，尚缺規銀十萬七千六百四十兩一錢一分，假使關稅從此無論因何原因再行短少，則關稅擔付之債賠各款，必受重大影響。茲再將每年全國海關稅收總數，東北各關稅收數，應由海關稅收

項下撥付各款總數，及東北各關對於債賠各款應撥付之數目，案最近五年，即自十六年至二十年，平均計算如下：一、全國海關稅收總數關平銀一萬四千三百零四萬八千五百四十一兩；二、東北各關總收關銀一千九百九十一萬零七十七兩三錢。應由關稅項下撥付債賠各款總數關銀一萬二千五百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九兩四錢，東北各關對債賠各款應擔負總數關銀一千七百四十一萬八千一百零三兩。」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偽國財政部發表各海關長，並改海關為稅關，所有各關長皆係日人：

一、大連稅關署副稅務司中村元。

二、安東稅關長松原梅太郎。

三、營口稅關長俞紹武。

四、濱江稅關長江原綱一，副關長松永義愛。

五、龍井村稅關長中尾董並代理輝春稅關長。

D 掠奪東北鹽餘

日軍強佔瀋陽後，藉口所謂瀋陽地方維持會，於二十年十月三十日日軍官二名，強制向營口鹽務稽核所提出鹽稅六十七萬二千元。十一月六日又向長春分所提出吉黑省鹽稅七十二萬元，日軍警當局且宣稱，此後決定每日提出四萬五千元。鹽務稽核總所會辦葛佛海博士將上述情事，陸續呈報財政部長宋子文，原文如次：

(一) (上略) 九月十九日，滿洲日軍強佔牛莊鹽務稽核所，武裝兵士二十名，持槍威脅稽核所官員，喝令不准行動，稽核所衛兵三人，被解除武裝，日兵守門，所內賑簿悉被擄去，而另委其會計員，至於代收稅款之銀行亦被佔領，此後一切稅收，由彼監視，不准匯解國民政府。(中略) 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牛莊稽核所來電報告如下：十月三十日上午八時，中國銀行營口分行來函云，今日上午十一時，東三省官銀號，遼寧偽財政廳諮議山田，偕日軍司令部人員，及武裝兵士，來此提取鹽稅收款，當告以無支票不能提款，彼答稱，不問稽核所長允許與否，今日必須提款，如有問題，彼可負責，如拒絕付款，將以有意違抗論，言時聲色俱厲，爭論無效，卒於午後四時，被提去六十七萬二千六百零九元五角六分，嗣後幾經交涉，始由山田出收據云。(下略) 呈文(二) 十一月三日，

會上呈報一件，茲續陳如下：（一）長春稽核分所六日電稱，本日長春中國交通兩銀行存款，被以權運局官員單獨簽字，而由本埠外國（日本）軍事當道核准之通知單，強迫悉數提交長春東三省官銀號，職等抗議無效，權運局員今日正式通知分所，不承認稽核所等語。（二）接營口專員電告，十一月一日報告節要內稱，三外人（日本人）其中一人，係軍服，要素十月三十日稅款，（營口）嗣又有官銀號三華人加入聲稱，決意逐日提取中國銀行（營口支行）所取稅款，其數約平均四萬五千元左右等語。按長春所提存款，據該分所以前報告，長春鹽稅賬上，十月三十一日止，積存二百六十萬元，料本月六日所提之款，當於此項數額上，再加入十月度以後吉黑所收稅款（按昨晚電稱提去七十二萬元），此款係由地方維持會新委權運局長命令，藉日本佔領軍後盾而提去。又按營口所稱，決意逐日提取稅款一節，此項提款，每月將達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日軍事當道會稱接受鹽經費，每月五萬八千二百元，及外債攤額每月二十一萬七千八百元，首先撥付之原則，但不承認撥還積欠攤額每月六十六萬二千八百元。今東三省鹽務稅收，非常短絀，若每日平均提取四萬五千元，勢將無法應付，每月所需經費，及外債應攤數額，至撥還積欠所攤之數，更無從言及，各

地應攤之還債數額，苟不能如額撥足，則一九二九年整理鹽稅擔保外債之計劃，明年度在施行上，將受重大障礙……

山田收據

今收到

收 貴分所現大洋六拾七萬二千陸百〇玖元伍角陸分除交付遼寧省金庫之東三省官銀號收存外合給

收據 此致

遼寧

據

山田茂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偽國對於鹽務聲明如下 「滿洲國茲已成立，在領土內之鹽務行政，均應獨立施行，照左列

各項處理：（甲）原來設置之鹽務機關中，除鹽運使署、鹽稅稽核所，並灘務處外，均撤銷。其一切職權，由政府另派員接收辦理。（乙）從前以鹽稅為擔保之外債，當然應承認其慣例，直接可負其責任，並已準備。故關係各國有要求時，滿洲政府即將開始交涉。（丙）現在稽核所及其所轄機關之

職員，仍然希望繼續任職者，須首先與中華民國政府脫離關係。（譯自滿洲國政府公報）

五 掠奪東北郵電

東北郵電機關在九一八以前，除各電局受東北交通委員會指揮外，郵政局則仍直隸總局。自日人強佔東北後，瀋陽、長春、齊齊哈爾、安東、吉林等地之郵局電報局電話局，直接雖受當地維持會之支配，間接則受日人管理。迨二十一年四月一日，日人竟強制霸佔，七月二十五日接收。茲將經過情形分誌如左：

一、遼寧電政 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日軍佔據瀋陽電話局，並強迫劉工程司簽字，所有電綫，均由日人主持。十一月三日，日軍運大批煤油至北大營，深夜縱火，將長波無線電台焚燬，在該台服務人員，被日軍槍殺五名。在馬路灣之廣播無線電台，日人佔領後即利用作國際宣傳。瀋陽電報局於九月十九日被日軍佔領，十一月十六日由日人接收辦理，局長爲日人歧部與平，總管人爲日人飯田。

二、遼寧郵政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日軍曾一度欲接收郵局，因局長巴里地力爭未遂。二十五

日後日軍派員強制檢查信件，扣留關內報紙，迨錦州失守後，所有關內寄往東省之信件，均須經由大連轉寄，日本郵局則利用時機，通知我方拒絕接通郵件，須用快郵方能接收。自偽國成立後於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創設郵務省，並設郵務管理局，竟發行郵票。四月一日偽國日籍顧問田中，迫偽交通部長丁鑑修簽字，要求東北各地郵局自四月一日起，將郵局財產交與偽政府。東三省全體郵務員工羣爲憤慨，發出罷工通告，原文如次：

火急！全國郵務職工總會上海郵務工會，轉全國同仁及各法團均鑒：日人卵翼之傀儡政府，於四月一日前來接收，與國際交通機關之遼寧郵政管理局，乃郵政總局顛預從事，不識大體，竟發喪權辱國之亂命，令遼局與偽國磋商接收條件，以圖瓦全。夫瀋哈二局郵務長，均爲客卿，本爲偽國及倭奴所不能威脅，今乃屈於總局亂命，不得不承認中華民國之叛逆，而與之磋商投降條件，喪權辱國，言之痛心！同人等念切國民矢忠之天職，羞爲傀儡政府之官吏，爲中國民族之尊榮計，爲個人之人格計，不得不泣求總會，速起督促郵政當局，取銷與偽國磋商條件之亂命，寧爲玉碎，不圖瓦全。（偽國背後有日人，不比國內南北之戰，郵政可歸兩方共管。）萬一偽國強制接收，

總局儘可命全體員工退出，引用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向國際聯郵各國通告停止東三省一切郵務，以爲封鎖之計，一經引用此條，則僞國之郵件，雖欲利用日郵，亦不可能，蓋中國以聯郵會員資格，宣告停止東省郵務，則凡發息或寄往東省之郵件，各會員國均不能代運矣。馬占山投降，已損民族光榮不少，郵政亦復降敵，則中國真不成爲國家矣。臨崖勒馬，尙不爲遲，名器假人，則鑄大錯。東三省全體郵務員工叩。四月五日。

華郵員雖一再抗爭，而日人壓迫益甚，故自四月五日以後，東北郵局停止匯兌，形同將被接管，日人鑒事機不順，深恐因此引起國際糾紛，乃變更態度，與遼吉兩管理局成立一種折衷辦法，作爲過渡，其內容：（一）在東三省全部問題未經具體解決之前，所有遼吉黑各地之郵政現狀，仍照常維持，一切組織，均不變更。（二）遼寧吉黑兩管理局，凡有文件呈報中國政府時，須備一副文送達長春政府。（三）每一管理局，滿洲國得增派特務員兩名，隨時視查一切。以上辦法，業已實行。七月間僞「郵政司長」日人藤原到瀋，與遼寧郵務長積極交涉於八月一日換發新郵票事，雖經拒絕，仍在悍然進行，並由所謂「交通部」發表日本式之中國文通告，公布發行新郵票之種類及日

期，觀其所印郵票種類及名稱，即知其意係在「滿洲國」及日本國境內使用，惟查東三省內之中日郵務關係，乃根據一九一零年中日郵務協定而發生，日本與一手造成之偽「滿洲國」發生郵務關係，實違反此協定矣。茲誌其所發通告，原文如次：

郵票 關於發行郵便明信片及郵票新規之件

「大滿洲國」郵便明信片及郵票，自「大同」元年八月一日，改用如左之明信片五種，郵票十八種。舊郵便明信片及郵票，自「大同」元年八月一日起算，一個月間照從前使用。有存舊明信片及郵票者，可持至郵政局換新片新票，其退換期，限至「大同」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一)新郵便明信片之種類：一分(褐色)，二分(綠色)，二分往復片(褐色)，四分往復片(綠色)，一分五厘(赤色)；(二)新郵票之種類：半分(焦茶色)，一分(緯草色)，一分五厘(薄紫色)，二分(藍色)，三分(靛色)，四分(鶯茶色)，五分(綠色)，六分(赤色)，七分(鼠色)，八分(金茶色)，一角(朱色)，一角三分(灰色)，一角五分(茶色)，一角六分(暗綠色)，二角(焦茶色)，三角(黃赭色)，五角(老綠色)，一元(紅紫色)。

匯票 關於發行郵便匯兌票之件

「滿洲國」郵便匯兌票，自「大同」元年八月一日，改用左記之十三種，舊郵便匯兌票限至「大同」元年八月一日以前有效。郵便匯兌票之種類：一分（綠茶色），二分（綠色），五分（紅紫色），一角（藍色），二角（灰色），五角（金茶色），一元（絳茶色），二元（綠色），五元（紅紫色），十元（藍色），二十元（灰色），五十元（金茶色），百元（赤色）。

七月十一日偽國電遼寧郵務長巴里地，謂務於十二日起長春，商榷接收事宜，巴里地當即拒絕。偽政府大志，再電謂「倘該郵務長於五日內不來京（偽都），必取斷然處置。」巴氏仍淡然置之。十五日日人三名偕偽國人一名前往視察，七月二十三日我交通部密令停辦東北一切郵務，所有員工一律調回，並通告即日停止收寄東北各地郵件包裹。巴里地於二十四日向所管各局發出封鎖命令，遼寧省境大小郵局五百餘所均於二十五日停止辦公，哈埠亦採同樣行動。二十四日夜，巴里地在遼寧郵務管理局張貼通告，大意謂「今因本管理區郵務被迫，無法維持，自即日起，奉令封鎖，查本管理局資產估值二百萬，內負債計有未付儲金八十餘萬，未付匯兌金二十餘萬……」

遼寧郵局封鎖後，日人即前往接辦，東北郵務員工，十之九赴平。遼寧西安縣沙河鎮郵局局長張寶誠，偕同西安信差五人，於七月廿六日赴天津途中，在瀋陽站天德棧投宿，被日人及偽警搜查行李，見有郵務長調遣公函，遂即逮捕，後被日軍槍殺。

三、吉黑哈郵電 吉長遼哈黑各地有線無線電報，均在日軍掌握中，長春電報局長田雨霖因漏報軍用長途電報，被日軍逮捕，並迫令熙洽查辦。吉林省城之電報局電話局已由日軍派員主持。額穆縣郵局長楊甲辰於二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突被日軍劫往敦化，執行槍殺。郵政總局長黃乃樞呈交通部文如次：

為呈報事，案據吉黑管理局呈稱，據永吉一等郵局報稱，五月二十二日下午，據額穆郵差陳海亭到局報告，額穆郵局長楊化東（即三等四級郵務佐楊甲辰）在辦公時突來日軍，將所寫報告書奪去，局長即派信差譚福濤，往討數次，並未交還，當奪取報告書時，局長不給，致頭部及肩背，被該日軍用大刀砍傷，復又帶往敦化，不知交與何處，現額穆局只剩信差一名，暫為支持等語。當令該信差速回額穆，暫令信差暫維局務。至該局長被日軍逮捕，應如何辦理，呈報鑒核等情，經

派巡員安息瑛前往調查去後，旋據復稱，至吉林時，由陳局長以私人資格，請吉林日軍憲兵總隊部馬曹長（譯音）設法查詢。正辦理間，接敦化局函，謂楊甲辰已於五月二十七日早在敦化故去。查日軍憲兵隊始終無有任何答復，益證楊甲辰已死無疑等情。郵務長曾以此事往訪哈爾濱日本總領事，當蒙允向吉林領館查詢，旋據聲稱，當日軍於五月二十九日佔領額穆時，即往郵局查視，在局長桌上，檢得寄至王德林（救國軍司令）信函一件，其內容顯示該局長與該將領同謀，當解往敦化，正審訊中，即行故去等語。按諸上述官報，該局長所受處分，似有足入其罪之證據。但該項官報與本局所得私人方面消息，大不相同。據一般意見，該局長決不與王德林司令有同謀情事，謂報告書一件，不過係寄管理局之一函，報告當地情形而已，該局長對此情形，或有未加詳審之處，此外則確信其不致有充當密探，以致累及公家危害個人生命之行爲，在現時情況之下，如欲向該處駐軍再詢究竟，實屬無法，即由局派員往查，亦頗危險，且難辦到，據一般意想，該局長並非自然亡故，確係於五月二十七日晨，與由額穆解往敦化之另一華人，一同槍決也……

長春吉林郵務局於七月二十五日被日人強制佔領，局長陳維莘，均被日人監視。綏芬河郵局

於二十二年一月三日被日軍佔領。哈爾濱吉黑郵政管理局於四月一日僞國會派僞交通部郵電員臧又青、日人田中勸五、伊藤中島擬強制接收未允。七月十三日日憲兵特務員木村到局索取職員名單，郵務長斯密司又拒絕之。七月二十五日竟被日人僭武裝日警強制佔領。哈埠郵局動產與不動產總額爲二百七十餘萬，完全被日人沒收。八月九日日憲兵數名竟至我臨榆郵局，追令接收關外信件，該局拒絕，卽被毆打，今日出長城以北已不復見中華民國之郵票矣。

四、滿鮮航郵 日本航空株式會社經營之日滿長途聯絡飛郵，於民國十九年秋季正式通航。此段航空路，由東京起，中經朝鮮海峽、京城、平壤、鴨綠江口，由貔子窩西行，沿金福路飛大連。九一八事變後，大連滿鐵會社，乘機劫奪，實行延長航空路，以大連爲起點，沿滿鐵路線，過長春哈爾濱直達齊齊哈爾爲終點。又自新義州間闢一支線，與南北滿之幹路互相銜接，一切經費歸滿鐵管理。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日人強迫僞國與日本訂約，規定將關東州南滿線與僞國其他部份之一切電氣交通，歸日僞兩國共同經營，由謝介石代表僞國，武藤代表日本簽字，協定內容大致如次：（但詳細條款日人密不發表。）

電氣通信事業乃係一國之神精系統，不僅與國防及治安維持上有重大關係，即文化及經濟發展上亦有重要作用，從來滿洲之電氣通信事業，在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域內，係日本方面之經營，此外在「滿洲國」地域內，則係「滿洲國」之經營，似此同一地域內，有兩個之通信事業，對於聯絡上不但有許多遺憾，且投下重資本難免釀成無益之競爭，即對於滿洲電氣通信事業之發達，亦有顯著之阻害，故日滿當局認為有將滿洲雙方所有之電氣通信施設合併，予以統一的經營之必要，茲於昭和八年三月六日，由日本代表武藤大使與「滿洲國」代表謝介石之間，將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所有之電氣通信施設，「滿洲國」將上述地域外，「滿洲國」領域內，所有之電氣通信出資施設，並加入民間資本，設立日滿合辦之通信會社，締結協定已簽字完畢，「滿洲國」政府對本會社關於有出資財產關係之各種債務，固有尊重之意，本協定調印後，應經雙方批准，俟雙方批准交換，後即予以發表。

總之東北一切電信事業，已完全被日人奪取矣。

F 土地商租權與土地霸佔

土地商租權，爲日人要求解決所謂滿蒙懸案之一。民國十三年奉天省議會決議請省政府拒絕，但日人置之不理，暗中在東各地進行其土地商租與盜買事，東亞勸業公司昭和農業會社，皆其機關也。昭和農業會社，係片倉製紙會社投資，資本日金五百萬元，經理爲日人前下院代議士小谷節夫及熊谷貫二人。藩變前以該會社名義，擬在南滿線奉天驛西購地六萬坪，作擴張車站借用之地之用，因我當局禁令森嚴，其計未得逞。九一八事變以後，該會社得日軍方面之援助，將我財政廳檔案盜去，私造僞契，將其計畫購買之六萬坪用地，均作爲以原地主名義，賣與該社。該社按地戶姓名，以印就之公函通知，聲稱該地所有權，已歸會社。原地主自出賣之日起（大抵由該社定爲自民國四年起）須繳納歷年租金，並令日鮮人前往設立標樁，由日本軍警巡守，儼同已有。瀋陽城西附近黃桂屯、則官屯、馬圈子、下甸子、塔灣、勾連屯、丁香屯、牛牢屯、李官堡等數十村，所有村中田戶，均於二十年十一月一二三日內接到從奉天日本站琴平町十六番地昭和農業公司所發給同樣警告信件。原函如次：

逕啓者，城西則官屯等處地畝，係在民國三年由原地王景恩，賣與李濟川楊靜山二人，後此

項地畝，又行商租與日本人古賀度邊二人，後由古賀度邊二人復將此項之商租權利，讓與本公司矣。一切昔年間地契地圖，暨各種證據，完全保存在本公司之手，你所種之地，已屬本公司商租地畝界限以內，然你從來與本公司，未曾訂有何種租約，擅自耕種，殊屬不當，現今本公司即欲着手進行，整理此地，望你等地戶，如仍願繼續耕種者，請即速來本公司訂立租約，照章納稅爲要，茲限於陽歷十一月初六日爲止，不來報租者，即行撤地另租，後悔不及，速速勿誤，特此警告！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一日，奉天日本站琴平町十六番地昭和農業公司。

此信發現後，各村莫不充滿恐怖，顯係日人用強迫手段，威脅我農民承認商租也。自僞國成立，宣言「歡迎外國農商，在滿洲經營田地，其出租辦法如次：一、有欲出租者，即可立永租合同，租三十年，在此期內，不准中途撤租，致農業上受無形損失。二、此時非軍閥時期，農民勿需存盜賣國土之戒。三、租時須得村長四鄰具結，並須有契紙，若係村會公地，村董得一律具結。四、出租之時，須呈報本縣派員監查，指定劃清界限，以免糾葛。……」日本侵略東北之計畫，關於殖民政策，第一步即驅使韓人移墾，九一八事變後，朝鮮總督宇垣會聲明鮮人移墾東北辦法，擬定在瀋陽、遼陽、海城、營口、新民、

錦縣、柳河、清源、撫順、遼中、台安、本溪、鳳城、安東、通化、海龍等三十餘縣，設朝鮮民村。瀋陽擇定龍開河、渾河沿岸，遼陽在劉二堡一帶，海城在騰鰲堡、七嶺子等處，設立鮮人村落。每村以鮮人四五百名爲定額，凡鮮人村落，日人設警察以爲保護。於是渡鴨綠江、豆滿江，西來之白衣人絡繹不絕。遼陽太子河一帶，日人指揮鮮人強佔民田，被佔之地縱五十餘里，橫約十數里，樹立界石，掘壕引水。該地華人向僞政府告發無效，日軍更持武器保護韓人，掘溝引水。營口縣屬大石橋、夏家屯等處，亦有鮮人強佔我民田事。遼陽縣屬劉二堡左右之水田八千餘畝，被日本大亨公司強行霸佔，移置鮮人數百人，日警三十餘人。瀋陽西脂粉屯、汪家河子民田數百畝，被關東廳強制收買，每畝定價七十元，攬軍屯以西十里之地，完全被昭和農業會社強租。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吉林盤石縣某村，突到韓人二百餘，霸佔農田，我農民羣起抵抗，被日韓人格殺二十餘名。遼寧開原、清河溝、柴河溝一帶農田，被日韓人霸佔亦甚多，該地農民多忍痛退讓，乃日韓人更將肥沃之農田，一併劃歸其有，該地農民遂與日韓人爭執，被擊傷甚多，日韓人反強迫開原縣政府逮捕反抗之華農。二十二年一月三日大連滿洲日報社論「商租權之解決」，文中述及僞國已與日本方面將久懸未決之商租權問題，完全解決。

規定由本年三月起實行。詳細條文並未宣布，祇略述其概要，計下列二條：

一、日本國臣民，在全滿洲領土內，得自由商租土地。

二、商租之目的，所認定之土地，分爲下列數種：（一）經營自由企業或許可事業必要之土地。（二）經營特殊事業必要之土地。（三）公益所必要之土地。（四）宅地（即租宅地）。

按日人逼迫偽國承認商租權事，於二十一年秋季即積極進行，其解決則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也。關於該密約之內容，日方與偽國迄未公布，即『滿洲國政府公報』亦未紀載，足證其有嚴重性也。滿洲日報之社論，無非新約之一斑，但此次新解決之商租條款，較之民四條約範圍更加擴大。民四條約所規定者，不過『南滿洲』一部分，此次則明白規定爲『全滿洲領土』。又民四條約指定爲『商工業』，此次更加入『公益』及『租宅地』兩種，並將中國從前頒布之盜賣國土懲辦罰則取消，無形中範圍已擴大至無限量，十數年來之商租權問題，竟由日人強自解決矣。

G 武裝移民

東北爲『天留的新農區』，日本歷來侵略東北其對於東北之要求，固亦在於工業原料、燃料

之獲得，工業品市場之霸佔。然最希望者厥惟彼國人民之移入，藉以間接增加其內地對於人口之支持力耳。日本之移民東北，始自日俄戰後，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此二十餘年中，日人移至東北者不過二十萬。然其所以未能達到其期望者，據彼邦一般之輿論，歸納之如下列數點：一、滿蒙之氣候不適宜於日人之移居。二、日本人不能與生活程度較低之中國人相競爭。三、商租問題未解決。四、中國官廳之壓迫，及胡匪之擾亂。五、移住地設備之不完全及指導之缺乏。六、移住時少財政之援助。此次日人強佔東北，自然予移民上以極大之便利，故彼邦上下積極進行。二十年十二月拓務省關於移民東北之第一步，即派阪谷書記官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赴瀋陽，轉哈吉各地調查一切，計劃每年移殖十五萬戶至東北，十年為期，冀日人在東北增加二百萬，以無職業及退伍軍人，每千戶組一團體，居一定地點，使成村落。尤恐移民發生家庭困難，更驅使日本少女到東北去，與該項日人結合，以便在東北組織家庭。同時選定一移民指導者負責募集三十戶或四十戶，此項指導者須先在茨城縣支部之國民高等學校受教育三個月，再送往關東州滿蒙附屬農事試驗場實習一月，然後經各拓殖公司之介紹，到東北各移民區內，每部落四十戶，每一部落組織一產業組合，由日政府支

給農具、家畜、建築住宅等費。其計劃指定之地點如下：

預定移民地

第一區 鳳城附近（安奉線）

第二區 湯山城附近（安奉線之五龍背蛤蟆塘間）

第三區 大榆校附近（滿鐵幹線及公主嶺南部）

第四區 拉法站附近（吉敦路線）

第五區 依蘭附近（松花江下游）

第六區 鏡泊鏡（吉林）

第七區 興安屯墾區內（洮索路沿線）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即開始移民，六月六日有一批青年農民約三十餘名，移至瀋陽東大營兵舍之西北，在附近購妥廣大墾土，成爲一大農村。六月三十日拓務省派遣之第二批移民指導團，由茨城縣日本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加藤寬治率領三十七名，駐瀋陽北大營附近。嗣因東北各地義

軍四起，誓死抗日，以致日方移至之民，無法安居，日軍部乃計劃，武裝移民，招募在鄉軍人每次五百人爲一集團，每年兩次，移民地方，先自依蘭、佳木斯方面實行。費用每人每年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作爲十年繼續事業，合計一千萬至千五百萬元，十年之內，可實現一萬人之武裝移民。二十一年十月間，日本之在鄉軍人四百名第一批移赴東北之三姓地方，陸軍中佐市川益平及外務省囑託之在鄉將校四人任指導，並由陸軍省發給步槍、機關槍、手槍等，依據陸軍的編制。十月間又派遣第二批在鄉軍人後援會之軍人四百二十三名，八日到瀋陽，十五日抵佳木斯地方。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日本永井拓相，與小磯、關東軍參謀長協議設置滿洲農業拓殖會社，並協議家族移民政策，期於十年內移十五萬人於東北。五月十日，滿鐵副總裁八田與拓務次官，協議移民事。七月五日又有五百名軍民，由東京出發赴吉林。日本武裝移民之用意：一以武裝之移民團，衝破與肅清少數之義軍，以完成其移民之計劃；一以武裝之移民團，訓練移住者使均成爲勁旅，爲應付蘇俄之先鋒隊。

至於日本在東北經濟之侵略，如鐵道之鋪設，礦產之掠奪，森林之採伐，金融之操縱，漁鹽之橫領，各項工業之興起，九一八以前，已竭力經營，事業日盛，九一八以後，東三省完全在握，更肆意進行，

有一日千里之勢矣。且對於文化教育，亦施其欺罔摩重之術，使其歸向日本，其處心可謂無所不至矣。白山黑水之間，遂成腥穢之區，三千萬人民，豈真甘受其荼毒哉。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北東略侵本日

著 覺 陳

路南河海上
五 雲 王 人 行 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刷 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行 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JAPAN'S INVASION OF THE NORTH-
EASTERN CHINA

BY CH'EN CHIO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